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idite  **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dite (Qinhuangdao) Technology Co., Ltd.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开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开始爆发，因口腔修复需要医生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存在较高的传染风险，导致大量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临时停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但是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仍然在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在此期间更是产生了德尔塔、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毒株。倘若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弹、国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医疗卫生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进程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包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从国家层面指导和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导致医疗卫生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医疗卫生行业投入减少，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遭受负面影响。

（三）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产品销售至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36.08%、44.49%及 57.01%。如果境外市场出现波动，导致需求大幅减少，或部分产品进

口国的进口政策、经贸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2.81%、38.13%和 **43.64%**，**2019-2021 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若未来公司毛利率持续出现较大的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23 万元、11,354.19 万元和 13,789.68 万元 **13,56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31.40%、25.29%和 **50.31%**，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义齿技工所、口腔诊所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有超过 40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0%、27.64%、38.60%和 **43.56%**，占比较高，因此保持现有经销商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是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对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

建设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八）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第十三节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5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8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9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政策风险.....	30
二、市场风险.....	32
三、经营风险.....	32
四、财务风险.....	33
五、法律风险.....	35

六、内控风险.....	37
七、技术创新风险.....	38
八、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6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57
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60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69
八、公司股本情况.....	7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95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10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0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05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0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110
十五、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1
十六、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0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3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9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3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91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96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199
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212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229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3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238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41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41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242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42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4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244
八、同业竞争	246
九、关联交易情况	24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7
一、财务报表信息	25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6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0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272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73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307
八、非经常性损益	309
九、财务指标	310
十、经营成果分析	31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34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2
十三、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385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8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8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04
四、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40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0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09
二、股利分配政策.....	41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1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14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41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6
一、重大合同.....	416
二、对外担保.....	419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19
四、爱迪特美国报告期内与 B&D 公司的专利诉讼情况	419
五、公司及子公司科美科技与科美诊断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420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424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425
一、发行人相关声明.....	4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0
四、审计机构声明.....	43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2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三节 附件	434
一、备查文件.....	434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34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62

四、文件查阅时间.....	467
五、文件查阅地址.....	46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爱迪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发行人”或“公司”
发行人/爱迪特/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新加坡全民	指	Q&M DENTAL GROUP（SINGAPORE）LIMITED.
全民爱迪特	指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秦皇岛源一/天津源一	指	秦皇岛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秦皇岛文迪/天津文迪	指	秦皇岛文迪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秦皇岛戒盈/天津戒盈	指	秦皇岛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Adveq	指	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SP	指	ASP Hero SPV Limited
HAL	指	HEALTH ADVANCE LIMITED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发柒号	指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辰知德	指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辰幕德	指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甲辰	指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同源	指	同源（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后浪	指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方正投资	指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紫金弘云	指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HP	指	SCHP Holdco A, Ltd.
海南华益	指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技术有限公司
爱迪特生物	指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科锐极	指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纳极科技	指	纳极口腔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纳极医疗	指	纳极医疗器械秦皇岛有限公司
纳极门诊	指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科美科技	指	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极植科技	指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爱迪特国贸	指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爱迪特美国	指	Aidite（USA）Technology Co., Ltd.
爱迪特欧洲	指	Aidite Europe GmbH
爱迪特韩国	指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LTD.
纳极医管中心	指	秦皇岛纳极医疗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国瓷材料	指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85.SZ
爱尔创	指	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
现代牙科	指	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600.HK
登士柏西诺德	指	DENTSPLY SIRONA, INC., 股票代码：XRAY.O
英维斯塔	指	ENVISTA HOLDINGS CORPORATION，股票代码：NVST.N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指	一家全球性研究咨询机构，内容主要由英国学者团队编纂
科美诊断	指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微播视界	指	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公司	指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淘宝网络	指	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诉讼律师	指	发行人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诉讼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法律意见书》
B&D 公司/B&D	指	B&D Dental Corp.
志霖律师	指	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
《B&D 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B&D 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国律师事务所 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 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韩国律师事务所 Law Firm Moonho 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认股协议书》	指	《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股协议书》
《股票授予协议》	指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15Z0299 号《审计报告》，包括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 215Z028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15Z0084 号《验资复核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有效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章程》	指	发行人拟上市后实施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	指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

		试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审计基准日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义齿	指	医学上对上、下颌牙部分或全部牙齿缺失后制作的修复体的总称，即常说的“假牙”，可分为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种植体
活动义齿	指	利用剩余天然牙、基托下的黏膜和骨组织作为支持，依靠义齿的固位体和基托来固位，用人工牙恢复缺失牙的形态和功能，用基托材料恢复缺损的牙槽嵴、颌骨及其周围的软组织形态，患者可以自行摘戴的一种修复体
固定义齿	指	靠粘结剂或固定装置与缺牙两侧预备好的基牙或者种植体连在一起，从而修复牙列中一个或几个缺失牙的修复体。这种修复体患者不能自行取戴，由于其结构与桥梁相似，又称固定桥
全口义齿	指	对无牙颌患者的常规修复治疗方法，采用人工材料替代缺失的上颌或下颌完整牙列及相关组织的可摘义齿修复体
种植牙	指	将人工牙根植入患者的牙槽骨内，并通过骨整合的方式与牙槽骨结合，然后将基台与上部的人工牙冠连接来完成牙齿修复
义齿技工所	指	专业从事口腔义齿材料加工的机构，使用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按照医生从患者处取的模型，加工制造成患者所需的义齿
口腔修复	指	针对牙齿缺损、牙齿缺失后的治疗工作，如嵌体、内冠、义齿等，也包括利用人工修复体针对牙周病、颞下颌关节病和颌面部组织缺损的治疗
口腔正畸	指	通过口腔技术手段，修整牙齿排列不齐、牙齿形态异常、牙齿色泽异常的治疗过程
口腔种植	指	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包括下部的支持种植体和上部的牙修复体两部分
全冠	指	常见的一种修复体，覆盖整个牙冠表面，可以用来修复缺损牙齿的形态、功能
内冠	指	与预备牙体紧密贴合的支撑骨架，用于恢复牙冠解剖轮廓，使瓷层厚度均匀一致，应力分布均匀
嵌体	指	嵌入牙体内部，用以恢复牙体缺损的形态和功能的修复体
氧化锆	指	二氧化锆（化学式： ZrO_2 ）是锆的主要氧化物，是重要的陶瓷绝缘材料
玻璃陶瓷	指	经过高温熔化、成型、热处理而制成的一类晶相与玻璃相结合的复合材料
树脂	指	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AD-Computer Aided Design），利用计算机技术进行设计的过程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利用计算机和计算机软件来控制机器进行制造
3D 打印	指	将 3D 数码模型生成为实体的生产过程，一般通过使用 3D 打印机连续堆迭多层材料薄层实现
FDA 认证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的注册认证，监督医疗器械的生产、包装、经销商遵守法律下进行经营活动
CE 认证	指	CE 代表欧洲共同体（CONFORMITEEUROPEENNE）。CE 认证表示产品已经达到了欧盟指令规定的安全要求，凡是贴有 CE 标志的产品表示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TÜV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
ISO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5,708.814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控股股东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洪文
行业分类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证券代码：870132，证券简称：爱迪特，2018年11月2日，公司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2.938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02.938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611.752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06. 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9,966.18	91,513.09	43,213.97	32,613.3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万元）	83,205.65	78,158.63	24,967.00	20,507.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2	13.19	38.66	33.96
营业收入（万元）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净利润（万元）	4,383.05	5,545.84	4,442.99	4,828.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4,370.40	5,534.37	4,462.16	4,858.33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56.02	5,173.35	4,474.53	5,02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1.04	0.90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7	1.04	0.90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2	10.17	19.62	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49.50	2,818.11	2,532.39	1,790.27
现金分红（万元）	-	-	-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3.80	3.40	3.90

注：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自2007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依托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助力口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公司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一站式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其由两大类产品组成：（1）口腔修复材料：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等；（2）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同时，该综合服务配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学习及实践全流程的培训计划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针对义齿技工所，公司打造了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可帮助义齿技工所完成产品 24 小时快速交付；针对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公司打造了科美椅旁修复系统、科美隐形矫正解决方案等，满足口腔医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全球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爱迪特专注于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研发，自成立伊始就秉持着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着力通过技术研发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期实现国产替代和拓展国际市场。

爱迪特是国内最早将氧化锆材料应用于齿科修复领域的公司之一，大大提升了齿科修复材料的美观程度、物理性能。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和数字化设备提供商，通过氧化锆制备工艺的长期研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端的全产品系列。依托氧化锆材料领域的长期深厚积累，公司大力拓展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推动国内口腔修复领域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爱迪特共获得 45 项专利，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入围毕马威中国发布的“2022 年首届生物科技创新 50 企业”榜单，2021 年和 2022 年连续两年入选“未来医疗 100 强—中国数

字医疗榜”榜单。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两个方面：

1、产品创新

随着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和口腔保健意识的逐渐加强，义齿消费亦呈现出需求多样化的特征，传统的烤瓷、金属合金等口腔修复材料，已经逐渐难以满足消费者对义齿美学性能、物理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对新型齿科材料进行持续探索，选取综合性能优异的氧化锆材料作为市场的切入点，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性能更加优良、性价比更高的齿科修复产品。

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精细陶瓷，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美学性能、稳定性有效解决了烤瓷及传统陶瓷材料在临床应用中出现的韧性低、脆性大、透明度低等问题，目前已成为口腔修复领域的首选材料。

不同义齿材料性能对比

特性	氧化锆瓷块	玻璃陶瓷	树脂	贵金属合金	普通合金
机械性能	较好	较好	较差	较好	较好
美学性能	最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较差
粘接程度	较好	最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微创程度	最好	较好	一般	较好	较好
稳定性	最好	最好	较差	较好	较好
生物学性能	较好	最好	较好	最好	较差
价格成本	较高	一般	最低	最高	较低
应用领域	固定义齿-全瓷冠桥、单冠、贴面；种植义齿-牙冠	固定义齿-贴面、嵌体、单冠	活动义齿-临时冠桥	固定义齿-烤瓷牙冠	固定义齿-烤瓷牙冠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及中国粉体网

公司持续深耕氧化锆材料领域，在原材料、配方、烧结工艺层面进行了长期投入并形成了深厚积累，针对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陆续推出了“赛瓷”、“荣耀”、“绚彩”等多系列产品，在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特别是高端产品线上跻身国际领先前列并实现进口替代。其中，公司于 2019 年推出的“绚彩 3D Pro”高端氧化锆产品，实现了无层自然过渡、颈部强度达到 1,050MPa、做长

桥不崩瓷等技术的突破，兼具仿真仿生、高强、高透优势，在磨耗、边缘密合性能、强度梯度渐变上领先同类产品。同时，该产品在加工时无需复杂的人工上瓷，仅通过简单的外染就能达到近似于天然牙的修复效果，有效优化下游义齿加工环节。

爱迪特氧化锆产品介绍

品牌	品牌简介	成品义齿示意图
赛瓷	为实现金属材料替代，爱迪特推出了“赛瓷”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赛瓷”相较于同期的金属材料，能够在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满足临床对强度、结构、功能等全瓷义齿修复的要求。但是，“赛瓷”需要相对复杂的人工上瓷环节才能达到较好的修复效果。	
荣耀	为避免复杂的人工上瓷环节，爱迪特推出了“荣耀”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荣耀”在颜色、透度方面实现了自然渐变，拥有更加通透的质感，不需要人工上瓷，仅需要简单的外染就可以呈现出较好的修复效果。	
绚彩	“荣耀”在仿生及美观程度上较“赛瓷”有了明显的提升，但是距离天然牙仿真还有一定的差距。为此，爱迪特进一步推出了“绚彩”系列齿科氧化锆产品。 “绚彩”仿照天然牙的结构层次构造了多层次氧化锆，拥有渐层的透度、彩度以及强度，同时，也不需要人工上瓷，仅通过简单的外染就能得到近似于天然牙的修复效果。	

此外，近年以来，爱迪特通过持续的创新，不仅扩充了高端口腔材料的产品线，还引入及开发了口腔数字化设备、隐形正畸、口腔预防等新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形成了齿科氧化锆、齿科玻璃陶瓷、齿科树脂三大类产品材料，覆盖预防、修复、正畸三大产业链环节。

2、技术创新

公司始终保持对口腔行业发展趋势和终端应用需求的高度关注，并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的立足之本。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爱迪特共积累 **45 项** 专利，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具有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整的研发体系，快速响应行业新技术变化，核心技术覆盖公司产品生产的主要环节，其具体作用及创新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作用	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
1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控制原料中氧化钇成分的含量，得到不同透明度的氧化锆粉体，将不同透明度粉体分层叠加，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透明性梯度变化，满足义齿从颈部到切端透明性逐渐增大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氧化锆透明性单一的问题，使义齿的光学特性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以及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2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在含有着色剂的溶液中加入氧化锆粉体制备具有一定颜色的着色氧化锆粉体，通过将着色氧化锆粉体与高透、中透、低透的白色氧化锆粉体混合，制备具有不同透明度的粉体，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颜色和透明度梯度变化，满足义齿颈部到切端透明度逐渐增大，颜色逐渐变浅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氧化锆颜色和透明度单一的问题，使义齿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以及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3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按照每层强度由高到低，颜色由深到浅的顺序将氧化锆着色粉体依次倒进干压模具中，经干压、等静压、预烧结等工序得到氧化锆牙科陶瓷	该多层氧化锆牙科陶瓷呈现强度和颜色的变化，满足义齿颈部到切端强度逐渐减小，颜色逐渐变浅的需求	解决了传统义齿颜色单一、对颌天然牙磨损的问题，让义齿颜色更接近天然牙，降低对天然牙的损伤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的配方设计、成型工艺环节	14,835.70
4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将着色剂与氧化锆陶瓷粉体混合制备带颜色瓷块，经切削加工后制备义齿。通过在义齿表面涂刷外染糊剂并烧结对义齿进行染色	在义齿表面涂刷外染糊剂，使其更接近天然牙的颜色	解决了传统义齿颜色单一的问题，能模拟患者的实际牙齿颜色，让义齿更接近天然牙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白盘或单色染色的义齿制备环节	1,507.13
5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提高了台式升降型烧结炉的利用率，能够解决人工上下料带来的不安全以及效率低的问题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提高烧结效率、同时提升烧结的安全性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制备的烧结环节	27,095.60
6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将圆盘状陶瓷块上下表面的外缘加工成具有上下对称的环形单边槽，并且上下表面的外缘的单边槽厚度及宽度相同	该种自带卡槽的陶瓷块，可直接安装在设备夹具上进行义齿加工	解决了传统义齿用瓷块必须在瓷块侧面粘接卡具才能安装在设备上进行的难题，提高了生	主要应用于氧化锆瓷块加工工艺环节	27,095.60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作用	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
				产效率		
7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采用溶胶凝胶-熔融浇筑的制备方法，控制原料中锆元素的占比及钾锂比得到牙科用微晶玻璃	该微晶玻璃着色效果增强，着色剂对光学性能的影响较小，强度更高，最终晶化热处理时间更短	解决了传统玻璃陶瓷无法生产颜色较深产品的问题	主要应用于高强度深色玻璃陶瓷材料的配方设计及成型工艺环节	2,817.23
8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渐变树脂由颜色过渡变化的不同层融合而成，相邻两层之间的颜色过渡变化范围为0.1-20%；制得的渐变树脂产品透光率≥50%，颜色过渡自然，层与层之间相互融合，无层间过渡分界线，用于牙科材料时具有优异的美学效果	通过多层纯粉进行压制解决了粉液压制成型法层间过渡时层与层之间有分层的问题，使产品层与层相互融合，无分层；减少了粉液压制成型时的液体单体对员工职业健康造成的不良影响	创新使用纯粉工艺进行树脂成型	主要应用于临时冠桥树脂的制备环节	617.20
9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3D打印机软件的程序将3D打印切片后的图像边缘采用灰度处理技术按照奇偶层区别形成不同的边缘效果，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打印技术，此纹理最终会通过热吸塑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纹理对光的漫反射能让矫治器更加隐形	通过打印机的灰度处理能力，实现不影响精度的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满足患者对矫治器更好隐形效果的需求	解决了正畸矫治器反光不隐形的问题，使隐形矫治器更加隐形	主要应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制作环节	616.66
10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通过调节3D打印切片后的图像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而呈现微观奇偶层不整齐堆叠，宏观不影响精度下呈现纹理效果的一种增材制造技术，此纹理最终会通过热吸塑呈现在正畸矫治器上，纹理对光的漫反射能让矫治器更加隐形	通过打印机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的控制，实现奇偶层实际成形大小不同，得到不影响精度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满足患者对矫治器更好隐形效果的需求	解决了正畸矫治器反光不隐形的问题，使隐形矫治器更加隐形	主要应用于隐形正畸矫治器的生产制作环节	616.66
11	一种义齿印模的确定及义齿的制作	通过将数据库中的数字全口义齿和三维数字模型匹配，生成一	通过3D打印技术打印模型，取代了全口义齿制作	解决了手工排牙效率低的问题，实现了降	主要应用于全口义齿的生产制作环节	617.20

序号	技术名称	内容	作用	创新点	产品应用及成果转化	2021年相关产品收入
	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体数字模型，再将获得义齿印模数据进行3D打印，将口内牙床形态的模型封扣在一起形成空腔，再将空腔注入基托材料形成全口义齿	过程中手工使用石膏翻模型的问题，使全口义齿制作过程减少手工	低排牙难度，提高排牙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口腔修复领域在数字化的浪潮下迎来了诸多技术上的革新，该领域曾经长期被国际巨头垄断，过去我国一度缺乏义齿3D设计、专用打印机、高端氧化锆材料等方面核心技术。但是，随着国内厂商接连崛起，已经在多个产品领域摆脱海外进口依赖、成功实现国产替代。而作为其中的代表，爱迪特不仅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在高端氧化锆材料的国产替代，同时还深度整合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

1、数字化技工产品综合服务

对于口腔技工端，传统烤瓷义齿制作要历经熔模、包埋、铸造等十余道工序，需要十多人耗时一周左右协作完成，不仅流程复杂、工序繁多、难以保证加工精度和一致性，而且在制造过程中易产生较多废弃。针对传统义齿加工的痛点和难点，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CAD/CAM数字化修复的全瓷义齿用口腔修复材料，并整合定制化口腔数字化设备，大大缩减了义齿加工的中间环节，降低误差，提高生产效率，助力传统义齿技工所向数字化义齿加工中心转型。

2、数字化临床产品综合服务

传统的临床端义齿加工的合作模式是“诊所-技工所-诊所”，即由诊所制作患者牙模并提供至义齿技工所，之后义齿技工所根据诊所提供的牙模进行义齿加工，最后再将成品义齿提供至诊所，这一流程需要一周左右，这也意味着患者从初次就诊到修复完成至少需要花费一周的时间。传统模式存在制作流程和工艺上制约的主要原因系义齿加工涉及到人工上瓷等经验性、技术性较强的环节，这些环节通常需要义齿技工所的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消耗大量的时间完成，诊所无法独立完成义齿的制作，技工所也无法在短时间内交付。

针对传统模式的局限，公司作为深度服务于口腔医疗行业客户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依托深厚的行业积累与技术储备，以“绚彩”系列产品为基础，联合国内外知名设备制造厂商推出了科美椅旁即刻修复系统及方案。在该方案中，医生或助理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并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修复体呈现预期效果，继而通过数控加工（CAM）技术，精确加工牙齿形态并烧结成型后快速获得仿生、高美学的全瓷修复体。通过本方案中“绚彩”氧化锆材料和多台数字化设备的有效衔接，减少了传统制造工艺环节，提升了制作流程的标准化和数字化，打通了临床端与技工端，突破了“诊所-技工所-诊所”的局限，使患者一次就诊即可快速完成修复。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响应临床正畸的数字化需求，推出了科美隐形矫正解决方案，为下游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从医学设计方案、到正畸专用 3D 打印机及矫治器材料膜片的研发、隐形正畸成品生产的数字化全套正畸解决方案，利用数字化技术降低正畸操作门槛，帮助全科医生高质量完成正畸操作。

目前，公司推出的数字化产品与研发的创新技术已与传统齿科行业深度融合，正在革新产业运行方式，提升产业运作效率，不断推动我国齿科行业的数字化发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1.2 条之规定，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62.16 万元、5,534.3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74.53 万元和 5,173.35 万元。最近 2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为 9,635.51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3,531.63	23,531.63	2 年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446.92	26,446.92	3 年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16,874.22	16,874.22	4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8,651.19	28,651.19	-
合计		95,503.96	95,503.96	

以上项目实施主体均为爱迪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902.938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902.9382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前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		
发行后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倍（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细分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电话	0335-8901545
传真	0335-8587198
联系人	郜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	010-65608402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张铁、周俊峰
项目协办人	肖丹晨
项目经办人	张悦、王劭阳、曲鹿、刘书翔、邢嘉庆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慕景丽、李科峰、张奥申
4、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李平、王世民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6(5)层B60241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志强、杨瑞嘉
6、验资复核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李平、王世民
7、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8、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9、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及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政策风险

（一）医疗卫生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的发展与医疗卫生行业的发展进程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包括《“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政策，从国家层面指导和推动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如果未来我国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政策发生较大不利调整，导致医疗卫生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医疗卫生行业投入减少，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会遭受负面影响。

（二）境外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境外国家及地区的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但是，未来境外监管政策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公司需要重新完成质量体系和相关产品的申请认证工作。若公司未能在现有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照境外监管机构的要求重新完成质量体系和相关产品的申请认证工作，将对公司的外销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三）集中带量采购的潜在风险

2022 年 9 月 8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通知》中首次对种植牙医疗服务的价格做了明确规定，即三级公立医院单颗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不应超过 4,500 元，该价格是指门诊诊查、生化检查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植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通知》指出，有序推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挤压

耗材不合理溢价收费空间。

其中，针对种植牙牙冠，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临床主流的全瓷牙冠组织竞价，按照竞争形成的阳光透明价格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自主选择，按挂网价格“零差率”销售。

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氧化锆瓷块作为种植终端场景使用时，系种植牙牙冠的上游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种植牙集采政策及信息采集范围仍局限于种植牙牙冠产品，而非牙冠产品的上游材料。此外，由于公司的牙冠终端场景使用于种植牙的占比较低，且种植牙费用中牙冠成本占比亦较低，预计种植牙集采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但是不排除未来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逐步推广，公司重点销售区域对口腔修复类耗材实施带量采购，公司产品在该等地区的价格和销售数量可能会受到影响。若公司未能在该等地区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两票制和一票制政策实施风险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政策主要在药品及高值医用耗材流通领域实施。公司从事的口腔修复材料业务主要面向义齿技工所，系医疗耗材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合计直接向公立医院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90.61万元、77.00万元、

135.07万元和**53.6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0%、0.21%、0.25%和**0.20%**，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及“一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但是不排除未来义齿加工模式变化及“两票制”“一票制”政策执行范围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若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一票制”政策变化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国际贸易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产品销售至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13%、36.08%、44.49%和 **57.01%**。如果境外市场出现波动，导致需求大幅减少，或部分产品进口国的进口政策、经贸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外口腔耗材及口腔数字化设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充分。一方面，以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在国际市场深耕已久；另一方面，发行人国内的竞争对手可能通过技术创新、扩大营销等方式与发行人竞争国内市场份额。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营销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份额、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客户分散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家数均在 130 家以上，占公司全部交易客户家数比例均不足 10%。因此，公司客户数量尤其是中小的客户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依赖，且已经建立较完善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但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客户数量预计将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加大客户关系维护及日常管理的工作难度，如果公司未能妥

善应对，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发行人采取经销、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有超过 400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0%、27.64%、38.60%和 **43.56%**，占比较高，因此保持现有经销商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经销渠道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十分重要。虽然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合作及管理体系，在经销商准入、经销商考核及激励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并有效执行，但是不同经销商的经营能力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若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经营方式与服务质量有悖于公司品牌运营宗旨的行为，或者对公司品牌理念的理解发生偏差，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三）房产租赁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经营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赁的房产中存在产权证书不齐全的权属瑕疵问题及未办理租赁备案、实际用途与规定用途不符等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出租方租赁关系稳定，公司未发生过因租赁房产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产生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2.81%、38.13%和 **43.64%**，**2019-2021 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有所回升**。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但若未来公司毛利率持续出现较大的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主营产品氧化锆瓷块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分别为 61.29%、54.40%、51.30%和 **54.19%**，剔除因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后执行不同收入准则运输费用核算方式不同的影响，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分别为 61.29%、57.91%、55.33%和 **58.26%**。虽然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且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弱、公司产品销售市场的进一步拓展以及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毛利率因单个产品或单个市场区域的不利变动产生的影响减小，但若未来公司氧化锆瓷块毛利率持续出现较大的下滑，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23 万元、11,354.19 万元、13,789.68 万元和 **13,56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31.40%、25.29%和 **50.31%**，占比较高。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下游义齿技工所、口腔诊所及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合作时间较长，并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客户的信用账期进行有效管理。但是若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对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5.92 万元、13,767.15 万元、12,616.45 万元和 **11,04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9%、39.17%、15.45%和 **12.4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多。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对有效的存货管理措施，但若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持续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伴随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产品市场竞争加剧、销售推广受阻等因素影响，导致存货周转不畅、周转率下降，则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00%、19.62%、10.17%和 **5.42%**，每股收益分别为 0.98 元、0.90 元、1.04 元和 **0.77 元**。本次发行完成

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存在短期被摊薄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汇率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公司汇兑损益产生影响。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4.30万元、208.97万元、327.88万元和**-894.77万元**。若未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出现短期或持续性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构成影响。

（七）税收优惠变化风险

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日和2019年12月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各3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后，若公司未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金融资产到期无法收回全部本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由银行发行的中低风险、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组成，但公司投资的部分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及固定收益类产品。该类理财产品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不保证资金本金和理财收益，如出现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或提前终止等不利情况，则将出现理财收益为零或本金损失的可能。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1、境外专利侵权风险

2021年5月12日，B&D公司对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氧化锆产品部分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但其在提起诉讼后的90天内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并已于2021年8月10日

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覆盖境外多个国家和地区，但尚未取得任何境外专利，由于不同国别、不同的法律体系对知识产权的权利范围的解释和认定存在差异，若未能深刻理解往往会引发争议甚至诉讼。公司虽然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规避专利侵权风险，但若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出现专利侵权诉讼或纠纷，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风险

2022年8月，科美诊断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公司、科美科技存在侵害其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科美科技停止侵害其商标权、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科美科技变更为不含“科美”的企业名称，赔偿其经济损失人民币3,500万元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公司及子公司科美科技与科美诊断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若法院支持科美诊断提出的部分或全部诉讼请求，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需要停止使用相关商标、变更公司名称及承担一定赔偿责任的风险。

口腔医疗行业属于专业性较强的行业，行业内知识产权众多。公司出于长期发展的战略考虑，一直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做好自身的知识产权的申报和保护，但未来不排除竞争对手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阻滞公司市场拓展的可能性，也不排除公司与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

（二）业务合规性风险

我国医疗器械产品实行分类管理制度，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或备案后方可生产和销售；同样，国际上各主要市场对医疗器械也制定了严格的监管制度，公司产品进入国外市场需首先满足其市场准入要求。目前公司除取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凭证外，还取得了境外主要国家及地区的产品认证许可（例如美国FDA认证、欧盟CE认证等）。但是鉴于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境外1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进口口腔医疗器械的资质和要求存在差异，公司经办人员难以对全球所有国家的行业政策均有充分理解，可能存在因

理解认识不足而违反进口国相关政策，进而面临违规处罚或无法持续销售的风险。

此外，公司出口业务涉及外汇、海关、税务等多个法律环节，对于经办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较高，倘若公司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不足，导致其在办理出口业务过程中出现违规或者内控管理过程中把控不严，则会使公司出口业务面临合规性风险。

（三）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不断完善人事用工制度，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截至报告期末，除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按照规定为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承诺，但是公司仍然存在未来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六、内控风险

（一）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人员规模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的业务规模及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方面均对公司内控及管理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尽管如此，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及《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

制爱迪特 43.23%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后还将全面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相关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的口腔耗材及口腔数字化设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客户需求也日益多元。公司需要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3.80%和 **4.26%**。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发展速度，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则有可能导致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优势，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八、其他风险

（一）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开始爆发，因口腔修复需要医生与患者近距离接触，存在较高的传染风险，导致大量口腔医院和口腔诊所临时停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但是欧美、东南亚、非洲等地区仍然在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冲击，在此期间更是产生了德尔塔、奥密克戎等新型变异毒株。倘若国内疫情出现较大反弹、国外疫情继续加剧或者出现重大恶化，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面临不同程度的负面冲击，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国际局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至 120 余个国家及地区，其中既存在着俄罗斯、乌克兰等目前爆发较大战争冲突的国家，还包括沙特阿拉伯、以色列、伊拉克、伊朗等存在较大地缘冲突的中东国家。若未来战争持续扩大或地缘冲突加剧并升级为战争，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业务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若未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六）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新增土地、房屋建筑物、生产及办公设备、数字化平台软硬件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公司每年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697.19 万元，与报告期内折旧摊销金额相比增幅较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若未来募投项目未能按照效益测算的假设释放业绩，上述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idite (Qinhuangdao)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708.814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066010）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和邮政编码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066010）
电话	0335-8691180
传真	0335-8587198
互联网网址	www.aidite.com
电子信箱	qhdaidite@aidit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邵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电话	0335-8901545
经营范围	氧化铝陶瓷原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氧化铝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机械加工、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润滑油的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口腔清洁用品、口腔专用设备、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食品的生产、销售；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平台服务；医疗器械、口腔清洁用品、食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消毒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由李洪文和李斌分别出资 5.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时注册号为 1303012001873，法定代表人为李洪文，住所地为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环北路 12 号，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3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氧化铝产品的生产、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耐火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

2007 年 3 月 12 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秦正源验字[2007]第 01060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3 月 9 日，爱迪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复核。

2007 年 3 月 15 日，爱迪特有限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3012001873）。

爱迪特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洪文	5.00	5.00	50.00	货币
2	李斌	5.00	5.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5 月 31 日，爱迪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议案。爱迪特有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在原有限公司基础上，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为折股依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出资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201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04020140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爱迪特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9,845.11 万元。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26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爱迪特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685.60 万元。

2016年6月24日，全部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7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以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以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845.11万元为依据进行折股，折合成49,682,900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为49,682,900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4020015号），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968.29万元，由股东按照各自在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容诚会计师已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资复核。

2016年8月9日，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20号），同意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0日，公司取得了河北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

2016年8月11日，公司取得秦皇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300799573001U）。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民爱迪特	23,970,000	48.25	净资产折股
2	秦皇岛源一	13,630,000	27.43	净资产折股
3	秦皇岛文迪	9,400,000	18.92	净资产折股
4	秦皇岛戒盈	2,682,900	5.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9,682,900	100.00	-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全民爱迪特	23,970,000	48.25
2	秦皇岛源一	13,630,000	27.43
3	秦皇岛文迪	9,400,000	18.92
4	秦皇岛戒盈	2,682,900	5.40
合计		49,682,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9 年 10 月 10 日，爱迪特、全民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君联欣康、HAL、Adveq、ASP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全民爱迪特按照公司 10 亿元估值向君联欣康、HAL、Adveq、ASP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7,885,845 股股份。

2019 年 11 月，公司股东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和秦皇岛戒盈的注册地址由秦皇岛迁移至天津，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为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和天津戒盈。

2019 年 11 月 29 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7,885,845 股股份，其中 3,974,632 股股份以人民币 8,000.00 万元转让给君联欣康；5,713,534 股股份以人民币 11,500.00 万元转让给 HAL；4,968,290 股股份以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转让给 Adveq；3,229,389 股股份以人民币 6,500.00 万元转让给 ASP。

2019 年 12 月 12 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冀秦经开外资备 201900041）。

2019 年 12 月 13 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后，爱迪特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7.43
2	天津文迪	9,400,000	18.92
3	全民爱迪特	6,084,155	12.25
4	HAL	5,713,534	11.50
5	Adveq	4,968,290	10.00
6	君联欣康	3,974,632	8.00
7	ASP	3,229,389	6.50
8	天津戒盈	2,682,900	5.40
合计		49,682,900	100.00

2、2021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2021年1月15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6,084,155股股份，回购价格为12,246.00万元；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49,682,900股，减少为43,598,745股。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359.87万元。

同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全民爱迪特签署了《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回购前估值10亿元回购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股份。

2021年1月19日，爱迪特在《秦皇岛晚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21年3月8日，爱迪特出具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说明》，承诺对于公司减资前存在的债务，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由公司及其公司的全体股东承担所有责任。

2021年3月11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31.26
2	天津文迪	9,400,000	21.25
3	HAL	5,713,534	13.10
4	Adveq	4,968,290	11.4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君联欣康	3,974,632	9.12
6	ASP	3,229,389	7.41
7	天津戒盈	2,682,900	6.15
合计		43,598,745	100.00

2022年2月18日，秦皇岛铁成励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秦铁成验字[2022]第018号），确认截至2021年4月6日，爱迪特已减少注册资本（股本）608.42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4,359.87万元。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减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3、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1年1月29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中金启辰、建发柒号以及苏州辰知德签订《有关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以可转债方式，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6亿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中金启辰投资共计8,0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17.99万元；建发柒号投资共计4,0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09.00万元；苏州辰知德投资共计3,0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81.75万元。

2021年4月20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359.87万元增至4,768.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8.74万元人民币，分别由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各认购217.99万元、109.00万元、81.75万元。

2021年4月21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8.58
2	天津文迪	9,400,000	19.71
3	HAL	5,713,534	11.98
4	Adveq	4,968,290	10.42
5	君联欣康	3,974,632	8.3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ASP	3,229,389	6.77
7	天津戒盈	2,682,900	5.63
8	中金启辰	2,179,938	4.57
9	建发柒号	1,089,969	2.29
10	苏州辰知德	817,476	1.71
合计		47,686,128	100.00

2022年2月26日，秦皇岛铁成励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秦铁成验字[2022]第019号），确认截至2021年4月20日，爱迪特已收到股东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8.74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4、2021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1年4月21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768.61万元增至5,007.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8.43万元人民币，分别由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各认购26.49万元、10.60万元、201.34万元。

同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分别与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签订《有关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8亿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于公司，其中：建发柒号以现金方式投资共计1,0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6.49万元；苏州辰知德以现金方式投资共计4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0.60万元；嘉兴辰幕德以现金方式投资共计7,6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201.34万元。

2021年4月29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7.22
2	天津文迪	9,400,000	18.77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HAL	5,713,534	11.41
4	Adveq	4,968,290	9.92
5	君联欣康	3,974,632	7.94
6	ASP	3,229,389	6.45
7	天津戒盈	2,682,900	5.36
8	中金启辰	2,179,938	4.35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4.02
10	建发柒号	1,354,892	2.71
11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84
合计		50,070,434	100.00

2021年8月18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求实变字[2021]第02002号），确认截至2021年5月8日，爱迪特已收到股东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建发柒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38.43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5、2021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1年4月29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中金启辰签订《有关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9.40亿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共计2,0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1.62万元。

2021年5月10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7.04万元增至5,058.6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1.62万元人民币，由中金启辰认购。

2021年5月14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6.9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天津文迪	9,400,000	18.58
3	HAL	5,713,534	11.29
4	Adveq	4,968,290	9.82
5	君联欣康	3,974,632	7.86
6	ASP	3,229,389	6.38
7	中金启辰	2,696,128	5.33
8	天津戒盈	2,682,900	5.30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98
10	建发柒号	1,354,892	2.68
11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83
合计		50,586,624	100.00

2021年8月18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求实变字[2021]第02002号），确认截至2021年5月20日，爱迪特已收到股东中金启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1.62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6、2021年7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1年5月21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计划引进投资方天津同源和天津后浪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

2021年5月28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58.66万元增至5,180.4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1.75万元，分别由天津后浪、天津同源认购40.50万元、81.25万元。

同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天津同源、天津后浪签订《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10.12亿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公司共计2,435.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21.75万元。

2021年7月26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6.31
2	天津文迪	9,400,000	18.15
3	HAL	5,713,534	11.03
4	Adveq	4,968,290	9.59
5	君联欣康	3,974,632	7.67
6	ASP	3,229,389	6.23
7	中金启辰	2,696,128	5.30
8	天津戒盈	2,682,900	5.18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89
10	建发柒号	1,354,892	2.62
11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78
12	天津同源	812,500	1.57
13	天津后浪	405,000	0.78
合计		51,804,124	100.00

2022年2月26日，秦皇岛铁成励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秦铁成验字[2022]第021号），确认截至2021年9月27日，爱迪特已收到股东天津同源、天津后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21.75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7、2021年8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9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180.41万元增至5,639.7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9.33万元，分别由投资人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认购，由中证投资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172.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金石基金以人民币7,600.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131.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正投资以人民币3,000.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51.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紫金弘云以人民币6,000.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公司103.6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公司股东天津文迪将其所持公司666,053股股份以3,6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SCHP，将其所持公司370,029股股份以2,000.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南华益。

2021年7月23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就上述投资事宜签署了《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 30.00 亿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公司共计 26,600.00 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 459.33 万元。

2021年7月26日，爱迪特、天津文迪及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 SCHP、海南华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署了《有关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同期增资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4.05 元/股。

2021年8月12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4.17
2	天津文迪	8,363,918	14.83
3	HAL	5,713,534	10.13
4	Adveq	4,968,290	8.81
5	君联欣康	3,974,632	7.05
6	ASP	3,229,389	5.73
7	中金启辰	2,696,128	4.78
8	天津戒盈	2,682,900	4.76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57
10	中证投资	1,726,804	3.06
11	建发柒号	1,354,892	2.40
12	金石基金	1,312,371	2.33
13	紫金弘云	1,036,083	1.84
14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64
15	天津同源	812,500	1.44
16	SCHP	666,053	1.18
17	方正投资	518,041	0.92
18	天津后浪	405,000	0.72
19	海南华益	370,029	0.6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6,397,423	100.00

2021年8月18日，秦皇岛求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了《验资报告》（求实变字[2021]第02002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2日，爱迪特已收到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59.33万元。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8、2021年9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1年8月12日，爱迪特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639.74万元增至5,708.8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9.07万元，由阿里网络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增资的方式认购。

2021年8月17日，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与阿里网络就上述投资事宜签署了《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公司投前估值32.66亿元，以现金出资的方式投资共计4,000.00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69.07万元。

2021年9月7日，爱迪特取得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爱迪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3.88
2	天津文迪	8,363,918	14.65
3	HAL	5,713,534	10.01
4	Adveq	4,968,290	8.70
5	君联欣康	3,974,632	6.96
6	ASP	3,229,389	5.66
7	中金启辰	2,696,128	4.72
8	天津戒盈	2,682,900	4.70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53
10	中证投资	1,726,804	3.0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建发柒号	1,354,892	2.37
12	金石基金	1,312,371	2.30
13	紫金弘云	1,036,083	1.81
14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62
15	天津同源	812,500	1.42
16	阿里网络	690,722	1.21
17	SCHP	666,053	1.17
18	方正投资	518,041	0.91
19	天津后浪	405,000	0.71
20	海南华益	370,029	0.65
合计		57,088,145	100.00

2022年2月26日，秦皇岛铁成励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秦铁成验字[2022]第020号），确认截至2021年8月27日，爱迪特已收到股东阿里网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9.07万元。本次出资为货币出资。容诚会计师已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验资复核。

（四）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时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23,970,000股份，持股比例为48.25%。根据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全民爱迪特或其他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当选。公司不存在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爱迪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因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过变更，公司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洪文，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26日，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天津文迪为天津源一的一致行动人，

李斌为李洪文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天津源一直接及通过该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6.3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及《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1.75%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源一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8.5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及《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43.2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外汇、商务、税务等法律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1	2014 年 8 月，李洪文、李斌将所持有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新加坡全民所属子公司全民爱迪特，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资企业	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冀秦区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外资股权并购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4]14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6130300201408066949”、“16130300201408066850”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2	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700.00 万元，全民爱迪特出资 3,500.00 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8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4130300201408066948”的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号)		
3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2,397.00 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15]005 号）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5130300201511185271”的 FDI 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唯一股东按注册资本面值减资，不涉及所得税
4	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增至 4,700.00 万元，由秦皇岛源一、秦皇岛文迪增资 2,303.00 万元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5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968.29 万元，由天津戒盈增资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特增资扩股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12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6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已取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秦开审批外字（2016）20 号）	股份制改造不涉及外汇备案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
7	2019 年 12 月，全民爱迪特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7,885,845 股股份，其中 3,974,632 股转让给君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全民爱迪特向君联欣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联欣康；5,713,534 股股份转让给 HAL；4,968,290 股股份转让给 Adveq；3,229,389 股股份转让给 ASP		“171303002019122527” 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业务登记凭证；由于全民爱迪特、HAL、Adveq、ASP 均为境外企业，股权转让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8	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 6,084,155 股；公司股本总额由 49,682,900 股，减少为 43,598,745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4,359.87 万元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15130300202104060660” 的 FDI 外方股东减资业务登记凭证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9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359.87 万元增至 4,768.61 万元，由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货币债权转股权，债转股存续期间内利率为 0，公司和投资人均无企业所得税税负
10	2021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768.61 万元增至 5,007.04 万元，由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幂德、建发柒号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1	2021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7.04 万元增至 5,058.66 万元，由中金启辰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2	2021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58.66 万元增至 5,180.41 万元，由天津同源、天津后浪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13	2021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180.41 万元增至 5,639.74 万元，由中证投资、金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针对天津文迪向 SCHP 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秦皇岛市中心支局出具的编号为	已缴纳所得税，并取得完税凭证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
	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增资；原股东天津文迪将其所持公司 666,053 股股份以 3,6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SCHP；将其所持公司 370,029 股股份以 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海南华益		“1613030020210823125”的 FDI 境内机构转股中转外业务登记凭证；其他受让方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14	2021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9.74 万元增至 5,708.81 万元，由阿里网络增资	已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均为境内企业，不涉及资金跨境收付，无需按照相关外汇法律法规办理外汇核准或业务登记	股东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

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或风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7 月 11 日，爱迪特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爱迪特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系统函[2016]8738 号），同意爱迪特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3 月 9 日，爱迪特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爱迪特，证券代码为 870132，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的十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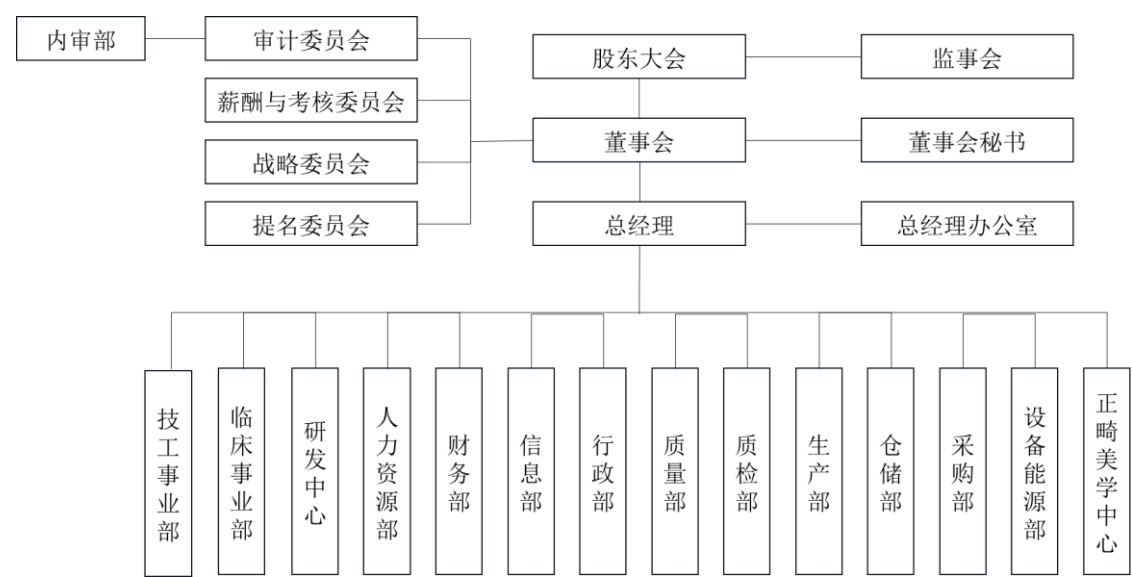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39 号），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公司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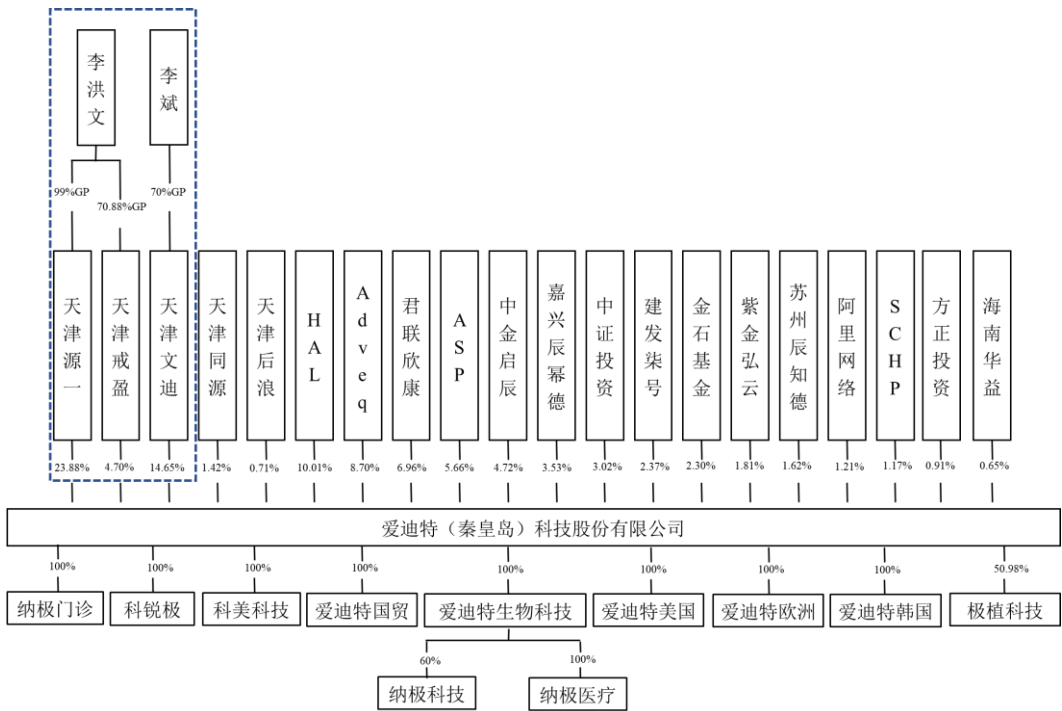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共设置了 14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简要介绍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技工事业部	产品部	负责技工产品的设计转换活动、市场宣传和铺垫、新产品的宣讲、产品的设计变更、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和改进、产品定价及策略制定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技工产品营销策划、市场活动策划，产品信息、竞品信息等市场调查与研究，产品形象设计、品牌推广与维护等工作
	客服部	负责客户投诉、建议等客户问题处理，客户回访与分析，共性问题识别、推进改进等工作
	大区	负责所属区域内客户服务、开发、维护等销售管理，客户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文件资料保存，销售报表制作跟踪，快递的管理等销售支持管理，齿科技术支持、齿科设备售后支持、产品使用指导等技术服务支持等工作
临床事业部	产品部	负责临床产品的设计转化活动、市场宣传和铺垫、新产品的宣讲、产品的设计变更、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和改进、产品定价及策略制定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临床产品营销策划、市场活动策划，产品信息、竞品信息等市场调查与研究，产品形象设计、品牌推广与维护等工作
	客服部	负责客户投诉、建议等客户问题处理，客户回访与分析，共性问题识别、推进改进等工作
	大区	负责所属区域内客户服务、开发、维护等销售管理，客户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文件资料保存，销售报表制作跟踪，快递的管理等销售支持管理，齿科技术支持、齿科设备售后支持、产品使用指导等技术服务支持，技术人员培训与技能提升等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引进，技术合作洽谈，工艺技术改进与技术支持工作；负责自营产品的全周期管理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调配、员工绩效管理、薪酬管理、福利与保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员工奖惩管理、工作时间管理、培训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员工职业生涯规划
财务部	负责投融资、预算、内控、资金、税务、资产等管理及财务核算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化平台规划、搭建、维护与日常管理
行政部	提供行政支持、法务支持，负责安全环保、制度流程建设，客户接待、治安保卫、纪律检查、基建维修及后勤管理工作
质量部	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产品的依法注册、认证及证照办理，质量体系运行管理，质量有效管理及改进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测试、产品检验、退货管理、计件器具管理、样品管理、生产产品质量控制与改进工作
生产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制订与完成，安全生产，质量管控，工艺工装改善，成本、设备管理等工作
仓储部	负责产品出入库、包装，存储，库存控制，物资盘点及物流管理等工作
采购部	负责供应商开发、物资采购、供应链管理等工作
设备能源部	负责公司设备计划、安排、验收、验证、维护维修等管理、物资及用电等能源管理等工作
正畸美学中心	负责公司正畸业务的经营工作

（二）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计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CM12T0G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制造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划进行口腔预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618.08	619.32
净资产	618.08	619.31
净利润	-1.23	-0.3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杰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35 年 5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336139794A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9号	
经营范围	制作定制式义齿；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定制式固定义齿加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520.46	1,684.27
净资产	-85.75	-46.00
净利润	-39.75	-39.32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3、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8 年 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MA09TA0Q31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文化路 283 号	
经营范围	口腔诊疗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口腔门诊业务，主要用于示范发行人的椅旁设备及相关产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364.84	445.16
净资产	-272.26	-167.90
净利润	-104.35	-88.8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4、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 万元	
实收资本	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FKHRU3F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	
经营范围	基础软件开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食品生产；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食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计划未来作为开展发行人隐形正畸业务的主体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11.79	114.23
净资产	-3.02	-0.58
净利润	-2.44	-4.0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5、纳极医疗器械秦皇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极医疗器械秦皇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CXXJ416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口腔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口腔清洁用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食品的制造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口腔预防产品的开发和推广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爱迪特生物科技持有纳极医疗器械 10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168.77	164.80
净资产	89.49	92.32
净利润	-2.83	-76.29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6、Aidite (USA) Technology Co., Ltd.（爱迪特美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idite (USA) Technology Co., Ltd.	
已发行股本	300,000 股（每股 1 美元）	
注册编号	C423893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9810 Painter Avenue, Suite D, Whittier, California, 90605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牙科产品进口业务，便于公司在美洲进行本土化运营，主要服务于当地业务的仓储、售后及营销体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824.13	1,203.85
净资产	-155.40	-342.71
净利润	200.22	-264.27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7、Aidite Europe GmbH（爱迪特欧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idite Europe GmbH	
注册资本	30万欧元	
实收资本	16万欧元	
注册编号	HRB107468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6日	
注册地/主要经营地	Donatusstraße 160, 50259 Pulheim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齿科材料、设备进出口业务，便于公司在欧洲进行本土化运营，主要服务于当地业务的仓储、售后及营销体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251.47	150.19
净资产	57.45	76.86
净利润	-67.22	-40.81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8、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LTD.（爱迪特韩国）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LTD.

已发行股本	20,000 股（每股 5,000 韩元）	
注册编号	110111-18334693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Room707, Gurdong E&C Venture Dream Tower2, 55, Digital-ro 33-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齿科材料、设备进出口业务，便于公司在韩国进行本土化运营，主要服务于当地业务的仓储、售后及营销体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06. 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51.55	-
净资产	51.55	-
净利润	0.00	-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9、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爱迪特（秦皇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续晓霄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BUE7P84P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湖北北路 1-2 号西区 2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氧化锆陶瓷原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口腔清洁用品、口腔专用设备、数控加工设备、其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加工、销售；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口腔专业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齿科材料、设备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注：爱迪特国贸为公司报告期外新成立的子公司。

（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共计 2 家，具体情况如下：

1、纳极口腔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纳极口腔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8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92MA0CM6XY28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	口腔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口腔科材料及口腔保健用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制造；医疗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食品的制造与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日用化学产品的制造、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的网上及实体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口腔保健预防业务，提供全流程的口腔疾病预防产品方案，为公司产品线的拓展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秦皇岛守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

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爱迪特生物科技持有纳极科技 60%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368.77	300.35
净资产	178.06	146.44

项目	2022.06.30/2022年1-6月	2021.12.31/2021年度
净利润	31.62	28.6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极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28 万元	
实收资本	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72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T49L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永和路 45 号金丰智汇谷 A 栋厂房 301	
经营范围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口腔种植配件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
	天津豫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1
	天津川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1

注：极植科技为公司报告期外新成立的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注销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源一直接持有公司 23.8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天津源一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38.5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36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L0032X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66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天津源一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持股比例（%）
	李洪文	普通合伙人	99.00
	李博源	有限合伙人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06. 30/2022 年 1-6 月	2021.12.31/2021 年度
	总资产	99,968.78	91,519.72
	净资产	83,277.48	78,223.84
	净利润	4,377.02	5,550.17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先生。2019 年 11 月 26 日，李洪文、李斌及其分别控制的公司股东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除非经该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任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或撤销。天津文迪为天津源一的一致行动人，李斌为李洪文的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洪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源一间接控制公司 23.88%股份的表决权；李洪文作为天津戒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控制公司 4.70%股份的表决权；李洪文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天津文迪享有公司 14.65%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3.23%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间接 持股
1	李洪文	中国	否	13082119710520****	26.97%

李洪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天津戒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戒盈持有公司 4.70%的股份，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津戒盈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448.767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洪文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36 年 4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PKHP73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高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663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天津戒盈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李洪文	普通合伙人	70.88
	李波	有限合伙人	3.19
	王亚杰	有限合伙人	2.08
	陈莹莹	有限合伙人	2.08
	吴海艳	有限合伙人	1.96
	张倩	有限合伙人	1.91
	孔祥乾	有限合伙人	1.84
	邵雨	有限合伙人	1.72
	崔大力	有限合伙人	1.45
	谭明月	有限合伙人	1.42
	杨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5
	扈启志	有限合伙人	1.30
	张生堂	有限合伙人	1.23
	韩丽纳	有限合伙人	1.04
	燕江涛	有限合伙人	0.86
	张大林	有限合伙人	0.79
	宋玉科	有限合伙人	0.75
	徐平	有限合伙人	0.75
	白春后	有限合伙人	0.48
	张巍	有限合伙人	0.37
	肖振瑞	有限合伙人	0.37
	王丽影	有限合伙人	0.37
	张建波	有限合伙人	0.37
	续晓霄	有限合伙人	0.37
	范美青	有限合伙人	0.37
	张伟	有限合伙人	0.37
	侯大伟	有限合伙人	0.32

2、天津文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文迪持有公司 14.65%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MA07L0104N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662 号）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天津文迪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李斌	普通合伙人	70.00
	吴迪	有限合伙人	30.00

3、HAL、君联欣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AL 持有爱迪特 10.01%股份，君联欣康持有爱迪特 6.96%股份。上述两名股东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共同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爱迪特 16.97%股份。HAL、君联欣康基本情况如下：

（1）HAL

公司名称	HEALTH ADVANCE LIMITED
已发行股本	14,375 股普通股（每股 295.57 美元）
现任董事	陈浩、周宏、王俊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567112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6113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LC Healthcare Fund II, L.P.	69.57
	HL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LP, SERIES H1	30.43

（2）君联欣康

企业名称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6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48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6MT484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迎宾大道 333 号 25 号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CZ282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0489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2
	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苏州绿创产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5
	苏州元聚熙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38
	宁波保税区明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5
	飞利浦电子贸易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
	宁波保税区明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7
	安徽迎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3
	杭州盛杭景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13
	陕西西咸沣东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8
	丁兰英	有限合伙人	1.25
	陈俭	有限合伙人	1.25
	杨珍珍	有限合伙人	1.25
	宁波龙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94
	杨平	有限合伙人	0.63
	天津庆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3
	西安统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3

4、Adveq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dveq 持有爱迪特 8.70%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股本总额	100,000 股（每股 144.09 美元）	
现任董事	钱军（QIAN Jun）、GASSER Sven Marc、Nubeena Limited、IKUMA LIMITED、GANDEK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881089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希慎道 33 号利园 1 期 19 楼 1901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chroder Adveq cPI Global 2017-2019 C.V.	24.85
	Schroder Adveq Global II S.C.S	21.90
	GPEP III L.P.	21.30
	Schroder Adveq Asia V S.C.S	17.75
	Saleve 2020 L.P.	14.20

5、AS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sp 持有爱迪特 5.66%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SP Hero SPV Limited

股本总额	9,177,367 股普通股（每股 1.01 美元）	
现任董事	Stephen Walter BARANOWSKI、Quintin Ian-Amadeus KEVIN、Eric Reed MANSELL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0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875660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27 楼 2701 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dams Street PEP Asia Fund 2018 LP	32.61
	Adams Street Co-Investment Fund IV B LP	22.58
	Adams Street Co-Investment Fund IV A LP	18.18
	Adams Street 2017 Non-US Fund LP	6.52
	Adams Street RSP II LP	6.52
	Adams Street 2018 Non-US Fund LP	5.98
	Adams Street 2019 Non-US Fund LP	4.89
	Adams Street – ALPS Co-Inv Targeted Mandate Fund LP	2.72

6、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辰知德持有爱迪特 1.62%的股份，嘉兴辰幕德持有爱迪特 3.53%的股份。上述两名股东均为 TAN CHING 实际控制的企业，两名股东合计持有爱迪特 5.15%的股份。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辰知德

企业名称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50,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3R0R0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20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T7737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452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3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3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5
	上海启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3
	北京百汇颐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无锡苏民汇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
	龚海燕	有限合伙人	1.40
	蒋凤金	有限合伙人	1.33
	薛云珠	有限合伙人	1.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
	安吉泰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
	上海罗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
	陕西泰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上海辰德含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93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0
	王桂生	有限合伙人	0.67
	麦明琼	有限合伙人	0.67
	金明亮	有限合伙人	0.67
	俞玲芝	有限合伙人	0.67

	张玉萍	有限合伙人	0.67
	许祥平	有限合伙人	0.67
	王丽莉	有限合伙人	0.67
	谢鹤鸣	有限合伙人	0.67
	金杰	有限合伙人	0.67
	何宇纳	有限合伙人	0.67
	海南妙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7
	上海敏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0.67
	上海帆贝实业中心	有限合伙人	0.67
	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7
	上海勤采信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人	0.67
	周坚	有限合伙人	0.50
	耿岭	有限合伙人	0.40
	何琮琮	有限合伙人	0.37
	张慧霞	有限合伙人	0.33
	朱亮	有限合伙人	0.27
	珠海辰鑫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7
	周波	有限合伙人	0.17
	杨乐乐	有限合伙人	0.13

（2）嘉兴辰幕德

企业名称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40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68Y5Y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QK424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9452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2
	张启波	有限合伙人	13.16
	吕大龙	有限合伙人	13.16
	苏勇	有限合伙人	13.16
	袁正道	有限合伙人	13.16
	上海罗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6
	新余阿克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6
	谢鹤鸣	有限合伙人	5.26
	王戈	有限合伙人	4.33
	麦明琼	有限合伙人	3.95
	周惟菁	有限合伙人	3.29
	张靖	有限合伙人	2.11
	朱凌剑	有限合伙人	1.3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爱迪特及其下属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源一	2015.11.12	1,363.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投资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2	天津戒盈	2016.04.08	1,448.77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直接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大股东系全民爱迪特，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23,9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8.25%。全民爱迪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Q&M AIDITE INTERNATIONAL PTE. LTD.	
注册资本	1 新加坡元	
现任董事	FOO SOEW JIUNAN、ANG EE PENG RAYMOND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2 日	
公司注册编号	201406966H	
注册地址	2 Clenentilooop #04-01 Logis Hub@Clementi Singapore（129809）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Q & M DENTAL GROUP（SINGAPORE）LIMITED.	100.00

注：全民爱迪特系新加坡上市公司新加坡全民的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0 日，全民爱迪特通过与新的投资人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17,885,845 股转让给君联欣康、HAL、Adveq 及 ASP，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全民爱迪特持有公司 6,084,155 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1、2019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名称变更”。

2021 年 1 月 15 日，全民爱迪特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并与公司签订《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其所持的公司全部 6,084,155 股由公司回购。本次减资完成后，全民爱迪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2、2021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减资”。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7,088,145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9,029,38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假设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29,382 股且不涉及老股转让，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3.88	13,630,000	17.91
2	天津文迪	8,363,918	14.65	8,363,918	10.99
3	HAL	5,713,534	10.01	5,713,534	7.51
4	Adveq	4,968,290	8.70	4,968,290	6.53
5	君联欣康	3,974,632	6.96	3,974,632	5.22
6	ASP	3,229,389	5.66	3,229,389	4.24
7	中金启辰	2,696,128	4.72	2,696,128	3.54
8	天津戒盈	2,682,900	4.70	2,682,900	3.52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53	2,013,414	2.65
10	中证投资	1,726,804	3.02	1,726,804	2.27
11	建发柒号	1,354,892	2.37	1,354,892	1.78
12	金石基金	1,312,371	2.30	1,312,371	1.72
13	紫金弘云	1,036,083	1.81	1,036,083	1.36
14	苏州辰知德	923,445	1.62	923,445	1.21
15	天津同源	812,500	1.42	812,500	1.07
16	阿里网络	690,722	1.21	690,722	0.91
17	SCHP	666,053	1.17	666,053	0.88
18	方正投资	518,041	0.91	518,041	0.68
19	天津后浪	405,000	0.71	405,000	0.53
20	海南华益	370,029	0.65	370,029	0.49
21	公众股东	-	-	19,029,382	25.00
合计		57,088,145	100.00	76,117,52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源一	13,630,000	23.88
2	天津文迪	8,363,918	14.65
3	HAL	5,713,534	10.01
4	Adveq	4,968,290	8.70
5	君联欣康	3,974,632	6.96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ASP	3,229,389	5.66
7	中金启辰	2,696,128	4.72
8	天津戒盈	2,682,900	4.70
9	嘉兴辰幕德	2,013,414	3.53
10	中证投资	1,726,804	3.02
合计		48,999,009.00	85.8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1、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需标识“SS”或“CS”的国有股东。

2、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名外资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HAL	5,713,534	10.01
2	Adveq	4,968,290	8.70
3	ASP	3,229,389	5.66
4	SCHP	666,053	1.17
合计		14,577,266	25.54

（五）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1、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共计 13 名，其中 2 名股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 11 名股东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发展前景，通过股权转让和/或增资的形式成为公司股东，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取得出资额 (元)	取得出资额 占当时注册 资本比例 (%)	取得方式	取得股 份价格 (元/出 资额)	定价依据	入股 时间
1	中金启辰	2,179,938	4.57	增资	36.70	按照投前估值 16.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
		516,190	1.02	增资	38.75	按照投前估值 19.4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5 月
2	建发柒号	1,089,969	2.29	增资	36.70	按照投前估值 16.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
		264,923	0.53	增资	37.75	按照投前估值 18.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
3	苏州 辰知德	817,476	1.71	增资	36.70	按照投前估值 16.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
		105,969	0.21	增资	37.75	按照投前估值 18.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
4	嘉兴 辰幕德	2,013,414	4.02	增资	37.75	按照投前估值 18.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4 月
5	天津同源	812,500	1.57	增资	20.00	按照投前估值 10.12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
6	天津后浪	405,000	0.78	增资	20.00	按照投前估值 10.12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7 月
7	中证投资	1,726,804	3.06	增资	57.91	按照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8 月
8	金石基金	1,312,371	2.33	增资	57.91	按照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8 月
9	方正投资	518,041	0.92	增资	57.91	按照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8 月
10	紫金弘云	1,036,083	1.84	增资	57.91	按照投前估值 30.00 亿元并经 各方协商确定	2021 年 8 月
11	SCHP	666,053	1.18	从公司股 东天津文 迪处受让	54.05	参考同期增资 价格，并经双 方协商给予一 定折扣确定	2021 年 8 月
12	海南华益	370,029	0.66	从公司股 东天津文 迪处受让	54.05	参考同期增资 价格，并经双 方协商给予一	2021 年 8 月

序号	股东	取得出资额（元）	取得出资额占当时注册资本比例（%）	取得方式	取得股份价格（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	入股时间
						定折扣确定	
13	阿里网络	690,722	1.21	增资	57.91	按照投前估值32.66亿元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9月

（1）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相关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天津同源与天津后浪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辰知德与嘉兴辰幕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中证投资与金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崔怡然由新增股东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共同提名，同时在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上海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

（3）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除以上情形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上述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中金启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启辰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282,03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7日至2032年6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注册地址	常熟市联丰路58号4楼401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EZ596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375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4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96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12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64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5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5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9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8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7
	王志宇	有限合伙人	1.24
	滕文宏	有限合伙人	1.06
	薛原	有限合伙人	1.06
	叶佳	有限合伙人	0.71
	王悦	有限合伙人	0.71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71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6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4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20

（2）建发柒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建发柒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02,6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RAQ00E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 323 号莲前集团大厦 22 层 2-A89 单元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建发柒号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

（3）嘉兴辰幕德

嘉兴辰幕的德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苏州辰知德

苏州辰知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天津同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同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同源（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625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金鑫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71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W6178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54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天津同源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侯金鑫	普通合伙人	4.92
	续晓霄	有限合伙人	11.08
	解万东	有限合伙人	9.85
	张佳新	有限合伙人	9.85
	刘文辉	有限合伙人	7.38
	郜雨	有限合伙人	6.15
	李朋举	有限合伙人	6.15
	冯爱华	有限合伙人	6.15
	邸鹏飞	有限合伙人	4.92
	燕江涛	有限合伙人	3.69
	张生堂	有限合伙人	3.69
	王成雨	有限合伙人	3.69
	赵超	有限合伙人	3.08
	李兴志	有限合伙人	3.08
	周生刚	有限合伙人	2.77
	孙涛	有限合伙人	2.46
	邢有道	有限合伙人	2.46
	孔祥乾	有限合伙人	2.46

	张野川	有限合伙人	2.46
	王新潮	有限合伙人	0.92
	段光远	有限合伙人	0.62
	陶雨	有限合伙人	0.62
	吴海艳	有限合伙人	0.62
	王诗珩	有限合伙人	0.31
	乔春梅	有限合伙人	0.31
	徐梓怡	有限合伙人	0.31

（6）天津后浪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后浪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81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春后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71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BW6253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05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天津后浪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白春后	普通合伙人	1.85
	赵向东	有限合伙人	6.17
	何景彬	有限合伙人	6.17
	赵伦	有限合伙人	6.17
	田红磊	有限合伙人	4.94
	高文璐	有限合伙人	4.94
	马超	有限合伙人	4.32
	汪小帆	有限合伙人	3.70

	张博涛	有限合伙人	3.70
	李朋举	有限合伙人	3.70
	扈启志	有限合伙人	3.09
	齐森	有限合伙人	3.09
	廖鹏	有限合伙人	2.47
	董亮	有限合伙人	2.47
	蒋志鑫	有限合伙人	2.47
	费立强	有限合伙人	2.47
	段士国	有限合伙人	2.47
	李娜	有限合伙人	2.47
	燕江涛	有限合伙人	2.47
	张倩	有限合伙人	2.47
	冯爱华	有限合伙人	2.47
	张巍	有限合伙人	2.47
	张帅	有限合伙人	2.22
	田崇岫	有限合伙人	1.85
	罗永江	有限合伙人	1.85
	王岫	有限合伙人	1.73
	齐晓跃	有限合伙人	1.23
	毛婷婷	有限合伙人	1.23
	范美青	有限合伙人	1.23
	王加稳	有限合伙人	1.23
	李贺	有限合伙人	1.23
	张野川	有限合伙人	1.23
	曹荣雨	有限合伙人	1.23
	房军军	有限合伙人	1.23
	刘乾乾	有限合伙人	0.99
	王欣	有限合伙人	0.99
	袁威	有限合伙人	0.86
	刘欢	有限合伙人	0.62
	刘潇	有限合伙人	0.62
	堵志宝	有限合伙人	0.62
	王丽影	有限合伙人	0.62
	王超	有限合伙人	0.62

(7) 中证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4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金石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石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3,2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T284W9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 12 层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或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LE527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30645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38
	金石新材料产业母基金（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31

（9）方正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正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珂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8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紫金弘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紫金弘云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145,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5CRD8T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衡芳路 55 号荡口古镇北新巷 19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GA436		
私募基金管理人情况	基金管理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PT2600011618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	20.00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3.79
	杭州弘云康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3.72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34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8.2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90
	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6.90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45
	石家庄融盛健康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2.14
	江苏万川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7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72
	刘红星	有限合伙	1.38
	钱璐	有限合伙	1.38
	史铁军	有限合伙	1.38
	商辉	有限合伙	1.38
	江苏省农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38
	江苏省苏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38
	孟红芳	有限合伙	0.69

（11）SCHP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CHP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CHP Holdco A, Ltd.
已发行股本	1 股（每股 0.01 美元）
现任董事	George Bashforth, Yolanda Banks McCoy, Zhenning Sun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注册编号	MC-376459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 SPV,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CHP Master Fund	100.00

（12）海南华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华益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金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茜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400MA5TQH9Y6A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 12 号楼 A 区 20-10-2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企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否；海南华益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没有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出资人结构	出资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张茜	普通合伙人	90.00
	张蓉	有限合伙人	10.00

（13）阿里网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阿里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72,52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9 月 9 日至 2040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16105852F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网络技术开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57.59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35.75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6.66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以及相关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天津源一、天津戒盈、天津文迪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李洪文作为天津源一、天津戒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控制天津源一、天津戒盈；2019 年 11 月 26 日，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各方采取一致行动，并以李洪文先生或天津源一的意见为准，天津文迪为天津源一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君联欣康、HAL 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两名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立南、陈浩、王能光，三者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股东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两名股东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且实际控制人均为 TAN CHING。

4、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基金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中证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金石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证券。根据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二者非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5、Adveq 的间接控股股东施罗德资本控股（瑞士）股份公司通过其控制或管理的主体间接持有 HAL3.12%股份。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七）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境内机构股东，其中 6 家机构股东：君联欣康、中金启辰、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幂德、金石基金和紫金弘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备案编号
1	君联欣康	SCZ28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2	中金启辰	SEZ596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3	苏州辰知德	ST7737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4	嘉兴辰幂德	SQK424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P1009452
5	金石基金	SLE52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PT2600030645
6	紫金弘云	SGA436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T2600011618

其他 10 家境内机构股东中，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天津戒盈、天津同源、天津后浪、建发柒号、中证投资、方正投资、海南华益和阿里网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

（八）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的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

斌、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有关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协议》，对协议中的投资方股东（君联欣康、HAL、Adveq、ASP、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中证投资、金石基金、方正投资、紫金弘云、阿里网络）的回购权进行了约定：

“7.9.1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回购事项”），投资方股东有权在该等情况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要求公司、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以君联资本满意的方式被并购；

（2）发生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

2、对赌协议的终止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李洪文、李斌、天津源一、天津文迪）与《合资经营协议》中的投资方股东君联欣康、HAL、Adveq、ASP、中金启辰、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方正投资、紫金弘云、阿里网络签订了《<合资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与《合资经营协议》中的投资方股东中证投资、金石基金分别签订了《关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

上述《补充协议》《终止协议》中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合资经营协议》中的回购权相关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在本次申报基准日前已彻底终止且自始无效，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

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负责人组成。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和责任。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洪文	董事长	天津源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30-2022.11.29
2	李斌	董事	天津文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30-2022.11.29
3	汪剑飞	董事	君联欣康 /HAL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30-2022.11.29
4	张生堂	董事	天津源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30-2022.11.29
5	Zhang Yu (张宇)	董事	天津源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30-2022.11.29
6	王雪松	董事	天津戒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0-2024.05.09
7	贾国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08-2024.11.07
8	傅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08-2024.11.07
9	冯海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1.08-2024.11.0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洪文先生，董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历任承德安德高压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承德安德-博佳特结构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承德安特陶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2007 年 3 月，创立爱迪特，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李斌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秦皇岛市科技投资公司部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秦皇岛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总经理；2007 年与李洪文共同创立爱迪特，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汪剑飞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历任联想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联想控股现代服务事业部投资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历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张生堂先生，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毕业于河北轻化工学院，专科学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承德黄麻化纤纺织总厂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黄麻化纤纺织集团公司市场部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黄麻化纤纺织集团公司分厂厂长；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承德开源地毯有限公司生产开发部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承德热河克罗尼仪表有限公司销售部市场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Zhang Yu（张宇）先生，董事，美国籍，1978 年出生，毕业于欧洲工商管理学院，博士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助理教授；2015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副教授、教授；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6、王雪松女士，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硕士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联想集团财务部预算管理处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汉普管理咨询（中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董事兼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历任中软国际集团总裁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裁兼专业服务集团 CFO；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中驰车福联合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CFO；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百分点公司财务副总裁；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易客满集团 CFO；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7、贾国军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

毕业于河北大学，博士学历。1993年7月至今，任河北大学教授；2005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北大学会计系主任；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傅穹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历。1995年至今，历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冯海兰女士，独立董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医科大学，博士学历。1983年1月至1985年2月，任北京空军总医院医师；1987年9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京大学口腔医院主任医师、教授（已退休）；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监事会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肖振瑞	监事长	天津源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11.30-2022.11.29
2	李波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30-2022.11.29
3	崔怡然	监事	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5.10-2024.05.09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肖振瑞先生，监事长，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5年，任秦皇岛耀华玻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

2、李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毕业于承德输送机技术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承德输送机集团员工；2008年2月至2019年11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设备

能源部部长、监事；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崔怡然女士，监事，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出生，毕业于墨尔本大学，硕士学历。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任艾昆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1名财务总监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洪文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6.06-2025.06.05
2	张生堂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6.06-2025.06.05
3	解万东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5.13-2024.05.12
4	郜雨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05.13-2024.05.12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6.06-2025.06.05
5	孔祥乾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06.06-2025.06.0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李洪文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

2、张生堂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

3、解万东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EMBA，硕士学历。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秦皇岛经贸委办公司副主任；2001年2月至2004年2月，任秦皇岛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8年7月，任河北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8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秦皇岛秦冶重工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年

10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长；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郜雨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华侨外国语学院，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21年5月，历任公司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5、孔祥乾先生，财务总监，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专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历任河北三融农牧集团财务经理、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达飞集团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间，孔祥乾曾于达飞集团的相关公司达飞云贷担任监事。2020年3月5日，达飞云贷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尚在调查阶段中。

孔祥乾于达飞云贷任职期间不属于该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未参与达飞云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行为的具体实施；亦未收到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传唤的通知，未被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等。根据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区分局海滨路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2013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8日**期间，未发现孔祥乾有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孔祥乾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或《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财务总监孔祥乾曾任职的达飞云贷公司存在违规经营风险，但该等

风险不会对孔祥乾的任职资格产生实质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定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李洪文	董事长、总经理	天津源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戒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李斌	董事	天津文迪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 5%以上股东
汪剑飞	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 5%以上股东君联欣康的基金管理人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亿保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陕西强森社区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爱耳时代医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市凯奥善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欢乐英卓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琪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为民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德济医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熙华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爱亿生健康科技有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限公司		
		上海优仕美地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瑞华心康（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武汉药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嘉兴凯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享生物（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无锡博慧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巨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吐露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泰锶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倍谙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三松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张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	无	-	-
Zhang Yu (张宇)	董事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副教授	无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广州明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雪松	董事	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无
贾国军	独立董事	河北大学	教授	无
		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傅穹	独立董事	吉林大学	教授	无
		吉林省盛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主要关联关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冯海兰	独立董事	无	-	-
肖振瑞	监事长	无	-	-
李波	职工监事	秦皇岛百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崔怡然	监事	上海辰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发行人 5%以上股东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解万东	副总经理	无	-	-
郜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	-
孔祥乾	财务总监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监事李波为董事长李洪文配偶的弟弟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协议；独立董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协议》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第十三节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李洪文	董事长	通过天津源一间接持股	1,349.37	23.64%	26.97%
			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持股	190.16	3.33%	
2	李斌	董事	通过天津文迪间接持股	585.47	10.26%	10.26%
3	张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持股	3.30	0.06%	0.11%
			通过天津同源间接持股	3.00	0.05%	
4	肖振瑞	监事	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持股	0.99	0.02%	0.02%
5	李波	监事	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持股	8.56	0.15%	0.15%
6	解万东	副总经理	通过天津同源间接持股	8.00	0.14%	0.14%
7	郜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持股	4.61	0.08%	0.17%
			通过天津同源间接持股	5.00	0.09%	
8	孔祥乾	财务总监	通过天津戒盈间接持股	4.94	0.09%	0.13%
			通过天津同源间接持股	2.00	0.04%	
9	李博源	公司董事长李洪文的子女	通过天津源一间接持股	13.63	0.24%	0.24%
10	吴迪	公司董事李斌的配偶	通过天津文迪间接持股	250.92	4.40%	4.40%
11	王成雨	公司员工、董事会秘书郜雨的配偶	通过天津同源间接持股	3.00	0.05%	0.05%
12	汪剑飞	董事	通过君联欣康间接持股	0.06	0.0010%	0.0026%
			通过 HAL 间接持股	0.09	0.0016%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爱迪特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李洪文	董事长
李斌	董事
张生堂	董事
田曙光	董事
CHEAH KIM FEE（谢锦辉）	董事

2018年4月20日，公司董事 CHEAH KIM FEE（谢锦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黄震霄为公司新任董事。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李洪文	董事长
李斌	董事
张生堂	董事
田曙光	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	董事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审议通过选举李洪文、李斌、汪剑飞、NG CHIN SIAU（黄震霄）、张生堂、张楠、Zhang Yu（张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田曙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洪文为董事长。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李洪文	董事长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李斌	董事
汪剑飞	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	董事
张生堂	董事
张楠	董事
Zhang Yu（张宇）	董事

2021年3月15日，公司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3月31日，公司董事张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雪松为公司董事。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李洪文	董事长
李斌	董事
汪剑飞	董事
张生堂	董事
Zhang Yu（张宇）	董事
王雪松	董事

2021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贾国军、傅穹、冯海兰为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李洪文	董事长
李斌	董事
汪剑飞	董事
张生堂	董事
Zhang Yu（张宇）	董事
王雪松	董事
贾国军	独立董事
傅穹	独立董事
冯海兰	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爱迪特的监事会人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	监事长
李波	职工监事代表
肖振瑞	监事

2019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解万东、肖振瑞为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波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解万东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解万东	监事长
李波	职工监事代表
肖振瑞	监事

2021年5月10日，公司监事长解万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长职务。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崔怡然为公司监事。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肖振瑞为公司监事长。至此，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监事会职务
肖振瑞	监事长
李波	职工代表监事
崔怡然	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8年初，爱迪特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李洪文	总经理
张生堂	副总经理
邵雨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孔祥乾	财务总监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李洪文为公司总经理、张生堂为公司副总经理、郜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祥乾为公司财务总监。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李洪文	总经理
张生堂	副总经理
郜雨	董事会秘书
孔祥乾	财务总监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解万东为公司副总经理、郜雨为公司副总经理。至此，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李洪文	总经理
张生堂	副总经理
解万东	副总经理
郜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孔祥乾	财务总监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李洪文为公司总经理、张生堂为公司副总经理、郜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孔祥乾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上述董事会成员的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司对外融资引入新投资者所提名的董事，以及公司实施独立董事制度而增选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因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李洪文	董事长	天津源一	1,349.37	99.00
		天津戒盈	1,026.95	70.88
李斌	董事	天津文迪	700.00	70.00
		秦皇岛森海特种经济动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6.58
张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戒盈	17.76	1.22
		天津同源	60.00	3.69
汪剑飞	董事	北京志同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4.64
		天津汇智壹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	2.60
		武汉药联众科技有限公司	2.00	2.00
		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45
Zhang Yu （张宇）	董事	无	-	-
王雪松	董事	无	-	-
贾国军	独立董事	无	-	-
傅穹	独立董事	宁波远通清洁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92
冯海兰	独立董事	无	-	-
肖振瑞	监事长	天津戒盈	5.40	0.37
李波	监事	天津戒盈	46.18	3.19
		秦皇岛百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6.00	51.00
崔怡然	监事	无	-	-
解万东	副总经理	天津同源	160.00	9.85
郜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戒盈	24.87	1.72
		天津同源	100.00	6.15
孔祥乾	财务总监	天津戒盈	26.63	1.84
		天津同源	40.00	2.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工资、奖金和津贴组成。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履行情况确定，奖金以个人及公司业绩为基础确定。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标准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327.05	658.70	770.50	679.45
利润总额	5,044.14	6,402.72	5,162.91	5,679.14
占比	6.48	10.29	14.92	11.96

注：未包含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薪酬总额包含现任及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的薪酬。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李洪文	董事长、总经理	227.60	否
李斌	董事	67.90	否
汪剑飞	董事	-	否
张生堂	董事、副总经理	44.03	否
Zhang Yu (张宇)	董事	10.00	否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王雪松	董事	6.67	否
贾国军	独立董事	2.00	否
傅穹	独立董事	2.00	否
冯海兰	独立董事	2.00	否
肖振瑞	监事长	18.08	否
李波	职工监事	32.25	否
崔怡然	监事	-	否
解万东	副总经理	91.21	否
郜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7.59	否
孔祥乾	财务总监	47.38	否
合计	-	658.70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及其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五、公司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激励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3 月、2021 年 5 月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方案，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通过合伙企业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体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6 年 3 月，经爱迪特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5.40 元/股，由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戒盈向公司增资 268.29 万元。天津戒盈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激励对象

（1）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授予份额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李洪文	天津戒盈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420,774	767.22
2	李波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监事、设备能源部部长	85,518	46.18
3	孙靖凯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2,370	39.08
4	肖铁刚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2,370	39.08
5	王辉亭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61,185	33.04
6	杨洁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研发技术员	59,204	31.97
7	王亚杰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55,926	30.20
8	陈莹莹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5,926	30.20
9	吴海艳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2,629	28.42
10	王丁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2,629	28.42
11	张倩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1,315	27.71
12	郜雨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055	24.87
13	傅弋桐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员	39,463	21.31
14	崔大力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专员	38,815	20.96
15	谭明月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人力专员	38,130	20.59
16	杨国强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专员	36,185	19.54
17	扈启志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4,870	18.83
18	张生堂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2,907	17.77
19	孔祥乾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32,907	17.77
20	马杰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9,611	15.99
21	韩丽纳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27,778	15.00
22	张颖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	27,778	15.00
23	燕江涛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3,018	12.43
24	肇爽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专员	21,537	11.63
25	张大林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1,241	11.47
26	祁英俊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21,241	11.47
27	宋玉科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系统管理专员	20,000	10.80
28	徐平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副部长	20,000	10.80
29	段春宇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20,000	10.80
30	张书兰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分公司经理	20,000	10.80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31	白春后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副部长	12,963	7.00
32	张巍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0,000	5.40
33	肖振瑞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财务专员	10,000	5.40
34	曲美香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专员	10,000	5.40
35	朱亚芳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专员	10,000	5.40
36	王丽影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部长	10,000	5.40
37	张建波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0,000	5.40
38	续晓霄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10,000	5.40
39	侯大伟	天津戒盈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专员	8,556	4.62
合计					2,682,900	1,448.77

（2）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变动情况：

①2016年5月，第一次变动

2016年5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孔祥乾由于个人原因在持股平台设立时放弃认缴且未实缴，将授予其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洪文，并由李洪文实缴出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孔祥乾	2016.05.05	个人资金原因未实缴	32,907	-	-	李洪文	-

②2017年5月，第二次变动

2017年5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张颖、肇爽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认股协议书》约定按照原始取得价格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孔祥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张颖	2017.05.16	离职	27,778	5.4元/股	15.00	孔祥乾	5.4元/股
2	肇爽	2017.05.16	离职	21,537	5.4元/股	11.63	孔祥乾	5.4元/股

③2018年2月，第三次变动

2018年2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祁英俊、肖铁刚、傅戈桐、马杰、张书兰、张颖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认股协议书》约定按照原始取得价格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洪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祁英俊	2018.02.05	离职	21,241	5.4元/股	11.47	李洪文	5.4元/股
2	肖铁刚	2018.02.05	离职	72,370	5.4元/股	39.08	李洪文	5.4元/股
3	傅戈桐	2018.02.05	离职	39,463	5.4元/股	21.31	李洪文	5.4元/股
4	马杰	2018.02.05	离职	29,611	5.4元/股	15.99	李洪文	5.4元/股
5	张书兰	2018.02.05	离职	20,000	5.4元/股	10.80	李洪文	5.4元/股

④2018年6月，第四次变动

2018年6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孙靖凯、杨洁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认股协议书》约定按照原始取得价格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洪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孙靖凯	2018.06.20	离职	72,370	5.4元/股	39.08	李洪文	5.4元/股
2	杨洁	2018.06.20	离职	59,204	5.4元/股	31.97	李洪文	5.4元/股

⑤2021年1月，第五次变动

2021年1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王辉亭、王丁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且离职时已满足其《认股协议书》约定的3年限售期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分别按照16.18元/股、16.15元/股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李洪文，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王辉亭	2021.01.19	离职	61,185	5.4元/股	33.04	李洪文	16.18元/股
2	王丁	2021.01.19	离职	52,629	5.4元/股	28.42	李洪文	16.15元/股

⑥2021年3月，第六次变动

2021年3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段春宇因去世原因退出持股平台，经与其亲属协商一致，并参考最近一次持股平台人员退出价格，按照16.20元/股的价格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洪文回购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段春宇	2021.03.02	去世	20,000	5.4元/股	10.80	李洪文	16.20元/股

⑦2022年2月，第七次变动

2022年2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曲美香因退休原因退出持股平台，且退出时已满足其《认股协议书》约定的3年限售期要求，经协商一致，按照20.00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指定的员工范美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曲美香	2022.02.25	退休	10,000	5.4元/股	5.40	范美青	20.00元/股

⑧2022年7月，第八次变动

2022年7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朱亚芳因退休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认股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约定，经协商一致，按照20.00元/股的价格加利息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张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朱亚芳	2022.07.06	退休	10,000	5.4元/股	5.40	张伟	20.52元/股

注：利息支付期间为原激励对象的《补充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双方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非公司员工的情形。激励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2、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2016年3月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秦皇岛爱迪特高技术陶瓷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认股协议书》，协

议约定限售期为本计划实施后至公司挂牌满 3-6 年的期间，限售期内如有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离职等原因退出，公司有权利选择指定第三人以指定价格回售该股份股权；前述“指定价格”为原始价格（含派生利益）或员工离职日公司收盘价格孰低的。

由于该《认股协议书》签署日期较早，且约定条款多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挂钩，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已不适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重新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签署了《补充协议》，对《认股协议书》中限售期、流转机制、离职后股份处理等相关条款进行了重新约定如下：

（1）限售期

自《认股协议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取得 IPO 发行批文之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限售期。

（2）流转机制

限售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标的合伙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处置，如要转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只能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3）离职后股份处理

限售期内，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应当退出股权激励计划，退出方式为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并从持股平台中退伙，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退伙；如该等激励对象拒绝或拖延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激励对象予以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即日从持股平台中退伙，如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与损失等值的金额：

①自愿放弃持股平台/嵌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

②从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的；

③因工作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④除因工作原因导致外，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如因前述①、②、③情况退伙，退伙价格为 20 元/股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自《补充协议》签订日起算）；如因前述④情况退伙，退伙价格为 20 元/股。

3、股份锁定期

天津戒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为基础，参考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按照合理溢价倍数确定本激励计划的价格为每股 5.4 元，价格公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权激励公司无需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二）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价格为 20.00 元/股，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天津同源、天津后浪向公司增资 121.75 万元。天津同源、天津后浪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五）首次申报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的情况”。

1、激励对象

（1）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授予份额及出资情况

天津同源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侯金鑫	天津同源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40,000	80.00
2	续晓霄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90,000	180.00
3	解万东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80,000	160.00
4	张佳新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研发总监	80,000	160.00
5	刘文辉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总监	60,000	120.00
6	郜雨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00.00
7	李朋举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000	100.00
8	冯爱华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生产总监	50,000	100.00
9	邸鹏飞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事业部总经理	40,000	80.00
10	燕江涛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0,000	60.00
11	张生堂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	60.00
12	王成雨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30,000	60.00
13	赵超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5,000	50.00
14	李兴志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5,000	50.00
15	周生刚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部长	22,500	45.00
16	孙涛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0,000	40.00
17	邢有道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20,000	40.00
18	孔祥乾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0,000	40.00
19	张野川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10,000	20.00
20	王喆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0,000	20.00
21	王新潮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7,500	15.00
22	段光远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5,000	10.00
23	陶雨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部长	5,000	10.00
24	吴海艳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5,000	10.00
25	王诗珩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500	5.00
26	乔春梅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主管	2,500	5.00
27	徐梓怡	天津同源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500	5.00
天津后浪						
序号	姓名	持股平台	合伙人类别	在公司任职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白春后	天津后浪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	综合部副部长	7,500	15.00
2	赵向东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5,000	50.00
3	何景彬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5,000	50.00
4	赵伦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25,000	50.00
5	田红磊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部长	20,000	40.00
6	高文璐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20,000	40.00
7	姚西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专员	20,000	40.00
8	马超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7,500	35.00
9	汪小帆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5,000	30.00
10	张博涛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15,000	30.00
11	齐森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院长	12,500	25.00
12	廖鹏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销售主管	10,000	20.00
13	叶金丰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000	20.00
14	董亮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运营总监	10,000	20.00
15	蒋志鑫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0,000	20.00
16	费立强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000	20.00
17	段士国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10,000	20.00
18	李娜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专员	10,000	20.00
19	张倩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10,000	20.00
20	王丽丽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部长	10,000	20.00
21	王战伟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生产主管	10,000	20.00
22	张巍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10,000	20.00
23	张帅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9,000	18.00
24	田崇岫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7,500	15.00
25	罗永江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7,500	15.00
26	田悦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部长	7,500	15.00
27	王岫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7,000	14.00
28	齐晓跃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售后主管	5,000	10.00
29	毛婷婷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5,000	10.00
30	鲍际所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5,000	10.00
31	王加稳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5,000	10.00
32	李贺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生产技术主管	5,000	10.00

33	刘乾乾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研发工程师	4,000	8.00
34	王欣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行政专员	4,000	8.00
35	袁威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子公司总经理	3,500	7.00
36	靳晓宇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500	5.00
37	刘潇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副部长	2,500	5.00
38	堵志宝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大区经理	2,500	5.00
39	王丽影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部长	2,500	5.00
40	史晓转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专员	2,500	5.00
41	王超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产品工程师	2,500	5.00
42	曹喜龙	天津后浪	有限合伙人	技术工程师	2,500	5.00
合计					1,217,500	2,435.00

（2）本次股权激励的人员变动情况：

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同源的激励对象变动情况如下：

A. 2022 年 7 月，第一次变动

2022 年 7 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王喆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加利息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张野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王喆	2022.07.08	离职	10,000	20 元/股	20.00	张野川	20.68 元/股

注：利息支付期间为原激励对象出资日至转让双方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

B. 2022 年 9 月，第二次变动

2022 年 9 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曹喜龙、史晓转、叶金丰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加利息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李朋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曹喜龙	2022. 09. 05	离职	2, 500	20 元/股	5. 00	李朋举	20. 81 元/股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2	史晓转	2022.09.05	离职	2,500	20元/股	5.00		20.78元/股
3	叶金丰	2022.09.05	离职	10,000	20元/股	20.00		20.77元/股

注：利息支付期间为原激励对象出资日至转让双方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

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天津后浪的激励对象变动情况如下：

A. 2021年8月，第一次变动

2021年8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姚西、靳晓宇由于离职原因未对授予其的财产份额进行实缴，并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扈启志、燕江涛；王岫由于个人资金原因未能实缴，自愿放弃授予其的财产份额，并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白春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姚西	2021.08.31	离职原因未实缴	10,000	20元/股	20.00	燕江涛	20元/股
				10,000	20元/股	20.00	扈启志	20元/股
2	靳晓宇	2021.08.31	离职原因未实缴	2,500	20元/股	5.00	扈启志	20元/股
3	王岫	2021.08.31	个人资金原因未实缴	7,000	20元/股	14.00	白春后	20元/股

B. 2022年2月，第二次变动

2022年2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鲍际所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加利息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范美青；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白春后与公司员工王岫协商一致，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加利息转让给王岫，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鲍际所	2022.02.11	离职	5,000	20元/股	10.00	范美青	20.39元/股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2	白春后	2022.02.11	协商转让	7,000	20 元/股	14.00	王岫	20.39 元/股

注：利息支付期间为原激励对象出资日至转让双方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

C. 2022 年 7 月，第三次变动

2022 年 7 月，本次股权激励原激励对象田悦、王丽丽、王战伟由于离职原因退出持股平台，并根据《股票授予协议》约定按照实缴出资额加利息将所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公司员工刘欢、张野川、曹荣雨、房军军、冯爱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退出时间	退出原因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取得单价	原始出资（万元）	受让人	转让单价
1	田悦	2022.07.06	离职	2,500	20 元/股	5.00	刘欢	20.61 元/股
				5,000	20 元/股	10.00	张野川	20.61 元/股
2	王丽丽	2022.07.06	离职	5,000	20 元/股	10.00	曹荣雨	20.66 元/股
				5,000	20 元/股	10.00	房军军	20.66 元/股
3	王战伟	2022.07.06	离职	10,000	20 元/股	20.00	冯爱华	20.59 元/股

注：利息支付期间为原激励对象出资日至转让双方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不存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非公司员工的情形。激励对象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

2、股权激励协议的主要条款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安排，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并经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起算 36 个月内，或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承诺的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甲方股票的限售期（如有）为本次股权

激励的限售期。

（2）流转机制

限售期内，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标的合伙份额及有关的权益进行直接或间接处置，如要转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只能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未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通过行权取得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不得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3）离职后股份处理

限售期内，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激励对象应当退出股权激励计划，退出方式为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并从持股平台中退伙，或采用其他合法方式进行退伙；如该等激励对象拒绝或拖延转让其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该激励对象予以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除名自除名通知送达被除名人之日起生效，被除名人即日从持股平台中退伙，如激励对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与损失等值的金额：

①自愿放弃持股平台/嵌套持股平台出资额的；

②从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的；

③因工作原因导致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④除因工作原因导致外，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如因前述①、②、③情况退伙，退伙价格为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加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自行权日起算）；如因前述④情况退伙，退伙价格为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3、股份锁定期

天津同源、天津后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

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即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批准的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

经参考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前后 6 个月内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发行人确定此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为前后 6 个月内入股的最高价格，即 57.91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万元）
员工增加的股份数（万股）	A	121.75
授予价格（元/股）	B	20.00
公允价格（元/股）	C	57.91
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D=A*(C-B)$	4,615.54

按照股权激励条款约定，本次股权激励设置等待期。激励方案设置的等待期为激励对象成为合伙人之日（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在此期限内，激励对象离职的，应当将激励股份按照原始出资额加同期市场利率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其他员工；激励对象如要转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只能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因此，本次股份支付属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本次股份支付，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完成，因此本次等待期应自 2021 年 6 月起开始计算，按照 37 个月进行平均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通过前述股权激励，发行人完善了公司薪酬结构、激励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针对 2021 年 5 月的第二次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1 年、**2022 年 1-6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73.21 万元、**692.40 万元**，上述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均计入经常性损益。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前述两次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发行人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六、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名）	636	618	566	428
境外员工（名）	9	5	3	2
合计	645	623	569	430

2、员工构成

（1）员工专业构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13	17.52%
研发人员	74	11.47%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208	32.25%
生产人员	250	38.76%
合计	64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56	8.68%
本科	298	46.20%
本科以下	291	45.12%
合计	645	100.00%

（3）员工年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297	46.05%
31 岁至 40 岁	294	45.58%
41 岁至 50 岁	39	6.05%
51 岁及以上	15	2.33%
合计	645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2年6月末	645	616	29
2021年末	623	612	11
2020年末	569	554	15
2019年末	430	370	60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形成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员工入职	25	3	-	-
原单位未停保	-	2	4	1
退休返聘	2	3	3	2
自愿放弃	2	2	1	2
试用期末转正	-	-	7	55
城乡医疗未停保	-	1	-	-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022年6月末公司新员工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招聘的应届毕业生集中于该期间入职所致；②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时，因上一用人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减员而导致未能缴纳；③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⑤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⑥员工入职前缴纳城乡医疗保险，入职当月未办理完转移手续，已于次月正常缴纳。

2、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2022年6月末	645	616	29
2021年末	623	616	7
2020年末	569	556	13
2019年末	430	358	7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形成原因：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新员工入职	25	3	-	-
原单位未停保	1	-	2	2
退休返聘	1	2	3	2
自愿放弃	2	2	2	1
试用期末转正	-	-	6	55
延期缴纳	-	-	-	12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①新员工入职尚未办理完毕缴纳手续，**2022年6月末公司新员工人数较多主要系公司招聘的应届毕业生集中于该期间入职所致**；②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时，因上一用人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减员而导致未能缴纳；③退休返聘无需缴纳；④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⑤试用期末转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⑥发行人子公司纳极门诊由于未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导致公积金延期缴纳。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Kleinfeldt Law, LLC于**2022年7月5日**为爱迪特美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律师事务所Rechtsanwaltskanzlei Sonnenberg于**2022年7月15日**为爱迪特欧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已根据当地劳工及就业相关的法规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及相关福利。**根据韩国律师事务所Law Firm Moonho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2年6月30日，爱迪特韩国尚未雇佣正式员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3、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部分当月入职员工于次月缴纳社保公积金等合理原因外，公司就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测算金额以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测算补缴金额	净利润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
2022 年 1-6 月	社会保险	5.94	4,383.05	0.15%
	住房公积金	0.75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	15.40	5,545.84	0.32%
	住房公积金	2.22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	32.55	4,442.99	1.06%
	住房公积金	14.41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	83.08	4,828.03	2.07%
	住房公积金	16.72		

注 1：测算补缴金额是以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实际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为依据，将所涉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费用中公司应承担的部分累加所得。

注 2：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政策，减半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7 月；上述测算过程中，已考虑报告期内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减免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测算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为新入职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增员手续；2、对于未转正的试用期员工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加强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4、持续提高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5、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违规行为的经济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依托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助力口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

公司为义齿技工所和口腔医疗门诊、口腔医院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提供高效、安全、优质的一站式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其由两大类产品组成：（1）口腔修复材料：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等；（2）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同时，该综合服务配套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学习及实践全流程的培训计划及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助力客户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针对义齿技工所，公司打造了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可帮助义齿技工所完成产品 24 小时快速交付；针对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公司打造了科美椅旁修复系统、科美隐形矫正解决方案等，满足口腔医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全球口腔医疗器械领域也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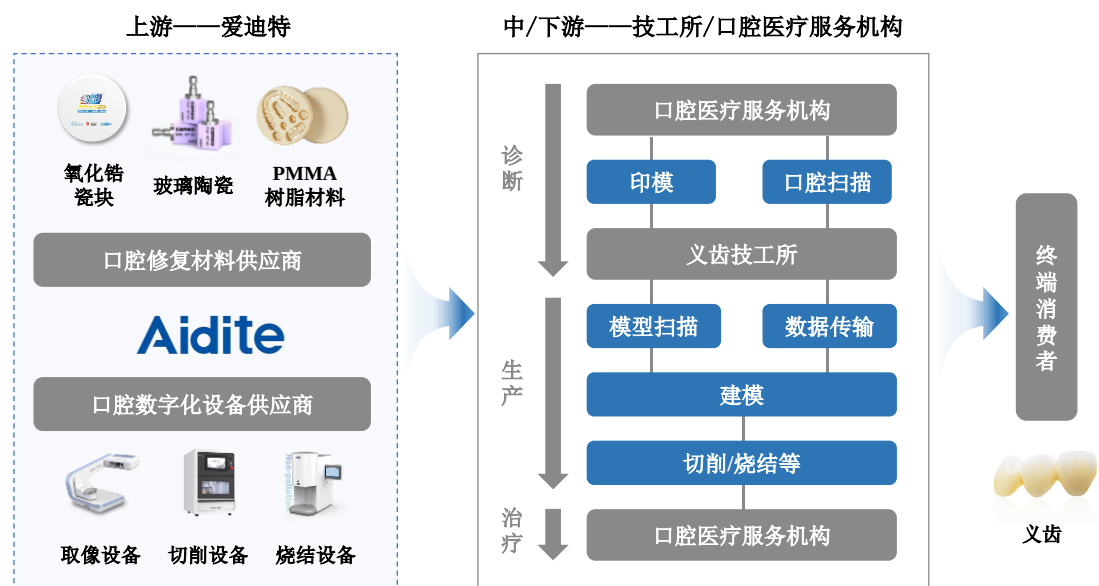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口腔保护、健康消费意识逐步增强，同时，伴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深，居民健康服务需求日益扩大，作为兼具医疗健康和消费升级属性的行业，口腔医疗行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紧抓市场机遇，实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以口腔数字化为切入点，打通临床端与技工端，围绕终端消费者的临床需求，构造公司、义齿技工所、

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的新业态。



（二）公司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等。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产品的创新，公司同时也在正畸、口腔预防及治疗领域推出了多款新型产品。



1、口腔修复材料

（1）氧化锆瓷块

氧化锆陶瓷凭借其优异的机械性能、良好的生物相容性以及优良的美学性

能，逐步成为齿科修复领域的优选材料。公司生产的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适用于 CAD/CAM 数字化修复，主要包含渐变、单色、白盘等多个产品系列。公司所生产的氧化锆瓷块材料内部结构稳定，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生物相容性、高强度、优越的力学性能，配合数字化加工技术，可制作高密合度、无辐射无过敏反应的仿真修复体。

品类	系列	类型	优势	适应症	图片
EZneer	AT	单色/渐变	三点抗弯强度高 遮色效果好 专属贴面颜色 生物相容性好 数字化材料，易于加工	贴面、前牙单冠、嵌体	
绚彩	绚彩 3D Pro multilayer	渐变	仿生： 材料从美学角度来说更接近自然牙的视觉效果，而且切端磨损低，接近自然牙 高强： 强度渐变，颈部强度 1,050MPa 无层自然过渡： 与自然牙齿的切端颜色到颈部递减的趋势相匹配 快速： 可帮助技工所完成义齿的 24h 快速交付	贴面、嵌体、前牙全冠、后牙全冠、全冠桥、半口桥、全形态螺丝固位桥	
荣耀	SHT-PM	渐变	实现了颜色、透度的自然渐变，通透的质感、柔和渐变的过渡色彩以及细腻的光泽是其自身特有的优势	贴面、嵌体、前牙全冠、前牙全冠桥、螺丝固位一体冠	
	SHT-PW	白盘	高强度和高透度的相结合的理想修复体材料	嵌体、螺丝固位桥、后牙全冠、全冠桥、螺丝固位一体桥	
赛瓷	赛瓷 SHTC	单色	保留了基础白盘超透材料的通透性能，又简化了繁琐的染色操作	全形态螺丝固位桥、全冠桥、后牙全冠、嵌体、螺丝固位一体冠	
	赛瓷 ST	白盘	高于 1,000MPa 的抗弯强度、优越的抗老化性、良好的渗透性和通透性	内冠、内冠桥、个性化基台、基牙式螺丝固位桥	

（2）玻璃陶瓷

公司研发的义齿用玻璃陶瓷是一种新型齿科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制作牙冠、贴面、嵌体及高嵌体的支撑结构，具有易于车削，高透度，快速结晶等特点，适用于 CAD/CAM 数字化加工。

品类	类型	优势	适应症	图片
科美玻璃陶瓷	VITA 16 色，漂白色 4 色	简单快速： 操作简单、快速结晶 多样性： 颜色选择性强 高透性： 还原牙齿自然色泽	贴面、嵌体、高嵌体、前牙全冠、后牙全冠、全冠桥	

（3）树脂

公司所生产的义齿用树脂生物相容性良好，具有高度可抛光性，适用于数字化加工，可 30 分钟切削成型，匹配个性化诊疗需求，咀嚼功能与美观性兼顾，满足患者短期临时性修复需求。

品类	系列	类型	优势	适应症	图片
PMMA 树脂材料	单色/渐变临时冠桥树脂	VITA 16 色，OM1/OM2/OM3/ BL 漂白色	满足个性化高美学临时修复需求 保护基牙不受刺激，易打磨抛光，光泽度高 色泽稳定，不易褪	临时冠修复体、临时桥修复体、可临时使用的半口、全形态螺丝固位桥	

2、口腔数字化设备

基于在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口腔修复材料领域积累的经验，并结合自身对义齿材料领域的深刻理解及优势地位，公司逐步开始向客户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目前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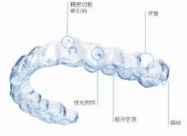
产品	分类	用途	优势	图片
数字取像设备-口扫	科美口内扫描仪（二代/三代）	利用光学取模，创建三维数字化印模、测量牙齿颜色，对接 CAD/CAM 加工设备进行车削	无需咬模，便捷高效	

产品	分类	用途	优势	图片
数字取像设备-台扫	爱迪特数字扫描仪 A-IS Pro	修复、正畸、种植的数据采集	快速扫描、功能齐全、小巧轻便	
切削设备	AMD 系类切削机	主要用于氧化锆和树脂等齿科材料的 CAD/CAM 加工	兼容开放式 CAM 系统 配备可触式操作面板，可远程控制并支持多种语言	
	科美系类切削机	主要用于氧化锆和玻璃陶瓷等齿科材料的 CAD/CAM 加工	兼容的开放系统 卓越的加工精度 成熟的保护机制 操作简单，超高性价比 高精主轴	
烧结设备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AGT-L/S	用于全瓷修复体的结晶	采用先进的碳化硅核心加热元件，彻底解决了烧结过程中加热元件污染氧化锆的问题 最快烧结时间为 2.5 小时，是一款为即刻修复量身定做的烧结炉	
	科美烤瓷炉 CFP-100	用于全瓷修复体的结晶	新一代高科技智慧型烤瓷炉，具有稳定的真空加热与智慧控温技术	

3、其他产品及服务

（1）口腔正畸产品

公司自主设计了高精度、超隐身正畸专用打印机，并使用行业领先的，具有高弹性、应力持久性、抗撕裂性以及抗染色性更优的高分子专用材料应用于科美隐形正畸产品。

产品	用途	产品优势	图片
科美隐形正畸经典版	适用于矫正轻中度牙齿畸形	自研 3D 打印技术 急速服务 高性能材料	
C-great 旗舰版	适用于矫正中、重度牙齿畸形	更高材料强度，更好矫正体验度 对复杂病例矫治器破损率低	
C-trust 双膜版	适用于矫正中、重度牙齿畸形	全新升级材料，更适合亚洲人的复杂牙齿移动 两副不同硬度正畸产品交替佩戴，满足客户多样需求 佩戴过程舒适，矫正力循序渐进	
C-lovely 青少年版	适用于 8-12 岁非骨性畸形患者	佩戴舒适度更优 从牙、骨、肌三个维度保证矫正效果	
C-Vitality 前方牵引	适用于替牙期 III 类矫形患者	无需粘接，可随时摘戴，不影响进食 异物感小 骨骼牙齿同时矫正	

（2）口腔预防产品

公司主要针对儿童的龋病预防推出纳极防龋产品。目前该产品系列已累计开发十余款，覆盖预防、检测等多环节。

产品	用途	产品特点	图片
氟化泡沫	主要用于预防窝沟龋齿以及龋齿的复发和发展，增强抗酸能力，预防正畸矫正器周围脱矿钙化	多重防龋体系（氟化物，木糖醇，金银花提取物） 酸性氟磷酸盐有效促进牙齿再矿化 泡沫细腻，口感好，氟离子更易吸收 食品级 PET 瓶，安全，稳定，有效降低氟离子损耗	
氟保护剂	主要用于预防龋齿、保护牙釉质。通过释放氟离子，抑制牙菌斑中致龋菌的生长	多重防龋体系（氟化物，木糖醇，金银花提取物） 酸性氟磷酸盐有效促进牙齿再矿化 促进氟离子吸收，达到长期预防龋齿效果	
窝沟封闭剂	主要用于龋齿预防	采用超敏感聚合光固化设计方案研发而成	

产品	用途	产品特点	图片
增菌培养基/菌斑显示液	直观反映检测结果，为患者提供可视化诊断，用于一般人群的患龋风险评估和龋病医学干预效果评估	通过对口腔内致龋菌群产酸能力的判定，为口腔医疗机构开展防龋工作提供直观的检测工具 快速显色，双色显示，直观展示近期口腔护理情况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口腔修复材料	18,162.14	67.40	32,352.18	59.37	25,153.13	69.64	23,452.65	78.57
口腔数字化设备	7,365.87	27.33	19,345.47	35.50	9,255.12	25.62	5,205.78	17.44
其他产品及服务	1,419.56	5.27	2,798.87	5.14	1,711.12	4.74	1,190.57	3.99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已获得相关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主要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完成，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体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及备货生产相结合的模式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各事业部在年初根据对历年市场需求总量、公司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销量的月度和季度波动等数据的分析，预测当年的市场需求，并制定当年销量计划，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全年销售计划、当前库存状况和实际生产能力，灵活调整年度、月度和周度生产计划，并形成生产任务通知单，下达生产车间实施。技工及临床事业部定期对客户订单需求进行汇总分析，并反馈给生产部门，便于生产部门根据实际的销售情况调整库存和生产计划。

（2）委托加工模式

在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生产流程中，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率、匹配公司产能需求量的考虑，将玻璃板材切割等非核心工艺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委托

加工。公司将外协加工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评审体系，实施供应商认证及定期工艺和质量审核。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为氧化锆粉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原材料氧化锆粉料供应商生产稳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处采购；公司采购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分为定制化和原装两种类型。其中，针对定制化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整合市场需求、并与国内外知名口腔设备供应商合作完成设计及开发工作。

公司根据拟采购的物资实施分类控制，根据重要性原则将拟采购物资划分为主要材料、辅料、其他物资、周转物料以及商品类产品。对不同采购物资采取定量不定期采购的方式，动态测算安全库存，保证采购原材料充足。

公司对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定了合格供应商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采购部根据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需求，通过对产品的品质评价、交期评价、价格评价、服务评价等进行比较，选择合格的供应商，并根据“供应商综合评价准则”，每年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跟踪评价。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针对境内客户，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直销客户主要包括义齿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直接向其销售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义齿加工相关耗材、口腔数字化设备及耗材；针对境外客户，公司以经销的销售方式为主，将产品和设备通过境外区域经销商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还对部分客户采用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化设备类产品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客户需要在约定期间内采购一定金额的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当客户完成任务额后，公司给予客户一定价格折扣。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参与行业展览展会、组织业务培训、客户拜访、广告营销等途径进行市场开发。公司销售经理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客户经理、财务经理、销售主管协同进行合同评审，待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一般约定在一段时间内双方交易货物种类，后续具体供货的品名、产品型

号、单价、数量、供货时间等具体内容以客户的实际订单为准。针对部分境外义齿技工所，公司通过订单的方式进行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目标市场和客户的实际需求以及相关技术、工艺的发展趋势，并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制定公司中长期研发规划，明确各阶段研发目标。新产品开发项目通常由研发总监统筹管理，由来自研发部、生产部、质量部、质检部、临床及技工事业部等相关部门人员提供全程支持和配合。

为了保证研发的质量和效率，在研发设计过程中，研发人员充分与产品经理等相关成员进行高效联动，能根据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产品方案设计、工艺技术方案制定、质量控制检验方案制定。在产品测试过程中，与技术分析部密切配合，根据测试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于 2008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种产品。公司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韩国 KFDA 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美誉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

2018 年，科美椅旁系统上市。医生通过口内扫描仪获取患者口腔数字化印模，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CAM 技术，精确加工牙齿形态，个性化染色及烧结后，获得仿生、高美学的全瓷修复体，实现终端消费者一次就诊。同时，公司为医生提供了专业的配套培训服务，助力口腔医疗服务机构拥抱数字化变革。

2019 年，公司推出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方案。其使用的 3D Pro 绚彩系列产品实现了切端到颈部强度、透度和颜色的三重渐变，做到材料性能和颜色上的双重仿生。同时，该材料具有快速烧结特性，利用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

化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可帮助义齿技工所完成产品的 24 小时快速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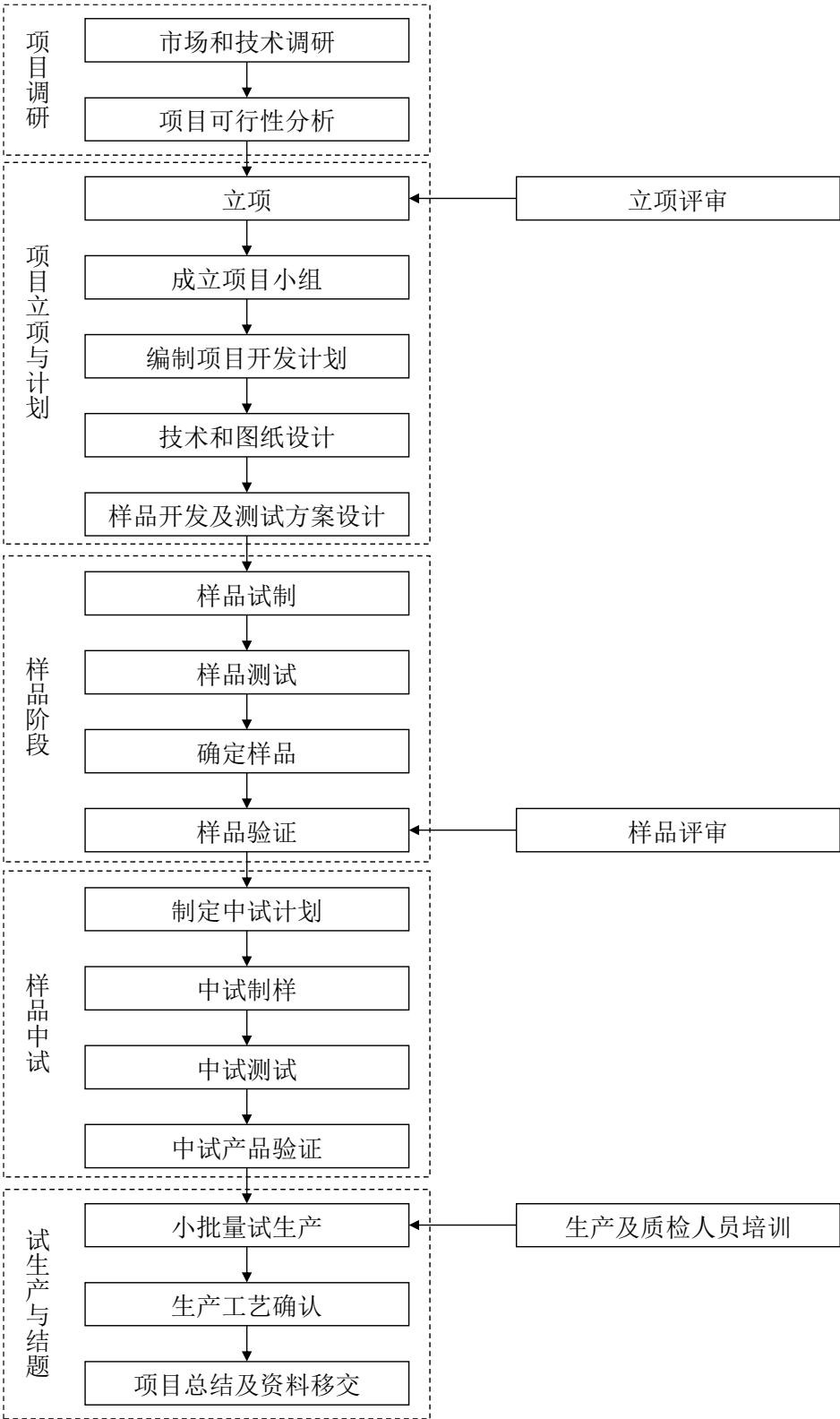
此外，公司不断延伸产业链。2019 年，公司推出科美隐形正畸解决方案，重点优化材料的高弹性、应力持久性、抗撕裂性以及抗染色性等性能，凭借专业医师和设计团队，为客户提供迅捷的数字化正畸解决方案；同年，纳极临床类口腔预防产品上市；2021 年，公司推出 EZneer 贴面氧化锆，兼具高硬度、高透度以及仿真效果，开拓贴面美学修复市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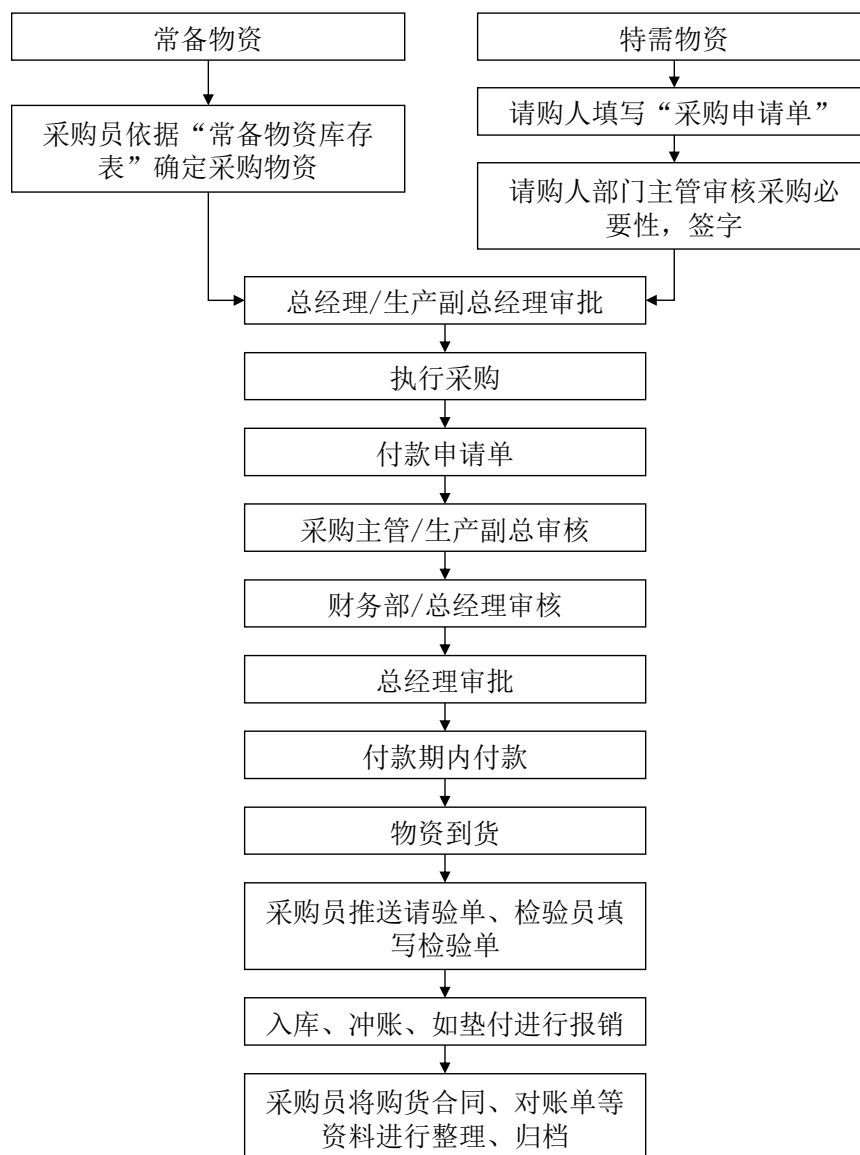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部门中心职责包括三部分：材料与设备技术的研发，研发到产品的落地转化，未来创新技术储备。研发过程首先由研发部联合产品转化部、市场部及销售部开展有关新产品和技术的市场调研，进行产品开发的可行性分析，并分别撰写《市场和技术调研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通过立项后，研发部成立项目小组，着手设计和实验。研发部提供合格的新产品样品后，通过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后进行小批量生产和工艺确认，最终形成研发成果并进行项目总结。



2、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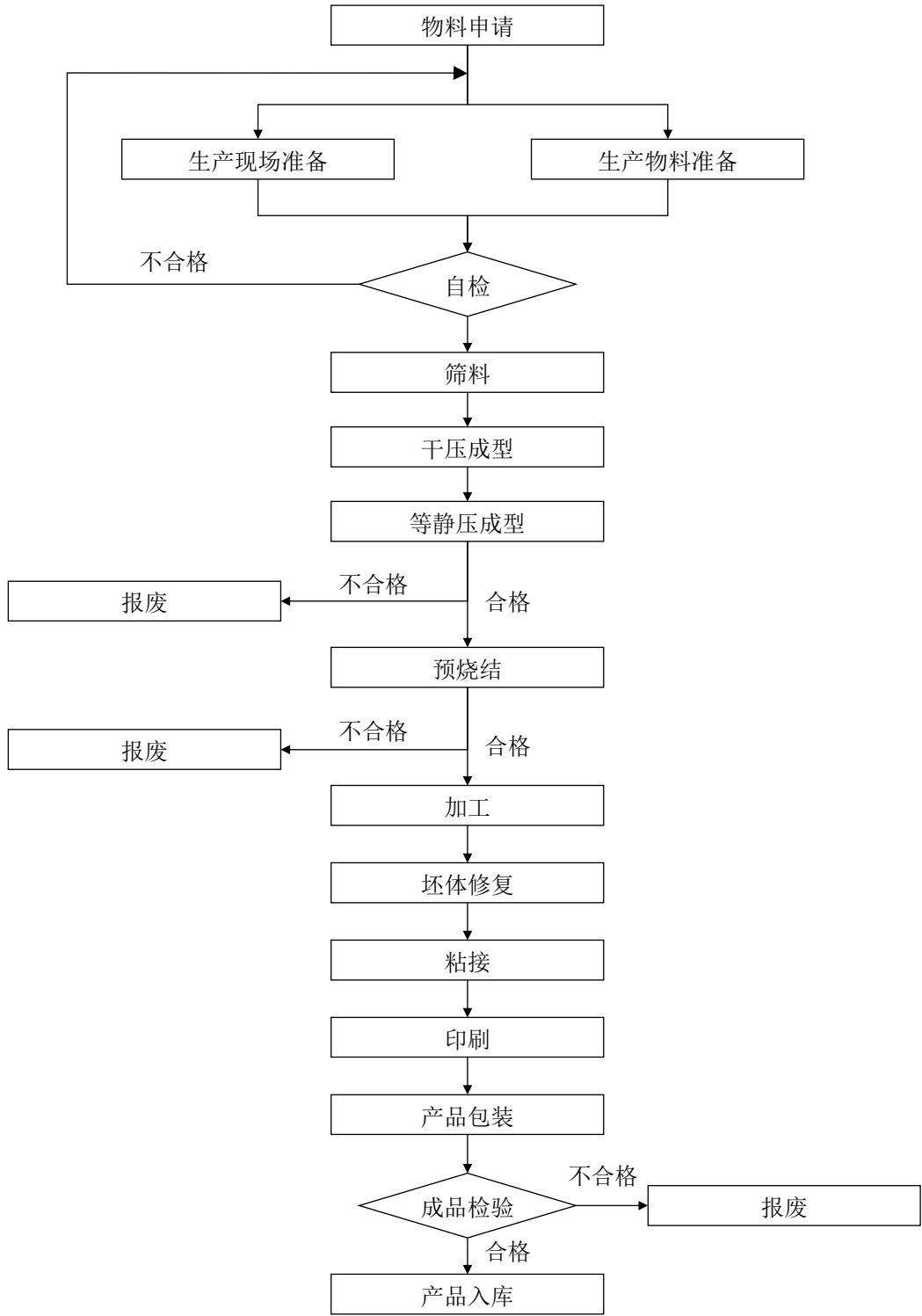
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将需采购物资分为特需物资和常备物资，分别确定采购审批流程，充分保证对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有效控制，具体采购流程如图所示：



3、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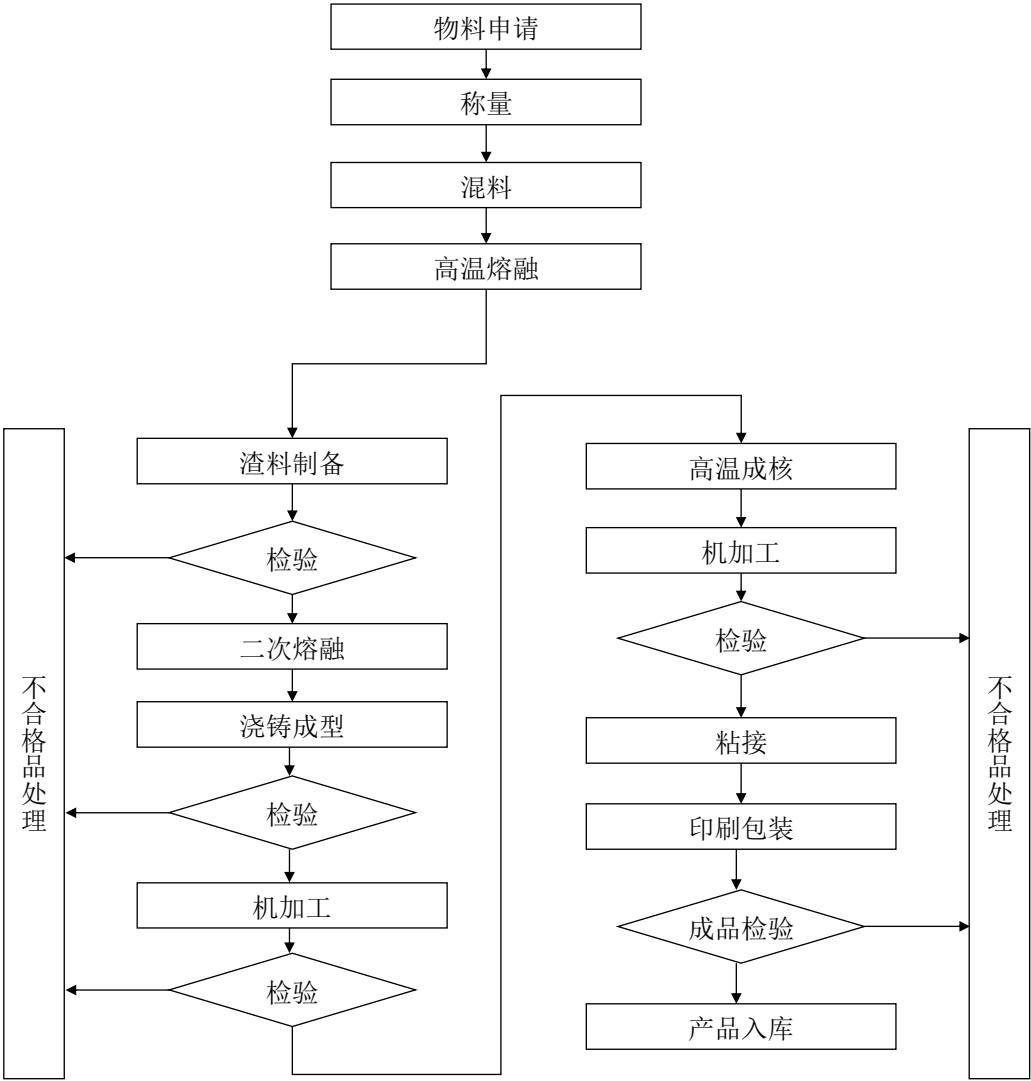
（1）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工艺流程图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产品生产工艺包括物料准备、筛料、干压成型、等静压成型、预烧结、加工、坯体修复等工序。产品生产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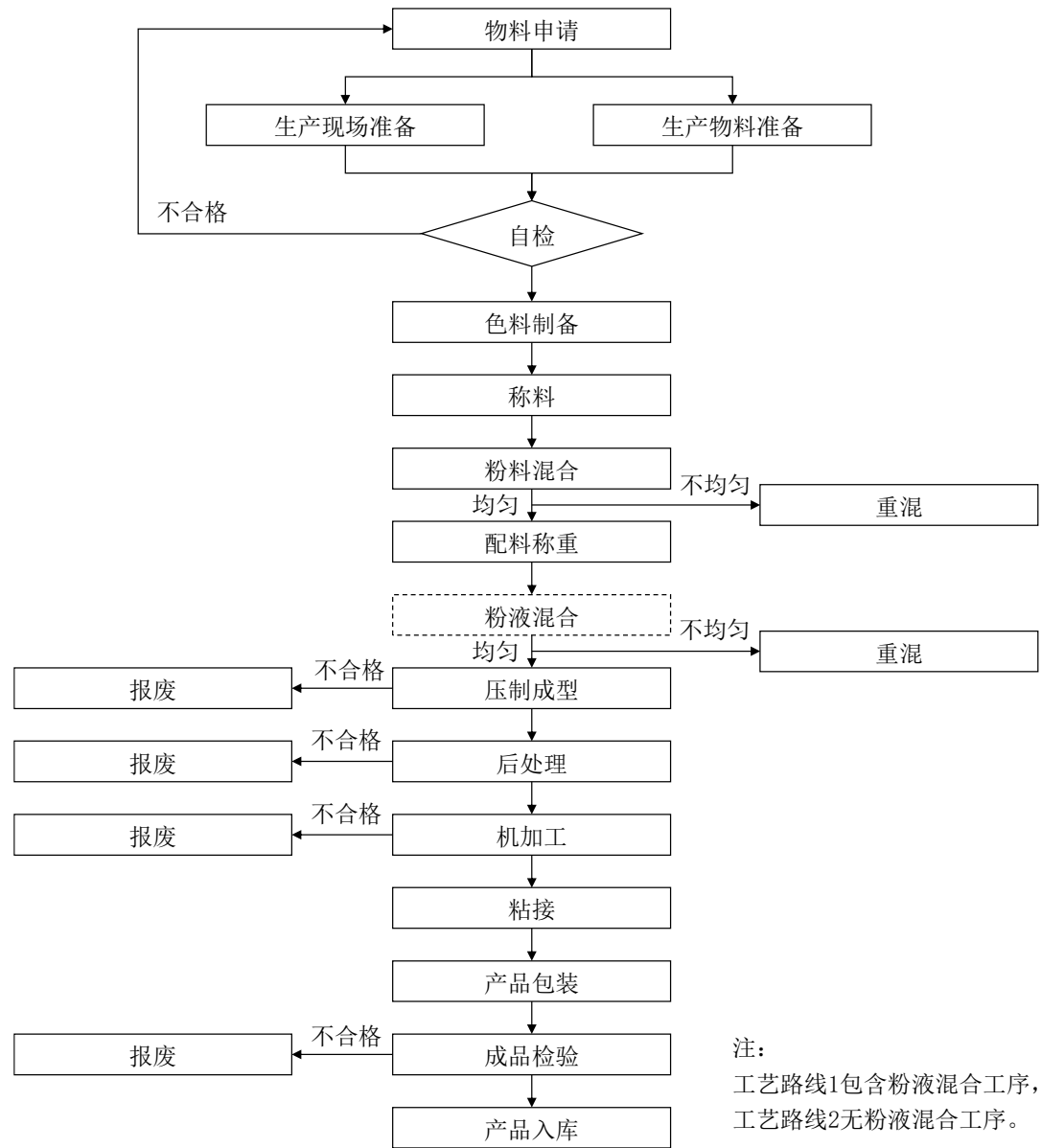
(2) 玻璃陶瓷生产工艺流程图

玻璃陶瓷产品生产工艺包括称量、混料、高温熔融、渣料制备、二次熔融、浇铸成型、机加工、高温成核、粘接、印刷包装等工序。产品生产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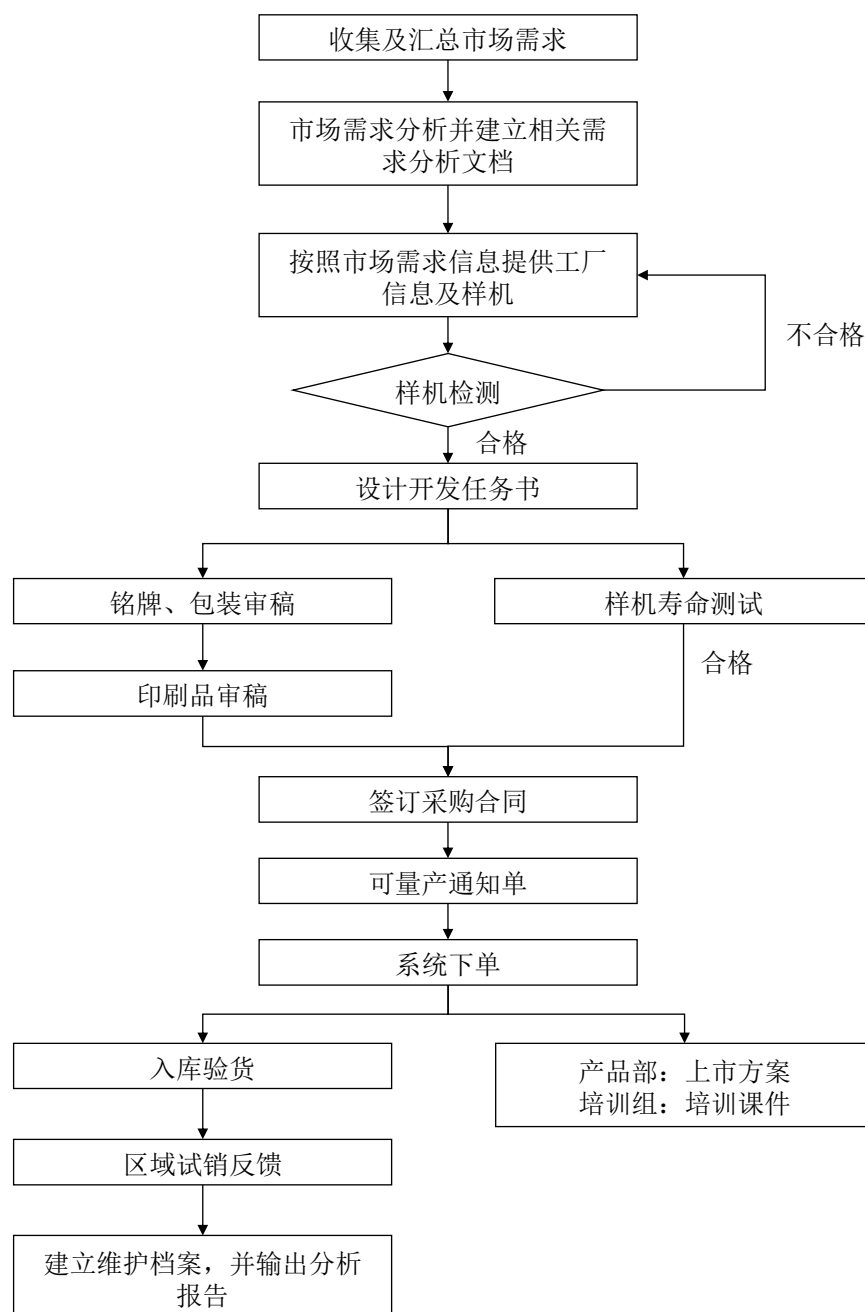
(3) 树脂生产工艺流程图

树脂产品生产工艺包括物料准备、色料制备、称料、粉料混合、配料称量、压制成型、后处理、机加工、粘接、产品包装等工序。产品生产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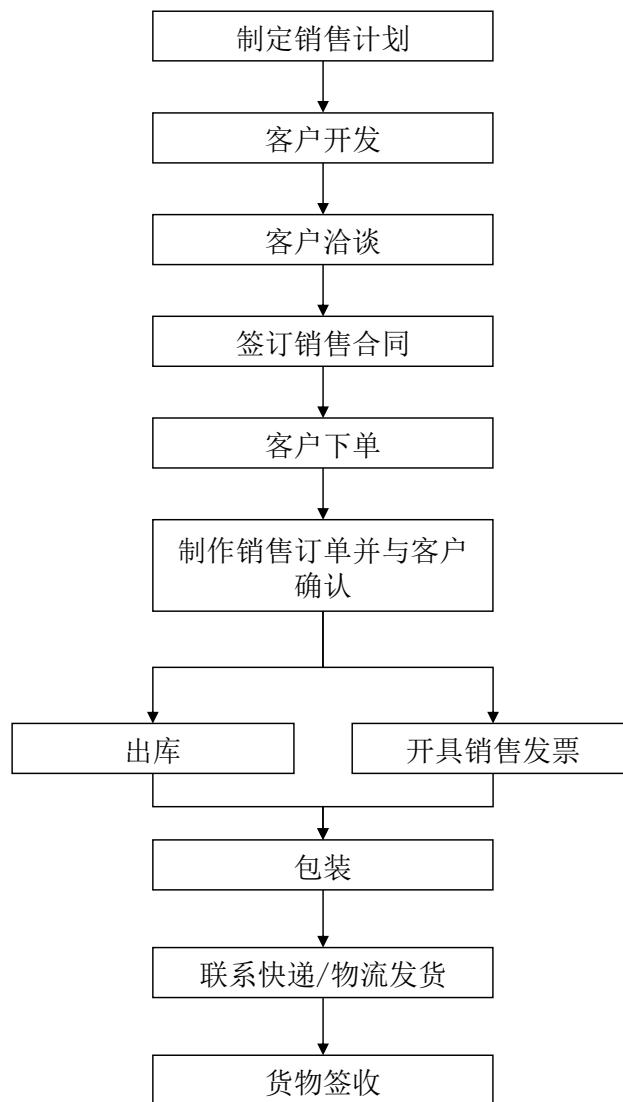
（4）口腔数字化设备生产采购流程

口腔数字化设备销售业务主要分为销售委托生产定制化口腔数字化设备和销售口腔设备供应商原装产品两种类型。针对委托生产定制化口腔数字化设备，公司进行了市场针对性需求收集、设计开发任务书撰写等工作。同时，公司为设备类产品客户提供针对性的专业培训服务，提升客户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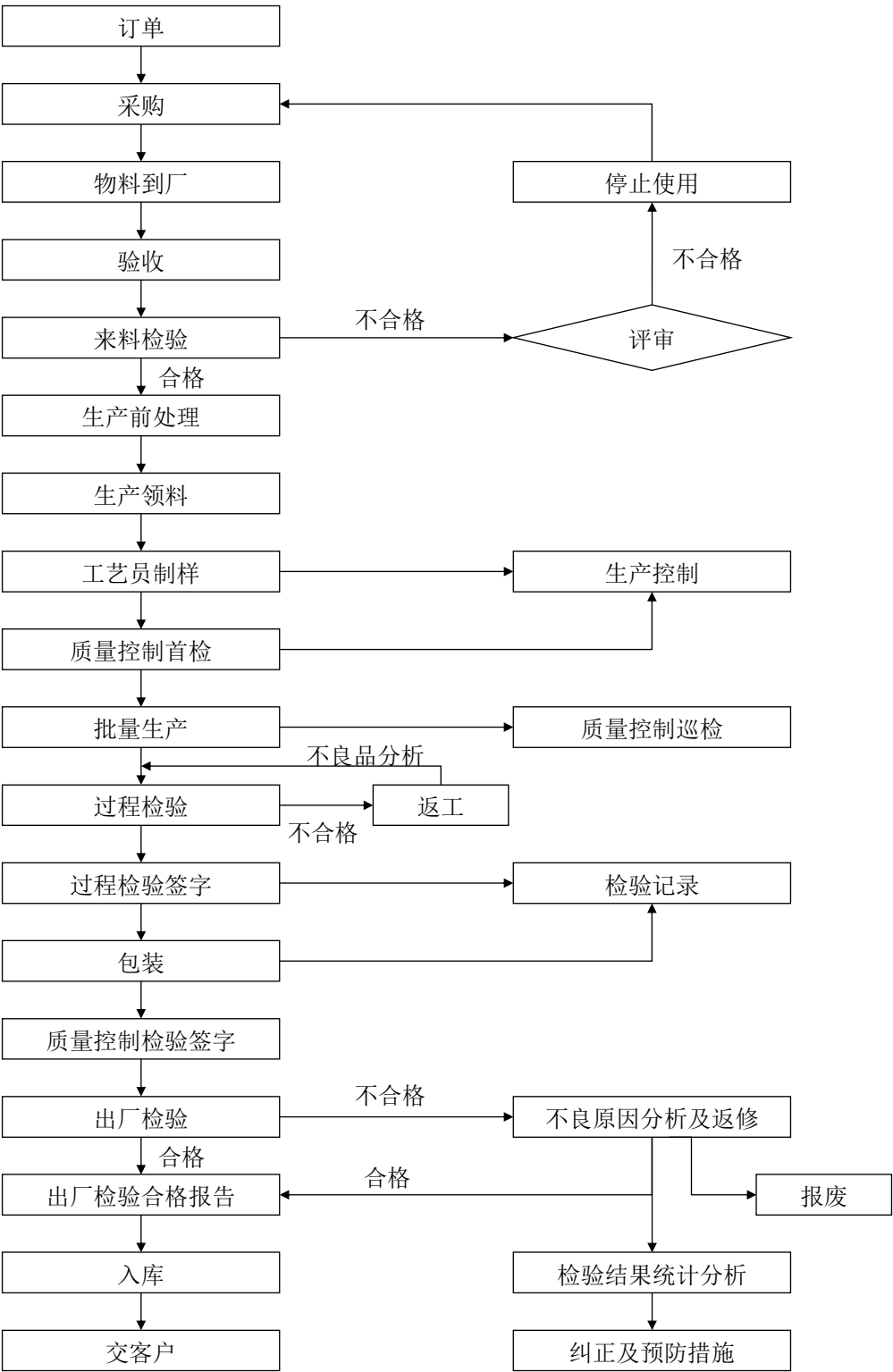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及经销。直销客户主要包括义齿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公司主要通过展会及其它营销方式开发客户，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客户经理、财务经理、销售主管进行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合同。直销和经销业务流程基本相同，具体如下图所示：



5、产品质量控制流程图



（七）公司环保情况

1、总体环保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

计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经营符合环保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标准和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违法事件。

2、生产经营环节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废气：生产过程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原材料称量、混料、筛料、入模、坯体修复产生粉尘废气，相关废气经高效脉冲除尘器处理净化。另外，生产过程中还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相关气体经过 UV 光氧催化和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边角废料、不合格品、除尘灰、生活垃圾及吸附非甲烷总烃的废活性炭。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不及格产品等可进行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吸附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厂家处理。

3、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及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危险废物处置等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设备及耗材	3.30	0.90	10.57	58.70
环评及检测费用	3.50	1.93	3.75	0.57
废物处置	1.85	3.62	1.62	1.83
应急预案及物资	-	1.19	-	-
合计	8.65	7.64	15.94	61.10

2019 年，环保投入较多系公司集中采购多台工业空气净化器所致。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从事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

和销售业务均不属于高风险行业，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较低。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并结合具体经营模式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子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系和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自律组织为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及中华口腔医学会。其主要职能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行业产业政策，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2）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健委主要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等。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其职能包括：①负责制定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的

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②负责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制定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③负责医疗器械注册和监督管理，拟订医疗器械标准并组织开展不良事件检测、负责医疗器械再评价和淘汰；④监督管理医疗器械质量安全，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信息；⑤组织查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违法行为。

（4）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CAMDI）成立于 1991 年，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独立社团法人，由全国范围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科研开发、产品检测及教育培训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主管部门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代管，同时接受民政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

（5）中华口腔医学会

中华口腔医学会（CSA）成立于 1996 年，前身是 1951 年成立的中华医学会口腔科学会，是口腔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以及从事口腔医学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是由卫生部主管、在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唯一的国家一级全国性口腔医学学术团体。

2、行业监管体制

（1）国内口腔医疗器械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监管行业之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卫生部负责拟订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医疗器械规章，依法制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家药监局负责对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管理。

由于医疗器械的使用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因而医疗器械行业在国内和国外都受到严格的管理。我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思路和模式借鉴了国际上通行的方法，对医疗器械的生产采取生产许可与产品注册、备案制度：

①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规定：我国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管理制度如下：第一类医疗器械：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②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制度

根据 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 修订）》和 2021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申请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申请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注册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注册申请资料。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备案，应当进行临床评价。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进行医疗器械临床评价时，已有临床文献资料、临床数据不足以确认产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应当开展临床试验。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并向临床试验申办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对人体具有较高风险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与备案制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规定：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医疗器

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的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并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对医疗器械的风险变化进行分析、评价，对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进行调整。

④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与备案制度

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施行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规定：按照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经营实施分类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许可和备案，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向原发证部门提出《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

（2）海外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监管体制

各国政府对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准入均有严格的规定，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受产品销售所在地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机构监管。医疗器械出口国际市场的准入认可主要有欧盟 CE 认证和美国 FDA 注册等，具体如下：

① 美国医疗器械监管体制

在美国，医疗器械的上市前审批由 FDA 统一管理。FDA 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即根据风险等级和管理程度把医疗器械分为 I、II、III 三类，类别越高，风险越高。根据 FDA CFR Title21，美国 FDA 市场准入的常规途径一般有三种：上市前通告（510K）豁免、Premarket Notification（PMN）即 510K、Premarket Approval（PMA），具体如下：

I 类	II 类	III 类
General Controls	General & Special Controls	Pre-market Approval
危险性小或基本无危险性产品	具有一定危险性产品	具有较大危险性或危害性产品

I 类	II 类	III 类
510K 豁免（大部分产品） PMN	PMN（大部分产品） 510K 豁免	PMA（大部分产品） PMN

② 欧盟医疗器械监管体制

欧盟《医疗器械第 2017/745 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MDR）系对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指令 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MDD）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 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AIMD）的整合、升级。该法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生效，并设置 3 年过渡期，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强制执行，受疫情影响，欧盟将 MDR 强制执行时间推迟一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且已取得的 CE 证书在其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欧盟将医疗器械分为 4 类，即 I、IIa、IIb 和 III 类，并规定对不同类别的医疗器械采用不同的审查方式，其中 I 类属于低风险医疗器械，由生产商自行评估是否符合 MDR 的相关规定并向生产所在国主管部门备案，IIa、IIb 和 III 类医疗器械应当由公告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估，通过评估后由公告机构签发认证证明，加贴 CE 标识。欧盟国家的“CE”认证属于强制性认证标志，产品需加贴“CE”标志才能在欧盟市场自由流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1）国内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生产、经营涉及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	2022.05.01
2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	2022.05.01
3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2021.10.01
4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	2021.06.01
5	《无源医疗器械产品原材料变化评价指南》	国家药监局通告2020年第33号	2020.05.13
6	《医疗器械安全和性能的基本原则》	国家药监局通告2020年第18号	2020.03.03
7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	2019.01.01

序号	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号	生效日期
	办法》	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号	
8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第83号公告	2018.12.01
9	《医疗器械标准规划（2018-2020年）》	食药监科（2018）9号	2018.01.29
10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	2017.11.17
11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3号	2017.07.01
12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	2017.05.01
13	《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定制式义齿现场检查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6
14	《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	2016.04.01
15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2016.02.01
16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	2016.01.01
17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4号	2015.09.01
18	《关于印发推进和规范医师多点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4〕86号	2014.11.05
19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	2014.10.01

（2）海外医疗器械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国外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区域	标准/法规名称
1	美国	医疗器械安全法案（Safe Medical Devices Act, SMDA）
2	美国	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FDCA）
3	美国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规范（Quality System Regulation, QSR820）
4	欧盟	医疗器械第2017/745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MDR）
5	欧盟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用于法规的要求（ISO 13485:2016）

4、行业相关政策及影响

（1）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1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在“医药创新产品产业化工程”中提出要重点发展“新型口腔材料等生物医用材料”	2022年1月
2	《“十四五”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	梳理提出医疗装备7个重点发展领域，包括了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健康促进、养老等各方面医疗装备； 坚持医疗装备和医疗服务模式协同发展，明确建设多维度医工协同创新模式。	2021年12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3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要常态化制度化实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	2021年9月
4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2020年2月
5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2019年7月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2019年7月
7	《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	到2020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逐步建立省、市、县（区）三级口腔疾病防治指导中心，提升口腔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2019年1月
8	《“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培育若干年产值超百亿元的领军企业和一批具备较强创新活力的创新型企业，大幅提高产业竞争力，扩大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引领医学模式变革，推进我国医疗器械产业的跨越发展。	2017年5月
9	《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通过社区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逐步提供口腔预防保健等服务；开展针对儿童和老年人个性化干预，加大牙周病、龋病等口腔常见病的干预力度；到2025年，将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30%以内。	2017年1月
10	《“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将口腔健康检查纳入常规体检；将重点人群的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纳入慢性病综合防控重大疾病防治项目；深入推进包括健康口腔在内的6个重点专项行动的全面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2016年12月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推广应用高性能医疗器械，提升我国生物医学工程产业整体竞争力；提高生物技术服务对产业的支持水平，为药品、医疗器械等生物产品提供检测、评价、认证等公共服务，加快产品上市进度；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新药和医疗器械等领域，进一步完善审批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2016年11月
12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开展与	2016年10月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时间
	指南》	国际标准对标，制定在用医疗器械检验技术要求，推动企业改进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提升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发展医疗器械知名品牌。	
13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提出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口腔专项行动，到2030年基本实现以县（市、区）为单位全覆盖；明确要求加强口腔卫生，将12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到2030年）。	2016年10月
14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要求医疗器械和诊疗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产药品和医疗器械能够满足要求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须采购国产产品，逐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国产设备配置水平。	2016年3月
15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鼓励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将拥有产品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申请，列入特殊审评、审批范围，予以优先办理。及时修订医疗器械标准，提高医疗器械国际标准的采标率，提升国产医疗器械产品质量。	2015年8月
16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提升关键、核心医疗器械的数字化水平。在医疗器械领域，针对临床需求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放射治疗、微创介入、外科植入、体外诊断试剂等产品，推进核心部件、关键技术的国产化，培育200个以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先进医疗设备。	2010年10月

（2）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①《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印发实施的《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制定了行动目标：到 2020 年，口腔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口腔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口腔保健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健康口腔社会支持性环境基本形成，人群口腔健康素养水平和健康行为形成率大幅提升，口腔健康服务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同时针对老年人口腔健康管理提出优化行动，明确开展及加强义齿修复等服务。《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倡导老年人关注口腔健康与全身健康的关系，对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慢性病患者，加强口腔健康管理，积极开展龋病、牙周疾病和口腔粘膜疾病防治、义齿修复等服务。该方案将“健康

口腔”作为重要内容进行深化提供了政策基础，公司下游口腔行业市场空间将逐步提升。

② “耗材带量采购”的相关情况及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各部委及全国各地区相继出台的医用耗材带量采购开展情况主要如下：

2019年7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并明确时间表为2019年下半年启动。

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要求“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

2021年8月17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5207号建议的答复》指出，“根据规定，目前各省（区、市）对眼镜、义齿、义眼等器具均不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2021年11月18日，四川省药械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发布《川药招〔2021〕258号关于开展部分口腔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正式开启了维护口腔种植体、修复基台医用耗材产品的信息申报工作。四川省目前并未将牙冠类口腔修复耗材纳入申报范围。

2022年1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并提出逐步扩大高值医用耗材集采覆盖面，对群众关注的骨科耗材、药物球囊、种植牙等分别在国家和省级层面开展集采。

2022年3月15日，四川省医保局发布消息，2022年将牵头组织开展30

个省（区、市）省际联盟口腔种植体带量采购工作。此外，浙江、宁夏、江苏等地均开展口腔医用耗材历史采购数据填报工作，填报范围为口腔种植体系统，具体包括种植体、修复基台、种植修复配件。

2022年8月1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征求意见稿》共四部分12项具体措施，在口腔种植收费方式上实行“技耗分离”，引导种植牙牙冠形成合理价格。

2022年9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完善种植牙牙冠价格形成机制。《通知》中首次对种植牙医疗服务的价格做了明确规定，即三级公立医院单颗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不应超过4,500元，该价格是指门诊诊查、生化检查和影像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植入等医疗服务价格的总和，不含种植体和牙冠；《通知》指出，有序推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技耗分离”，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挤压耗材不合理溢价收费空间；此外，《通知》提出，各省级医疗保障部门结合医疗服务价格整体调控要求，以及种植体集采、牙冠竞价的结果，合并制定并公开本地区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调控目标（含种植体、牙冠、医疗服务），采取针对性的落实举措。

其中，针对种植牙牙冠，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在省内对临床主流的全瓷牙冠组织竞价，按照竞争形成的阳光透明价格挂网，其他材质参照全瓷冠的价格挂网。国家医疗保障局指导其他省份实施价格联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临床需求自主选择，按挂网价格“零差率”销售。第三方工厂生产的牙冠，价格包含种植过程中返厂调改的费用，不得额外向患者收费。公立医疗机构自行加工制作种植牙牙冠的，采取“产品化”的价格形成机制，由医疗机构以物料成本、加工服务等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成本回收率自主确定价格并挂网，与竞价挂网牙冠的比价关系保持在合理区间，牙冠制作的翻模精修、扫描设计、打印切削、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额外向患者收费。

发行人所生产销售的氧化锆瓷块作为种植终端场景使用时，系种植牙牙冠

的上游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种植牙集采政策及信息采集范围仍局限于种植牙牙冠产品，而非牙冠产品的上游材料。此外，由于公司的牙冠终端场景使用于种植牙的占比较低，且种植牙费用中牙冠成本占比亦较低，预计种植牙集采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③ “两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

2016年6月24日，国家卫计委等9部委联合发布的《2016年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点》明确提出，要在综合医改试点省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的药品、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即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2018年3月20日，国家卫计委等6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要求在2020年底前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两票制”主要在药品的公立医院采购领域全面实施。我国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政策尚在逐步落地推进阶段，主要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推行。医疗器械领域“两票制”推进速度明显慢于药品领域，实际落地范围也小于药品领域。

公司主要业务为口腔修复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其中，口腔修复材料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系义齿加工的原材料，即高值医用耗材的上游材料。由于公司所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一般需要经过义齿技工所加工为义齿方能向医院或诊所进行销售，故公司与义齿加工所之间的合作尚处于医用耗材自身的生产加工环节，不属于“两票制”政策中医疗耗材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或“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流通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口腔修复材料直接销售予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公立口腔医院的情形。但由于口腔公立医院通常不配备技工生产设备或加工技师，不直接从事义齿加工，而是主要通过当地的义齿技工所加工，因此对修复材料

的直接采购需求很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公立医院直接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金额分别为85.48万元、74.14万元、123.60万元和**46.9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29%、0.21%、0.23%和**0.17%**，占比较低。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极经营定制式义齿加工业务。报告期各期，科锐极向公立医院直接销售的定制式义齿金额分别为5.13万元、2.86万元、11.47万元和**6.7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1%、0.02%和**0.02%**，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向福建省、浙江省、辽宁省、河南省、吉林省及河北省内的公立医院销售口腔修复材料及定制式义齿（指公司报告期内任一年对公立医院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的省份），上述主要销售地区医用耗材“两票制”政策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福建	《关于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实施方案》	2020年1月	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关于福建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结果全省共享工作政策解读（一）》	2019年1月	十大类高值医用耗材主要包括：血管介入类、非血管介入类、骨科植入、神经外科、电生理类、起搏器类、体外循环及血液净化、眼科材料、口腔科、其他类高值耗材产品
2	浙江	《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卫生计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8年2月	深入实施采购“两票制”，逐步推进全区域、全品种、无盲点配送
3	辽宁	《辽宁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设备采购管理与考核细则》	2017年11月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推进医用耗材和检验检测试剂采购“两票制”，压缩中间环节，规范流通秩序
4	河南	《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联盟采购试点方案》	2021年8月	通过医疗机构联盟的形式开展集中采购，逐步建立起国家集采、省级集采、医院联盟采购等多方联动、互补共进的集中采购工作格局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公立医疗机构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工作的通知》	2018年3月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探索实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
5	吉林	《吉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实施方案》	2020年10月	强化流通管理，积极探索公立医疗机构通过“两票制”等方式，

序号	省份	政策文件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
6	河北	《河北省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实施方案》	2020年11月	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规范配送管理，净化流通环境，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关于河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0年10月	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药品及医用耗材流通环节，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

由上表可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上述区域在政策层面施行或鼓励施行“两票制”，但公司所生产的口腔修复材料未明确出现于原卫生部等6部门于2013年印发的高值医用耗材参考目录，部分区域对于纳入“两票制”管理的医用耗材的品类的划分亦存在差异，导致区域具体终端医疗机构对于“两票制”的实际执行程度不一，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是否属于高值医用耗材并纳入“两票制”管理主要取决于区域具体终端医院要求。鉴于报告期各期，拥有义齿加工能力的终端公立医院数量较少，且公司向公立口腔医院销售金额较低，“两票制”对公司口腔修复材料的销售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不属于目前“两票制”逐步推行的医用耗材范围；报告期内，“两票制”未对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业务产生影响。

综上，“两票制”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等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④ “一票制”政策相关情况及影响

2020年3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建立招标、采购、交易、结算、监督一体化的省级招标采购平台，推进构建区域性、全国性联盟采购机制，形成竞争充分、价格合理、规范有序的供应保障体系。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完善医保支付标准与集中采购价格协同机制。

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可以实现直接

结算，生产企业的主要客户将由流通企业变更为医疗机构，生产企业直接与医保基金按中标价格结算，再自行或委托配送药品，并支付配送费用，即“一票制”。据公开信息，现阶段尚未有明确的关于器械销售需执行“一票制”的政策颁布。

据公开信息，现阶段尚未有明确的关于器械销售需执行“一票制”的政策颁布。医疗器械销售“一票制”的执行需要以“耗材带量采购”为前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销售的产品未有纳入“耗材带量采购”范围的情形，故“一票制”未对公司获取订单、销售模式、销售价格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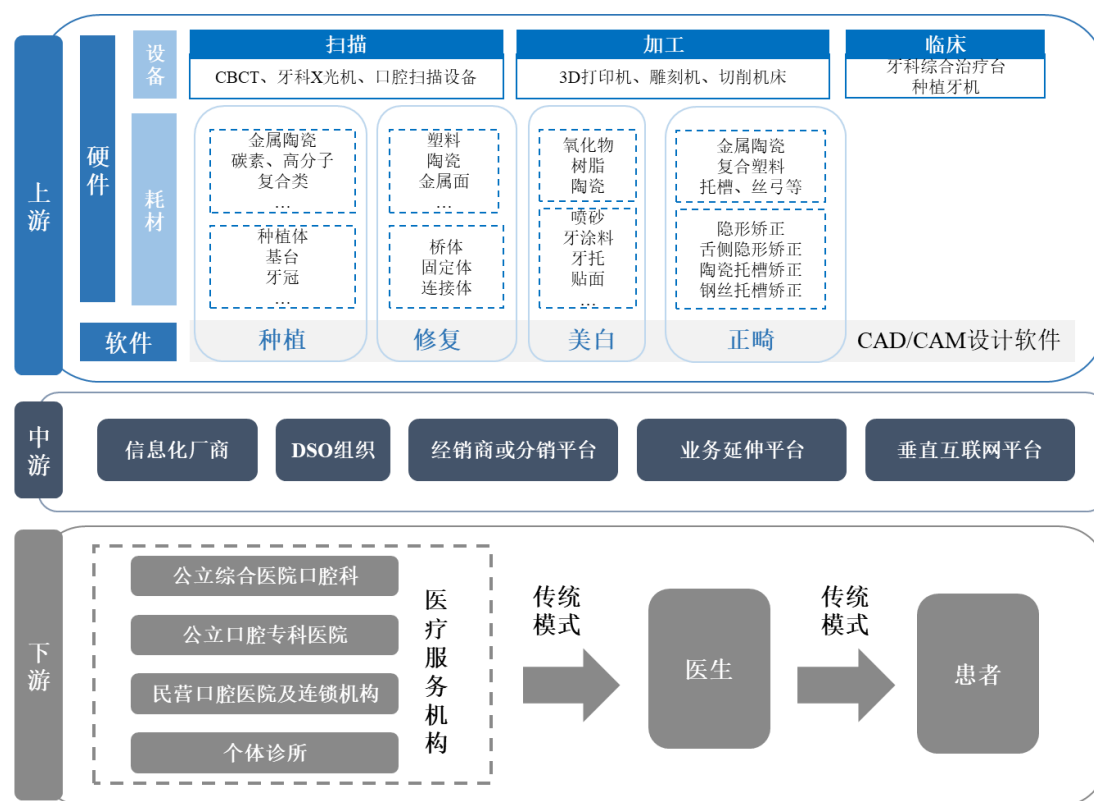
（二）行业的基本情况

1、口腔医疗行业概况

（1）口腔医疗行业的产业链

口腔医疗产业是指以口腔医疗服务消费为基础，集合了口腔医疗服务、口腔材料、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分销、投资、经营、管理等一体的医疗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以及耗材、口腔修复材料、加工设计 CAD\CAM 软件等；中游包含经销商或分销平台、协助下游厂商建立信息化流程的软件厂商、协助传统口腔医疗机构转型的牙科支持组织（DSO）等；下游包含各类医疗服务机构、医务工作人员以及终端患者。

口腔医疗产业链



上游主要分为口腔耗材和口腔器械。口腔耗材主要包括颌面外科植入物、种植体、修复材料、义齿、填充材料等；口腔医疗器械主要可分为两大类，诊断器械（包括口扫描仪、成像设备、口腔照明设备、口腔用镜等）、治疗器械（包括牙科治疗机、牙科椅、种植设备、口腔手术刀、口腔针等）。

中游包括传统各级分销平台、新型口腔信息化厂商、垂直平台服务商等。各级分销平台主要为传统营销模式，层层下单、层层传递；新型口腔信息化厂商则应用先进数字化技术打造信息化平台，精准对接市场供需，拓宽上下游渠道对接面，形成新型销售业态；垂直平台服务商主要职能是为诊所提供所需的管理、运营、财务、法律、培训等业务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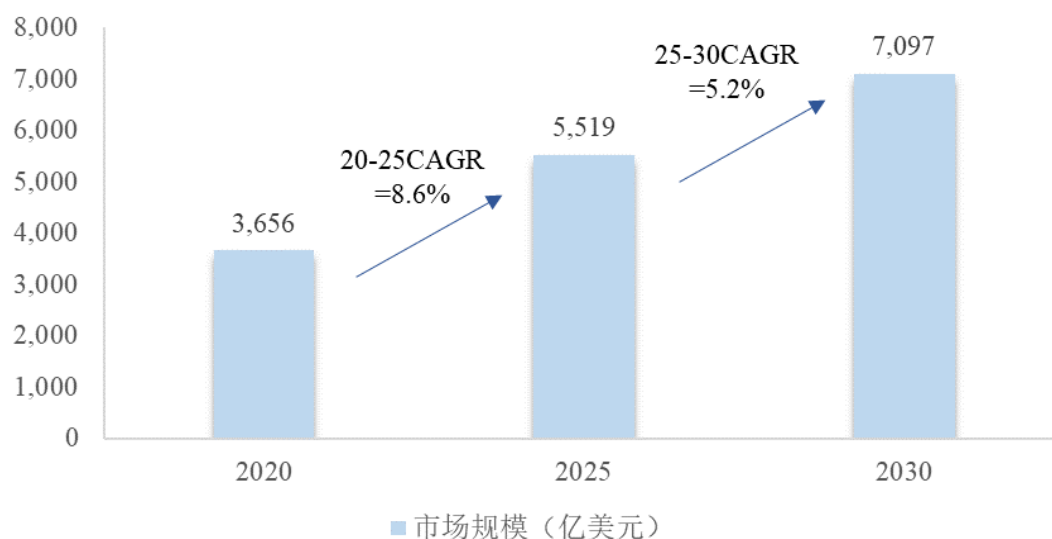
下游则包括各类医院、诊所等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医生和消费者。

（2）全球口腔医疗行业规模稳步增长

2020 年全球口腔医疗市场规模达到 3,656 亿美元。随着老龄化进程加速，预计 2020 年-2025 年全球口腔医疗市场将以 8.6% 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5,519 亿美元；伴随齿科美容需求的不断上升、民营口

腔诊所的日益普及和口腔技术的进步，预计 2025 年-2030 年全球口腔医疗市场将以 5.2%的复合增速增长，至 2030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7,097 亿美元。

2020-2030 年全球口腔医疗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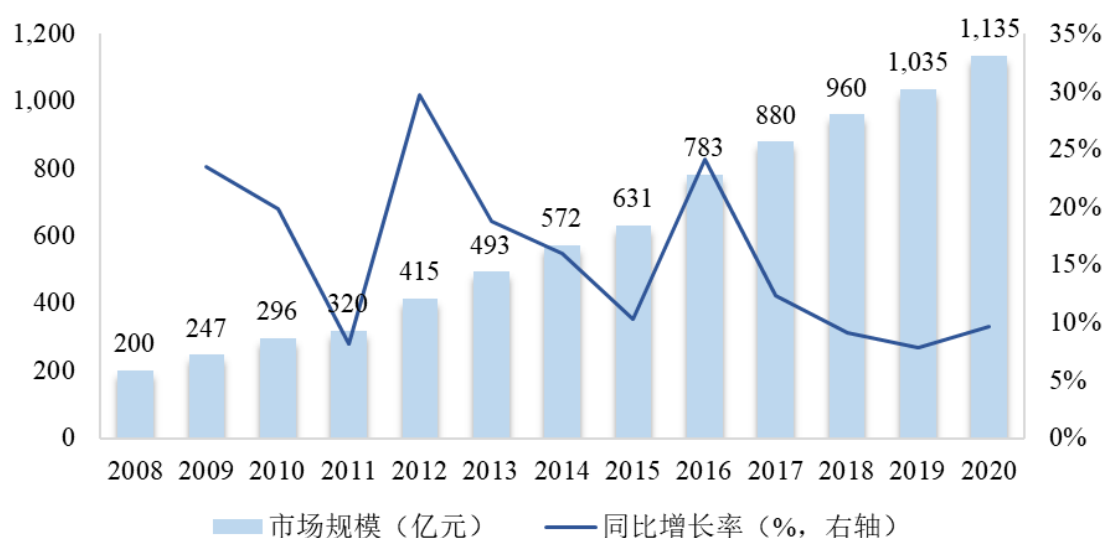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3）中国口腔医疗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中国口腔医疗市场处于高速增长阶段。2008 年-2020 年，我国口腔医疗行业市场规模从 200 亿元增长至 1,135 亿元，复合增速达 15.73%。行业规模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就诊人数的增加，另一方面得益于口腔医疗人均消费支出的上涨，呈现量价齐升局面。预计未来中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仍具有较高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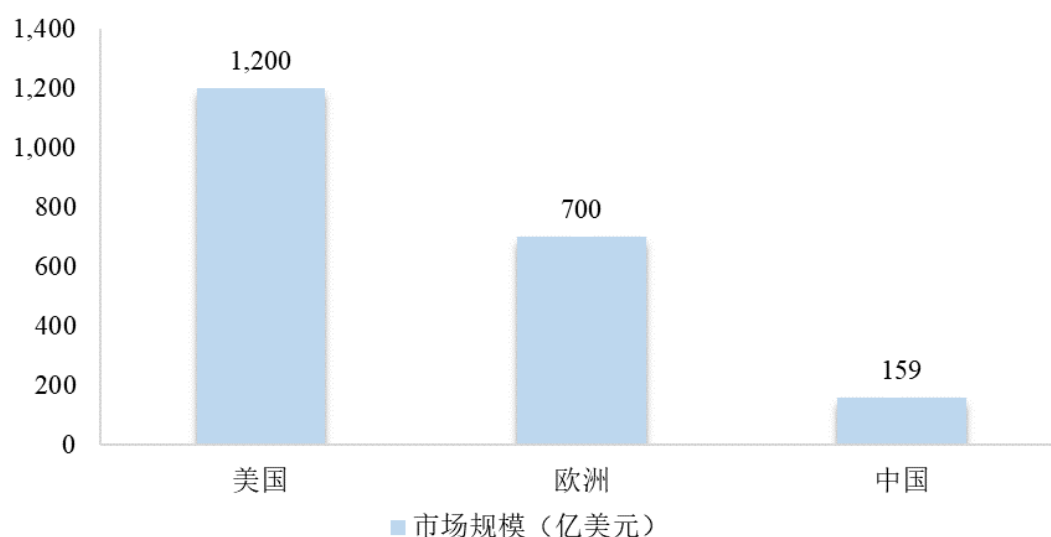
2008-2020 年中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仍有较大上升空间。医趋势和国家卫健委联合发布报告中指出，2019 年我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为 1,035 亿元，折合约 159 亿美元。相比之下，欧洲、美国口腔市场规模分别约为 700 亿美元、1,200 亿美元。

2019 年各国口腔医疗市场规模对比（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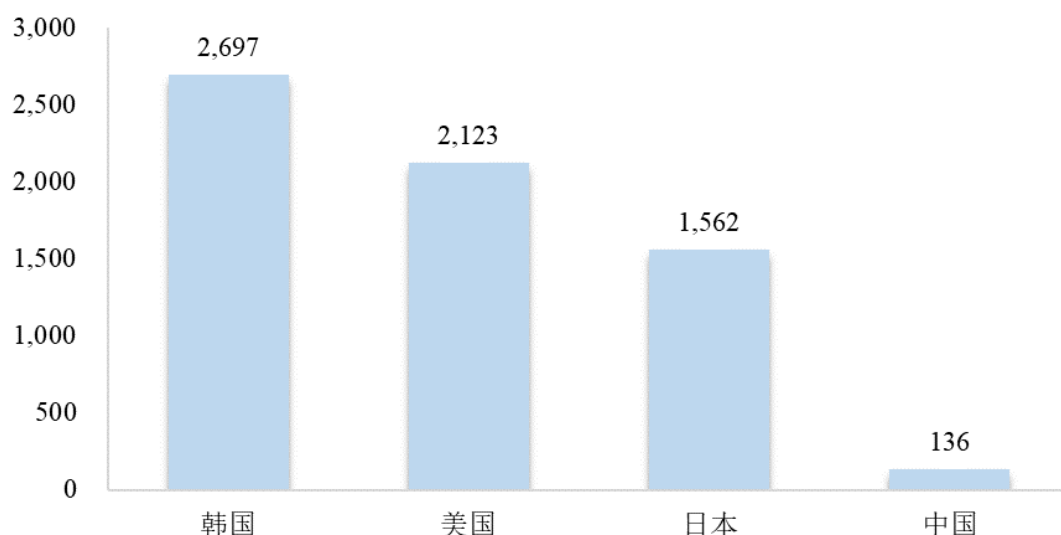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健委、医趋势

参考美国、日本、韩国的齿科消费情况，我国人均口腔消费支出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美国、日本、韩国的人均口腔消费均超过 1,500 元人民币，而我国人均口腔消费仅为 136 元，远低于发达国家人均口腔消费水

平。伴随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抬升，预计我国口腔医疗市场将迎来黄金期。

2020年中、美、日、韩人均口腔消费支出（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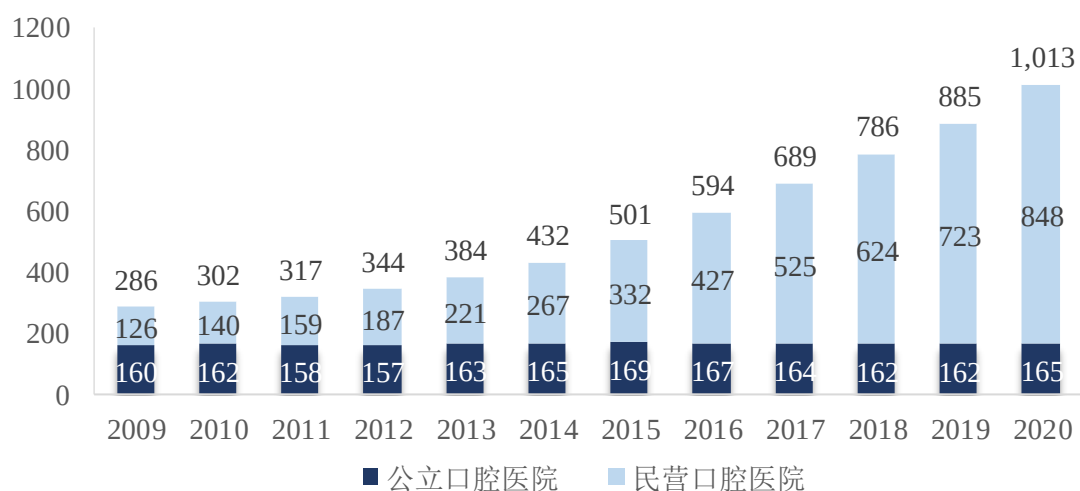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健委、医趋势

（4）中国口腔医院数量与收入双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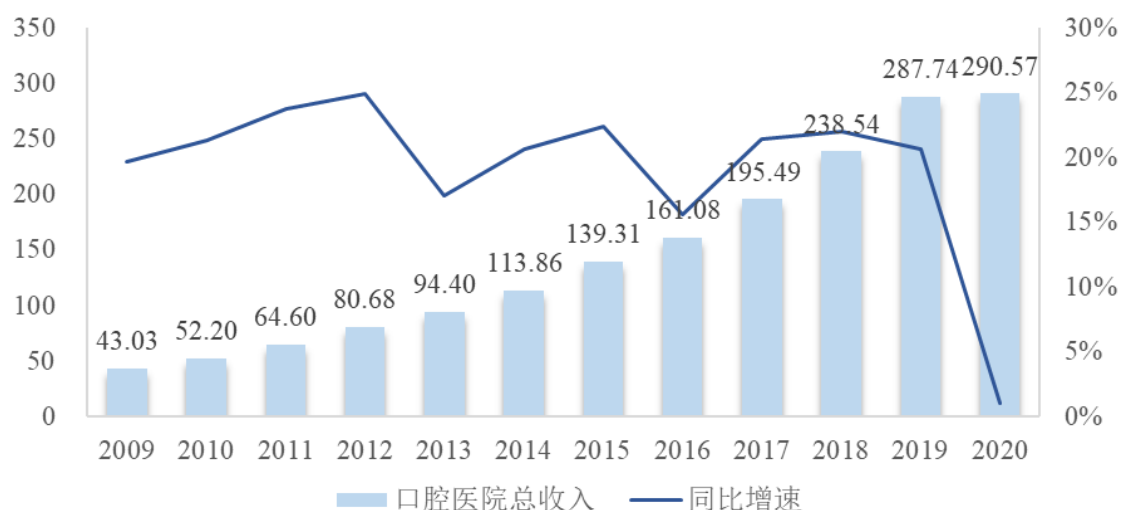
在政策推动下，我国口腔医院数量及医院收入大幅增加。近十年间民营医院高速发展，从 2009 年的 126 家增长至 2020 年的 848 家，复合增速为 18.93%。公立医院则几乎无变动，十一年间仅增加 5 家。收入方面，口腔医院的总收入由 2009 年的 43.03 亿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90.57 亿元，复合增速高达 18.96%，凸显出居民对口腔医疗的需求逐年提升。

2009-2020 年我国口腔医院数量（单位：家）



数据来源：卫健委

2009-2020 年我国口腔医院总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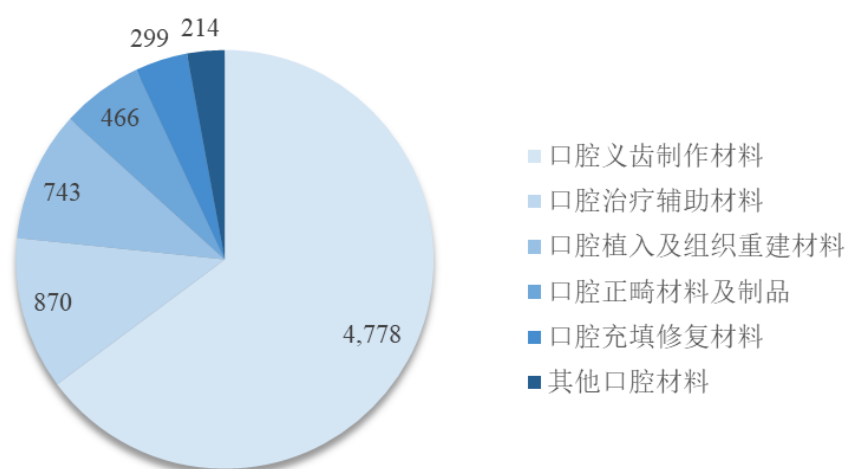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卫健委

2、口腔耗材行业概况

（1）口腔耗材的产品分布情况

口腔材料是生物医学材料之一，用于口腔生物环境中，一般在口腔临床应用于修复缺损的牙齿或替代缺损、缺失的牙列，使其恢复解剖形态、生理功能和美观。截至 2020 年底，全国口腔耗材领域有效注册产品共计 7,370 件，其中国产产品 6,036 项，进口产品 1,334 项。从一级产品数量分布来看，口腔义齿制作材料产品数量为 4,778 项，占比 65%，位列第一。

口腔耗材一级产品数量分布（项）



数据来源：众成医械研究院

（2）义齿的定义与分类

牙缺失是口腔常见疾病。常见的缺牙原因包括：①早期的龋齿或意外事故造成；②牙齿受到压阻而无法长出牙龈。牙缺失导致的后果不仅是咀嚼效率降低，通常还伴有面形凹陷、面形苍老、发音不清等困扰，生活质量因此严重下降。

成年之后，牙缺失后无法再生，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及种植牙为常规修复手段，适用人群不同。人的一生共有乳牙和恒牙两副天然牙齿，若因龋齿、牙周炎等口腔疾病导致恒牙脱落，便再无天然牙萌出替代，只能通过义齿来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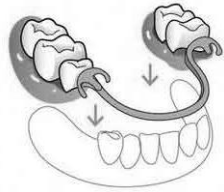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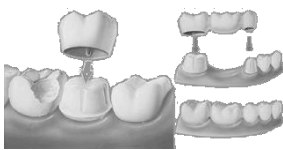
义齿，常称为假牙，指单颌、上下颌或全部牙列的自然牙齿拔除或脱落后，用以替代缺失自然牙齿的修复体总称。按照类型及修复方式不同，义齿主要分为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及种植义齿三大类：

①活动义齿，即利用放在剩余牙齿上的卡环及支托来稳定义齿，通过口内剩余牙齿及牙床来承担咀嚼力。优点是价格便宜、制作简单、磨除牙体组织少，缺点是异物感明显且咀嚼效率较低，长期使用更会加速牙槽骨的萎缩；

②固定义齿，即利用缺牙间隙两端或者一端的天然牙或者牙根作为支持的牙支持式修复体。优点是不需要频繁摘下清洗，咀嚼功能较强，无明显异物感，缺点是仅适用于少数牙缺失，间歇缺牙，余留牙健康状态好的患者；

③种植牙，即一种以植入骨组织内的下部结构为基础来支持、固位上部牙修复体的缺牙修复方式，优点是不损伤正常牙齿，咀嚼功能类似天然牙，舒适美观，使用周期长，但种植手术条件要求较高，种植牙费用高。

活动义齿、固定义齿和种植牙对比

	活动义齿	固定义齿	种植牙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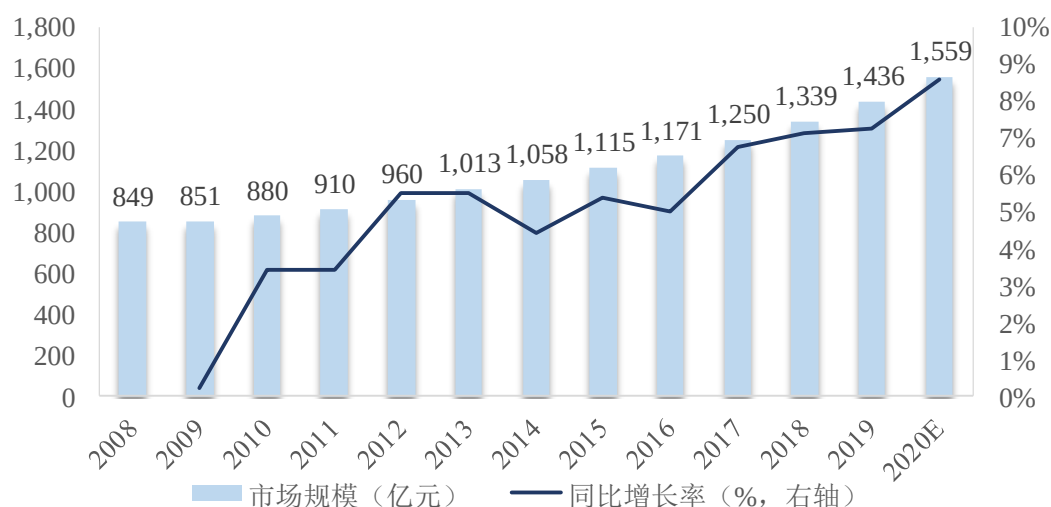
	活动义齿	固定义齿	种植牙
适用人群	①修复一或两个缺失牙 ②齿槽骨窄或有高血压等疾病，不适宜种植牙方案 ③最末端牙齿缺失	①缺牙数目少 ②齿槽骨窄或有高血压等疾病，不适宜种植牙方案	①齿槽骨宽 ②无其他疾病 ③牙根已损坏
使用寿命	5 年以下	5-10 年	半永久
价格/颗	约 200 元	约 2,000-10,000 元	约 6,000-20,000 元
优点	①价格便宜 ②制作简单 ③磨除牙体组织少	①不需要频繁摘下清洗 ②咀嚼功能较强 ③无明显异物感	①不损伤正常牙齿 ②咀嚼功能类似天然牙，舒适美观 ③使用周期长
缺点	①异物感明显 ②咀嚼效率较低 ③长期使用会加速牙槽骨萎缩	①对剩余牙体及邻牙要求高 ②仅适用于少数牙齿的缺失	①种植手术条件要求较高 ②种植牙费用高
材料组成	①牙齿本体：树脂、金属 ②基板：树脂、金属 ③支托：金属 ④固位体：金属 ⑤连接体：树脂、金属	①牙齿本体：陶瓷、金属 ②固位体：金属 ③连接体：树脂、金属	①种植体：钛合金 ②基台：钛合金 ③牙冠：氧化锆、贵金属、树脂

（3）义齿行业的市场规模

①全球义齿上游市场规模达 1,559 亿人民币

2020 年，全球义齿行业上游市场规模达 1,559 亿人民币，2008-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4.89%。伴随义齿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制造环节技术革新，全球义齿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也在持续增加，预计未来全球义齿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2008-2020 年全球义齿销售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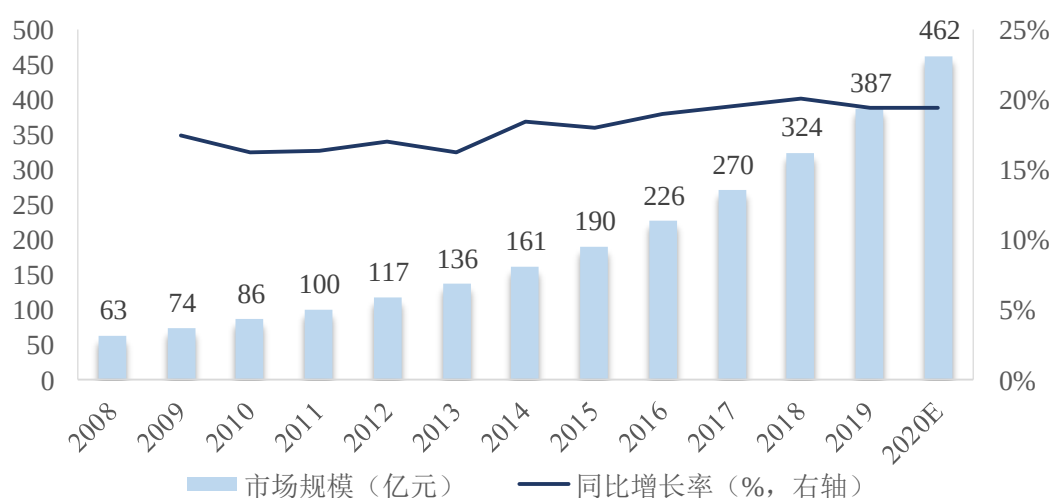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Roland Berger，Med+研究院

②中国义齿加工行业规模达 462 亿人民币

2020 年，中国义齿加工行业规模达 462 亿人民币，2008-2020 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7.9%，远高于同期全球义齿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并受益于居民口腔健康意识的逐步提升，近年中国义齿行业市场规模还将维持高速增长态势。

2008-2020 年中国义齿销售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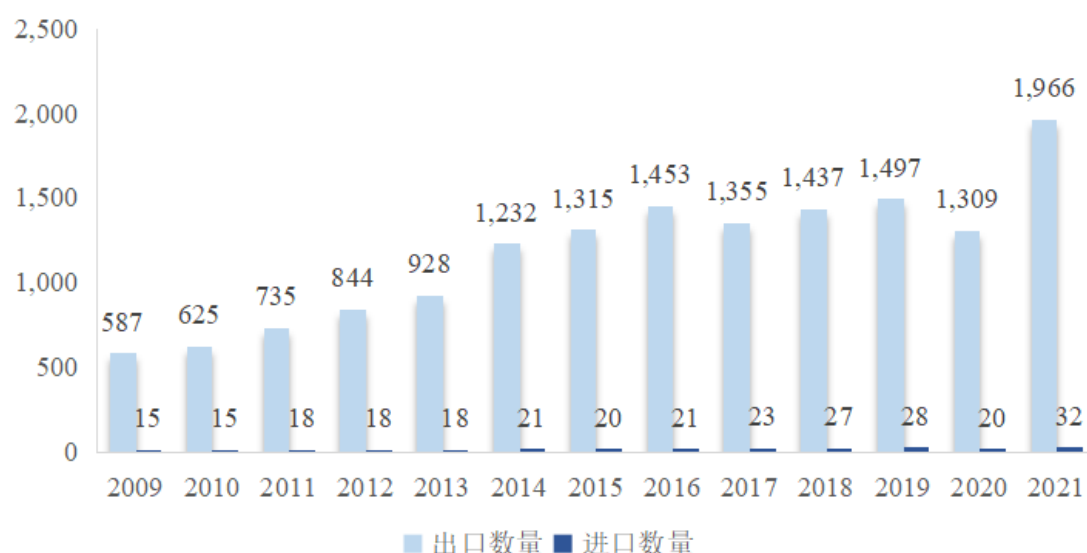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Roland Berger，Med+研究院

③中国义齿出口行业迅速发展

过去义齿的消费国家主要在北美、欧洲，中国为重要的义齿出口国。我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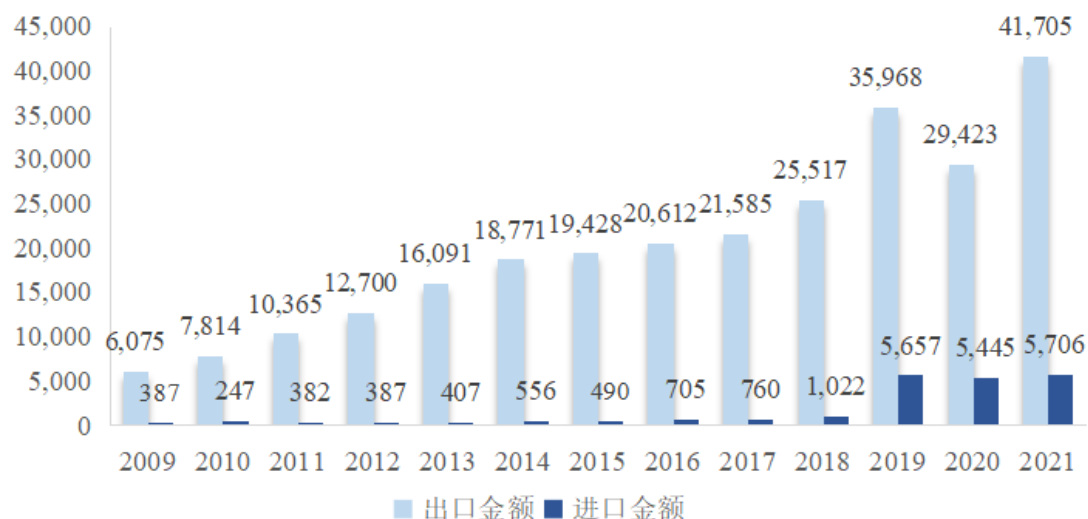
义齿出口行业迅速发展，据中国海关数据显示，2021 年中国义齿出口数量为 1,966 吨；中国义齿进口数量为 32 吨；2021 年中国义齿出口金额为 41,705 万美元，中国义齿进口金额为 5,706 万美元。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中国义齿进出口数量及金额均有所下降；2021 年，我国义齿进出口金额均突破新高。

2009-2021 年中国义齿进出口数量（单位：吨）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009-2021 年中国义齿进出口金额（单位：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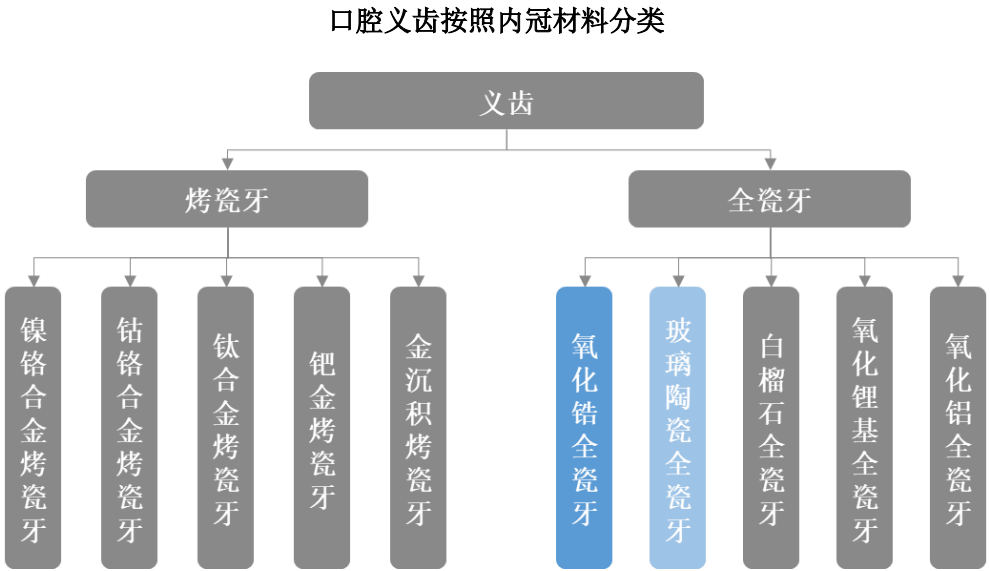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4）义齿制作材料分类

义齿按照内冠材料不同分为烤瓷牙和全瓷牙。烤瓷牙内冠为金属，外层覆

盖陶瓷材料；全瓷牙是指覆盖全部牙冠表面，且不含金属内冠的瓷修复体，其具有更好的透光度和感光度。烤瓷牙中合金烤瓷牙最为便宜，但生物相容性和美观性欠佳，贵金属烤瓷牙价格中等，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全瓷牙兼备美观和生物相容性，但价格较为昂贵。



全瓷牙中氧化锆全瓷性能最为优异，市场最广泛，虽然单价高，但使用寿命长，性价比最高。伴随着居民口腔健康保护意识和支付能力的增强，氧化锆义齿渗透率将快速增长。氧化锆材料性能如下：

- 辐射小：医用氧化锆经过清洁加工，射线残余小；
- 强度高：强度高于氧化铝 60%，具有极强的抗破裂性和抗弯性；
- 美观性：全瓷牙色泽接近天然牙，透明和折光率好，牙颈部不会出现黑线；
- 生物相容：氧化锆对牙龈无刺激，无金属反应和腐蚀；
- 可靠性：与空气、水等电解质接触时会迅速产生微氧化膜保护；
- 品质好：制作过程必须使用计算机辅助设备，保障了口腔贴合度。

不同义齿材料性能对比

材料	美观性	生物学性能	稳定性	机械性能	成本
普通合金	较差	较差	较好	较好	最低
贵金属合金	较好	最好	较好	较好	较高

材料	美观性	生物学性能	稳定性	机械性能	成本
树脂	较好	较好	较差	较差	较低
氧化锆	最好	较好	最好	较好	最高

数据来源：中国粉体网

3、口腔数字化设备行业概况

(1) 口腔数字化设备的分类

口腔产业的数字化，通常意义上就是指采用 CAD/CAM 技术、口内扫描仪和 CBCT（锥形束 CT），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的诊疗方案 and 更优化的诊疗过程，最终为患者带来更好的疗效。数字化修复实现从“繁琐的传统 20 道工序”进阶到“轻松快捷到一步到位”；数字化正畸使许多患者去掉了戴金属矫治器的烦扰；数字化种植使得种植体的植入变得十分精准而安全。

口腔数字化设备众多，主要可应用于修复、正畸和种植业务。口腔数字化设备分类如下：



(2) 口腔数字化设备的主要应用技术

CAM 技术是数字化口腔变革的主要技术体现，是以数控加工为代表的减法加工技术，加工材料涵盖现有口腔临床常用材料，包括：陶瓷（氧化锆、玻璃陶瓷等）、金属（纯钛、钛合金、钴铬、金合金等）、树脂、蜡、石膏、陶瓷、混合梯度材料等；主要应用于口腔修复领域的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种植

义齿的制作。

CAM 系统可以与相应软件形成最佳同步，精准高效，对于任意耗材加工，可以获得光滑的表面和边缘以及非常精细的修复。它包括了产业前端的数字化的齿科综合治疗机、数字化的齿科影像设备（CBCT、口腔扫描仪），中端的信息化的数据传输，数字影像资料的存储和管理（CAD 软件）以及末端的 CAM 制造技术，改变传统的制造作业流程。相比较传统的义齿加工，CAM 技术具备人力成本低、操作简单、高效便捷、精确定制、切割材料选择广泛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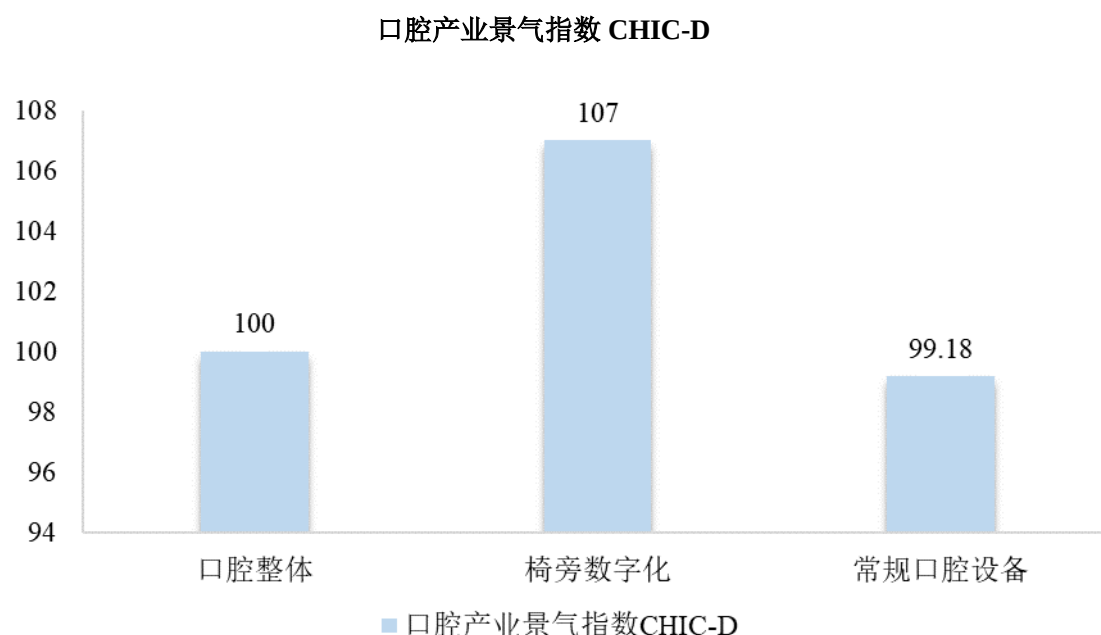
CAM 数控切削与传统义齿加工对比

CAM数控切削系统加工	传统义齿加工
• 节约人力成本 • 操作简单 • 便捷高效：可实现边计算边切削，缩短义齿制作周期 • 精确定制：以患者精确数据为载体，提高义齿制作良品率 • 同步多轴联动切割，广泛材料选择	• 人工成本较高 • 交货周期较长 • 生产效率较低：需经过印模、蜡型、铸道安装、包埋、失蜡等20多道工序，制作过程繁杂

（3）椅旁数字化设备景气度

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作为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应用口内扫描设备、数字化修复设计软件（CAD）、小型数控切削设备（CAM）和快速烧结等设备，在诊室内一次或多次诊疗完成全瓷或树脂常规修复体的设计和制作。

根据《2019 年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椅旁数字化在成长性、创新性、经营指标和景气信心组成的景气指数排名中名列第一，是兼具高潜力高增长的细分领域，可满足有消费能力的终端客户的更高需求。



数据来源：医趋势、国家卫生健康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

4、行业壁垒

（1）技术及人才壁垒

齿科材料是多学科交叉的行业，产品销售的同时需要为客户提供产品加工、设计、应用等全方面的培训，这需要公司拥有口腔医学、材料学、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精密加工等多种学科的人才和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及人才壁垒。

氧化锆义齿材料行业内公司需具备较高的技术研发能力，掌握从氧化锆粉体成形、精密加工等多项生产技术，并需拥有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口腔数字化设备及配件、口腔科牙齿的种植及修复等知识产权以增强企业竞争力。

同时，技术人员的培养是一个积累的过程，产品生产加工时还需要控制材料配方，了解不同材料的性能，掌握烧结和铸造技术，了解不同生产工艺对材料的形变、颜色、性能的影响等，因此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迅速培养所需要的人才队伍。随着数字化技术的发展，技师还需要了解计算机辅助设计，通过影像处理进行修复方案的设计；还需要了解计算机辅助加工，调整机器参数和性能，从而保证加工产品能够顺利实现设计的方案。

（2）业务资格及市场准入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受国家重点监管的行业，医疗器械的使用会直接影响到

病人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我国对该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分别在产品准入、生产准入和经营准入这三个层面设置了较高的监管门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获得生产产品所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从实验室开发到产品上市的整个过程，需经过多个阶段的严格审核，产品的注册审批时间长，新进入者所研发的新产品能否上市销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氧化锆瓷块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6863-7 金属、陶瓷类义齿材料，管理类别为第二类。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的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要求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场地和环境，其生产、质量和技术负责人需要具备合格的专业能力。在医疗器械注册方面，申请二类医疗器械注册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技术报告、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产品性能自测报告、临床试验资料以及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注册检测报告等资料，在产品试制、注册检验、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环节有更为严格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2016年12月16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定制式义齿现场检查指导原则》，对义齿生产企业在人员机构、厂房设施、设备、设计开发、采购、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销售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均作出了质量管理体系核查标准，该指导原则颁布实施后，对义齿行业的生产质量管理做了标准的规范指引及核查要求，对生产不规范、存在质量隐患的义齿生产企业，提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准入壁垒，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取得完善的生产、经营许可以及相关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声誉及品牌知名度

齿科材料生产行业主要面向义齿技工所、医院、口腔诊所等客户，单个客户需求量小，客户数量众多、分布广，且面临全球化竞争。强有力品牌影响力、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强有力支撑。

鉴于氧化锆义齿产品质量存在很大差异，口腔医疗材料提供商的声誉是产业链下游消费者选择其口腔医疗服务提供商时的重要考虑因素。核心技术、质量稳定性、持续稳定供货能力、技术支持保障服务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是否可以

获得国内外下游消费者的认可，成为行业进入的重要门槛。一旦义齿材料提供商建立客户基础及声誉，便建立了较高的准入门槛，而进入行业较晚的竞争者没有先发优势、产品没有较高的认可度，业务开拓相对困难。

5、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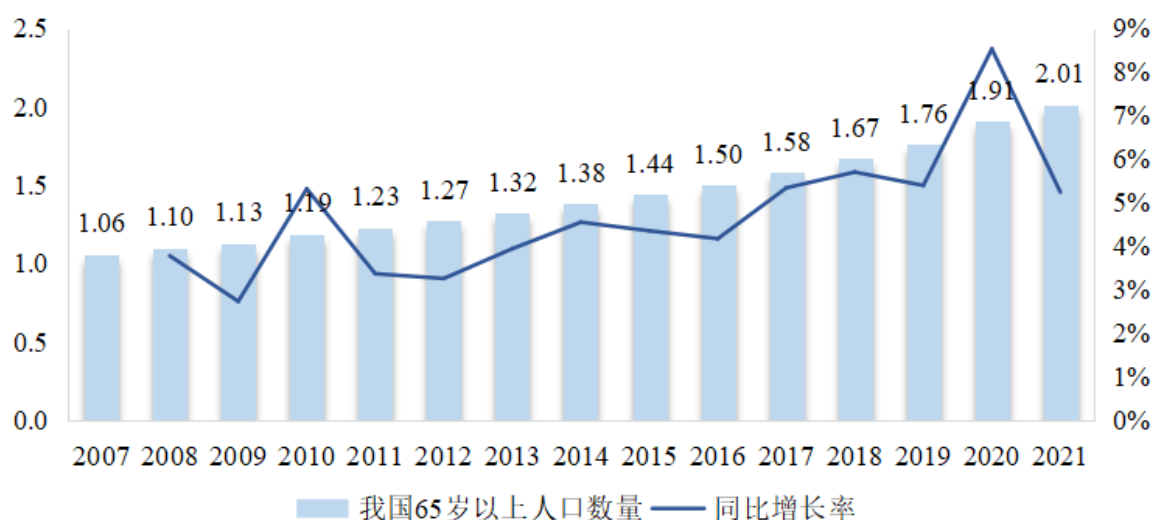
①国家有利政策不断出台

近年来，国家对口腔医疗产业的支持力度逐渐加大，国家产业政策也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口腔诊所等诊疗机构，重点加强老年与儿童口腔护理、康复等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于 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 年）》，全面加强幼儿园及小学的口腔护理教育及防治牙周病及蛀牙。于 2019 年 1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了《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 年）》，致力于增强中国家庭的口腔健康意识，提升整体口腔医疗服务质量及降低口腔疾病发病率。同时，《行动方案》提出了口腔健康产业发展行动，指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口腔非基本健康领域配置资源的作用，引领口腔健康服务业优质发展，满足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口腔健康需求。推动口腔健康制造业创新升级，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应用。上述政策的出台，对提高口腔医疗市场的发展速度、促进义齿行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有利于义齿行业的规模化发展。

②人口老龄化为义齿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愈加明显。据统计，我国 65 岁以上的人口数量已经从 2007 年的 1.06 亿上升至 2021 年 2.01 亿。老年人群比中年、青年人群有明显偏高的牙齿缺失率，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我国 65-74 岁的老年人中口腔疾病患者比例高达 98%，老龄化对患病率影响显著。人口老龄化带来巨大的口腔修复市场需求，将给我国义齿行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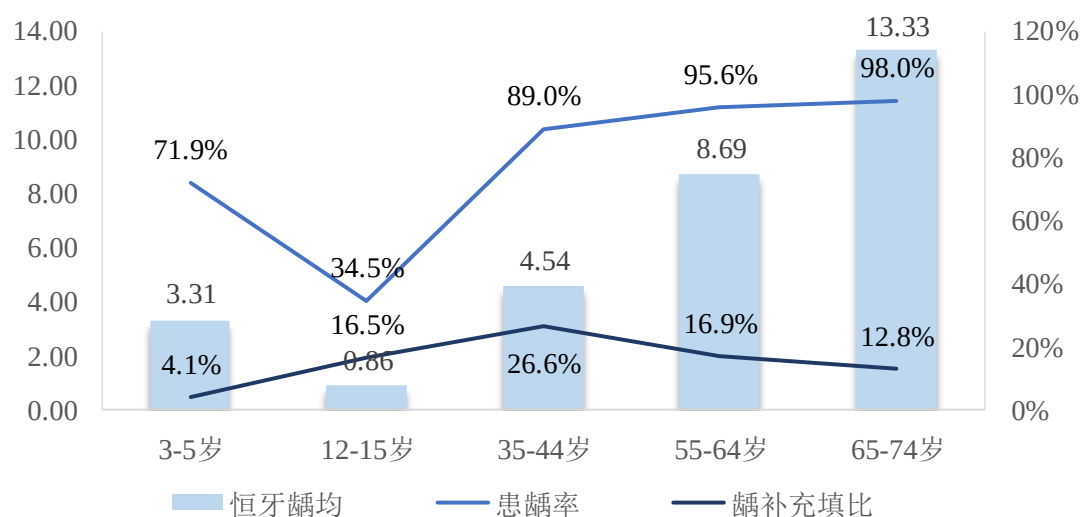
2007-2021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单位：亿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调查结果来看，从年龄分布来看，我国居民患龋率和龋均随着年龄增加而升高，35-44 岁、55-64 岁、65-74 岁年龄组居民患龋率分别为 89.0%、95.6%、98.0%，说明龋病在中老年人群中非常普遍。55-64 岁和 65-74 岁年龄段人口平均龋齿数量分别为 8.69 颗和 13.33 颗，较壮年时期显著翻倍，再加上龋齿率随年龄快速增长，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医疗需求加倍。

我国各年龄段居民患龋率、龋均情况（单位：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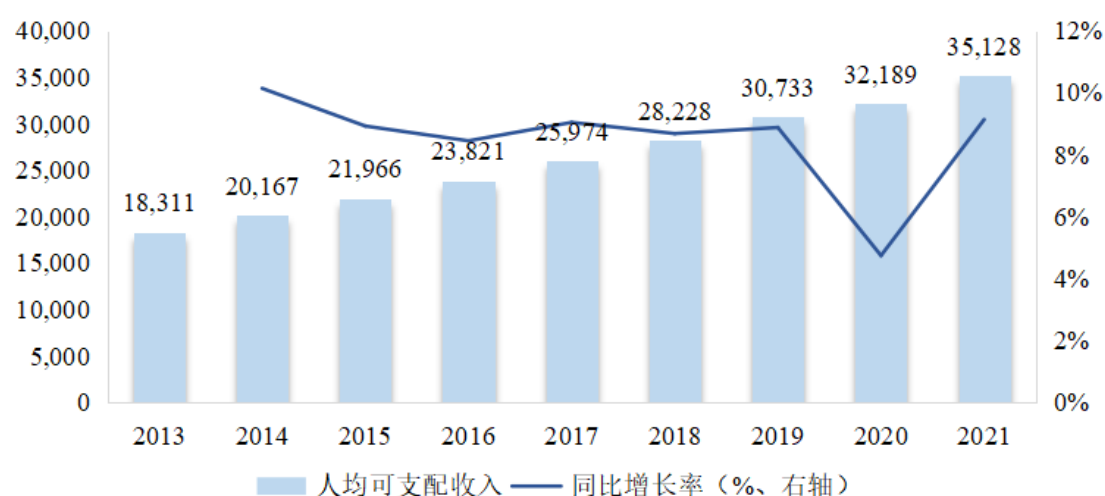
注：第五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尚未开展，取 2017 年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数据

数据来源：《第四次全国口腔健康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③居民口腔健康保护意识和支付能力的增强

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居民对口腔医疗健康的意识在逐渐加强。伴随国民收入增加，口腔医疗重视程度和支付能力增强。居民收入水平和口腔医疗意识的提升，对我国义齿行业的发展形成促进作用。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增加了居民口腔健康重视程度和支付能力，其中，低线城市人均可支配收入呈现更高增速态势，预期将有更多口腔服务资源转移到低线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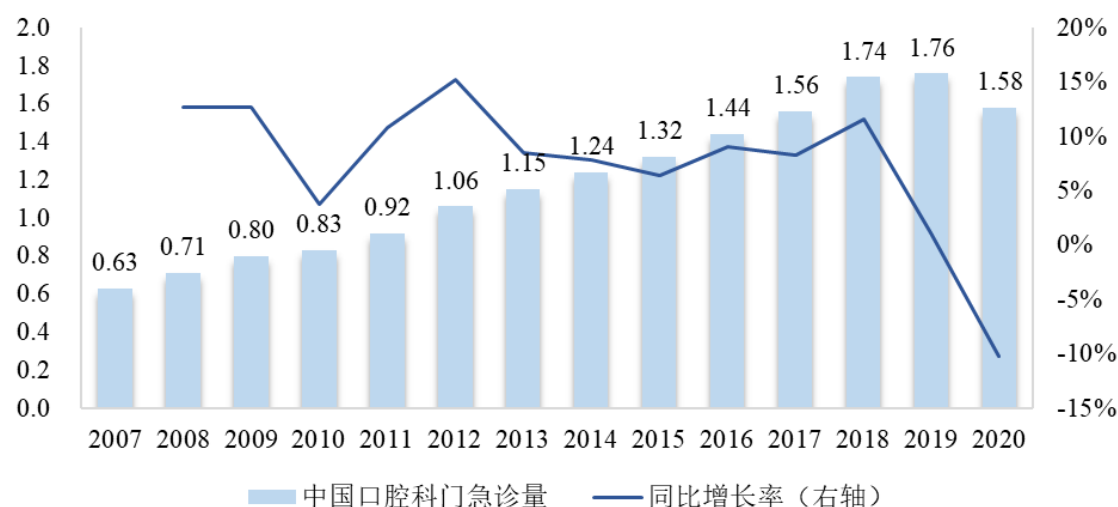
2013-2021 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口腔健康意识正逐步提升，就诊人次连年增长。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我国口腔科门急诊人次数从 2007 年的 6,300 多万人次上升至 2019 年的 1.76 亿人次，复合增速达到 8.94%；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扰动，我国口腔科门急诊人次数为 1.58 亿人次。该数据不仅体现了我国庞大的口腔患者基数，更凸显了居民口腔健康意识逐步提升。

2007-2020 年中国口腔科门急诊量（单位：亿人次，%）



数据来源：国家卫健委，《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企业规模较小，无法满足需求

从整体看，我国口腔设备等医疗器械产业与发达国家相比，在规模、数量、技术水平上仍有差距。全球范围内，我国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占比远低于我国经济体量的占比，甚至还不能满足我国医疗卫生事业的需求。目前，我国本土齿科材料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无法满足医疗器械产业需求。尤其在高端义齿市场，我国的研发设计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

②义齿服务领域技工培训资源有限

中国口腔医疗行业缺乏教材及资源，系统及标准化的技工培训仍有很大需要，并为口腔医疗的发展带来重大挑战。尤其随着口腔数字化技术逐渐普及应用，对人才的需求从原始的单一技工需求向跨界人才扩展。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数字化推广和应用带来技术革新

数字化技术的运用，改变了上游义齿制作的流程。随着数字化推广和应用，传统的义齿加工行业也迎来了技术上的革新。例如，“CAD/CAM 技术”在义齿生产加工环节的应用。通过设立数字化标准，厂商可以统一判断设计结构是否合理，在产品数量、交货率、单品产值、返工率上进行定量管理。在过

去，义齿制作流程复杂，工序繁多，需要 10 多人协作完成，包括熔模、包埋、铸造、打磨、抛光、上饰瓷等。制造过程中易产生较多废弃，多层工序也易导致误差频现。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大大缩减了中间繁复环节，减少了人为误差。同时能及时监控产品的蜡型、形态，设计的厚薄、连接体的大小、咬合的高低、邻接的松紧情况等，并给予错误提示。

随着口腔数字化设备的快速普及，口腔医疗机构在病例数据采集、医患沟通与美学分析设计、远程辅助诊断、订单跟踪服务、工艺流程质量监控等各方面进入数字化时代。数字化口腔医疗不仅提高了义齿加工的标准化水平、降低其返工率，提高诊疗效率，同时，口腔数字化技术及应用还为医生提供丰富诊疗经验，为患者提供更全面、精准的口腔医疗服务。口腔医疗数字化作为新的发展趋势将为齿科企业带来更大机遇。

（2）口腔数字化进程不断推进，国产替代需求井喷

数字化技术在全球口腔修复领域的应用越来越深入和广泛，但我国在该领域的基础研究与产品开发曾一度严重缺乏国际竞争力，义齿三维设计软件、专用打印机、氧化锆材料等产品依赖进口，设计算法、打印工艺、材料制备工艺等核心技术不足。

针对细分领域而言，义齿原料生产工艺比较复杂，义齿的设计制造精度与仿生匹配度需要三维扫描、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辅助制造、仿生材料设计等多环节支持配合，且各种原料的强度、韧度、纯度及含量都有不同程度的标准和要求。高技术的生产壁垒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质量差异决定了义齿加工企业选择上游供应商的选择。

随着国产厂商的崛起，义齿材料市场已逐步摆脱对海外进口的依赖。目前国内企业在原材料配比及生产技术等方面已逐步成熟，但在品牌和渠道建设等方面与进口品牌仍有差距，与一些国际巨头相比品牌效应并不突出。此外，进口产品价格昂贵使义齿成品成本居高不下，伴随我国义齿原材料企业逐步从积累期走向成熟期，进口替代过程将进一步加剧。

（3）种植义齿极具发展潜力，成为推动义齿耗材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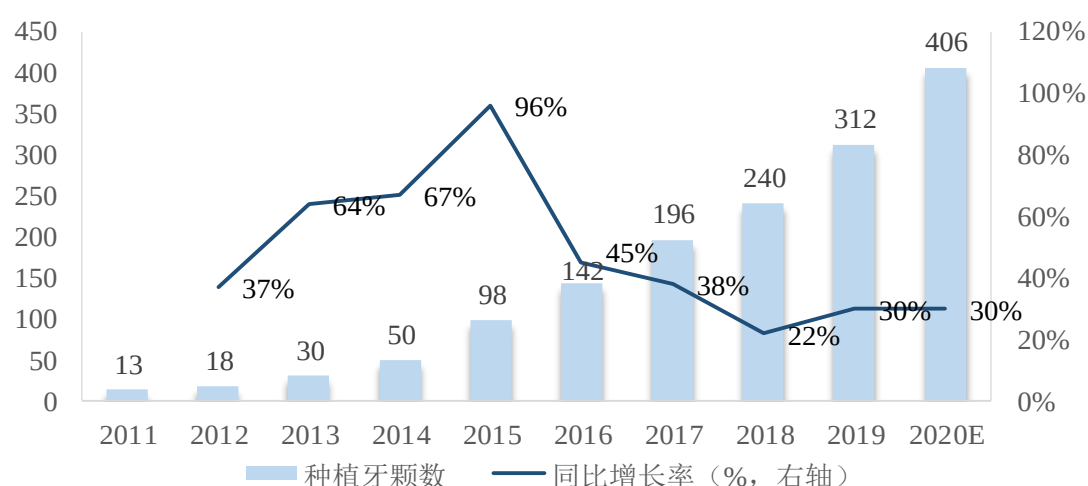
传统义齿的修复及治疗主要使用两种类型的义齿：一是活动义齿，特点为

便宜、广泛、可拆卸，但是有强烈的异物感，咀嚼效果差，并且会加速牙槽骨萎缩；二是固定义齿，特点为美观、较为舒适，但是适应范围窄，不适用于全口无牙的情况，且需将缺牙两侧的健康牙齿磨削，伤及健康牙齿，无法避免牙槽骨萎缩。上述两种义齿类型均较大程度损伤牙齿及牙槽骨，受限于此，种植义齿渐渐成为第三种义齿类型兴起，其不仅具有小巧、舒适、美观的外在性能，同样具有优秀的内在性能。种植义齿的种植体牙根可与牙槽骨相容，防止牙槽骨萎缩。采用种植的修复治疗手段下，单颗种植义齿的种植成功率已经超过 95%。

由于居民消费能力的增长、有种植牙经验的合格牙医数量增加以及学术推广力度的提高，我国种植牙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因早期口腔诊所主要分布于北京上海，随着就诊人群消费能力和消费意识的提升，口腔诊所开始大面积下沉至中西部及二三线城市，需求扩张将进一步体现。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及 MED+研究院数据，2011-2019 年间，我国种植牙年均复合增长率 48%。2020 年我国种植牙数量预估为 406 万颗左右，是全球增长最快的种植牙市场之一。口腔医疗市场尤其是齿科种植市场的持续快速增长将推动义齿耗材行业蓬勃发展。

2011-2020 年中国种植牙数量（单位：万颗，%）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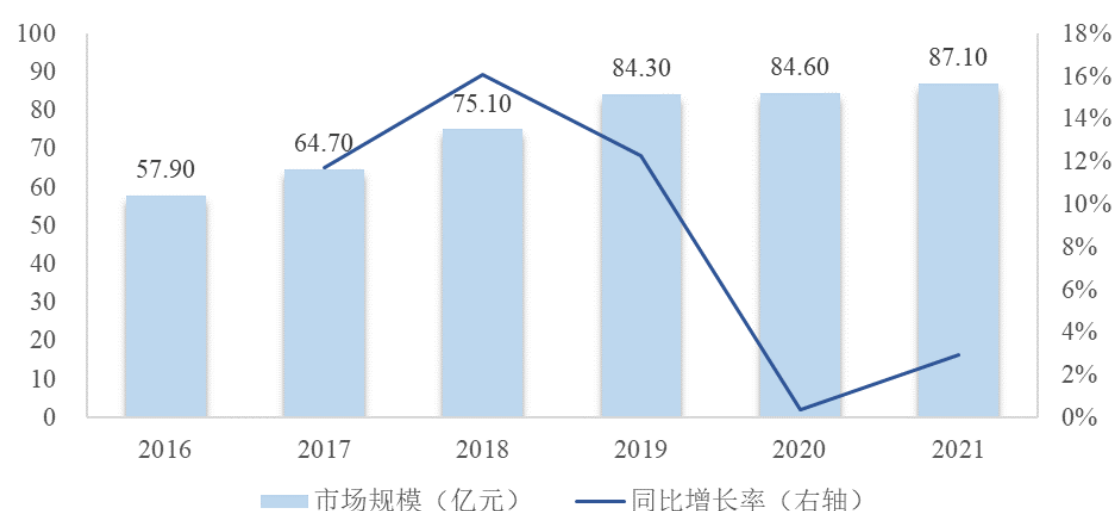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受益于人们经济生活、文化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口腔健康意识的增强，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1年我国义齿及义齿材料市场规模达到87.1亿元。

2016-2021 年我国义齿及各类材料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医趋势联合国家卫健委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发布的《全球视野下的中国口腔产业趋势报告》，国内口腔材料细分领域主要参与者包含爱尔创、爱迪特、翔通光电、沪鸽口腔等。上述企业2021年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爱尔创	爱迪特	翔通光电	沪鸽口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63,883.58	54,528.42	53,356.71	26,147.46
营业收入排名	1	2	3	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1：爱尔创未单独披露口腔修复材料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括口腔数字化设备等；翔通光电未单独披露齿科业务营业收入，此处营业收入包含光通讯、齿科材料、智能装备业务；

注 2：由于竞争对手未详细披露境内口腔修复材料营业收入，故此处未列示其市场份额；

注 3：翔通光电系中航光电（002179.SZ）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公司核心产品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凭借其高强度、高韧性和良好

的生物相容性广泛适用，尤其是在口腔修复方面，美学效果接近真实牙体，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根据赛瑞研究发布的《氧化锆陶瓷行业研究报告》，2020年我国义齿用氧化锆陶瓷的市场规模超过20亿元。结合2020年公司氧化锆产品国内销售额12,429.46万元进行测算，2020年公司氧化锆口腔修复材料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6.21%。由于目前氧化锆义齿材料成本较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氧化锆义齿材料的市场渗透率，未来伴随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及氧化锆齿科材料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发展，氧化锆义齿材料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玻璃陶瓷具有美学性能优异、生物相容性好、快速结晶、适用于数字化加工等特点，越来越多应用于制作贴面、嵌体支撑结构、单冠等。根据Global Info Research和Technavio咨询，2021年全球玻璃陶瓷收入大约为16.6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10亿元，其中医疗齿科玻璃陶瓷应用占比约为12%，约合13亿元人民币。过往国内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主要依赖于进口，价格昂贵，市场规模较小。伴随2019年国际市场玻璃陶瓷核心专利保护期限到期及国内厂商技术壁垒不断突破，进口替代进程进一步提速，国产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市场有望进入高速发展期。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口腔修复材料主要用于制作牙冠，报告期各期，公司口腔修复材料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69.64%、59.37%和 **67.40%**。根据 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联合推出的十大牙冠材料品牌榜，公司为上榜的两家本土牙冠品牌之一。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明显的品牌及先发优势。

2020-2021 年牙冠材料品牌榜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3M Lava	3M 公司	1902 年	美国
Cercon 泽康	登士柏西诺德公司	1899 年	美国
ZENOSTAR 臻瓷	威兰德牙科技术公司	1871 年	德国

品牌名称	所属公司名称	创立时间	品牌发源
爱尔创	深圳爱尔创口腔技术有限公司	2003 年	中国
Ivoclar Vivadent	义获嘉伟瓦登特公司	1923 年	列支敦士登
Noritake 则武	可乐丽株式会社	1904 年	日本
VITA	德国 VITA 公司	1924 年	德国
AMANN GIRRBACH	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	1936 年	德国
爱迪特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中国
迪瑞	Dental Direkt GmbH	1997 年	德国

数据来源：CN10/CNPP 数据研究及十大品牌网

注：阿曼吉尔巴赫股份公司创立时间使用公司前身德国吉尔巴赫齿科公司创立时间

此外，在市场表现和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也获多项荣誉。公司先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认证。2020 年，公司参与编写《口腔医疗机构建设指南》，提出口腔医疗设备配置新指引；2021 年，公司参与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复杂口腔修复体的人工智能设计与精准仿生制造》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22 年，公司荣登由毕马威中国发布的首届“中国生物科技创新 50 企业”榜单。**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内主要义齿及材料提供商

中国口腔医疗服务市场正在经历快速的发展阶段，市场规模有望快速向发达国家靠拢。目前，国内氧化锆义齿材料主要提供商包括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

（1）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爱尔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结构陶瓷、数字口腔技术、口腔设备、口腔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科技型企业。2017 年 11 月，国瓷材料（创业板上市公司，代码 300285.SZ）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深圳爱尔创股权，深圳爱尔创成为国瓷材料全资子公司。2021 年 5 月，深圳爱尔创引入战略投资者高瓴德祐和松柏投资。

（2）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沪鸽口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专业从事口腔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包括三大类产品：①临床类产品：弹性体印模材料、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玻璃离子水门汀、光固化牙体粘接剂和光固化模型材料等；②技工类产品：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等产品用于活动义齿修复，临时冠桥树脂块、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牙科 3D 打印设备及树脂耗材等产品用于固定义齿 3D 数字化修复；③隐形矫治系统等口腔正畸数字化产品。

（3）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 03600.HK）

现代牙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全球领先的义齿器材供货商，专注于义齿行业，为客户提供定制式义齿服务。公司的产品组合主要分为三类：固定义齿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桥；活动义齿器材，例如活动义齿；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类器材、运动防护器及防龋器。公司直接接触到全球主要义齿市场的客户（包括牙医、牙科诊所、医院、经销商及其他客户）。

2、国际知名义齿及材料提供商

国际义齿材料市场相对成熟，各口腔医疗领域领军企业龙头地位巩固，业务相对多元化。目前，国际市场与公司业务相似的主要义齿材料生产商包括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

（1）登士柏西诺德（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XRAY）

登士柏西诺德是世界上最大的牙科设备和材料供应商，公司致力于向牙科界提供创新、优质、有效成本的牙科产品。其先进的生产和研发基地遍及全球各地，向 100 多个国家配送牙科产品。

登士柏西诺德业务主要分为口腔材料和牙科技术及设备，从根管、修复、种植领域的专用产品及耗材至口腔综合治疗台、治疗器械、乃至 CAD/CAM 全瓷修复系统全面覆盖，形成全系列一体化解决方案。

（2）英维斯塔（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码：NVST）

英维斯塔创立于 2018 年，前身为丹纳赫牙科业务板块，2019 年正式拆分

上市，旗下拥有超过 30 个值得信赖的齿科品牌。英维斯塔是广泛的牙科植入物、正畸器械、普通牙科消耗品、设备和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致力于推动技术创新，帮助牙科专业人士改善临床结果和提高生产率。凭借领先的品牌、创新的技术和重要的市场地位，研发、制造、销售、分销、服务和行政设施遍布北美、亚洲、欧洲、中东和拉丁美洲 30 多个国家。

3、可比公司的选取

发行人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与业务特点标准、数据可得性、可比性标准。发行人作为口腔医疗器械生产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含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基于上述标准，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技术实力	市场地位
爱迪特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45 亿元，净利润为 0.55 亿元	核心产品：氧化锆瓷块 口腔修复材料：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树脂等；口腔数字化设备：包括数字取像设备、切削设备、烧结设备、齿科 3D 打印机等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80%	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
爱尔创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39 亿元，净利润为 1.50 亿元	核心产品：氧化锆瓷块 义齿用氧化锆瓷块、染色液、玻璃陶瓷瓷块和预成聚合物基冠桥材料等齿科用材料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0%（母公司国瓷材料合并口径数据）	国内产销量最大的齿科用氧化锆陶瓷专业制造厂商
沪鸽口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1 亿元；净利润为 0.56 亿元	核心产品：合成树脂牙 临床类：弹性体印模材料、粘固用树脂水门汀、玻璃离子水门汀等；技工类：合成树脂牙和义齿基托树脂、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等；隐形正畸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49%	产品体系较为完善，整体实力处于行业前列
现代牙科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21 亿元；净利润为 2.91 亿元	技工所，核心业务为义齿加工业务 固定义齿器材，例如牙冠及牙桥；活动义齿器材，例如活动义齿；及其他器材，例如正畸类器材、运动防护器及防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	于欧洲、北美、大中华、澳洲及其他国家的义齿行业取得领先地位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产品	技术实力	市场地位
		龋器		
登士柏西 诺德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1.03 亿元；净利润为 27.93 亿元	口腔修复材料及设备全覆盖 口腔材料和牙科技术及设备，从根管、修复、种植领域的专用产品及耗材至口腔综合治疗台、治疗器械、全瓷修复系统全面覆盖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	世界上最大的牙科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英维斯塔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9.96 亿元；净利润为 21.71 亿元	口腔修复材料及设备全覆盖 牙科植入物、正畸器械、普通牙科消耗品、设备和服务	2021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8%	世界上最大的牙科产品公司之一

注：经营情况均以历史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净利润选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爱尔创未公告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此处为净利润口径。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积累深厚，驱动产品升级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义齿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2008 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种产品。2013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13 项，为公司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口腔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以新型齿科材料为主，相关耗材、数字化设备、齿科护理预防产品为辅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绚彩 3D Pro 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渐变氧化锆材料，颈部强度可达 1,050MPa，采用自主技术，能够实现材料的强度、透度和颜色三重无层渐变的自然过渡，同时具备仿生、高强、无层自然过渡、快速烧结等多种特性，颇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华西大学口腔医院等知名口腔医学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先进技术经验，内生研发与外部合作双轮驱动技术不断升级。

2、拥抱数字化转型，齿科生态丰富

公司已开启技工产品综合服务、临床产品综合服务两个数字化进程，致力打通临床端与技工端，围绕终端消费者的临床需求，构造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的新业态。

在技工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等数字化材料，利用 CAD/CAM 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打造 3D Pro 绚彩快速美学修复和数字化全口活动义齿等方案。同时，公司还建设了爱迪特云平台，连接医生、技师等齿科生态角色，用以提供多场景的设计处理解决方案。

在临床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聚力打造了一系列口腔综合服务，其中包括科美椅旁修复系统、科美激光治疗仪、科美隐形矫正和纳极防龋解决方案等，用于满足口腔医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公司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齿科生态闭环，并通过服务义齿技工所拓展下游门诊覆盖，触达终端客户。同时，提高公司对下游义齿技工所及门诊个性化服务高粘性优势，拓展口扫、隐形正畸新业务，丰富服务生态。

3、全球深度覆盖、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营销人员达 208 人。公司在国内上海、成都、深圳、西安设有办事处；在境外美国、德国拥有子公司，产品远销 120 余个国家及地区。公司已成为美国、德国、法国、日韩等国领先口腔义齿制造企业长期合作伙伴。在美国，公司拥有专业直销团队，已与美国逾 200 家义齿加工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在欧洲，公司采用了“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持续导入口腔义齿制造和服务客户。

4、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强大的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构建了一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公司拥有超过 50 余名直属工程师组成的境内外服务团队。在境内服务方面，公司于总部和四个办事处构建了客户技术支持网络，并开通 7x24 小时全天

候服务热线，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快捷服务；同时，公司通过境外多地区经销商建立本地化的客户售后服务站点，为客户提供现场产品应用培训、售后问题处理、服务支持。

此外，公司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以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过硬的业务技能，深厚的实践经验，帮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打造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提升客户粘性，为持续推送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强力支撑。

5、资质及品牌优势，构筑竞争壁垒

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需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在欧美等国销售需通过 CE 认证或者美国 FDA 许可。进入医疗器械领域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投入资金大，耗费时间长。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口腔科材料领域的企业之一，公司已获得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等，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义齿用氧化锆修复材料。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及认证，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国内外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凭借着良好的产品质量、优秀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品牌培育，“爱迪特”品牌已在口腔修复材料行业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具备了突出的品牌及先发优势，构建坚实行业壁垒。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瓶颈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已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随着产品线的不断丰富、业务量的迅速增长和对市场的不断拓展，公司将不能有效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

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扩大产能，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支持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与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资金支持方面存在一定差距。高端氧化锆齿科材料在技术革新研发、高端人才引进、市场资源开拓等方面面临重大的资金投入压力。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竞争力和长远发展能力。

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的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型可划分为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其他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腔修复材料	18,162.14	67.40	32,352.18	59.37	25,153.13	69.64	23,452.65	78.57
其中：氧化锆瓷块	15,101.44	56.04	27,095.60	49.72	22,363.73	61.92	21,731.18	72.80
玻璃陶瓷	1,683.78	6.25	2,817.23	5.17	972.98	2.69	240.24	0.80
口腔数字化设备	7,365.87	27.33	19,345.47	35.50	9,255.12	25.62	5,205.78	17.44
其中：切削设备	3,195.28	11.86	9,367.55	17.19	3,644.08	10.09	1,906.98	6.39
数字取像设备	2,161.60	8.02	5,613.30	10.30	3,468.65	9.60	1,683.27	5.64
其他产品及服务	1,419.56	5.27	2,798.87	5.14	1,711.12	4.74	1,190.57	3.99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585.83	42.99	30,248.80	55.51	23,087.35	63.92	18,467.35	61.87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126.33	7.89	5,380.57	9.87	5,273.60	14.60	3,947.99	13.23
东北	1,068.86	3.97	2,431.96	4.46	2,187.20	6.06	1,988.78	6.66
华东	2,558.22	9.49	7,188.90	13.19	5,980.06	16.56	4,259.10	14.27
华中	940.81	3.49	2,864.99	5.26	1,612.50	4.46	1,155.24	3.87
华南	3,541.71	13.14	7,618.07	13.98	5,139.54	14.23	5,131.52	17.19
西南	800.24	2.97	3,680.30	6.75	2,088.17	5.78	1,316.22	4.41
西北	549.66	2.04	1,084.00	1.99	806.28	2.23	668.51	2.24
境外	15,361.73	57.01	24,247.71	44.49	13,032.01	36.08	11,381.66	38.13
欧非大区	7,114.39	26.40	10,720.87	19.67	5,755.19	15.93	5,054.33	16.93
其中：欧洲	6,627.71	24.59	9,891.47	18.15	5,187.43	14.36	4,610.29	15.45
亚洲大区	3,329.84	12.36	5,691.59	10.44	3,422.18	9.47	2,648.34	8.87
美洲大区	4,917.50	18.25	7,835.25	14.38	3,854.65	10.67	3,678.98	12.33
其中：美国	3,344.91	12.41	5,121.41	9.40	2,695.86	7.46	2,676.75	8.97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注：境内指中国大陆，亚洲大区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其他亚洲国家和大洋洲国家。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208.52	56.44	33,459.32	61.40	26,137.00	72.36	22,596.33	75.70
买断式经销	11,739.04	43.56	21,037.19	38.60	9,982.36	27.64	7,252.68	24.30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一季度	12,799.11	47.50
	二季度	14,148.46	52.50
	合计	26,947.56	100.00

期间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1 年度	一季度	10,101.21	18.54
	二季度	13,492.36	24.76
	三季度	15,411.39	28.28
	四季度	15,491.56	28.43
	合计	54,496.51	100.00
2020 年度	一季度	4,772.72	13.21
	二季度	7,262.46	20.11
	三季度	12,098.41	33.50
	四季度	11,985.78	33.18
	合计	36,119.36	100.00
2019 年度	一季度	5,274.78	17.67
	二季度	8,790.53	29.45
	三季度	6,999.44	23.45
	四季度	8,784.26	29.43
	合计	29,849.01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1、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562,846	968,466	824,533	692,156
销量	527,624	932,418	757,329	657,417
产销率	93.74	96.28	91.85	94.98

2、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块、%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600,000	1,020,000	900,000	7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562,846	968,466	824,533	692,156
产能利用率	93.81	94.95	91.61	98.88

2020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品类及型号，在产品上市前需进行相应的设备调试，将占用一定产能。

3、公司主要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销量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口腔修复材料：							
氧化锆瓷块（万块）	52.76	-	93.24	23.12	75.73	15.20	65.74
口腔数字化设备：							
切削设备（台）	286	-	694	150.54	277	111.45	131
数字取像设备（台）	548	-	1,195	91.20	625	143.19	257
产品平均单价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口腔修复材料：							
氧化锆瓷块（元/块）	286.22	-1.51	290.59	-1.59	295.30	-10.67	330.55
口腔数字化设备：							
切削设备（万元/台）	11.17	-17.23	13.50	2.60	13.16	-9.63	14.56
数字取像设备（万元/台）	3.94	-16.03	4.70	-15.36	5.55	-15.27	6.55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5）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三）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0.43	3.56
	2	LLC AXIOR DENT	875.01	3.25
	3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504.42	1.87
	4	BATIGROUP DENTAL DIŞ ÜRÜNLERİ TİC. A. Ş .	484.83	1.80
	5	NVEP IMPEX	442.49	1.64
	合计		3,267.18	12.12
2021 年度	1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7.04	2.09
	2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16	2.03
	3	LLC AXIOR DENT	1,078.08	1.98
	4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751.66	1.38
	5	8853 S.p.A	710.63	1.30
	合计		4,782.57	8.78
2020 年度	1	LLC AXIOR DENT	882.79	2.44
	2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8.35	2.07
	3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638.66	1.77
	4	dentona AG	603.57	1.67
	5	8853 S.p.A	477.79	1.32
	合计		3,351.16	9.28
2019 年度	1	LLC AXIOR DENT	735.17	2.46
	2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664.37	2.23
	3	8853 S.p.A	543.01	1.82
	4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496.27	1.66
	5	dentona AG	484.65	1.62
	合计		2,923.48	9.79

注：受同一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或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产品等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锆粉、釉料等，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和烧结设备等，接受的劳务为外协加工服务，具体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氧化锆粉	3,886.20	32.10	9,027.58	30.11	9,165.06	41.13	7,094.08	43.61
2	釉料	106.31	0.88	920.33	3.07	1,116.27	5.01	595.83	3.66
3	切削设备	2,587.34	21.37	6,660.90	22.22	3,022.87	13.57	2,160.62	13.28
4	车针	276.31	2.28	534.70	1.78	469.24	2.11	324.91	2.00
5	数字取像设备	1,793.57	14.81	5,189.71	17.31	3,346.45	15.02	1,955.96	12.02
6	烧结设备	571.99	4.72	831.56	2.77	461.26	2.07	715.44	4.40
7	外协加工	458.41	3.79	746.21	2.49	682.70	3.06	215.62	1.33
8	其他	2,426.77	20.04	6,071.70	20.25	4,017.54	18.03	3,206.08	19.71
合计		12,106.90	100.00	29,982.69	100.00	22,281.40	100.00	16,268.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和产品金额占比均在 80%左右，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用于氧化锆瓷块和玻璃陶瓷的生产，接受的劳务系玻璃陶瓷生产的工序之一，采购的设备主要用于与公司口腔修复材料产品搭配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供应商较多且市场充分竞争，公司可根据业务开展、价格对比及采购规模等情况择优选择供应商，不存在采购受限或对供应商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2、主要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价格	单价波动	平均价格	单价波动	平均价格	单价波动	平均价格
1	氧化锆粉（元/千克）	204.87	-17.55	248.48	-6.40	265.46	2.87	258.05
2	釉料（元/克）	14.08	0.77	13.97	-6.94	15.01	-5.55	15.89
3	切削设备（万元/台）	7.70	-18.96	9.50	-0.67	9.57	-20.31	12.00
4	数字取像设备（万元/台）	3.08	-13.24	3.55	-24.64	4.71	-9.15	5.19
5	烧结设备（万元/台）	1.63	5.34	1.55	10.99	1.40	-15.21	1.65
6	车针（元/支）	49.66	-4.10	51.79	4.04	49.78	0.78	49.39

报告期内，公司釉料和车针的采购平均价格较为稳定，公司与相关供应商合作较为稳定。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氧化锆粉、采购平均价格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氧化锆粉的采购平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氧化锆粉采购中自 MORIMURA BROS., INC.（位于日本）采购的采购平均价格较高的氧化锆粉占比下降，且日元兑人民币汇率出现下降。烧结设备 2020 年度采购平均价格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年度采购了一种单价较低的小型烧结设备，后续因该烧结设备性能较为普通，公司停止了对该类设备的采购；切削设备及数字取像设备的采购平均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产品性价比更高的供应商采购切削设备和数字取像设备，公司采购的相关产品型号发生变化，采购平均价格较低。

3、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能源需求主要是由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及办公设备所消耗的电力。公司主要生产地区能源供应充足，因能源受限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可能性低。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平均价格平稳，电力能源开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电费（万元）	123.04	267.05	225.64	213.58
耗电量（万度）	199.16	454.95	369.84	346.05
电费单价（元/度）	0.62	0.59	0.61	0.62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MORIMURA BROS., INC.	氧化锆粉	1,821.12	15.04
	2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取像设备	1,633.88	13.50
	3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粉	1,612.88	13.32
	4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切削设备	1,332.87	11.01
	5	VHF CAMFACTURE AG	切削设备	1,002.58	8.28
	合计			7,403.33	61.15
2021 年度	1	MORIMURA BROS.,INC.	氧化锆粉	5,135.68	17.13
	2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取像设备	3,335.53	11.12
	3	VHF CAMFACTURE AG	切削设备	2,976.64	9.93
	4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粉	2,867.31	9.56
	5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切削设备	2,393.83	7.98
	合计			16,708.98	55.73
2020 年度	1	MORIMURA BROS.,INC.	氧化锆粉	4,719.43	21.18
	2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取像设备	2,392.75	10.74
	3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粉	2,090.25	9.38
	4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粉	1,603.29	7.20
	5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切削设备	1,356.49	6.09
	合计			12,162.21	54.58
2019 年度	1	MORIMURA BROS.,INC.	氧化锆粉	2,579.82	15.86
	2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粉	2,529.87	15.55
	3	VHF CAMFACTURE AG	切削设备	1,250.48	7.69
	4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氧化锆粉	1,219.04	7.49
	5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取像设备	911.74	5.60
	合计			8,490.93	52.19

注：受同一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结合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物流成本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性等诸多因素综合考虑。目前，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均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和业务规模，能够及时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价格具备合理性。

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8,913.47 万元，权属清晰，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238.13	1,286.62	4,951.52
机器设备	4,074.10	723.54	3,35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9.36	702.53	606.83
运输工具	37.38	32.83	4.55
合计	11,658.98	2,745.51	8,913.47

2、不动产情况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他项 权利
1	爱迪特	冀（2021）秦开不动 产权第 0001488 号	25,702.58	工业、交 通、仓储	都山路 9 号等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1	成都西子 孚信科技 有限公司	爱迪特	成都市双流县西南 航空港经济开发区 双华路 188 号	办公	212.00	2021.07.01- 2023.06.3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2	佳美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爱迪特、 科锐极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 区 102 国道北侧锦 绣佳成 3 号楼	居住	50.00/37 间	2019.04.01- 2022.09.30
3	深圳市粤 天盛实业 有限公司	爱迪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 街道同泰总部产业 园厂房 3 栋 B 座 603 房间	办公	385.00	2022.02.19- 2025.02.18
4	陈景安、 刘娴	爱迪特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未央路以西凤 科五路南侧 1 幢 3 单元 31402、31403 室	办公	172.54	2020.11.21- 2022.11.20
5	秦皇岛云 谷物业管 理有限公 司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祖山路 2 号 4#厂房	仓库	3,061.70	2021.01.01- 2022.12.31
6	陶雅男	爱迪特	秦皇岛市经济开发 区珠江道 41 号铂悦 山 14-1-1002	居住	90.93	2021.10.01- 2022.09.30
7	田冬	爱迪特	秦皇岛市天成佳境 11-1-1803	居住	60.00	2021.11.17- 2022.11.16
8	米胜民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四区项目 5 号楼 1902	居住	84.31	2021.12.18- 2022.12.17
9	秦皇岛开 发区泰盛 孵化器有 限责任公 司	爱迪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 发区天池路 56 号中 泰兴龙康复辅具产 业园 3 号厂房第 3- 5 层	厂房	6,966.60	2022.01.01 至长期
10	邸国新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三区 29-1- 2903	居住	88.54	2022.04.20- 2023.04.19
11	母贺方	爱迪特	秦皇岛市海港区秦 皇半岛二区 49-1- 503	居住	76.45	2022.08.03- 2023.08.02
12	王桂云	爱迪特	秦皇岛市开发区西 区明日星城二区 5- 2-1703	居住	75.79	2022.08.11- 2023.08.10
13	陕西易办 公商业运 营管理有 限公司	爱迪特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 南路 20 号华晶商 务广场 B 座 1 幢 1501	办公	261.15	2022.08.08- 2024.08.07
14	王晨钰	纳极 科技	秦皇岛市海港区南 岭国际一区 16 楼 1-603 号	居住	91.51	2021.10.16- 2022.10.15
15	邓隆基	纳极 门诊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 化路 283 号	办公	509.71	2017.05.05- 2027.05.04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
16	Carmenita/ Painter LP	爱迪特 美国	9810 Painter Avenue, Unit C&D, Whittier, CA 90605	办公	288.46	2022.04.29- 2025.04.30
17	Carmenita/ Painter LP	爱迪特 美国	9815 Carmenita Road, Unit D, Whittier, CA 90605	办公	143.07	2022.07.01- 2025.04.30
18	GOODYE AR Motorsport, K.-H. Tibor GmbH.	爱迪特 欧洲	Donatusstr. 160, 50259 Pulheim- Brauweiler	办公	175.00	2021.05.01- 2023.04.31
19	李修贞	爱迪特 韩国	Room707, Gurdong E&C Venture Dream Tower2, 55, Digital- ro 33-gil, Gur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	办公	136.08	2022.04.04- 2024.04.03
20	深圳市奥 视特科技 有限公司	极植科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 街道和平社区永和 路 45 号金丰智汇 谷 A 栋厂房 301	厂房	978.90	2022.09.20- 2025.07.07

注：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爱迪特美国、爱迪特欧洲、爱迪特韩国已分别依法取得 16、17、18、19 号境外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第 2、5、6、7、8、20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除第 1、3、11、13、14 项，其他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其中，第 3 项及第 4 项系租赁工业厂房或住宅用于办公用途，存在使用方式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第 20 项租赁房产及其所使用土地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能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公司存在瑕疵的租赁房产中，除第 9 项，其他均不属于难以替代的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能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且不会由于搬迁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可控。

上述第 3 项租赁房产，权属证书载明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存在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对此，出租人深圳市粤天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说明函，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与实际租赁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使用该等物业的，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搬离，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因房屋使用用途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鉴于所述房产仅作办公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替代性较强，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4 项租赁房产，权属证书载明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房屋实际使用用途为办公，存在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对此，出租人陈景安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说明函，承诺：若因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与实际租赁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的，其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协助发行人搬离，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因房屋使用用途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鉴于所述房产仅作办公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房产替代性较强，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9 项租赁房产，为公司与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玻璃陶瓷厂房。该园区为秦皇岛兴龙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并由秦皇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其下属企业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并用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引进、承接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入驻的政策支持产业园。根据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的说明，目前该房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中，预计近期完成相关程序，后续将配合公司办理租赁备案手续。鉴于所述房产为政府部门支持开发的产业园区，预计无法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风险较低，该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第 20 项租赁房产，为公司新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极植科技向深圳市奥视特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该房产及其所使用土地属于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能取得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规，前述租赁房产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强制拆除的风险，但极植科技仅作为前述房产的承租方，并非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责任主体，公司、极植科技不存在因租赁该房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且该等租赁行为亦不构成公司或极植科技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由于极植科技尚未实际展开经营，该房产不属于发行人及极植科技难以替代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如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极植科技不能继续承租使用前述房产，公

公司及极植科技可以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出租方深圳市奥视特科技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若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极植科技签署的租赁合同无效或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及时通知和协助搬迁，给极植科技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针对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已出具承诺：

“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	德玛吉五轴加工中心设备	216.39	10.82	5.00
2	单排隧道窑	165.83	109.80	66.21
3	双排推板式隧道窑	144.23	140.66	97.53
4	冷等静压机	126.41	78.64	62.21
5	爱迪特 AMD-500 切削机	90.78	80.18	88.32
6	科美四轴切削机 N4	74.21	64.91	87.47
7	口内扫描仪	63.39	60.80	95.92
8	45L 双行星混合机	52.21	49.73	95.25
9	热风循环烘箱	48.24	34.17	70.84
10	爱迪特 AMD-500DC 切削机	48.18	45.14	93.70
11	科美五轴切削机 AV-D5	47.94	40.86	85.22
12	科美口内扫描仪	47.63	43.21	90.72
13	岛津万能材料试验机	46.02	46.02	100.00
14	3Shape 口内扫描仪	44.82	17.40	38.82
15	DLP 工业级 3D 打印机	37.88	33.98	89.71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16	韩国 ARUM 五轴切削机 5X-200	36.69	25.65	69.92
17	VHF 切削机	35.92	26.74	74.44
18	科美四轴切削机 AK-D4 裸机	32.45	26.18	80.69
19	高低温快速温变试验箱	32.39	32.13	99.21
20	气相色谱仪	30.97	30.73	99.21
21	双行星分散机	30.29	21.96	72.50
22	科美口腔数字印模仪	30.09	26.42	87.8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367.69	372.00	380.64	389.28
计算机软件	63.02	71.45	-	4.99
商标	0.80	0.85	-	-
合计	431.51	444.29	380.64	394.27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爱迪特	秦籍国用（2016） 第开 027 号	14,414.13	工业 用地	秦皇岛开发区 都山路东侧	2065. 02.08	否

2、专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4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 20 项、外观设计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210584886.X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310018740.3	2013.01.18	原始取得	无
3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	发明	发行人	ZL201510	2015.05.07	原始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专利		229156.1		取得	
4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510814919.9	2015.11.23	原始取得	无
5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710334979.X	2017.05.12	原始取得	无
6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710727633.6	2017.08.23	原始取得	无
7	口腔修复体的设计方法、系统、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710892348.X	2017.09.27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牙科 CAD/CAM 可切削的 PMMA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810917456.2	2018.08.13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910730016.0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910730017.5	2019.08.08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义齿印模的确定及义齿的制作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010879806.8	2020.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2011065904.4	2020.09.30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切割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82780.9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84072.9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倒角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86465.3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牙科修复体陶瓷块用磨床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686482.7	2012.12.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牙科陶瓷坯材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48221.3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用烧结炉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48222.8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圆环形陶瓷块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220750388.3	2012.12.31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温等静压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888652.4	2013.12.3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用于牙科 CAD/CAM 切削的 PMMA 树脂反应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0898773.X	2018.06.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用于牙科 CAD/CAM 可切削 PMMA 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820899080.2	2018.06.11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刮刀机构及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210687.X	2019.02.19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夹具及义齿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245930.1	2019.02.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加热型刮刀、涂布机构及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396787.6	2019.03.27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 3D 打印平台及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920559581.0	2019.04.23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牙齿矫正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006299.9	2020.06.0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1798004.6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模具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2884829.6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下沉式 3D 打印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2657565.5	2021. 11. 02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磁力透明矫治器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022808714.9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漱口水瓶盖和漱口水包装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2121898356.3	2021. 08. 13	原始取得	无

(3)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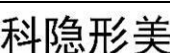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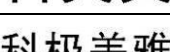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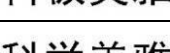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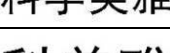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吉祥物公仔（牙宝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830496001.9	2018.09.04	原始取得	无
2	3D 打印机（齿科）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830553083.6	2018.09.29	原始取得	无
3	牙齿比色板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1930195509.X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4	牙科烧结炉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030108729.7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5	烤瓷炉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030108992.6	2020.03.26	原始取得	无
6	调色盘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030300708.5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7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204463.0	2021.04.12	原始取得	无
8	包装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289961.X	2021.05.14	原始取得	无
9	牙贴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461380.X	2021. 07. 20	原始取得	无
10	包装瓶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527134.X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包装瓶瓶盖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527162.1	2021.08.13	原始取得	无
12	3D 打印机（下沉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834714.3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13	3D 打印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2130853570.6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3、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内商标共计 7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42963473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45871363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45443242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4543896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4542877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45425578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45415754	核定使用商品（第 10 类）	2020.12.14-2030.12.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42966574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42962463	核定使用商品（第 35 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14810629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5.10.07-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14810825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10322527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14810808	核定使用商品（第 44 类）	2015.07.14-2025.07.13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14810610	核定使用商品（第 1 类）	2016.08.14-2026.08.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5	爱迪特	发行人	1481075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4 类）	2016.11.14- 2026.11.13	原始取得	无
16	爱迪特	发行人	1481076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2015.09.07- 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4295298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5 类）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8	爱迪特	发行人	4295979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5 类）	202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无
19	Aidite	发行人	3885844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Shade Matcher	发行人	4295605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5 类）	2020.08.28-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21	NAGY	发行人	3883583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4 类）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NAGY	发行人	3752443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3	NAGY	发行人	3750921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NAGY	发行人	3752440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无
25	爱迪特	发行人	1481063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 类）	2015.11.14- 2025.11.13	原始取得	无
26	爱迪特	发行人	1481068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7.04.14- 2027.04.13	原始取得	无
27	cameo	发行人	3415436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7 类）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28	cameo	发行人	3415327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无
29	cameo	发行人	3414868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4 类）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30	NAGY	发行人	2603720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31	cameo 科韵美瓷	发行人	1865033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4 类）	2017.01.28- 2027.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SuperfectZir	发行人	1575927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4 类）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33	NAGY	发行人	26047615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8.09.14- 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34	SuperfectZir	发行人	15759270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35	SuperfectZir	发行人	1575927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7 类）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36	SuperfectZir	发行人	1575926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2016.01.14- 2026.01.13	原始取得	无
37	SuperfectZir	发行人	1575926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 类）	2016.01.07- 2026.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38	Aidite	发行人	1481072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15.10.07- 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39	爱迪特	发行人	1481057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2015.10.07- 2025.10.06	原始取得	无
40	3D-zip — High aesthetic —	发行人	4295695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5 类）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41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5330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2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4986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3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48516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4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4083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5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3250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5 类）	2021.04.07- 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6	科美正畸	发行人	4924479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47	科美正畸	发行人	4924129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0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48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5681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4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49	科美生物医疗	发行人	49258895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50	科美口腔	发行人	49259223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51	科美正畸	发行人	4923413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52	科美口腔	发行人	4924984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1.06.07- 2031.06.06	原始取得	无
53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4158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54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3676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40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55	科美椅旁	发行人	4924480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21.03.28- 2031.03.27	原始取得	无
56	科美正畸	发行人	4925136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7	科美生物医疗	发行人	4924545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21.08.21- 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58	科美大健康	发行人	4925372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59	AIDITE爱迪特	发行人	33607988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19.07.21- 2029.07.20	受让取得	无
60	科美美牙	发行人	46985451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21.04.14- 2031.04.13	原始取得	无
61	科美美牙	发行人	47001793	核定使用商品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 有效期限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第 42 类）			
62	科美智能	发行人	4925919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9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3	科美大健康	发行人	49256673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4	科美正畸	发行人	4925179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65	爱迪特 AIDITE	发行人	5528940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21 类）	2021.11.14- 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66	EZneer	发行人	5619084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7	EZneer	发行人	56204227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1.12.21- 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8	Honorzir	发行人	6111625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 类）	2022. 06. 07- 2032. 06. 06	原始取得	无
69	爱迪特 AIDITE	发行人	5527930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5 类）	2022. 04. 21- 2032. 04. 20	原始取得	无
70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4814260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2022. 03. 07- 2032. 03. 06	原始取得	无
71	爱迪特护牙卫仕	发行人	58633269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5 类）	2022. 05. 14- 2032. 05. 13	原始取得	无
72	Aidite 爱迪特	发行人	52675394	核定使用商品 （第 3 类）	2022. 02. 21- 2032. 02. 20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美诊断对公司拥有的第 45871363 号、第 45443242 号、第 49249867 号、第 45438969 号、第 45428770 号、第 45425578 号、第 45415754 号、第 49234137 号及第 49249848 号注册商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公司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答辩文件，目前尚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前述商标无效审查事项作出的裁定。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境外商标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保 护国家	他项 权利
1	Shade Matcher	发行人	018145827	至 2029.11.03	第 10 类	欧盟	无
2	 Biomic	发行人	018174507	至 2030.01.03	第 5 类	欧盟	无
3	 3Dzip — High aesthetic —	发行人	018145829	至 2029.11.03	第 5 类	欧盟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国际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保护国家	他项权利
4		发行人	018145828	至 2029.11.03	第 5 类	欧盟	无
5		发行人	018083685	至 2029.06.19	第 5 类	欧盟	无
6		发行人	018084814	至 2029.06.19	第 3、5、10、21、30 类	欧盟	无
7		发行人	018083691	至 2029.06.19	第 5 类	欧盟	无
8		发行人	018175005	至 2030.01.03	第 5、7、9、10、11、44 类	欧盟	无
9		发行人	018083744	至 2029.06.19	第 5、7、9 类	欧盟	无
10		发行人	018083734	至 2029.06.19	第 5、44 类	欧盟	无
11		发行人	6219412	至 2030.12.15	第 5、44 类	美国	无
12		发行人	6049485	至 2030.05.05	第 5 类	美国	无
13		发行人	6049484	至 2030.05.05	第 5 类	美国	无
14		发行人	6310025	至 2031.03.30	第 5 类	美国	无
15		发行人	6310026	至 2031.03.30	第 5 类	美国	无
16		发行人	6323486	至 2031.04.13	第 5 类	美国	无
17		发行人	018326593	至 2030.10.27	第 5 类	欧盟	无
18		发行人	6230230	至 2030.12.22	第 5、7、9、10、11 类	美国	无
19		发行人	6397222	至 2031.06.22	第 5、7、9、10 类	美国	无
20		发行人	6406911	至 2031.07.06	第 7、44 类	美国	无
21		发行人	919059988	至 2030.09.15	第 35 类	巴西	无
22		发行人	6495263	至 2031.09.21	第 10 类	美国	无
23		发行人	6703191	至 2032. 04. 12	第 5、10、21 类	美国	无
24		发行人	6761560	至 2032. 06. 14	第 5 类	美国	无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备案的域名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备案号	他项权利
1	aidite.com	发行人	2013.09.04	2026.09.04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7008635 号-1	无
2	zro2blocks.com	发行人	2009.07.23	2022.07.23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7008635 号-2	无
3	cameoaligner.com	发行人	2018.10.10	2022.10.10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7008635 号-3	无
4	kemeimeiya.com	发行人	2020.05.14	2023.05.14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7008635 号-4	无
5	dentistdream.cn	纳极门诊	2018.05.14	2023.05.14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8027171 号-2	无
6	nagydental.com	纳极门诊	2018.08.10	2023.08.10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18027171 号-1	无
7	nagyoraltech.com	纳极科技	2020.02.07	2024.02.07	原始取得	冀 ICP 备 20003616 号-1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期	作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爱迪特	笑给世界看	2018.10.10	2018.10.17	国作登字-2018-F-00694118	2018.12.28	美术作品	无
2	纳极科技	胖牙儿	2021.08.12	2021.09.07	国作登字-2021-F-00277091	2021.12.01	美术作品	无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对上述无形资产具有合法权利，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

备案凭证如下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药监械生产许 20160025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63-6 暂封性充填材料及 有关材料，6863-7 金属、 陶瓷类义齿材料，6863- 10 正畸材料；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7- 06 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17-07 口腔正畸材料及制 品；17-09 口腔治疗辅助 材料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0.12.03- 2025.12.02
2	科锐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 产 许 20160079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63-16- 定制式义齿； 2017 分类目录 II 类：17- 06-口腔义齿制作材料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8.19- 2026.08.18
3	纳极科技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 产 许 20190057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63-8- 齿科预防保健材 料；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6.07- 2024.09.23
4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冀食药监械生 产 许 20200027号	2002 分类目录 II 类： 6863-5-永久性充填材料及 有关材料，6863-9-充填辅 助材料；2017 分类目录 II 类 17-09-口腔治疗辅助材 料，17-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药 品监督管 理局	2021.06.07- 2025.07.02
5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 生 产 备 20170002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63-3-义齿制作辅助材 料；2017 分类目录 I 类： 17-09-口腔治疗辅助材料	河北省秦 皇岛市行 政审批局	2021.09.14
6	纳极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 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 生 产 备 20190002号	2002 分类目录 I 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2017 分类目录 I 类：17- 10-其他口腔材料	河北省秦 皇岛市行 政审批局	2022. 08. 2 9

（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如下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 经 营 许 20170036号	2002 年 分 类 目 录： 6804,6807,6821,6822,68 23,6824,6825,6826,6846 ,6854,6855,6863,6865,6 866; 2017 年 分 类 目 录：	河北省秦 皇岛市行 政审批局	2021.06.18- 2022.11.16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01,02,03,04,06,07,09,12,13,14,15,16,17,19,22		
2	科锐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058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6,6855,6863；2017 年分类目录：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10.27-2026.10.26
3	爱迪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8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41,6846,6854,6855,6857,6863,6864,6865,6866；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6,07,09,12,13,14,15,16,17,19,22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15
4	科锐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15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6,6855,6863；2017 年分类目录：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 08. 04
5	纳极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77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6,6820,6855,6857,6863,6864,6865,6866；2017 年分类目录：11,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01
6	纳极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083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6,6820,6855,6857,6863,6864,6865,6866；2017 年分类目录：11,17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6.01
7	科美科技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备20210015号	2002 年分类目录：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10,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41,6846,6854,6855,6857,6863,6864,6865,6866；2017 年分类目录：01,02,03,04,06,07,09,11,12,13,14,15,16,17,19,22	河北省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12

（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凭证如下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备案日期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30018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1.24-2023.01.23
2	爱迪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	牙科用玻璃	河北省药品	2020.04.0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特		20202170188	陶瓷块	监督管理局	2025.04.08
3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212170793	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2.23-2027.02.22
4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30069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3.27-2023.03.26
5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202170376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5.26-2025.05.25
6	科锐极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92170191	定制式活动义齿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8.08-2024.08.07
7	科锐极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212170208	定制式固定义齿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07-2026.04.06
8	纳极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92170281	脱敏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9-2024.09.08
9	纳极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92170275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9-2024.09.08
10	纳极科技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92170280	氟保护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09-2024.09.08
11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202170430	窝沟封闭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2-2025.06.01
12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202170429	牙科用酸蚀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6.02-2025.06.01
13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60002号	铸造蜡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6.17
14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80004号	3D 打印模型树脂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01.04
15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80005号	烧结膏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03.04
16	爱迪特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200025号	模型树脂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06.01
17	纳极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90003号	菌斑显示液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0.09.18
18	纳极科技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冀秦械备20190002号	增菌培养基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12

（四）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进口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如下所示：

序号	备案人	备案产品	代理人	备案号	备案机构	有效期限/备案日期
1	OROTIG MED SRL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爱迪特	国械注进2015301269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2.04-2026.02.03
2	ADMETEC SOLUTIONS LTD	医用放大镜/头灯套装	爱迪特	国械备20191079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29

（五）医疗执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医疗执业许可证如下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备案机关	有效期限
1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文化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257513030217D1522	秦皇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01.31-2023.01.30

（六）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1	爱迪特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3016008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24
2	爱迪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30323064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秦皇岛海关	2016.09.02至长期
3	爱迪特	自由销售证书	201300B0/005992	牙科切削机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0.10.26
4	爱迪特	自由销售证书	201300B0/006948	AMD-500 切削机，AMD-500DC 切削机，科美硅碳棒氧化锆快速烧结炉，扫描仪 A-IS Pro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0.12.09
5	爱迪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20220013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块、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临时冠桥树脂、隐形正畸矫治器、3D 打印模型树脂、模型树脂、烧结膏、铸造蜡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03. 28 - 2023. 01. 23
6	爱迪特	自由销售证书（叙利亚）	2022YB0113D	科美氧化锆快速烧结炉、切削机（义齿加工机）、科美DLP 打印机、科美烤瓷炉、扫描仪、爱迪特DLP 打印机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022. 07. 08 - 2024. 07. 07
7	纳极	医疗器械产	冀秦药监械出	氟化泡沫、氟保护	河北省药品	2021. 12. 08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科技	品出口销售证明	20210126 号	剂、脱敏剂、增菌培养基、菌斑显示液	监督管理局	- 2023. 12. 07
8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20210007 号	窝沟封闭剂、牙科用酸蚀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5- 2022.12.24
9	纳极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211897	--	河北秦皇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02.22
10	爱迪特美国	出口销售证明（美国）	11286-7-2022	口内扫描仪	FDA	2022. 08. 03 - 2024. 08. 02

（七）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如下所示：

1、公司所持有的境外产品认证和注册证书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1	爱迪特	FDA 认证	3009482106	陶瓷牙	FDA	2011.07.20
2				模型树脂		2017.07.17
3				牙科铸造蜡		2017.07.17
4				爱迪特牙科车针		2019.12.31
5				爱迪特技工放大镜		2019.11.13
6				爱迪特烧结膏		2019.12.20
7				爱迪特 3D 打印模型树脂		2019.12.23
8				扫描仪 Aoralscan Cameo3; Aoralscan3; Cameo Intraoral Scanner; S6000		2020.04.03
9				百奥美糊剂		2020.06.01
10				科美牙科陶瓷块		2020.07.16
11				爱迪特牙科陶瓷块		2020.09.03
12				爱迪特临时冠桥树脂		2021.01.05
13				牙科陶瓷块		2022.01.17
14				科美 3D 打印导板树		2022.03.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脂		
15	爱迪特	CE 认证	HD601440080001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瓷粉、牙科用 PMMA 块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9.12.02-2024.05.27
16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0.206.C7723	义齿切削机（AMW-400, AMD-500, AMW-500, AMD-520, AMD-520DC）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0.07.15-2025.07.14
17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0.206.C60257	义齿切削机（AMD-500DC, AMD-500DC PRO, AMD-510DC）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0.11.16-2025.11.15
18	爱迪特	CE 认证	M.2020.206.C61535	义齿切削机（AMW-400, AMD-500, AMW-500, AMD-520, AMD-520DC, AMW-420, AMW-520, AMW-520DC, AMD-550, AMW-450, AMW-535, WMD-535, AMW-460, AMD-560）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1.01.08-2026.01.07
19	爱迪特	CE 认证	M. 2021. 206. C70493	义齿切削机（Aidite/ AMD-500s, AMW-400M, AMW-400Ms, AMM-500, AMM-500s; Cameo/ CMD-500, CMD-500s, CMW-400, CMW-400s, CMM-500DC, CMM-500DCs）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2. 01. 10-2027. 01. 09
20	爱迪特	CE 认证	M. 2022. 206. C72895	科美烧结炉（CSF-200L, CSF-200S, CSF-300S, CSF-300L, CSF-400S, CSF-400L）	UDE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uditing Training Centre Industry and Trade Inc. Co.	2022. 04. 19-2027. 04. 18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21	爱迪特	CE 认证	NO.3B190219.AT0S35	义齿切削机（AK-D4, AK-D4P, AK-D5, AK-D5P）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9.02.19-2024.02.18
22	爱迪特	CE 认证	NO.3B200318.ATUS03	科美 DLP 打印机（CPD-100, CPD-20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20.03.18-2025.03.17
23	爱迪特	CE 认证	NO.3B190527.ATDC36	科美 3D 打印机（AC-3）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9.05.27-2024.05.26
24	爱迪特	CE 认证	NO.5C210809.ATTC74	4K 打印机（APD30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21.08.09-2026.08.08
25	爱迪特	CE 认证	NO.3B190416.ATUC76	科美氧化锆快速烧结炉（AGT-S, AGT-L）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9.04.16-2024.04.15
26	爱迪特	CE 认证	NO.3B190301.AT0W69	牙科扫描仪（A-IS Pro）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19.03.01-2024.02.28
27	爱迪特	CE 认证	NO.3B200120.AT0Q33	科美烤瓷炉（CFP-100, CFP-200）	Ente Certificazione Macchine Srl	2020.01.22-2025.01.21
28	爱迪特	CE 认证	SHEM210400366401ATC	牙科扫描仪（ASDS-MIX）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04.23
29	爱迪特	CE 认证	SHEM220100113601ATC	牙科扫描仪（A-IS Pro）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2.02.23
30	爱迪特	CE 认证	AM504253080001	电子加热器（科美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8.12.14
31	爱迪特	CE 认证	AE504248300001	烧结炉（科美氧化锆快速烧结炉）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18.12.14
32	爱迪特	CE 认证	PRSZ21053101G	牙科车针	深圳市普特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06.07
33	爱迪特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N ISO 13485:2016	SX2041251-1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及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块、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临时冠桥树脂、隐形正畸矫治器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07.10-2024.07.09
34	爱迪特	MDSAP（医疗器械单一审核程序）认证	MD10918587-30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爱迪特氧化锆用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块、牙科用临时冠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10.26-2024.06.11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类型	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签发日期
				桥树脂、牙科用树脂材料、牙科用铸造蜡、牙科用烧结膏、爱迪特牙科用3D打印模型树脂；生产、销售牙科车针、医用放大镜、科美口内扫描仪、百奥美牙科用糊剂		
35	纳极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EN ISO 13485:2016	SX2053377-1	氟化泡沫、氟保护剂、脱敏剂、增菌培养基、菌斑显示液的设计与开发、制造和销售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2021.05.17-2023.08.14
36	纳极科技	欧盟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表	DE/CA22/0015 0348	氟化泡沫	Bezirksregierung 明斯特	2021.06.23
37	纳极科技	欧盟 I 类医疗器械注册表	DE/CA22/0015 0347	氟保护剂	Bezirksregierung 明斯特	2021.06.23
38	爱迪特	FCC 符合性声明	SHEM2201001 13701ATC	牙科扫描仪（A-IS Pro）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2.02.23
39	爱迪特	FCC 符合性声明	SHEM2104003 66501ATC	牙科扫描仪（ASDS-MIX）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21.04.23
40	爱迪特	FCC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20EECS010160 116	科美烤瓷炉（CFP-100, CFP-200）	东莞硕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16
41	爱迪特	FCC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19EFAS050630 933	科美 3D 打印机（AC-3）	东莞硕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4
42	爱迪特	FCC 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20EECS030181 1	科美 DLP 打印机（CPD-100）	东莞硕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8
43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声明	202101140136 E-ET	Cameo SiC 氧化锆快速烧结炉（AGT-S）	易通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01. 14
44	爱迪特	RoHS 符合性声明	202101140135 E-ET	AMD-500 牙科切削机	易通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21. 01. 14
45	爱迪特	日本医疗器械外国制造商注册证	BG10501168	医药品、医疗器械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2.03.28-2027.03.27
46	爱迪特	沙特阿拉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MDMA-2017-1755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牙科用玻璃陶瓷、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牙科用 PMMA 块	沙特阿拉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11.06-2023.07.09
47	爱迪特	加拿大医疗器械许可证书	108189	牙科用 PMMA	加拿大卫生部	2022. 08. 22

2、由代理机构申请的主要产品注册及认证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证书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1	Bioart Dental Australia	澳大利亚医疗产品认证	214321	爱迪特	牙科陶瓷	澳大利亚医疗产品管理局	2013.09.09
2	AXIOR DENT LLC	俄罗斯医疗器械注册证	RZN 2019/8416	爱迪特	爱迪特口腔修复材料	俄罗斯联邦卫生监督局	2019.07.05
3	Labotech Co., Ltd.	韩国 GMP 证书	KCL-BBBA-11725	爱迪特	牙科治疗材料	Korea Conformity Laboratories	2021.07.13-2024.07.12
4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QSD 认证证书	QSD9970	爱迪特	牙科用瓷粉等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1.08.12-2024.08.12
5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672 号	爱迪特	牙科用氧化锆瓷块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0.01.05-2025.01.05
6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826 号	爱迪特	牙科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05.23-2027.05.23
7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841 号	爱迪特	科美牙科用玻璃陶瓷瓷块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 08. 04 - 2027. 08. 04
8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850 号	爱迪特	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22. 11. 02 - 2027. 11. 02
9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932 号	爱迪特	全瓷义齿用染色液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18.03.05-2023.03.04
10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第一等级医疗器材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4008 号	爱迪特	研磨装置及其附件（未灭菌）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2019.11.07-2024.11.06
11	ADRIANA PAULA T I GOMES IMPORTACAO E EXPORTACAO	巴西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80360110005	-	爱迪特氧化锆	ANVISA	2019.11.28
12	BRADENT COMERCIO E IMPORTACAO LTDA EPP	巴西医疗器械产品认证	10333420032	-	科美玻璃陶瓷块	ANVISA	2020.04.02
13	MedNet GmbH	欧盟自由销售证明	-	爱迪特	牙科氧化锆陶瓷、牙科玻璃陶瓷、氧	Bezirksregierung 明斯特	2018.10.02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证书内容	认证机构	签发日期/有效期
					化锆材料专用染色液、瓷粉		
14	Cosmo Sy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日本指定管理医疗器械制造贩卖认证证书	302AKBZX00012000	爱迪特	齿科切削加工用陶瓷	日本电气安全环境研究所	2020.02.27-2025.02.26

3、公司产品根据欧盟 MDR 法规启动重新申请 CE 认证以及进展情况

2017年5月，欧盟正式发布的《医疗器械第2017/745号法规》（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MDR规则”）系对欧盟现行的《医疗器械指令93/42/EEC》（Medical Devices Directive，“MDD规则”）和《有源植入性医疗器械指令90/385/EEC》（Active Implantable Medical Device Directive，“AIMDD规则”）的整合、升级，进一步细化了医疗器械分类、完善安全和性能要求、加强注册申请技术文件要求和上市后监管。MDR规则原定于2020年5月26日起强制执行，后受新冠疫情影响，执行日期推迟至2021年5月26日，在MDR规则强制执行前，制造商仍可按照MDD规则和AIMDD规则申请和延续CE认证并保持有效，但相应CE认证最晚将于2024年5月26日失效。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按照MDD规则取得注册号为“HD601440080001”的CE认证，认证内容为牙科用氧化锆瓷块、爱迪特牙科用氧化锆瓷块专用染色液、牙科用玻璃陶瓷、牙科用PMMA块、瓷粉共5项医疗器械产品，具体对应为发行人正在销售的氧化锆瓷块及配套染色液、玻璃陶瓷、树脂及烤瓷粉产品，其有效期限截止至2024年5月27日。根据MDR过渡期的安排，公司目前根据MDD规则获CE认证的5项产品在CE认证最晚延续期，即2024年5月26日前，仍可继续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不会对现有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5项CE认证产生的销售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氧化锆（包括染色液）	3,897.04	14.46	5,995.08	11.00
玻璃陶瓷	250.30	0.93	384.91	0.71
树脂	136.69	0.51	203.86	0.37

烤瓷粉	109.13	0.40	165.52	0.30
合计	4,393.15	16.30	6,749.37	12.38
项目	2020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9 年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氧化锆（包括染色液）	3,476.71	9.63	3,408.84	11.42
玻璃陶瓷	48.96	0.14	11.75	0.04
树脂	81.62	0.23	35.52	0.12
烤瓷粉	127.12	0.35	7.91	0.03
合计	3,734.41	10.34	3,464.01	11.61

由于公司相关产品需获得CE认证后才能在欧盟、土耳其等多个认可CE认证的国家和地区开展销售活动，自MDR发布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其实施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聘请了第三方咨询机构对相关员工进行培训辅导，并组织员工对MDR法规进行学习和交流。就上述MDD规则下获得CE认证的5种产品，公司已根据欧盟MDR规则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准备工作。公司于2021年8月与捷闻（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法规咨询服务合同，于2021年9月进行法规培训和项目计划沟通并确认产品分类，于2021年9-12月开展了确定产品注册型号规格及典型型号、进行产品风险管理培训、收集产品MDD临床数据、与公告机构沟通审核合同相关信息等相关工作，于2022年1-9月进行MDR产品注册生物学评价项目确认，预计于2022年10月开始进行生物学评价试验、体系整理和技术文档编制。

CE认证的申请时长通常为6-8个月。MDR规则下，CE认证的有效期限由公告机构视情况决定。

公司结合现状，基于历史经验及对相关法规要求的理解，预计未来能够满足MDR的相关要求，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已建立严格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持其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已取得编号为“SX2041251-1”的ISO1348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MDR规则对于技术文件以及质量体系的要求较MDD规则更为严格，要求制造商建立售后市场监督管理制度（“PMS”）、建立欧盟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程序并实施。发行人现已完成UDI程序的建立并已开始实施，同时已启动PMS的撰写

工作，预计能够满足MDR规则下对产品的可追溯要求及售后监督要求。

（2）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产品认证团队

公司负责产品认证以及技术文件管理的团队具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和认证经验。团队成员基于自身专业背景并在公司组织下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持续跟踪学习，通过与第三方咨询机构以及客户的沟通交流强化理解，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认证经验，其专业性为公司重新申请 CE 证书提供了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MDD规则获得CE认证的产品尚在认证有效期内，不会对现有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根据MDR规则对该等产品启动重新申请CE认证准备工作，目前处于确认产品生物学评价测试细节过程中，预计认证失败的风险较低。

（八）广告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广告许可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有效期限
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2061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3-2023.01.23
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2064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3-2023.01.23
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2301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8.13-2023.01.23
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视）第230123-00056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6-2023.01.23
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0523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7-2023.01.23
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0502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4-2023.01.23
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0522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7-2023.01.23
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0510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4.25-2023.01.23
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0538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07-2023.01.23
10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1836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8-2023.01.23
1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1839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8-2023.01.23
1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	冀械广审（文）第	全瓷义齿用氧化	河北省药品	2022.08.03-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有效期限
		许可决定书	230123-01061 号	锆瓷块	监督管理局	2023.01.23
1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811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6.25-2023.01.23
1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292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5.07-2023.01.23
1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206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17-2023.01.23
1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1027 号	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9-2023.01.23
1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1219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7-2025.04.08
1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2150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5.04.08
1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2115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5.04.08
20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2143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5.04.08
2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2151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5.04.08
2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2116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7.28-2025.04.08
2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2754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6-2025.04.08
2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408-00671 号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6-2025.04.08
2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1175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25-2025.05.25
2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2737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6-2025.05.25
2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2739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6-2025.05.25
2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2736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6-2025.05.25
2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0621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5.24-2025.05.25
30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0762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17-2025.05.25
3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0525-00763 号	临时冠桥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17-2025.05.25
3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51202-02562 号	烧结膏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15-2023.09.14
3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1027 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4.14-2023.03.26
3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2572 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15-2023.03.26
3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 230326-02712 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09.23-2023.03.26

序号	广告主体	许可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商品名称	许可机构	有效期限
3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326-00876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1-2023.03.26
3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326-00877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11-2023.03.26
38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326-00962号	隐形正畸矫治器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21-2023.03.26
39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浙械广审（文）第260801-00956号	口内扫描仪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17-2026.08.01
40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浙械广审（文）第260801-01687号	口内扫描仪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4-2026.08.01
41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浙械广审（文）第260801-01691号	口内扫描仪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4-2026.08.01
42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浙械广审（文）第260801-01685号	口内扫描仪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24-2026.08.01
43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0681号	3D打印模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6-2024.06.05
44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0682号	3D打印模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06-2024.06.05
45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0832号	3D打印模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4-2024.07.03
46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1202-00837号	3D打印模型树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4-2024.07.03
47	爱迪特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30123-00833号	染色液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7.04-2023.01.23
48	纳极医疗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50601-00076号	窝沟封闭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1-2025.06.01
49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23-00061号	菌斑显示液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0-2024.01.09
50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23-00065号	增菌培养基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0-2024.01.09
51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23-00783号	增菌培养基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4-2024.06.23
52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1108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8.09-2024.09.08
53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0077号	脱敏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1-2024.09.08
54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0078号	氟保护剂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1-2024.09.08
55	纳极科技	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	冀械广审（文）第240908-00079号	氟化泡沫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1.11-2024.09.08

（九）公司即将到期的认证的续期进展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即将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即将到期（2023年6月30日之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认证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续期进展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1	爱迪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36号	2021.06.18-2022.11.16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90个工作日内至30个工作日期间提出延续申请。公司已于2022年9月提交延续申请。	30个工作日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储存设施、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符合要求，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2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30018	2018.01.24-2023.01.23	依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交延续申请。发行人于2022年8月提交延续申请，已被受理，目前处于技术审评状态。	35个工作日	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使用方法、结构组成、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3	爱迪特	医疗器械注册证	冀械注准20182630069	2018.03.27-2023.03.26	依据《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有效期届满6个月前提交延续申请。发行人于2022年9月提交延续申请，已被受理，目前处于技术审评状态。	35个工作日	相关产品性能指标、使用方法、结构组成、生产工艺、原材料等均未发生变化，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4	爱迪特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20220013号	2022.03.28-2023.01.23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河北省药监公布的法定办结时限，有效期届满10个工作日前提交续期申请。	10个工作日	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三证齐全，出口产品证件合规，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5	爱迪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13001984	2019.12.02-2022.12.01	根据《秦皇岛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继续采取常态化申报、定期评审的方式开展，申报截止时间分别为5月20日、7月20日和9月20日。公司于2022年5月起组织申请材料，于		公司均符合知识产权数量、科技转化能力、研发组织水平、企业成长性等要求，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续期进展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2022 年 9 月提交申请，预计于 2022 年 11 月前取得证书。		
6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文化路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DY00257513030217D1522	2018.01.31-2023.01.30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发行人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提交延续申请。	45 日	医疗机构执业条件无变更，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7	纳极医疗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冀秦药监械出 20210007 号	2020.12.25-2022.12.24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河北省药监公布的法定办结时限，有效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前提交续期申请。	10 个工作日	纳极医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三证齐全，出口产品证件合规，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2、由资质申请机构代理申请/持有的即将到期资质及其续期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由资质申请机构申请/持有的即将到期（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的资质及其续期进展、认证周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申请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制造商	签发日期/有效期	续期进展	认证机构	认证周期	是否存在续期失败风险
1	医信国际有限公司	卫生福利部医疗器械许可证	卫部医器陆输字第 000932 号	爱迪特	2018.03.05-2023.03.04	尚未提交续期申请；依据《医疗器械许可证核发与登录及年度申报准则》，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交续期申请。	中国台湾卫生福利部	3-6 个月	公司办理证件所需的资质合规、产品技术资料齐全，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3、即将到期的广告审查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所取得的“冀械广审（视）第 230123-00056 号”、“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2301 号”、“冀械广审（文）第 230123-02061 号”等 23 项《广告审查准予许可决定书》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八）广告许可资质”部分。公司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重新审查申请，办结时限为 35

个工作日，鉴于该等申请系已审查通过项目的再次申请，无法获得准予许可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已启动续期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对于其他尚未启动续期的认证，公司及子公司均将按照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启动续期程序，续期失败的风险较低。

八、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阶段拥有并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申请情况	主要产品应用
1	一种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工艺	自研	着色氧化锆牙科修复体使用染色糊剂进行外染，使氧化锆牙科修复体染色均匀、美观。	已取得专利授权	氧化锆瓷块-白盘
2	一种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自研	通过成分调节及层间结构优化，内部晶相有机分布，实现了透明度的自然渐变，同时突破了氧化锆叠层压制工艺技术壁垒，研发出一种透明度高度仿生的牙科陶瓷材料。	已取得专利授权	氧化锆瓷块-渐变
3	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用途	自研	使微晶玻璃在高温下急速发生相变，达到人为调控微晶玻璃的机械性能和光学性能，生产过程更稳定、新生相结构分布更均匀，此方法制备的材料性能的更稳定性、颜色更均匀。	已取得专利授权	玻璃陶瓷
4	着色氧化锆粉体以及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方法	自研	工艺简单，颜色丰富，技工操作简单，成本低，不需内染，不需外染，只需上透明釉，即可呈现天然牙齿的自然美观性，技工操作简单。	已取得专利授权	氧化锆瓷块-渐变
5	强度、颜色均匀过渡的牙科氧化锆修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自研	将多层颜色调控技术、多层透明度调控技术与多层强度调控技术有机融合，在美学性仿生的基础上，实现对材料功能的调控，研发出一种兼美学和功能为一体的高度仿生的牙科氧化锆陶瓷材料。	已取得专利授权	氧化锆瓷块-渐变
6	自动上下料装置、台式升降型烧结炉、自动上下料系统	自研	实现氧化锆义齿烧结过程一键控制，通过程序实现烧结炉工作全过程监控与控制。	已取得专利授权	氧化锆瓷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申请情况	主要产品应用
7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自研	一种制作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方法，是通过打印机的灰度处理计算处理能力，实现奇偶层图像的大小微调成形，得到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使矫治器更具有隐形的效果。	已取得专利授权	隐形正畸
8	一种隐形矫治器的制作方法	自研	一种制作隐形正畸矫治器的方法，是通过打印机奇偶层曝光时间不同的控制，实现奇偶层实际成形大小不同，得到的具有宏观横向纹理的增材制造技术，可对光线漫反射，使矫治器更具有隐形效果。	已取得专利授权	隐形正畸
9	一种牙科修复体用自带卡槽的陶瓷块	自研	形状利于夹持，降低材料损耗，便于机加工的陶瓷块，制作简单、快速，无需安装卡具，可直接卡在陶瓷块周边槽中进行加工，减少陶瓷块本体磨损，节约成本。	已取得专利授权	氧化锆瓷块
10	一种渐变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自研	渐变树脂由颜色过渡变化的不同层融合而成，相邻两层之间的颜色过渡变化范围为0.1-20%；制得的渐变树脂产品透光率 $\geq 50\%$ ，颜色过渡自然，层与层之间相互融合，无层间过渡分界线，用于牙科材料时具有优异的美学效果。	已取得专利授权	树脂
11	一种义齿印模的确定及义齿的制作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自研	根据预设的义齿数据库中的数字全口义齿和所述三维数字模型进行全口义齿匹配，将匹配好的数字全口义齿设置在所述三维数字模型中生成数字全口义齿与三维数字模型的一体数字模型；解决了手工排牙效率低的问题，实现了降低排牙难度，提高排牙效率，降低人力成本的效果。	已取得专利授权	树脂

（二）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项目概况

公司根据当前的业务经营发展方向和未来战略布局，积极投入研发，增强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在研技术项目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实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相应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1	传统齿科氧化锆产品品类完善开发	小批量试产	齿科全瓷氧化锆渐变、单色、白盘完成品类覆盖与升级	行业领先水平：产品的机械性能高、美学效果好，同时在易用性上进行改善，为客户带来更高的价值	吴海艳、王媛、陈梓赫、董莹莹、吴苹、范洋洋、周生刚	130.00
2	玻璃陶瓷产品线品类完善	小批量试产	扩充玻璃陶瓷类现有产品品类	国内领先水平：玻璃陶瓷创新品类，以及齿科玻璃制品，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完整品类玻璃陶瓷、氧化锆表面处理剂等，产品综合性能优异，可有效改善当前行业内普遍存在的氧化锆贴面不易粘接问题	赵丽佳、虞勇、郑京京、卫琳琳	80.00
3	齿科用有机-无机复合材料的开发与研究	注册阶段	开发出符合齿科修复需求的有机-无机复合材料并完成注册上市	国内领先水平：产品综合性能优秀，如强度、透度、耐磨耗等达到国际水平，产品性能稳定	乔春梅、刘乾乾、郭雪迎	200.00
4	全口义齿基托树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小批量试产	开发出一款基托树脂产品	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综合性能优秀，与国外竞品基本上处于同一水平，具体如挠曲强度、弹性模量、硬度等，产品性能稳定	乔春梅、许文冬、孙朝阳、王宗玉	100.00
5	全口义齿一体树脂项目的研究与开发	注册阶段	开发出能够满足临时冠桥、全口义齿等齿科树脂材料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CAD/CAM 切削直接可以形成一体式的活动义齿，解决了粘接对技工技术的限制又可以避免粘接脱落的风险	乔春梅、许文冬	150.00
6	临床齿科粘接耗材的研究开发	小批量试产	开发出能够相互配合的新一代粘接剂与水门汀的组合，并完成注册	国内领先水平：与各种间接修复材料的粘接强度大于 20MPa；一步粘接，操作简单；生物相容性好	王伟刚、魏嘉欣	350.00
7	DLP 型 3D 打印树脂套系	小批量试产	开发出一套用于 DLP 型 3D 打印包含模型、牙龈、导板等技工与临床用树脂材料套系	国内领先水平：和同行业相比树脂气味更低，具有更好的抗撕裂能力，更好的生物相容性和更高的透度	段光远，邢林林、徐克鹏	100.00
8	新型美学氧化锆产品开	研发阶段	开发并转产市场对齿科陶瓷	行业领先水平：产品呈现的美学效果以及搭配	周生刚、高阳、孙健	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实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相应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发与着色工艺升级		材料美学效果优化的细分产品	解决方案给患者更好的体验		
9	玻璃陶瓷中试转产扩大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开发玻璃陶瓷更高效率转产技术，扩展中试能力	国内领先水平：使玻璃陶瓷体系更均匀，研发样品与小试扩大更加稳定，促进后期转生产承接效率更高	张佳新、赵丽佳、杜震宇、虞勇	300.00
10	3D 打印临时义齿研究	研发阶段	开发出两款可以满足长短期临时戴牙需求的 3D 打印材料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相较于传统临时义齿具有更高的耐磨性和硬度，具有成本更低，精度更高，减少调颌的特点	段光远，苏国梁、徐克鹏、	100.00
11	3D 打印设备开发与研究	研发阶段	对现有 3D 打印设备进行升级迭代，符合更高精度和更高效率的未来市场需求	国内领先水平：采用新型成型方式，拥有更高打印精度、更高的打印效率，满足技工厂客户的使用要求	邢有道、王振、尹滨、岳新霖、李柏松	180.00
12	科美激光治疗仪	研发阶段	完成满足口腔科临床应用的激光治疗仪的研究开发与注册上市	国内领先水平：采用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发生器作为激光发射元件，具有更加丰富的治疗方案	王振、胡金利、邢有道、张智、岳新霖、孙朝阳	550.00
13	新型玻璃陶瓷开发	研发阶段	玻璃陶瓷行业迭代产品研发，高新材料技术研究	行业领先水平：解决玻璃陶瓷功能性单一的问题，在产品性能和美学上进行革新，满足客户对高度美学的需求	赵丽佳、杜震宇、虞勇、张佳新	100.00
14	自粘结树脂水门汀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阶段	开发一款将粘接剂的粘接功能和树脂水门汀的填充功能合二为一，单个产品即可实现粘接功能的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作为粘接解决方案的一个重要的产品，承接粘接和填充的功能，实现更好的粘接效果	乔春梅、王伟刚	200.00
15	氧化锆陶瓷制品成型技术研究与开发	预研阶段	研究不同方式氧化锆陶瓷成型工艺，并应用于后续产品开发	国际领先水平：采用不同的成型工艺，实现陶瓷的物理性能，为患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张佳新、段光远、苏国梁	160.00
16	齿科陶瓷烧结炉	预研阶段	设计开发满足医生端与技工厂对氧化锆等陶瓷快速烧结的需求，实现临床快速戴牙	国内领先水平：探索氧化锆陶瓷烧结新的烧结工艺，实现高效、快速戴牙	张智、孟宪斌、周峰	3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拟实现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相应人员	预计经费投入
			和技工所高效制牙			
17	龋齿预测量化分析技术开发	预研阶段	开发一套龋齿风险可预测的量化解决方案	具有更高的灵敏度和准确性，通过配套的诊疗方案有效降低患龋率	谢录翰、刘鑫	200.00
18	牙齿口内受力分析系统研究	预研阶段	开发一套可以用于研究牙齿在口内受力的分析系统	国内先进水平：针对患者矫正过程中力学变化，设计更适合患者的一套分析系统	张佳新	200.00
19	3D 打印金属支架的研究与开发	上市准备阶段	开发数字化活动义齿的技术解决方案上市发布	利用金属打印机打印活动义齿支架，和切削牙齿粘接，充胶得到可摘活动义齿	段光远	300.00
20	氧化锆表面处理剂	研发阶段	开发一套氧化锆表面处理剂，降低氧化锆的失粘接率	利用二硅酸锂涂层和氧化锆渗透式紧密结合，提高粘接力	郑京京、卫琳琳	150.00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支出	1,149.87	2,070.21	1,228.44	1,166.22
营业收入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6	3.80	3.40	3.90

3、合作研发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就“功能、美学仿生义齿修复材料设计及应用等技术”项目达成《合作开发和推广协议》，约定面向微创修复体、美学/功能仿生修复体设计制作的义齿修复材料的设计和开发验证、义齿修复临床诊疗配套器具及耗材的设计及应用方法的相关技术、牙科非金属材料 3D 打印相关技术/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和开发验证等技术内容进行合作开发。合同约定由合作方共同完成的阶段性/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双方共同所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项下合作双方暂未共同完成阶段性产品开发成果。协议双方在项目产品化过程中设计的技术信息、技术资料、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协议之外的目的。

4、委托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大学就“新型高透氧化锆外染料的遴选和抗磨性评价”项目达成《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对公司提供的不同外染料的高透氧化锆样品完成表面结合力比较及表面抗刷力比较。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报告期内，公司与四川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就“爱迪特椅旁修复临床新方案”达成《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四川大学、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院完成20例完整的爱迪特椅旁即刻修复系统临床病例报告及整套临床病例材料。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6月30日，技术服务费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合同约定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

（三）重要荣誉和科研成果

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成果及荣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及科研成果如下：

1、荣誉

序号	时间	证书或荣誉名称	颁发或授予机构
1	2018年	河北省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2018年	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
3	2018年	秦皇岛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证	秦皇岛市科技局
4	2018年	河北省专精特新企业	河北省工信厅
5	2019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6	2020年	河北省行业单项冠军企业	河北省工信厅
7	2020年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理事单位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8	2020年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9	2022年	生物科技创新50企业	毕马威中国

2、科研成果

序号	时间	产品名称	证书或荣誉名称	颁发或授予机构
1	2020 年	全瓷义齿用瓷块及染色液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	2020 年	牙科用玻璃陶瓷块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3	2020 年	临时冠桥树脂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4	2020 年	加成型硅橡胶印模材料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5	2020 年	定制式义齿用烤瓷粉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2022 年	科美 DLP 打印机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7	2022 年	隐形正畸矫治器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四）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册研发人员共计 7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1.47%。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坚持创新驱动理念，打造创新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理念，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保障公司技术和研发的可持续性。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技术分析部和产品转化部三个子部门，分别专门负责针对细分技术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产品与解决方案的转化到最终产品生产及上市后维护的技术指导工作。研发部、技术分析部以及产品转化部由研发总监负责，保证公司能够保持对行业内外关键技术的跟踪、快速响应行业新技术变化及客户的最新需求，打造全公司自上而下全方位创新文化。

2、注重创新人才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岗位建立了完善、成熟的培训体系，鼓励团队间的技术交流，以保证研发团队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动的敏感度。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公司建立了人才储备机制，对关键技术岗位的技术人员实行储备，有计划地为公司储备和提供优秀人才，提高用人质量和降低招聘成本，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紧跟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和选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主营业务氧化锆陶瓷及

相关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研发人员、销售人员时刻关注客户需求以及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及时掌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客户反馈的信息不断从研发设计环节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技术升级，了解潜在市场需求，以提供贴近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4、持续不断的资源及资金投入

公司持续丰富自身技术储备，从产品方向、应用领域到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的不断创新发展提供了可持续的投入资源。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0%、3.40%、3.80%和 **4.26%**。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技术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和行业发展趋势。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在美国、德国及**韩国**各设有一个全资子公司进行本土化运营，主要服务于仓储、售后及营销服务体系。其中，美国子公司 AIDITE（USA）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 2019 年 1 月，业务范围覆盖美国地区；德国子公司 Aidite Europe GmbH 成立于 2021 年 9 月，业务范围辐射欧洲全地区；**韩国子公司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 2022 年 6 月，业务范围覆盖韩国地区。**美国子公司 AIDITE（USA）TECHNOLOGY CO., LTD、德国子公司 Aidite Europe GmbH 及**韩国子公司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作为公司海外业务平台，负责海外仓储、定期组织市场活动与培训、协助开发本地市场客户，为公司境外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一）公司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设立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二）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境外经营模式详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四）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分地域经营数据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当地主管机关的处罚。

（三）公司境外资产情况

公司境外资产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及“七、公司主要经营资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行使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18 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任、权利和义务，以及董事会职权及议事规则进行详细规定，指导董事会的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23 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职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任职资格、监事会职权、议事规则等进行详细规定，指导监事会的规范运行。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召开监事会 9 次。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监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及独立性、选任及更换、权利及义务等进行规定，该制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以及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部

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22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以及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李洪文、冯海兰、汪剑飞，自战略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贾国军、傅穹、王雪松，自审计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

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遴选合格的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除外）的人选；拟订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为冯海兰、贾国军、李斌，自提名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他人员（如必要）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之资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为傅穹、贾国军、李洪文，自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以来，各委员恪守职责，依法依规履职，为公司治理的完善发挥积极作用。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公司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法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自我评价如下：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7 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1、进口申报不实，影响统计准确性

2019 年 9 月 16 日天津滨海机场海关向公司作出处罚决定书（津机关缉决（简单）字[2019]0044 号）。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在委托中外运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申报的进口商品“研磨机床”1 台，报关单号为 020720191000154550，总价 57,000 美元，原申报税号为 846420900，经查验，实际税号应为 8479899990。存在申报税号错误的情形。该申报错误无影响税款征收的情况，但存在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且之前公司有两票单号为 012720181000270937、0122019100006857 的报关单存在同样情形，天津滨海机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之规定，处以公司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10 日，秦皇岛海关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关缉违字〔2020〕0001 号），主要内容如下：2019 年 1 至 7 月间，公司向天津海关申报进口 4 票“研磨机床”，分别为：报关单号 020720191000086077，总价

115,804 美元；020720191000066657，总价 115,837 美元；020720191000047936，总价 167,531 美元；020720191000016266，总价 59,065 美元。该 4 票货物共计进口 8 台设备，原申报税号为 8464209000。经查验，实际进口设备应为切削机器，系牙科专用设备，税号应归入 8479899990。因公司进口货物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的行为构成违规，秦皇岛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之规定，对公司予以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一）之规定，“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公司被天津海关处以 1,000 元罚款以及被秦皇岛海关予以警告，属于规定处罚中的最低标准，且前述罚款已及时缴纳完毕，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1 月 11 日，秦皇岛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进口申报不实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2、进口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

2020 年 7 月 27 日，秦皇岛海关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秦关缉违字[2020]0008 号）。主要内容如下：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间，公司申报的报进口的 3 票氧化锆陶瓷块，报关单号为 5341420181141106631、531421911411089900、534120191141108673，申报税号均为 3824999990，进口关税税率 6.5%。上述货物实际应归入 69149000，进口关税税率 10%。以上涉案货物价值 12.12 万元，经秦皇岛海关计核，漏缴税款人民币 4,818 元。由于公司进口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税款征收的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构成违规，主管部门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三）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 4,5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三）之规定，“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鉴于公司被处以 4,500 元的罚款，属于罚款数额中最低标准，且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税款以及滞纳金，并完成相应整改，该处罚未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 年 11 月 11 日，秦皇岛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上述处罚为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与主要股东相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财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除总经理李洪文在天津源一、天津戒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授权、许可、同意或证书，已建立健全业务经营体系，拥有完整的业务运营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和重大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且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源一实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投资平台，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洪文及天津源一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参见“第十三节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与该等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为李洪文。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文迪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2	李斌	通过天津文迪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公司董事
3	天津戒盈	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天津源一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4	君联欣康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5	HAL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6	Adevq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7	ASP	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8	苏州辰知德	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嘉兴辰幕德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9	嘉兴辰幕德	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苏州辰知德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为公司关联方，具体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4、上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军燕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洪文的配偶
2	李博源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洪文的子女
3	李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洪文配偶的弟弟；现任公司监事

5、前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在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范围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的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公司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纳极医管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李洪文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	中金启辰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 2021 年 8 月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3	全民爱迪特	报告期内曾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自 2021 年 3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	张楠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	天津君联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张楠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
6	NG CHIN SIAU（黄震霄）	报告期内曾经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自 2021 年 3 月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企业	-
8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企业	-
9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企业	-
10	Q&MDENTAL GROUP（SINGAPORE）LIMITED 及其控制或曾经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股东、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企业	-
11	上海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担任董事的企业	-
12	ANDREW YOUNG HAO PUI（杨灏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自 2017 年 5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3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自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14	沈阳全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监事 VITTERS SIM YU XIONG（沈钰雄）担任董事的企业	-
15	田曙光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自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6	CHEAH KIM FEE（谢锦辉）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董事	自 2018 年 4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17	武汉亚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汪剑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 2021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8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傅穹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 2022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9.54	53.18	9.28	19.35
	采购商品	-	-	-	3.5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05	658.70	770.5	679.4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方资产转让”			
	回购股东股份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九、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3、偶发性关联交易/（3）回购股东股份”			
	关联方资金拆入	-	30.00	-	120.00
	关联方资金归还	-	620.00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销售商品	5.35	6.57	4.30	9.98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9	46.29	3.27	7.57
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32	1.71	1.80
合计		9.54	53.18	9.28	19.35
营业收入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10	0.03	0.0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及设备配件等，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0.03%、0.10%和 0.04%，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对方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盘锦精诚全民口腔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销售、加工等相关业务，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客户交易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

（2）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采购商品	-	-	-	3.55
合计		-	-	-	3.55
营业总成本		22,001.58	48,111.18	30,239.27	23,799.07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	-	0.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树脂材料和设备配件等，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15%、0、0 和 0，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关联交易对方 Quantumleap Healthcare Pte. Ltd 系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董事 NG CHIN SIAU（黄震霄）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口腔修复材料销售等相关业务，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公司同其他同类非关联供应商交易价格及交易量确定，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05	658.70	770.50	679.45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679.45 万元、770.50 万元、658.70 万元和 **327.05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支付工资、奖金增加；2021 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小幅下降，主要系其绩效奖金下降所致。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洪文	爱迪特	1,000.00	2020.09.15	2021.09.14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为公司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为 1,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际于合同期限内借入 1,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5 月全部归还完毕。

（2）关联方资产转让

为拓展下游临床业务，深刻了解临床需求，且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以人民币 3.65 万元的价格受让公司纳极医管中心持有的纳极门诊 99%的股权和以人民币 0.04 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倩持有的纳极门诊 1%的股权。2021 年 8 月 12 日，爱迪特与纳极医管中心、张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纳极门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实际控制的企业。2017 年 9 月 30 日，为拓展齿科临床业务，李洪文通过天津源一投资设立了纳极医管中心，并通过纳极医管中心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设立了纳极门诊，主要经营口腔门诊业务。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所涉及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1]10066 号），纳极门诊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69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纳极门诊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6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纳极门诊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爱迪特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纳极门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资产
纳极门诊	245.65	90.23	-198.91	-579.10
爱迪特	43,213.97	36,163.06	5,162.91	25,014.11
占比	0.57	0.25	-3.85	-2.32

本次资产重组前一年，纳极门诊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在 50%以下，此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完成对纳极门诊的收购后，对其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进行了有效整合，整体纳入公司体系进行统筹管理。上述重组交易发生前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3）回购股东股份

项目	关联方	收购股份数量 (万股)	收购价格 (万元)	回购价格 (元)
收购原股东股份	全民爱迪特	608.42	12,246.00	20.13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全民爱迪特及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了《公司股份回购协议》，协议约定按照公司回购前估值 10 亿元回购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股

份。同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股东决议通过回购股东全民爱迪特所持的公司 608.42 万股，回购价格为 12,246.00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纳极门诊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配偶李军燕借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19 年	李军燕	470.00	120.00	-	590.00
2020 年	李军燕	590.00	-	-	590.00
2021 年	李军燕	590.00	30.00	620.00	-

李军燕对纳极门诊的资金拆借主要系该子公司被公司收购前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借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相关利息已合理计提并支付，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相应资金使用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分别计提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25.61 万元、28.03 万元及 19.56 万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06. 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成雨	0.6000	0.0300	0.6697	0.0335
合计		0.6000	0.0300	0.6697	0.03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	-	0.0596	0.0030

其他应收款	郜雨	1.7339	0.0867	3.7320	0.1866
其他应收款	李波	-	-	0.5000	0.5000
其他应收款	孔祥乾	-	-	0.0711	0.0036
合计		1.7339	0.0867	4.3627	0.6932

发行人对王成雨、孔祥乾、郜雨、李波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员工差旅所借用的备用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成雨、孔祥乾、郜雨、李波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沈阳清奥美口腔镶复技术有限公司	15.02	-	-	-
应付账款	Quantum Leap Healthcare PteLtd.	-	-	3.55	3.55
其他应付款	李军燕	-	-	656.05	628.03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纳极医疗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	3.65	-	-
合计		15.02	3.65	659.60	631.58

发行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的配偶李军燕的其他应付款系其对公司子公司纳极门诊的借款及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该部分欠款。

5、公司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完善规章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李洪文、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6、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为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未发生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15Z02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各期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3,781,651.40	160,611,483.65	47,304,750.23	36,128,44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515,208.81	370,803,893.37	43,947,033.56	37,836,625.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5,393.25	-	-
应收账款	135,683,465.50	137,896,768.03	113,541,934.75	66,292,315.63
应收款项融资	-	316,194.00	137,609.00	254,489.00
预付款项	12,206,195.14	9,984,017.91	4,463,605.70	4,849,296.48
其他应收款	987,750.92	1,011,745.17	534,823.27	636,703.46
存货	110,473,191.04	126,164,534.55	137,671,505.34	96,259,195.30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流动资产	11,724,236.43	9,988,497.10	3,902,097.52	1,478,399.99
流动资产合计	889,371,699.24	816,842,527.03	351,503,359.37	243,735,469.6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9,134,666.41	79,564,305.09	71,185,632.10	74,406,032.28
在建工程	518,867.94	518,867.94	-	-
使用权资产	3,604,895.50	4,203,226.67	-	-
无形资产	4,315,115.54	4,442,930.05	3,806,437.13	3,942,680.14
长期待摊费用	2,207,262.06	513,345.19	791,665.30	1,171,99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8,244.48	5,381,773.30	4,852,608.33	2,877,61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1,080.38	3,663,914.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90,132.31	98,288,363.21	80,636,342.86	82,398,325.49
资产总计	999,661,831.55	915,130,890.24	432,139,702.23	326,133,795.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7,877,323.52	-
应付票据	26,775,063.23	2,000,000.00	4,611,546.64	803,250.00
应付账款	43,626,059.57	38,225,783.05	57,324,416.31	36,109,551.42
预收款项	-		-	34,172,157.26
合同负债	47,365,489.49	41,118,048.67	46,059,761.42	-
应付职工薪酬	21,166,038.56	26,265,208.51	25,303,802.73	18,587,572.99
应交税费	2,315,279.50	2,479,086.17	2,443,969.08	2,330,735.79
其他应付款	6,245,385.62	5,353,888.29	10,110,678.14	25,557,677.35
其中：应付股利	-		-	17,125,38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7,627.03	1,259,808.27	-	-
其他流动负债	3,966,252.95	2,472,233.99	1,552,515.62	-
流动负债合计	152,577,195.95	119,174,056.95	175,284,013.46	117,560,944.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750,408.72	2,823,802.31	-	-
预计负债	9,043,983.67	10,493,005.60	6,356,831.15	2,271,7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507.43	467,928.39	357,793.71	561,73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15,899.82	13,784,736.30	6,714,624.86	2,833,466.12
负债合计	166,893,095.77	132,958,793.25	181,998,638.32	120,394,410.93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7,088,145.00	57,088,145.00	49,682,900.00	49,682,900.00
资本公积	524,857,422.90	517,933,440.26	48,768,212.03	48,768,212.03
其他综合收益	-180,512.11	-22,646.82	-24,798.84	3,422.05
盈余公积	23,858,575.08	23,858,575.08	17,834,972.96	12,565,397.65
未分配利润	226,432,862.38	182,728,820.55	133,408,743.35	94,056,758.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056,493.25	781,586,334.07	249,670,029.50	205,076,690.28
少数股东权益	712,242.53	585,762.92	471,034.41	662,69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2,768,735.78	782,172,096.99	250,141,063.91	205,739,38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661,831.55	915,130,890.24	432,139,702.23	326,133,795.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9,685,251.19	545,284,216.41	361,630,627.38	299,164,703.73
其中：营业收入	269,685,251.19	545,284,216.41	361,630,627.38	299,164,703.73
二、营业总成本	220,015,757.73	481,111,756.46	302,392,666.98	237,990,692.14
其中：营业成本	151,952,877.93	337,329,391.27	206,709,801.25	144,904,715.95
税金及附加	1,555,889.86	2,986,076.04	2,402,964.28	2,277,776.50
销售费用	41,121,319.02	75,889,341.59	50,862,675.29	54,271,626.69
管理费用	22,127,954.33	39,032,331.86	26,345,287.88	25,384,517.88
研发费用	11,498,674.73	20,702,116.66	12,284,426.16	11,662,226.69
财务费用	-8,240,958.14	5,172,499.04	3,787,512.12	-510,171.57
其中：利息费用	212,048.88	562,727.59	769,822.07	256,057.54
利息收入	373,726.93	461,376.40	46,673.32	920,008.82
加：其他收益	167,737.90	999,113.61	1,974,423.54	1,032,089.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4,810.92	3,982,099.30	379,280.38	230,38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435.29	914,140.62	77,750.42	66,298.9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7,634.98	-2,710,847.53	-7,239,784.28	-2,198,146.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9,127.14	-3,646,975.52	-2,305,200.88	-2,812,60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3.46	-74,274.74	53,817.85	-16,780.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80,961.99	63,635,715.69	52,178,247.43	57,475,248.59
加：营业外收入	203,778.01	759,929.56	385,747.77	219,406.26
减：营业外支出	443,314.93	368,417.20	934,867.62	903,29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41,425.07	64,027,228.05	51,629,127.58	56,791,363.86
减：所得税费用	6,610,903.63	8,568,820.22	7,199,227.03	8,511,032.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30,521.44	55,458,407.83	44,429,900.55	48,280,331.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830,521.44	55,458,407.83	44,429,900.55	48,280,331.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04,041.83	55,343,679.32	44,621,560.11	48,583,293.8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79.61	114,728.51	-191,659.56	-302,962.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65.29	2,152.02	-28,220.89	3,422.0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65.29	2,152.02	-28,220.89	3,422.0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865.29	2,152.02	-28,220.89	3,422.05
（1）权益法下可转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865.29	2,152.02	-28,220.89	3,422.05
（9）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672,656.15	55,460,559.85	44,401,679.66	48,283,753.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46,176.54	55,345,831.34	44,593,339.22	48,586,715.9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479.61	114,728.51	-191,659.56	-302,962.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4	0.90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1.04	0.90	0.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540,490.28	557,672,654.82	354,486,653.28	308,062,37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302.16	3,833,581.17	2,574,321.17	993,13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573.97	4,826,668.29	3,589,351.21	3,930,488.5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0,366.41	566,332,904.28	360,650,325.66	312,985,996.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5,524.70	380,366,406.69	222,275,163.93	189,258,315.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55,349.61	90,504,137.87	57,343,280.35	48,240,89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0,774.83	18,817,275.82	15,946,067.27	16,993,94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3,759.79	48,463,975.55	39,761,930.19	40,590,18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15,408.93	538,151,795.93	335,326,441.74	295,083,34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4,957.48	28,181,108.35	25,323,883.92	17,902,65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238,667.36	1,004,700,830.81	181,397,256.79	136,382,58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8,951.54	4,059,849.72	445,579.31	290,23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229.28	393,347.02	337,900.00	29,57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83,848.18	1,009,154,027.55	182,180,736.10	136,702,397.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74,889.97	22,382,097.45	9,479,921.52	18,721,63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2,825,300.00	1,330,643,550.00	187,429,914.00	151,163,06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100,189.97	1,353,025,647.45	196,909,835.52	169,884,70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658.21	-343,871,619.90	-14,729,099.42	-33,182,305.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7,875,265.79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63,023.30	32,772,239.38	1,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338,289.09	32,772,239.38	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549,999.95	4,585,262.73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5,185.50	17,570,868.91	22,874,61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08.80	2,725,882.7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08.80	40,321,068.23	22,156,131.64	22,874,6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08.80	430,017,220.86	10,616,107.74	-21,674,61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00,668.88	-1,601,742.93	-1,964,555.59	573,49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51,075.77	112,724,966.38	19,246,336.65	-36,380,77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97,111.85	45,672,145.47	26,425,808.82	62,806,578.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48,187.62	158,397,111.85	45,672,145.47	26,425,808.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61,342.96	152,641,537.76	42,678,085.52	33,496,82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515,208.81	370,292,993.11	43,183,895.44	36,664,23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65,393.25	-	-
应收账款	162,978,331.84	160,858,115.86	130,659,181.60	69,495,744.04
应收款项融资	-	316,194.00	137,609.00	254,489.00
预付款项	11,728,678.81	9,082,543.24	4,302,169.11	4,772,249.99
其他应收款	5,750,920.90	5,758,221.58	525,888.74	697,293.80
存货	94,926,544.88	113,249,660.09	128,200,356.89	95,166,578.63
其他流动资产	11,494,452.88	9,552,629.91	3,625,686.13	1,184,976.98
流动资产合计	897,255,481.08	821,817,288.80	353,312,872.43	241,732,38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389,818.00	19,367,422.00	12,959,896.00	10,989,380.0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83,727,937.42	74,253,043.62	67,608,582.30	70,847,249.66
在建工程	518,867.94	518,867.94	-	-
使用权资产	2,082,916.57	2,352,312.11	-	-
无形资产	4,315,115.54	4,442,930.05	3,806,437.13	3,942,680.14
长期待摊费用	1,938,652.08	83,568.61	39,555.52	97,55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7,950.31	3,149,766.51	2,805,459.45	1,799,113.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0,080.38	3,663,914.9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971,338.24	107,831,825.81	87,219,930.40	87,675,975.38
资产总计	1,017,226,819.32	929,649,114.61	440,532,802.83	329,408,36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7,877,323.52	-
应付票据	26,775,063.23	2,000,000.00	4,611,546.64	803,250.00
应付账款	43,128,911.13	37,165,417.80	56,928,078.83	35,878,201.56
预收款项	-	-	-	33,318,869.16
合同负债	45,884,506.16	40,163,003.63	44,381,509.85	-
应付职工薪酬	19,621,591.88	23,071,010.55	24,260,053.75	17,501,390.03
应交税费	1,822,963.69	2,396,404.63	2,400,959.58	2,287,884.10
其他应付款	4,534,531.66	3,489,102.56	2,087,059.11	19,252,193.96
其中：应付股利	-	-	-	17,125,38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7,895.27	792,380.11	-	-
其他流动负债	2,353,177.36	1,128,866.36	1,044,980.46	-
流动负债合计	144,918,640.38	110,206,185.64	163,591,511.74	109,041,788.8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45,890.59	1,448,415.08	-	-
预计负债	9,043,983.67	10,493,005.60	6,356,831.15	2,271,732.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507.43	465,748.34	355,194.42	561,330.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11,381.69	12,407,169.02	6,712,025.57	2,833,062.62
负债合计	157,830,022.07	122,613,354.66	170,303,537.31	111,874,851.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88,145.00	57,088,145.00	49,682,900.00	49,682,900.00
资本公积	524,857,422.90	517,933,440.26	48,768,212.03	48,768,212.03
盈余公积	23,858,575.08	23,858,575.08	17,834,972.96	12,565,397.65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分配利润	253,592,654.27	208,155,599.61	153,943,180.53	106,517,00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9,396,797.25	807,035,759.95	270,229,265.52	217,533,51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7,226,819.32	929,649,114.61	440,532,802.83	329,408,363.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2,027,260.01	532,300,670.48	364,456,066.76	295,312,089.00
减：营业成本	150,995,022.29	336,597,603.05	209,340,001.25	143,258,689.96
税金及附加	1,529,395.38	2,916,061.29	2,384,389.64	2,267,408.36
销售费用	35,322,708.48	65,163,462.92	46,905,437.29	52,003,616.68
管理费用	19,660,895.78	34,002,925.51	21,988,452.37	20,634,666.20
研发费用	11,498,674.73	20,702,116.66	12,284,426.16	11,662,226.69
财务费用	-8,778,595.63	3,970,567.84	3,229,408.41	-940,373.18
其中：利息费用	84,650.41	254,872.47	485,826.52	-
利息收入	366,865.04	453,228.87	40,283.55	914,825.74
加：其他收益	146,216.61	936,463.20	1,930,271.61	994,768.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6,608.20	3,990,249.70	358,056.47	214,181.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7,435.29	903,240.36	64,612.30	63,906.4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9,384.93	-2,515,158.92	-7,214,564.69	-2,145,977.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9,127.14	-3,646,975.52	-2,305,200.88	-2,812,607.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53.46	-74,274.74	53,817.85	-16,780.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79,153.55	68,541,477.29	61,210,944.30	62,723,345.43
加：营业外收入	195,462.25	702,179.28	374,451.39	194,149.24
减：营业外支出	376,190.08	253,538.00	723,967.03	547,433.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698,425.72	68,990,118.57	60,861,428.66	62,370,061.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261,371.06	8,754,097.37	8,165,675.61	8,822,253.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7,054.66	60,236,021.20	52,695,753.05	53,547,807.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437,054.66	60,236,021.20	52,695,753.05	53,547,807.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折算差额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37,054.66	60,236,021.20	52,695,753.05	53,547,807.5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03,437.01	537,348,532.51	341,743,272.07	301,091,535.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302.16	3,833,581.17	2,574,321.17	993,13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193.37	4,386,910.38	2,777,798.99	3,638,8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053,932.54	545,569,024.06	347,095,392.23	305,723,480.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05,529.07	365,890,703.05	218,294,334.23	185,576,36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43,411.76	81,444,537.67	49,719,086.08	46,097,858.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905.54	18,265,554.18	15,817,033.27	16,868,317.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08,730.52	56,547,479.87	37,475,523.77	37,455,5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36,576.89	522,148,274.77	321,305,977.35	285,998,0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17,355.65	23,420,749.29	25,789,414.88	19,725,407.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4,727,767.10	1,004,437,692.69	180,044,864.35	134,612,587.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59,848.56	4,054,862.00	421,962.96	274,029.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229.28	393,347.02	337,900.00	29,57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153,844.94	1,008,885,901.71	180,804,727.31	134,916,19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57,399.97	22,374,692.45	9,341,488.32	17,616,40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3,847,696.00	1,337,051,076.00	188,470,430.00	150,212,447.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105,095.97	1,359,425,768.45	197,811,918.32	167,828,85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48,748.97	-350,539,866.74	-17,007,191.01	-32,912,65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7,875,265.7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163,023.30	32,422,23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038,289.09	32,422,239.3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9,999,999.95	4,585,262.7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74,953.37	17,501,562.08	22,874,610.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25.48	1,808,155.8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925.48	31,983,109.17	22,086,824.81	22,874,61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25.48	438,055,179.92	10,335,414.57	-22,874,61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4,534.08	-1,554,377.27	-1,866,345.19	572,461.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00,713.22	109,381,685.20	17,251,293.25	-35,489,39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27,165.96	41,045,480.76	23,794,187.51	59,283,58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127,879.18	150,427,165.96	41,045,480.76	23,794,187.51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15Z029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销售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16.47 万元、36,163.06 万元、54,528.42 万元及 **26,968.53 万元**。

鉴于营业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发行人会计师将销售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发行人会计师对销售收入的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①了解及评价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通过访谈管理层以及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③针对外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出口销售收入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海关出口报关单、出口专用发票、合同、提单等，并将当期的出口销售收入数据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出口报关数据进行核对；

④针对内销收入，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物流签收单、客户确认单等，进而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对收入确认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产品结构、期间波动、毛利率分析等，以判断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

⑥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

单、报关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⑦对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与视频访谈，访谈客户相关人员，并就报告期间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等进行确认；

⑧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分别为 7,027.75 万元、12,207.70 万元、14,905.78 万元及 **14,646.77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98.52 万元、853.51 万元、1,116.10 万元及 **1,078.42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重大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②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估坏账准备政策的合理性；

③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核实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④选取样本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影响，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

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	是	否	否	否
Aidite Europe GmbH	是	是	否	否
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Aidite（USA）Technology Co., Ltd	是	是	是	是
纳极医疗器械秦皇岛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纳极口腔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注：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21年8月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取得，该子公司于2018年3月成立。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直接	间接	
1、新设			
Aidite Korea Technology Co., Ltd.	100.00	-	2022 年 6 月
Aidite Europe GmbH	100.00	-	2021 年 9 月
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2020 年 10 月
Aidite（USA）Technology Co., Ltd.	100.00	-	2019 年 1 月
2、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变动时间
	直接	间接	
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100.00	-	2021年8月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自 2007 年成立起，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围绕口腔修复材料，依托对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相关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实现齿科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力及公司产能规模等因素对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购产品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及外购产品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及产品结构变动系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股份支付、差旅费、物料消耗、运输费，报告期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85%**，占比较为稳定；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服务费、折旧与摊销，报告期各期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4.06%、81.21%、81.89%和 **85.60%**；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和材料费用，报告期内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2.62%、80.35%、84.46%和 **77.32%**；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较少。

公司营业利润主要由收入、成本、费用决定，上述影响收入、成本、费用的主要因素即为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的主要因素。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以用来判断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的发展趋势。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49.01 万元、36,119.36 万元、54,496.51 万元和 26,947.5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2.81%、38.13%和 43.64%。其中，口腔修复材料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59.55%、52.68%、49.78%和 53.56%。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综合产品毛利率均较高，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客观反映了公司所在行业的特点、市场竞争状况、公司自身的技术实力和业务开展情况，利润水平合理。

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

六、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节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

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①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②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③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公司有权自

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④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⑤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⑥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A、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B、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C、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

调整当期收入。

（2）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主要产品为牙科用氧化锆陶瓷及相关耗材、牙科设备及配件。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境内销售、境外销售，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境内销售：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产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本公司主要以 FOB、C&F 贸易方式进行，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提单等原始单据，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②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③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

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票据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

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中国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情形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公允价

值计量”。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20/10	5	3.17-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商标	10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

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

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0.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7	-	14.29-25.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A、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B、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公司租赁均为承租人的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

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进行财务报表列报。

（2）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无影响。

（3）新收入准则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2.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中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

（4）新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

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C、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7.长期资产减值”，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除此之外，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4,172,157.26		-34,172,157.26
合同负债		33,491,506.61	33,491,506.61
其他流动负债		680,650.65	680,650.65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3,318,869.16		-33,318,869.16
合同负债		32,675,554.58	32,675,554.58
其他流动负债		643,314.58	643,314.58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232,616.03		-232,616.03
使用权资产		5,327,638.47	5,327,638.47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5,723.29	985,723.29
租赁负债		4,109,299.15	4,109,299.15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2021年1月1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5,095,022.44元，其中将

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985,723.29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入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5,327,638.47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232,616.03 元。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产：			
预付款项	138,449.33		-138,449.33
使用权资产		3,136,416.15	3,136,416.1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483.06	731,483.06
租赁负债		2,266,483.76	2,266,483.76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2,997,966.82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731,483.06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入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136,416.15 元；同时，预付款项减少 138,449.33 元。

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单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9、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余值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8.51、20、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销售商品收

入原适用 16% 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德国子公司适用于 19% 的增值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单位：%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00
科锐极	20.00
纳极医疗	20.00
纳极科技	20.00
科美科技	20.00
爱迪特生物科技	20.00
纳极门诊	20.00
爱迪特美国	28.51
爱迪特欧洲	15.00
爱迪特韩国	25.00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3001984，有效期 3 年，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子公司秦皇岛科锐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纳极医疗器械秦皇岛有限公司、纳极口腔科技秦皇岛有限公司、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爱迪特（秦皇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条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3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秦皇岛纳极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作为医疗服务提供机构，其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346.25	599.19	625.21	642.86
利润总额	5,044.14	6,402.72	5,162.91	5,679.14
所得税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86	9.36	12.11	11.32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 642.86 万元、625.21 万元、599.19 万元和 346.25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编制了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容诚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

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15Z0288号）。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8	-7.43	5.38	-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11	97.95	193.71	99.4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02	-	-	-
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3.22	489.62	45.70	29.6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63.14	-198.92	-224.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5	39.25	-52.92	-70.0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6.22	456.26	-7.04	-167.1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46	93.94	10.84	13.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77	362.32	-17.89	-180.7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62	1.30	-5.51	-13.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4.39	361.02	-12.38	-16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8.33 万元、4,462.16 万元、5,534.37 万元及 **4,370.40 万元**；发行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45%、-0.28%、6.52%和 **9.48%**，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根据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5.83	6.85	2.01	2.07
速动比率（倍）	5.10	5.80	1.22	1.25
资产负债率（%）	16.69	14.53	42.12	3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7	13.69	5.03	4.13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4.34	4.02	5.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2.56	1.77	1.7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83.14	7,335.22	5,919.72	6,250.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8.88	114.78	68.07	222.7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6	3.80	3.40	3.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7	0.49	0.51	0.3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89	1.97	0.39	-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70.40	5,534.37	4,462.16	4,85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956.02	5,173.35	4,474.53	5,025.91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之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2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2	0.77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0	0.69	0.69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7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0	0.97	0.9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2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68	0.90	0.90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6	1.01	1.01

上表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二、营业利润	5,068.10	6,363.57	5,217.82	5,747.52
加：营业外收入	20.38	75.99	38.57	21.94
减：营业外支出	44.33	36.84	93.49	90.33
三、利润总额	5,044.14	6,402.72	5,162.91	5,679.14
减：所得税费用	661.09	856.88	719.92	851.10
四、净利润	4,383.05	5,545.84	4,442.99	4,828.03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0.40	5,534.37	4,462.16	4,858.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916.47 万元、36,163.06 万元、54,528.42 万元及 **26,968.5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4,858.33 万元、4,462.16 万元、5,534.37 万元及 **4,370.40 万元**。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依托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助力口腔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报告期内，除 2020 年度利润规模略微下降外，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5,545.84 万元和 **4,383.05 万元**，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873.21 万元和 **692.40 万元**，如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已接近 2021 年度全年水平**。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6,947.56	99.92	54,496.51	99.94	36,119.36	99.88	29,849.01	99.77
其他业务	20.96	0.08	31.91	0.06	43.70	0.12	67.46	0.23
合计	26,968.53	100.00	54,528.42	100.00	36,163.06	100.00	29,916.47	100.00

报告期内，得益于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的提升，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分别为 29,916.47 万元、36,163.06 万元、54,528.42 万元和 **26,968.53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0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49.01 万元、36,119.36 万元、54,496.51 万元和 **26,947.5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可划分为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和其他产品及服务，其中口腔修复材料主要包括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等，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包括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等。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公司对部分客户采用口腔修复材料与口腔数字化设备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该销售模式下，公司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与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将合同金额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商品的单独售价比例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腔修复材料	18,162.14	67.40	32,352.18	59.37	25,153.13	69.64	23,452.65	78.57
其中：氧化锆瓷块	15,101.44	56.04	27,095.60	49.72	22,363.73	61.92	21,731.18	72.80
玻璃陶瓷	1,683.78	6.25	2,817.23	5.17	972.98	2.69	240.24	0.80
口腔数字化设备	7,365.87	27.33	19,345.47	35.50	9,255.12	25.62	5,205.78	17.44
其中：切削设备	3,195.28	11.86	9,367.55	17.19	3,644.08	10.09	1,906.98	6.39
数字取像设备	2,161.60	8.02	5,613.30	10.30	3,468.65	9.60	1,683.27	5.64
其他产品及服务	1,419.56	5.27	2,798.87	5.14	1,711.12	4.74	1,190.57	3.99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①口腔修复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收入分别为 23,452.65 万元、25,153.13 万元、32,352.18 万元和 18,162.1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69.64%、59.37%和 67.40%。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材料产品主要包括氧化锆瓷块和玻璃陶瓷，收入合计占口腔修复材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68%、

92.78%、92.46%和 **92.42%**，口腔修复材料中其他产品主要为烤瓷粉、树脂类产品等，占比较低。

A、氧化锆瓷块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分别实现收入 21,731.18 万元、22,363.73 万元、27,095.60 万元和 **15,101.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2.80%、61.92%、49.72%和 **56.04%**。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整合自主研发的口腔修复材料和定制化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同时为临床端客户提供椅旁数字化修复系统，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增速较快。2021 年度，公司氧化锆瓷块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1.16%，主要原因系：a、随着境内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牙齿修复需求增加，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性能优良，需求量随下游需求增加而增加；b、公司推出的高端氧化锆瓷块产品绚彩 3D Pro 系列，在丰富氧化锆瓷块产品品类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差异化程度和市场影响力。2020 年度，公司氧化锆瓷块收入增速放缓，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冲击，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及订货量下降，公司自身 2020 年上半年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亦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氧化锆瓷块收入占比较 2021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氧化锆产品全球竞争实力逐渐增强，境外氧化锆瓷块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B、玻璃陶瓷

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陶瓷分别实现收入 240.24 万元、972.98 万元、2,817.23 万元和 **1,683.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80%、2.69%、5.17%和 **6.25%**。**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玻璃陶瓷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2.44%。为增加产品种类丰富度、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和拓展业务边界，公司逐步开始拓展玻璃陶瓷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玻璃陶瓷业务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发力玻璃陶瓷产品业务的经营，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展新的业绩增长点、降低公司对单一氧化锆瓷块产品的依赖度以提高抵御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公司计划通过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对玻璃陶瓷产线进行进一步扩充。

②口腔数字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分别为 5,205.78 万元、9,255.12 万元、19,345.47 万元和 **7,365.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4%、25.62%、35.50%和 **27.33%**。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主要包括切削设备和数字取像设备，合计占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76.85%、77.44%和 **72.73%**，口腔数字化设备中其他产品主要为烧结设备、齿科 3D 打印设备等。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77%，其中，切削设备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64%；数字取像设备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61%。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A、报告期内，公司在为客户提供氧化锆瓷块等齿科材料产品过程中，针对齿科行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开发并实现数字化齿科设备的销售，实现了口腔数字化设备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B、公司加大了对境外客户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推广力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口腔数字化设备境外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26%。**2022 年上半年，境内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需求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但随着公司在全球口腔数字化设备市场推广效果的逐步显现，公司境外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有所增长，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总量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

③其他产品及服务

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技工业务、口腔门诊业务、口腔预防保健业务及正畸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1,190.57 万元、1,711.12 万元、2,798.87 万元和 **1,419.5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74%、5.14%和 **5.27%**，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且保持基本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585.83	42.99	30,248.80	55.51	23,087.35	63.92	18,467.35	61.87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2,126.33	7.89	5,380.57	9.87	5,273.60	14.60	3,947.99	13.23
东北	1,068.86	3.97	2,431.96	4.46	2,187.20	6.06	1,988.78	6.66
华东	2,558.22	9.49	7,188.90	13.19	5,980.06	16.56	4,259.10	14.27
华中	940.81	3.49	2,864.99	5.26	1,612.50	4.46	1,155.24	3.87
华南	3,541.71	13.14	7,618.07	13.98	5,139.54	14.23	5,131.52	17.19
西南	800.24	2.97	3,680.30	6.75	2,088.17	5.78	1,316.22	4.41
西北	549.66	2.04	1,084.00	1.99	806.28	2.23	668.51	2.24
境外	15,361.73	57.01	24,247.71	44.49	13,032.01	36.08	11,381.66	38.13
欧非大区	7,114.39	26.40	10,720.87	19.67	5,755.19	15.93	5,054.33	16.93
其中：欧洲	6,627.71	24.59	9,891.47	18.15	5,187.43	14.36	4,610.29	15.45
亚洲大区	3,329.84	12.36	5,691.59	10.44	3,422.18	9.47	2,648.34	8.87
美洲大区	4,917.50	18.25	7,835.25	14.38	3,854.65	10.67	3,678.98	12.33
其中：美国	3,344.91	12.41	5,121.41	9.40	2,695.86	7.46	2,676.75	8.97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注：境内指中国大陆，亚洲大区包括中国港澳台地区、其他亚洲国家和大洋洲国家。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61.87%、63.92%、55.51%和 42.99%。公司境内销售区域主要系华南、华北和华东，合计占境内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3%、71.01%、66.74%和 71.00%。2021 年度，公司境内收入金额持续提升，但占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境外收入增速较快；2022 年 1-6 月，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国内市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境外收入增速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38.13%、36.08%、44.49%和 57.01%，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市场较早，产品品质和性价比较高，服务响应速度较快，经过多年的沉淀，在全球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欧洲和美国，主要原因系欧洲和美国义齿消费市场起步较早，当地消费者对义齿消费需求较大，对公司主要产品义齿用氧化锆瓷块的需求亦较大。2021 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占比出现一定程度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品如绚彩 3D Pro 系列在境外市场获得认可，叠加义齿行业数字化提升带来的需求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大与境外经销

商的合作并增加境外本地化的运营和投入，公司在境外主要市场欧洲和美国等地区销售实现较快增长；2022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持续增长，除上述原因外，新冠疫情导致境内收入增长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使得境内收入占比下降，境外收入占比上升。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208.52	56.44	33,459.32	61.40	26,137.00	72.36	22,596.33	75.70
买断式经销	11,739.04	43.56	21,037.19	38.60	9,982.36	27.64	7,252.68	24.30
合计	26,947.56	100.00	54,496.51	100.00	36,119.36	100.00	29,84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销售占比分别为75.70%、72.36%、61.40%和**56.44%**，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模式。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直销和经销销售占比较为稳定，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公司经销收入占比提高，主要原因系境外市场需求提升，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高。

（4）主营业务收入季度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一季度	12,799.11	47.50
	二季度	14,148.46	52.50
	合计	26,947.56	100.00
2021年度	一季度	10,101.21	18.54
	二季度	13,492.36	24.76
	三季度	15,411.39	28.28
	四季度	15,491.56	28.43
	合计	54,496.51	100.00
2020年度	一季度	4,772.72	13.21
	二季度	7,262.46	20.11
	三季度	12,098.41	33.50

期间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四季度	11,985.78	33.18
	合计	36,119.36	100.00
2019 年度	一季度	5,274.78	17.67
	二季度	8,790.53	29.45
	三季度	6,999.44	23.45
	四季度	8,784.26	29.43
	合计	29,849.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并未呈现出较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受国内外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一、二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市场需求在第三季度起逐渐释放，公司提前制定了应对疫情负面影响的各项计划，全面实现复工复产，迅速响应前期积压的市场需求，2020 年第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升。

（5）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氧化锆瓷块、切削设备和数字取像设备的销量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产品销量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变动率	销量
口腔修复材料：							
氧化锆瓷块（万块）	52.76	-	93.24	23.12	75.73	15.20	65.74
口腔数字化设备：							
切削设备（台）	286	-	694	150.54	277	111.45	131
数字取像设备（台）	548	-	1,195	91.20	625	143.19	257
产品平均单价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口腔修复材料：							
氧化锆瓷块（元/块）	286.22	-1.51	290.59	-1.59	295.30	-10.67	330.55
口腔数字化设备：							
切削设备（万元/台）	11.17	-17.23	13.50	2.60	13.16	-9.63	14.56

数字取像设备（万元/台）	3.94	-16.03	4.70	-15.36	5.55	-15.27	6.55

①氧化锆瓷块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330.55 元/块、295.30 元/块、290.59 元/块和 **286.22 元/块**，公司氧化锆瓷块包括基础系列产品白盘系列、中端系列产品单色系列和高端系列产品渐变系列，公司氧化锆瓷块平均单价变化系由各系列产品平均单价及销量变化决定的。公司针对不同系列产品采取不同销售策略，高端系列产品渐变系列为提升高端客户市场的份额、打造品牌形象，采取价格较为稳定结合少量适当促销的销售策略；中端系列产品单色系列为扩大细分市场份额、拓展下沉市场，采取一定程度折扣销售的销售策略；基础系列产品白盘系列为保持细分市场份额，采取紧盯市场价格的销售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分类平均单价存在一定程度下降，但氧化锆瓷块产品整体平均单价已经趋于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平均单价较高的高端系列产品渐变系列销售占比逐渐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各系列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块、万块、%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占比	平均单价	销量	销售金额占比
白盘	144.86	23.05	22.11	166.68	45.89	28.23	212.26	48.42	45.95	251.81	44.64	51.73
单色	203.33	12.53	16.88	220.78	20.88	17.02	247.49	11.78	13.03	297.95	8.22	11.28
渐变	536.44	17.18	61.01	560.54	26.47	54.75	590.22	15.54	41.02	624.43	12.87	36.99
氧化锆瓷块	286.22	52.76	100.00	290.59	93.24	100.00	295.30	75.73	100.00	330.55	65.74	100.00

A、白盘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中白盘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44.64 万块、48.42 万块、45.89 万块和 **23.05 万块**，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51.81 元/块、212.26 元/块、166.68 元/块和 **144.86 元/块**。报告期内公司白盘产品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平均单价变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白盘系列产品为公司氧化锆瓷块基础产品系列，白盘产品与竞品的差异化程度较小，为保持细分市场份额，公司对白盘系列产品的定价策略相应有所调整。

B、单色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中单色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8.22 万块、11.78 万块、20.88 万块和 **12.53 万块**，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297.95 元/块、247.49 元/块、220.78 元/块和 **203.33 元/块**。报告期内公司单色系列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平均单价变动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单色系列产品为公司氧化锆瓷块中端系列产品，系公司重点推广的产品系列，为增加单色系列产品的细分市场份额，公司主动调整价格以促进销售，虽产品平均单价出现一定程度下降，销售数量和销售额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

C、渐变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中渐变系列产品销量分别为 12.87 万块、15.54 万块、26.47 万块和 **17.18 万块**，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624.43 元/块、590.22 元/块、560.54 元/块和 **536.44 元/块**。报告期内公司渐变系列产品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平均单价变动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渐变系列产品为公司氧化锆瓷块高端系列产品，渐变系列产品性能优良、客户认可度较高，是公司近年着力推广的产品类型。公司渐变产品中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绚彩 3D Pro 系列产品于 2019 年开始上市，一经上市即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该产品差异化程度较高，系公司氧化锆瓷块产品中单价最高的产品系列之一，该产品自上市后销量及在渐变产品中销售金额占比均逐渐提升。为扩大高端客户市场的份额，公司对渐变系列产品主动进行了适度降价，销量和销售额实现快速增长。

②切削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切削设备销量分别为 131 台、277 台、694 台和 **286 台**，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14.56 万元/台、13.16 万元/台、13.50 万元/台和 **11.17 万元/台**。报告期内公司切削设备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模式由仅向客户提供口腔修复材料发展为向客户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切削设备等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获得市场认可，销量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切削设备平均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产品性能优化调整等考虑，销售的切削设备型号发生变化，选择产品性价比更高的相关供应商作为公司切削设备产品供应商，切削设备平均单价随之下降。

③数字取像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取像设备销量分别为 257 台、625 台、1,195 台和 **548 台**，销售平均单价分别为 6.55 万元/台、5.55 万元/台、4.70 万元/台和 **3.94 万元/台**；数字取像设备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基于产品性能优化调整等考虑，销售的数字取像设备型号发生变化，选择产品性价比更高的相关供应商作为公司数字取像设备产品供应商，数字取像设备平均单价随之下降。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对方身份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	850.47	2,523.05	2,298.09	1,563.52
客户员工、亲属等关联方	936.42	2,302.05	2,015.10	2,252.19
客户指定的第三方	1,163.70	2,754.96	1,327.01	2,436.90
发行人员工	-	19.83	315.26	192.19
合计	2,950.59	7,599.89	5,955.47	6,448.81
营业收入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占比	10.94%	13.94%	16.47%	21.54%

注：发行人员工代收的货款通常是由客户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支付给发行人员工，因此发行人员工代收的货款包含了部分客户关联方和指定第三方代付的货款，此部分已从客户关联方和指定第三方代付中去重。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448.81 万元、5,955.47 万元、7,599.89 万元和 **2,950.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54%、16.47%、13.94%和 **10.94%**。

发行人存在上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境内外客户主要包括经销商、义齿技工所和口腔诊所等，大多数客户整体规模较小，为自然人持股的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经营方式以家族管理模式为主，财务、出纳等关键岗位由实际控制人或其家庭核心成员担任，财务体系相对不完善；同时，大多数客户对发行人采购具有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频率较高的特点。因此，部分客户出于日常交易习惯，倾向于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个人账户或可控制的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支付。该种情形下，回款方包括但不限于该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企业员工等关联方，回款方式除银行转账外，还包括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近年来，为配合客户的支付习惯，爱迪特以公司名义开通了微信商城、支付宝商户账号用于收款。由于微信及支付宝账户均是由个人申请注册，故将此类型回款全部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习惯在爱迪特员工寄送货物、提供售后服务或催款时，直接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员工所致。

综上，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客户的特点相关，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目前，发行人已对第三方回款，尤其是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积极进行整改，出台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方回款管理规定》（爱科财字[2020]第 12 号）等财务内控制度并积极督促员工严格履行。2021 年度，业务员代收货款的金额已显著下降，2021 年 9 月 30 日后已无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销售收入及回款真实有效，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业务员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得到整改，发行人内控制度整体运行有效，第三方回款不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主营业务	15,188.87	99.96	33,717.69	99.95	20,657.16	99.93	14,448.00	99.71
其他业务	6.42	0.04	15.25	0.05	13.82	0.07	42.47	0.29
合计	15,195.29	100.00	33,732.94	100.00	20,670.98	100.00	14,49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4,490.47 万元、20,670.98 万元、

33,732.94 万元和 15,195.29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4,448.00 万元、20,657.16 万元、33,717.69 万元和 15,188.8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口腔修复材料	8,435.01	55.53	16,248.20	48.19	11,902.57	57.62	9,486.10	65.66
其中：氧化锆瓷块	6,918.72	45.55	13,195.18	39.13	10,198.42	49.37	8,412.64	58.23
玻璃陶瓷	722.23	4.75	1,361.78	4.04	433.15	2.10	156.03	1.08
口腔数字化设备	5,863.92	38.61	15,560.51	46.15	7,611.08	36.84	4,140.81	28.66
其中：切削设备	2,407.54	15.85	7,154.75	21.22	2,845.98	13.78	1,518.10	10.51
数字取像设备	1,918.70	12.63	4,813.57	14.28	2,965.49	14.36	1,394.72	9.65
其他产品及服务	889.94	5.86	1,908.98	5.66	1,143.52	5.54	821.09	5.68
合计	15,188.87	100.00	33,717.69	100.00	20,657.16	100.00	14,44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由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的成本构成。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成本稳定增长但成本占比呈下降趋势，口腔数字化设备成本金额与成本占比均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 1-6 月，受境内新冠疫情影响，主要在境内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相对应的成本及成本占比亦随之下降，口腔修复材料成本占比上升。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成本占比与该产品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成本占比增长速度高于收入占比增长速度，原因系公司未直接从事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的生产活动，该类产品毛利率与口腔修复材料相比较低，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成本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成本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自产产品：						
直接材料	6,522.93	76.98	42.95	12,303.55	75.18	36.49
直接人工	801.42	9.46	5.28	1,716.71	10.49	5.09
制造费用	1,148.68	13.56	7.56	2,346.14	14.34	6.96
小计	8,473.03	100.00	55.78	16,366.40	100.00	48.54
外采产品：						
口腔数字化设备	5,429.40	94.60	35.75	15,035.14	96.74	44.59
其他产品	309.90	5.40	2.04	506.16	3.26	1.50
小计	5,739.30	100.00	37.79	15,541.29	100.00	46.09
运输费用	976.54	-	6.43	1,810.00	-	5.37
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	-	-	-	-
合计	15,188.87	-	100.00	33,717.69	-	100.00
成本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金额	占比 1	占比 2
自产产品：						
直接材料	8,823.32	76.67	42.71	7,393.15	78.87	51.17
直接人工	1,132.52	9.84	5.48	742.89	7.92	5.14
制造费用	1,552.22	13.49	7.51	1,238.01	13.21	8.57
小计	11,508.06	100.00	55.71	9,374.05	100.00	64.88
外采产品：						
口腔数字化设备	7,396.55	92.02	35.81	4,135.89	84.01	28.63
其他产品	641.14	7.98	3.10	787.23	15.99	5.45
小计	8,037.69	100.00	38.91	4,923.12	100.00	34.07
运输费用	1,111.41	-	5.38	-	-	-
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	-	150.83	-	1.04
合计	20,657.16	-	100.00	14,448.00	-	100.00

注：“占比 1”列示的为自产产品及外采产品各明细成本类别成本金额占其各自总成本的比例，“占比 2”列示的为各成本类别成本金额占总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是否自主生产可分为自产产品和外采产品，自产产品为公司自行采购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外采产品为公司自供应商采购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其他产品。

（1）自产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

直接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393.15 万元、8,823.32 万元、12,303.55 万元和 **6,522.93 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87%、76.67%、75.18%和 **76.98%**，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的比例整体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742.89 万元、1,132.52 万元、1,716.71 万元和 **801.42 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2%、9.84%、10.49%和 **9.46%**，2019 至 2021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金额逐年增加，占自产产品成本比例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逐渐丰富，正畸产品、树脂产品等产品销售增加，其人工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238.01 万元、1,552.22 万元、2,346.14 万元和 **1,148.68 万元**，占自产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21%、13.49%、14.34%和 **13.56%**，占比相对稳定。

（2）外采产品

公司外采产品不需要进行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采产品成本主要为外采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实现销售形成，口腔数字化设备外采成本分别为 4,135.89 万元、**7,396.55 万元**、15,035.14 万元和 **5,429.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63%、**35.81%**、44.59%和 **35.75%**，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自主营口腔修复材料逐渐向提供数字化口腔修复综合服务发展，口腔数字化设备的销售及采购增加，**2022 年上半年，公司外采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优化了采购策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降低外采产品的整体备货水平。**

（3）运输费用、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成本分别为 0 万元、**1,111.41 万元**、1,810.00 万元和 **976.54 万元**。运输费用成本系公司于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产品销售的运输费等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金额分别为 150.8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初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起下调至 13%，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税率维持 13%不变，增值税征税率与出口退税税率不存在差异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以来不存在出口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1、毛利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26,947.56	54,496.51	36,119.36	29,849.01
	主营业务成本	15,188.87	33,717.69	20,657.16	14,448.00
	主营业务毛利	11,758.69	20,778.82	15,462.20	15,401.0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64	38.13	42.81	51.60
综合	营业收入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营业成本	15,195.29	33,732.94	20,670.98	14,490.47
	综合毛利	11,773.24	20,795.48	15,492.08	15,426.00
	综合毛利率	43.66	38.14	42.84	51.5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6%、42.84%、38.14%和 43.6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2.81%、38.13%和 43.64%，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比重较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口腔修复材料	9,727.13	82.72	16,103.97	77.50	13,250.56	85.70	13,966.55	90.69
其中：氧化锆瓷块	8,182.73	69.59	13,900.42	66.90	12,165.31	78.68	13,318.54	86.48
玻璃陶瓷	961.56	8.18	1,455.44	7.00	539.82	3.49	84.22	0.55
口腔数字化设备	1,501.95	12.77	3,784.96	18.22	1,644.04	10.63	1,064.97	6.91

其中：切削设备	787.74	6.70	2,212.79	10.65	798.10	5.16	388.88	2.53
数字取像设备	242.90	2.07	799.73	3.85	503.16	3.25	288.55	1.87
其他产品及服务	529.61	4.50	889.89	4.28	567.60	3.67	369.49	2.40
合计	11,758.69	100.00	20,778.82	100.00	15,462.20	100.00	15,40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5,401.01 万元、15,462.20 万元、20,778.82 万元和 11,758.6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持续增长，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 34.38%。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69%、85.70%、77.50%和 82.72%，是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方。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毛利主要来自于氧化锆瓷块产品，氧化锆瓷块毛利占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36%、91.81%、86.32%和 84.12%。公司大力发展玻璃陶瓷产品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毛利金额 84.22 万元、539.82 万元、1,455.44 万元和 961.56 万元，占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60%、4.07%、9.04%和 9.89%，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的推广，实现的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6.91%、10.63%、18.22%和 12.77%，整体增长较快；2022 年 1-6 月，口腔数字化设备毛利金额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内新冠疫情对该类产品销售形成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毛利主要来自于切削设备和数字取像设备，报告期内该等设备毛利合计占口腔数字化设备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3.61%、79.15%、79.59%和 68.62%。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口腔修复材料	53.56	36.10	49.78	29.55	52.68	36.69	59.55	46.79
其中：氧化锆瓷块	54.19	30.37	51.30	25.51	54.40	33.68	61.29	44.62
玻璃陶瓷	57.11	3.57	51.66	2.67	55.48	1.49	35.06	0.28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39	5.57	19.57	6.95	17.76	4.55	20.46	3.57

其中：切削设备	24.65	2.92	23.62	4.06	21.90	2.21	20.39	1.30
数字取像设备	11.24	0.90	14.25	1.47	14.51	1.39	17.14	0.97
其他产品及服务	37.31	1.97	31.79	1.63	33.17	1.57	31.03	1.24
合计	43.64	43.64	38.13	38.13	42.81	42.81	51.60	51.60

注：毛利贡献率=本产品毛利率*本产品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60%、42.81%、38.13%和 43.64%，整体呈一定程度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未自主生产，毛利率水平与口腔修复材料相比较低，而该部分业务收入占比持续上升；此外，由于公司价格战略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锆瓷块价格整体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亦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下降。2022 年上半年，随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的回升以及口腔修复材料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呈现上升趋势。

（1）口腔修复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修复材料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55%、52.68%、49.78%和 53.56%，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6.79%、36.69%、29.55%和 36.10%，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贡献者。报告期内，口腔修复材料中氧化锆瓷块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95.36%、91.81%、86.32%和 84.12%，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氧化锆瓷块毛利率分别为 61.29%、54.40%、51.30%和 54.19%，整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计入成本核算而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核算，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运输费用较大，不同核算方式对氧化锆瓷块单位平均成本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若剔除运费影响，氧化锆瓷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9%、57.91%和 55.33%和 58.26%，降幅与成本核算按各期适用的收入准则计算的毛利率相比较低且 2022 年 1-6 月出现一定回升。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氧化锆瓷块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采取积极主动的定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针对与竞品差异化程度较低的氧化锆瓷块白盘系列等产品，公司主动降低价格以保持市场份额；对于氧化锆瓷块单色系列等中端产品，公司为扩大市场份额，主动调整价格以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的提升；对于氧化锆瓷块渐变系列等高端产品，公司为扩大高端客户市场的份额，采用在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对部分客

户适当促销的销售方式，以实现渐变产品销售量和销售额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2022 年上半年，由于公司不断优化氧化锆粉供应商采购单价并叠加 2022 年上半年日元对人民币贬值的影响，公司氧化锆瓷块的成本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回升。

（2）口腔数字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46%、17.76%、19.57%和 20.39%，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4%、25.62%、35.50%和 27.33%，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3.57%、4.55%、6.95%和 5.57%，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度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2019-2020 年度，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出于产品性能优化调整等目的，销售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型号发生了一定变化；2021 年度，公司口腔数字化设备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毛利率较高的临床端客户的销售占比有所上升。

4、主营业务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地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经销	32.09%	7.79%	31.33%	12.23%
	直销	41.92%	35.20%	34.87%	43.28%
境外销售	经销	43.97%	35.77%	41.90%	26.37%
	直销	50.16%	21.24%	45.01%	18.12%
收入合计	经销	41.84%	43.56%	38.55%	38.60%
	直销	45.02%	56.44%	37.86%	61.4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境内销售	经销	32.87%	7.53%	45.18%	6.32%
	直销	38.15%	56.39%	45.45%	55.55%
境外销售	经销	50.19%	20.10%	61.33%	17.98%
	直销	54.65%	15.98%	61.86%	20.15%

收入合计	经销	45.47%	27.64%	57.13%	24.30%
	直销	41.79%	72.36%	49.82%	75.70%

如上表所示，2019年-2021年度，公司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的经销收入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收入毛利率。但由于公司境外销售中的经销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境内外不同销售地区的定价策略不同导致境外销售的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综合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整体收入中经销收入的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收入的毛利率。2022年上半年，公司不同区域销售的经销业务毛利率均低于直销业务的毛利率，与前三年的趋势保持一致，但由于2022年上半年境内市场直销收入中口腔修复材料占比有所上升，且口腔修复材料的毛利率高于口腔数字化设备，导致2022年上半年境内市场直销收入毛利率较2021年增长较快，进而导致整体的直销收入毛利率高于经销收入毛利率。

（1）境内销售

公司境内销售的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2019年与直销模式持平，2020年度和2021年度境内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均呈现下降趋势，经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直销收入更快，主要由于公司境内不同销售模式对应的终端客户和销售产品不同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境内经销收入毛利率与2021年度保持稳定，境内直销收入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由于境内直销收入中毛利率水平较高口腔修复材料占比较高，且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下降和生产工艺改进，2022年上半年公司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回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直销	口腔修复材料	6,440.51	67.90	14,338.11	60.79
	口腔数字化设备	2,154.11	22.71	7,246.86	30.73
	其他产品耗材及服务	890.90	9.39	1,999.60	8.48
境内直销收入合计		9,485.53	100.00	23,584.57	100.00
经销	口腔修复材料	352.28	16.77	736.55	11.05
	口腔数字化设备	1,572.13	74.85	5,654.16	84.84

	其他产品耗材及服务	175.89	8.37	273.52	4.10
境内经销收入合计		2,100.30	100.00	6,664.23	1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直销	口腔修复材料	13,387.71	65.73	11,955.65	72.10
	口腔数字化设备	5,781.95	28.39	3,772.31	22.75
	其他产品耗材及服务	1,196.94	5.88	854.22	5.15
境内直销收入合计		20,366.60	100.00	16,582.19	100.00
经销	口腔修复材料	961.47	35.34	1,231.47	65.32
	口腔数字化设备	1,692.01	62.19	576.68	30.59
	其他产品耗材及服务	67.26	2.47	77.01	4.09
境内经销收入合计		2,720.75	100.00	1,885.16	100.00

（2）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区域较广，且客户较为分散，为提升经营效率，更好触达不同地区客户，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毛利率水平与直销模式毛利率水平相比较差异较小，部分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略高于经销模式，主要由于公司针对采购量较大、合作较为密切的经销商客户进行一定价格折扣导致。

综上，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其不同年份的变动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5、主营业务内外销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内外销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内销	40.13	42.99	34.09	55.51	37.53	63.92	45.42	61.87
外销	46.28	57.01	43.17	44.49	52.17	36.08	61.61	38.13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61.61%、52.17%、43.17%和 **46.28%**，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45.42%、37.53%、34.09%和 **40.13%**，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外销产品中毛利率较低

的口腔数字化设备产品收入占比较内销低；（2）以氧化锆瓷块为主的口腔修复材料的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6、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瓷材料	63.30	62.33	57.49	67.45
沪鸽口腔	-	66.55	59.30	59.07
现代牙科	48.68	52.47	49.77	48.05
登士柏西诺德	-	55.54	49.58	53.74
英维斯塔	58.24	56.86	50.75	54.99
均值	56.74	58.75	53.38	56.66
公司	43.66	38.14	42.84	51.56
其中：口腔修复材料	53.56	49.78	52.68	59.5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国瓷材料毛利率选取其生物医疗材料板块的毛利率，沪鸽口腔毛利率选取其技工类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1.56%、42.84%、38.14%和 43.66%，口腔修复材料毛利率分别为 59.55%、52.68%、49.78%和 53.5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或相关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结构、所处产业链及产品品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1）国瓷材料生物医疗材料板块除氧化锆瓷块产品外，还包括氧化锆粉材料等公司未经营的产品类型；（2）沪鸽口腔技工类产品以合成树脂牙和临时冠桥树脂块为主，氧化锆瓷块收入占比较低；（3）现代牙科主要产品包括固定义齿、活动义齿及正畸器材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义齿修复领域，在齿科产业链上位于公司下游；（4）登士柏西诺德未披露各产品的营业成本，无法计算各产品的毛利率。其主要产品为口腔材料和牙科技术及设备，其牙科产品包括根管及种植专用产品、设备产品为自主生产，其产品较公司产品更为多元化，与公司不完全可比；（5）英维斯塔未披露各产品的营业成本，无法计算各产品的毛利率。英维斯塔是广泛的牙科植入物、正畸器械、普通牙科消耗品、设备和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其牙科产品包括牙科植入物、设备产品为自主生产，其产品较公司产品更为多元化，与公司不完全可比。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112.13	15.25	7,588.93	13.92	5,086.27	14.06	5,427.16	18.14
管理费用	2,212.80	8.21	3,903.23	7.16	2,634.53	7.29	2,538.45	8.49
研发费用	1,149.87	4.26	2,070.21	3.80	1,228.44	3.40	1,166.22	3.90
财务费用	-824.10	-3.06	517.25	0.95	378.75	1.05	-51.02	-0.17
期间费用合计	6,650.70	24.66	14,079.63	25.82	9,327.99	25.79	9,080.82	30.35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080.82 万元、9,327.99 万元、14,079.63 万元和 6,650.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0.35%、25.79%、25.82%和 24.66%，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稳定，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3.45	61.37	4,253.26	56.05	2,850.14	56.04	2,289.06	42.18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59.38	13.60	1,319.59	17.39	1,019.31	20.04	1,115.20	20.55
差旅费	401.02	9.75	840.88	11.08	592.53	11.65	850.85	15.68
物料消耗	100.02	2.43	369.62	4.87	224.80	4.42	203.95	3.76
股份支付	207.77	5.05	246.72	3.25	-	-	-	-
业务招待费	47.86	1.16	139.83	1.84	94.62	1.86	87.92	1.62
技术服务费	77.66	1.89	153.41	2.02	95.50	1.88	24.43	0.45
折旧与摊销	90.50	2.20	106.84	1.41	64.12	1.26	45.00	0.83
运输费	-	-	-	-	-	-	718.51	13.24
办公及其他费用	104.47	2.54	158.77	2.09	145.25	2.86	92.25	1.70
合计	4,112.13	100.00	7,588.93	100.00	5,086.27	100.00	5,427.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5,427.16 万元、5,086.27 万元、

7,588.93 万元和 **4,112.13 万元**，各期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8.14%、14.06%及 13.92%和 **15.25%**，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与职工薪酬、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差旅费、物料消耗等主要项目的波动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289.06 万元、2,850.14 万元、4,253.26 万元和 **2,523.4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2.18%、56.04%、56.05%和 **61.37%**。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及福利费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34 人、156 人、199 人及 **208 人**，职工薪酬随销售人员增加而增加。公司持续扩大并不断优化销售队伍，建立了高效、专业的销售队伍，营销网络覆盖全球各主要区域。

（2）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金额分别为 1,115.20 万元、1,019.31 万元、1,319.59 万元和 **559.38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0.55%、20.04%、17.39%和 **13.60%**。

公司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系公司进行产品推广而发生的展会费、培训费、广告费、活动策划费等。2020 年，公司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小幅减少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线下参加的展会有所减少，展会费有所降低所致。2021 年，公司广告宣传及业务推广费增加主要系新冠疫情缓解后，公司为加大业务推广力度参加口腔行业展会所产生的展位费、展位搭建费、展具费增加较多所致。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850.85 万元、592.53 万元、840.88 万元和 **401.0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5.68%、11.65%、11.08%和 **9.75%**。

公司差旅费主要系销售人员为进行业务推广出差期间而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和公杂费等各项费用。2020 年，公司差旅费大幅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响，公司销售相关的差旅频次有所降低所致。

（4）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物料消耗费分别为 203.95 万元、224.80 万元、369.62 万元和 **100.0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3.76%、4.42%、4.87%和 **2.43%**。

公司物料消耗费主要系销售人员领用的展示产品、产品宣传材料册等。2019 年，物料消耗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加大业务推广力度，伴随展会参与数量的增多，展示样品金额随之增加；2021 年，物料消耗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初开始加大正畸业务拓展力度，正畸树脂、牙科展示模型等物料领用金额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91.12	44.79	1,828.39	46.84	1,456.69	55.29	1,260.53	49.66
服务费	317.99	14.37	497.64	12.75	387.50	14.71	373.64	14.72
股份支付	429.40	19.41	544.73	13.96	-	-	-	-
折旧与摊销	155.75	7.04	325.43	8.34	295.39	11.21	245.93	9.69
办公费	97.73	4.42	237.20	6.08	239.39	9.09	338.85	13.35
租赁费	115.90	5.24	225.60	5.78	122.64	4.66	102.49	4.04
业务招待费	60.18	2.72	113.83	2.92	42.29	1.61	38.94	1.53
差旅费	9.71	0.44	30.70	0.79	25.23	0.96	70.83	2.79
其他费用	35.02	1.58	99.72	2.55	65.40	2.48	107.26	4.23
合计	2,212.80	100.00	3,903.23	100.00	2,634.53	100.00	2,53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538.45 万元、2,634.53 万元、3,903.23 万元和 **2,112.80 万元**，各期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49%、7.29%、7.16%和 **8.21%**。公司管理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与职工薪酬及中介服务等主要项目的波动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60.53 万元、1,456.69 万元、1,828.39 万元和 **991.1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9.66%、55.29%、46.84%和 **44.79%**。

2019 年至 2021 年职工薪酬呈上涨趋势，主要系由于销售收入持续增加而与之相匹配的行政及管理人员需求增加，从而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有所上升所致。

（2）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373.64 万元、387.50 万元、497.64 万元和 **317.9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72%、14.71%、12.75%和 **14.37%**。

公司服务费主要包含中介服务费、体系审核费、咨询顾问费等。2021 年，服务费增加主要系上市相关中介服务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35.42	55.26	1,043.00	50.38	637.60	51.90	665.59	57.07
材料费用	253.61	22.06	705.47	34.08	349.42	28.44	297.90	25.54
股份支付	55.23	4.80	81.76	3.95	-	-	-	-
折旧费用	53.70	4.67	61.62	2.98	108.18	8.81	105.17	9.02
其他费用	56.75	4.93	62.13	3.00	57.77	4.70	63.03	5.40
检验检测费	79.13	6.88	101.66	4.91	75.47	6.14	5.41	0.46
委托研究开发费	16.03	1.39	14.56	0.70	-	-	29.13	2.50
合计	1,149.87	100.00	2,070.21	100.00	1,228.44	100.00	1,16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166.22 万元、1,228.44 万元、2,070.21 万元和 **1,149.87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0%、3.40%、3.80%和 **4.26%**。公司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变动主要与职工薪酬及材料费用等主要项目的波动有关，具体原因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665.59 万元、637.60 万元、1,043.00 万元和 **635.42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7.07%、51.90%、50.38%和 **55.26%**。

2021 年，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研发支出，投入更多的人力进行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57 人、56 人、79 人及 **74 人**。

（2）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费用金额分别为 297.90 万元、349.42 万元、705.47 万元和 **253.6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5.54%、28.44%、34.08%和 **22.06%**。

公司材料费用主要系为实施研发项目而领用的原材料。2021 年材料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加大对荣耀 SPM 氧化锆修复材料、齿科打印设备等项目研发，同时新增色料制备的长短期规划、渐变弹性瓷项目、新糊剂等项目研发，所领用的无机、有机材料、设备配件均有所增加所致。

（3）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研发费用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预算	目前研发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牙科用氧化锆陶瓷的透度与颜色研究	-	-	75.17	195.19	450.00	研发完毕
2	高分子口腔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	-	77.22	233.92	600.00	研发完毕
3	种植导板研发	-	-	4.47	52.00	130.00	研发完毕
4	全口排牙研发	-	-	1.62	7.63	80.00	研发完毕
5	铸瓷项目	-	160.86	207.94	203.86	800.00	研发完毕
6	新糊剂研发	28.29	108.60	-	-	200.00	研发完毕
7	PEEK 材料的研发	-	-	-	27.02	150.00	研发完毕
8	渐变弹性瓷项目	56.80	140.12	-	-	250.00	产品注册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预算	目前研发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9	单色弹性瓷工艺提升项目	-	-	69.41	-	150.00	正在实施中
10	软质金属的研究与开发	-	-	-	3.26	50.00	研发完毕
11	齿科打印设备研究与开发	-	155.99	88.09	204.54	500.00	研发完毕
12	第八代粘接剂项目	41.77	67.59	46.72	-	350.00	产品注册阶段
13	隐形正畸矫治器研发	-	-	121.84	223.58	500.00	研发完毕
14	CPD-100 模型树脂	-	-	27.77	-	50.00	研发完毕
15	CPD-100 种植导板树脂	-	3.39	-	-	50.00	研发完毕
16	匹配联泰打印机的模型树脂	-	19.87	-	-	30.00	研发完毕
17	CPD-100 牙龈树脂	-	24.36	-	-	30.00	研发完毕
18	匹配正畸工业机的模型树脂	58.55	69.89	-	-	30.00	正在实施中
19	热凝义齿基托树脂项目	41.54	181.06	70.08	-	150.00	产品注册阶段
20	PMMA 纯粉项目	-	53.60	-	-	50.00	研发完毕
21	PMMA 波浪型全口义齿	68.38	79.86	123.20	-	300.00	产品注册阶段
22	烤瓷炉集成项目	-	72.57	86.35	15.24	150.00	研发完毕
23	荣耀 SPM 氧化锆修复材料	-	194.12	105.05	-	300.00	研发完毕
24	新荣耀 PW 研发以及匹配染色液	-	97.24	-	-	150.00	研发完毕
25	色料制备的长短期规划	30.34	76.11	-	-	50.00	正在实施中
26	赛瓷 STC 氧化锆修复材料	1.84	48.09	80.40	-	200.00	研发完毕
27	绚彩 3D Pro26 色特殊色	22.15	86.14	-	-	60.00	产品注册阶段
28	贴面专用氧化锆	3.77	108.52	-	-	200.00	生产转化阶段
29	高强、高透玻璃陶瓷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108.23	49.70	-	-	300.00	正在实施中
30	临时冠树脂	41.53	50.61	-	-	200.00	正在实施中
31	双固化树脂水门汀	29.45	17.14	-	-	200.00	正在实施中
32	激光治疗仪	132.14	86.78	-	-	550.00	正在实施中
33	科美 L400 打印机项目	220.30	74.10	-	-	180.00	正在实施中
34	高强度渐变氧化锆的研究与开发	58.34	21.18	-	-	200.00	正在实施中
35	高强度高透度渐变氧化锆的研究与开发	129.32	8.39	-	-	300.00	正在实施中
36	体外龋风险诊断试剂研	36.74	7.06	-	-	100.00	正在实施中

序号	项目名称	当年投入金额				预算	目前研发进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发						
37	新型低温美学糊剂的研究与开发	17.08	-	-	-	100.00	正在实施中
38	自粘接树脂水门汀的研究与开发	0.99	-	-	-	100.00	正在实施中
39	3D 打印金属支架的研究与开发	2.31	-	-	-	300.00	正在实施中
40	氧化锆表面处理剂	7.07	-	-	-	150.00	正在实施中
41	种植基台的研究与开发	1.98	-	-	-	150.00	正在实施中
42	牙科膜片的研究与开发	9.62	-	-	-	50.00	正在实施中
43	高精度种植模型树脂的研究与开发	1.32	-	-	-	100.00	正在实施中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1.20	56.27	76.98	25.61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1.20	22.20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37.37	46.14	4.67	92.00
利息净支出	-16.17	10.14	72.31	-66.40
汇兑损益	-894.77	327.88	208.97	-74.3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6.84	179.24	97.47	89.67
合计	-824.10	517.25	378.75	-51.02
占营业收入比例	-3.06	0.95	1.05	-0.1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1.02 万元、378.75 万元、517.25 万元和-824.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7%、1.05%、0.95%和-3.06%，金额相对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主要系受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影响，汇兑损失较大所致。2022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减少主要系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

5、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的

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国瓷材料	3.94	3.49	4.14	5.27
	沪鸽口腔	-	19.21	19.87	24.02
	现代牙科	13.30	12.16	11.48	12.27
	平均值	8.62	11.62	11.83	13.85
	本公司	15.25	13.92	14.06	18.14
管理费用率	国瓷材料	3.91	5.22	5.55	5.70
	沪鸽口腔	-	10.46	11.12	10.45
	现代牙科	23.83	22.36	25.38	25.66
	平均值	13.87	12.68	14.02	13.94
	本公司	8.21	7.16	7.29	8.49
研发费用率	国瓷材料	6.19	6.51	6.32	6.41
	沪鸽口腔	-	6.49	6.81	6.81
	现代牙科	1.59	1.24	0.29	0.31
	平均值	3.89	4.75	4.47	4.51
	本公司	4.26	3.80	3.40	3.90
财务费用率	国瓷材料	-0.61	0.51	1.19	0.99
	沪鸽口腔	-	0.79	3.50	0.07
	现代牙科	0.62	0.78	1.54	1.58
	平均值	0.01	0.69	2.08	0.88
	本公司	-3.06	0.95	1.05	-0.17
期间费用率	国瓷材料	13.43	15.74	17.21	18.37
	沪鸽口腔	-	36.94	41.29	41.36
	现代牙科	39.34	36.54	38.69	39.82
	登士柏西诺德	-	41.80	44.34	44.81
	英维斯塔	46.94	46.81	52.03	45.03
	平均值	33.24	35.57	38.71	37.88
	本公司	24.66	25.82	25.79	30.3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

国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由于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差异，未在报告期内单独披露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且由于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存在较大差异，此处仅比较期间费用率。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登士柏西诺德及

英维斯塔，主要系登士柏西诺德及英维斯塔所处地域人工成本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现代牙科基本一致，高于国瓷材料，低于沪鸽口腔，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及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国瓷材料主要业务为电子陶瓷介电材料、结构陶瓷材料、建筑陶瓷材料、电子金属浆料、催化材料等研发生产，为发行人及深圳爱尔创上游企业，业务规模、经营模式及客户类型均不同，故国瓷材料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不具备可比性；沪鸽口腔产品系列较多，并在全国各地聘用销售业务员，导致销售费用率占比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国瓷材料，与沪鸽口腔接近，低于现代牙科。国瓷材料管理费用较低主要系国瓷材料经营规模较大，管理具有规模化效应；现代牙科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现代牙科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和经销网络，境外经营场所及外籍员工较多，管理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国瓷材料、沪鸽口腔，主要系公司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产品品类相对集中，研发员工更为精简所致；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现代牙科，主要系现代牙科主营业务为义齿加工领域的生产商，直接面向终端医院、诊所，业务较为传统，研发投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均较低。

（六）其他影响经营成果的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68.52	121.14	98.09	103.38
教育费附加	29.37	51.89	42.04	44.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8	34.59	28.03	29.52
房产税	25.57	51.19	51.19	31.52
土地使用税	4.32	8.65	8.65	8.65
印花税	7.87	30.71	11.17	10.39
其他	0.36	0.44	1.13	0.05
合计	155.59	298.61	240.30	227.7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27.78 万元、240.30 万元、298.61 万元

及 **155.59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种的金额同步上升导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43	84.41	186.32	92.6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1	9.86	8.01	6.86
增值税减免	2.13	5.64	3.12	3.73
合计	16.77	99.91	197.44	103.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减免构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92.61 万元、186.32 万元、84.41 万元和 **1.4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就业补贴	1.43	62.35	22.26	-
2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	-	12.56	-
3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	21.00	22.00	-
4	专利补助资金	-	1.06	0.50	-
5	科技创新研发补助	-	-	8.00	-
6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	-	-	10.00
7	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	-	-	10.00
8	上云补贴资金	-	-	-	2.61
9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20.00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补助	-	-	-	50.00
11	工业结构调整补助	-	-	119.90	-
12	会展补助资金	-	-	1.10	-
合计		1.43	84.41	186.32	92.6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36.48	398.21	37.93	23.04
合计	336.48	398.21	37.93	23.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4 万元、37.93 万元、398.21 万元和 **336.48 万元**，均为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形成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4	91.41	7.78	6.63
合计	96.74	91.41	7.78	6.63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63 万元、7.78 万元、91.41 万元和 **96.74 万元**，均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05	-265.97	-701.40	-203.3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34	-0.34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6	-4.77	-22.58	-16.44
合计	-119.76	-271.08	-723.98	-219.8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有关内容。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具体构成情况如

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6.91	-364.70	-230.52	-281.26
合计	-226.91	-364.70	-230.52	-281.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资产质量分析”有关内容。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8	-7.43	5.38	-1.68
合计	-2.18	-7.43	5.38	-1.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68 万元、5.38 万元、-7.43 万元和-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3%、0.10%、-0.12%和-0.04%，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收入	17.34	64.73	17.18	15.30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0.50	-
其他	3.04	11.27	20.89	6.64
合计	20.38	75.99	38.57	21.9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赔偿金、违约金收入等。

其中，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政府补助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1	电商设计大赛奖金	-	-	0.50	-
合计		-	-	0.50	-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80	16.30	60.96	33.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7.60	7.72	25.90	42.88
其他	6.93	12.82	6.63	14.39
合计	44.33	36.84	93.49	90.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90.33 万元、93.49 万元、36.84 万元和 44.33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公益性捐赠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七) 发行人缴纳税额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 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4.48	453.62	-143.85
2020 年度	-143.85	396.64	35.07
2021 年度	35.07	408.38	195.60
2022 年 1-6 月	195.60	479.00	-75.65

(2) 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 年度	277.71	1,036.60	205.40
2020 年度	205.40	988.45	154.76
2021 年度	154.76	1,147.76	-78.06
2022 年 1-6 月	-78.06	294.97	146.19

2、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3、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七、适用税率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的相关内容。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88,937.17	88.97	81,684.25	89.26	35,150.34	81.34	24,373.55	74.73
非流动资产	11,029.01	11.03	9,828.84	10.74	8,063.63	18.66	8,239.83	25.27
资产合计	99,966.18	100.00	91,513.09	100.00	43,213.97	100.00	32,613.38	100.00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2,613.38万元、43,213.97万元、91,513.09万元和**99,966.18万元**。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各期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4.73%、81.34%、89.26%和**88.97%**。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20年末和2021年末资产总额分别同比增长32.50%和111.77%。

（二）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378.17	30.78	16,061.15	19.66	4,730.48	13.46	3,612.84	14.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51.52	38.74	37,080.39	45.39	4,394.70	12.50	3,783.66	15.52
应收票据	-	-	6.54	0.01	-	-	-	-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3,568.35	15.26	13,789.68	16.88	11,354.19	32.30	6,629.23	27.20
应收款项融资	-	-	31.62	0.04	13.76	0.04	25.45	0.10
预付款项	1,220.62	1.37	998.40	1.22	446.36	1.27	484.93	1.99
其他应收款	98.78	0.11	101.17	0.12	53.48	0.15	63.67	0.26
存货	11,047.32	12.42	12,616.45	15.45	13,767.15	39.17	9,625.92	39.49
其他流动资产	1,172.42	1.32	998.85	1.22	390.21	1.11	147.84	0.61
流动资产合计	88,937.17	100.00	81,684.25	100.00	35,150.34	100.00	24,373.5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各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9.26	23.58	23.12	42.37
银行存款	25,284.74	14,731.61	4,177.08	2,285.99
其他货币资金	2,074.17	1,305.96	530.28	1,284.48
合计	27,378.17	16,061.15	4,730.48	3,612.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62.16	891.93	501.84	437.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12.84 万元、4,730.48 万元、16,061.15 万元和 27,378.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82%、13.46%、19.66%和 30.78%。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39.53%，主要系股东投入资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存款、存出保证金、定期存款等。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3.66 万元、4,394.70 万元、37,080.39 万元和 **34,451.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451.52	37,080.39	4,394.70	3,783.66
-其中：理财产品	34,451.52	37,080.39	4,394.70	3,783.66

公司根据经营和财务状况，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股东投入资本增加，公司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	6.54	-	-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	6.88	-	-
减：坏账准备	-	0.34	-	-
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	6.54	-	-
应收款项融资	-	31.62	13.76	25.45
银行承兑汇票	-	31.62	13.76	25.45
合计	-	38.16	13.76	25.45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对银行承兑汇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该类应收票据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下列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5.45 万元、13.76 万元、38.16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0%、0.04%、0.05%和 **0.00%**。2022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0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收取的相关票据已全部背书转让。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39	-	68.70	-	37.25	-	14.2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欠款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应收票据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4、应收账款

（1）报告期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646.77	14,905.78	12,207.70	7,027.75
坏账准备	1,078.42	1,116.10	853.51	398.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568.35	13,789.68	11,354.19	6,629.23
营业收入	26,968.53	54,528.42	36,163.06	29,916.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0.31	25.29	31.40	22.16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9.23 万元、11,354.19 万元、13,789.68 万元和 13,568.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6%、31.40%、25.29%和 50.31%。2019 年至 2021 年，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同时 2020 年及 2021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适当延长了实际收款时间被动延长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有所增加。

(2) 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142.60	89.73	13,616.64	91.35	11,386.89	93.28	6,744.76	95.97
1至2年	1,315.76	8.98	1,171.14	7.86	727.93	5.96	207.82	2.96
2至3年	157.89	1.08	87.31	0.59	34.20	0.28	69.34	0.99
3年以上	30.52	0.21	30.68	0.21	58.69	0.48	5.83	0.08
合计	14,646.77	100.00	14,905.78	100.00	12,207.70	100.00	7,02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客户信用和预收款管理，并采取日常催收、回款绩效考核等方式，提升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质量。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7%、93.28%、91.35%和 **89.73%**，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较少，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3) 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如下表所示：

①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22	1.99	246.04	84.49	45.1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5.55	98.01	832.38	5.80	13,523.17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14,355.55	98.01	832.38	5.80	13,523.17
合计	14,646.77	100.00	1,078.42	7.36	13,568.35

②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17	2.38	289.34	81.70	64.8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51.61	97.62	826.76	5.68	13,724.85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14,551.61	97.62	826.76	5.68	13,724.85
合计	14,905.78	100.00	1,116.10	7.49	13,789.68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72	1.17	142.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64.98	98.83	710.79	5.89	11,354.19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12,064.98	98.83	710.79	5.89	11,354.19
合计	12,207.70	100.00	853.51	6.99	11,354.19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27.75	100.00	398.52	5.67	6,629.23
1. 组合 1	-	-	-	-	-
2. 组合 2	7,027.75	100.00	398.52	5.67	6,629.23
合计	7,027.75	100.00	398.52	5.67	6,629.23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55.80	652.79	5.00

1-2 年	1, 209. 02	120. 90	10. 00
2-3 年	64. 09	32. 04	50. 00
3 年以上	26. 64	26. 64	100. 00
合计	14, 355. 55	832. 38	5. 8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55.78	677.79	5
1-2 年	903.43	90.34	10
2-3 年	67.55	33.77	50
3 年以上	24.85	24.85	100
合计	14,551.61	826.76	5.68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244.17	562.21	5
1-2 年	727.93	72.79	10
2-3 年	34.20	17.10	50
3 年以上	58.69	58.69	100
合计	12,064.98	710.79	5.89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44.76	337.24	5
1-2 年	207.82	20.78	10
2-3 年	69.34	34.67	50
3 年以上	5.83	5.83	100
合计	7,027.75	398.52	5.6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97%、93.28%、91.35%和 **89.73%**，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瓷材料	5	10	50	100	100	100
沪鸽口腔	5	10	30	50	80	100
爱迪特	5	10	50	100	100	10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报

注 2：现代牙科与公司核心业务所处产业链环节差异较大，客户类型亦有所差异，故上表未列示；登士柏西诺德与英维斯塔为美国上市公司，未披露具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上表未列示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主要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2.06.30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93.84	2.69	19.69
	LLC Axior Dent	287.38	1.96	14.37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241.62	1.65	12.08
	FAMILY DENTAL EURL	220.76	1.51	11.04
	Blue Dent	179.71	1.23	8.99
	合计	1,323.31	9.04	66.17
2021.12.31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3.09	4.72	35.15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239.02	1.60	11.95
	深圳市佰顿义齿有限公司	229.50	1.54	11.47
	Blue Dent	219.75	1.47	10.99
	珠海新茂义齿科技有限公司	164.63	1.10	8.23
	合计	1,556.00	10.43	77.80
2020.12.31	8853 S.p.A	228.73	1.87	11.44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8.63	1.71	10.43
	T&T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Co.,Ltd	172.74	1.41	8.64
	运城市盐湖区圣华义齿技术有限公司	154.73	1.27	7.74
	深圳笑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72	1.17	142.72
	合计	907.55	7.43	180.96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9.12.31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229.40	3.26	11.47
	Labotech Co., Ltd.	212.15	3.02	10.61
	Digital dental solutions gmbh	174.75	2.49	8.74
	西安健特齿科材料有限公司	145.14	2.07	7.26
	深圳新致美精密齿研有限公司	132.47	1.88	6.62
	合计	893.91	12.72	44.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余额合计分别为 893.91 万元、907.55 万元、1,556.00 万元和 **1,323.31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余额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2%、7.43%、10.43% 和 **9.04%**。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646.77	14,905.78	12,207.70	7,027.75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回款金额	5,565.65	11,351.86	11,769.02	6,740.37
回款比例	38.00	76.16	96.41	95.91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5.91%**、**96.41%**、**76.16%**和**38.00%**，除最后一期因期后时间相对较短回款金额较少外，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6）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4,646.77	14,905.78	12,207.70	7,027.75
其中：未逾期金额	5,132.01	4,681.95	4,291.49	2,158.61
逾期金额	9,514.76	10,223.83	7,916.21	4,869.14
逾期比例	64.96	68.59	64.85	69.28

项目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款项回款金额	3,409.01	7,690.92	7,630.11	4,638.90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逾期款项回款比例	35.83	75.23	96.39	95.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4,869.14万元、7,916.21万元、10,223.83万元和**9,514.76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69.28%、64.85%、68.59%和**64.9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①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现款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后付款，实际付款进度一般较约定付款时点延后；

②对于赊销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一般给予客户0-3个月信用期，信用期约定一般以“月结、次月结”为主，赊销客户通常在两方定期/不定期对账无误后进行结算付款，而对账时间未包含于信用期内；

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书面协议时，对客户的授信较为谨慎，因此约定的信用期相对较短；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义齿技工所、小型口腔诊所、区域经销商等，该类客户具有经营规模较小的特点，存在未严格按照信用期执行付款，而是在提交下次订单时结算货款的情况；

④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资金紧张，回款周期进一步延长。公司在合同约定信用期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认相关款项回收的具体安排。

综上，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条款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较高。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不断提升对客户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积极催收并制定相应考核管理制度。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应收账款逾期款项期后回款率达到**95.27%、96.39%及75.23%**，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2022年6月末**由于期后时间较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较低，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06. 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142.60	89.73	13,616.64	91.35	11,386.89	93.28	6,744.76	95.97
3 个月以内	7,491.06	51.14	6,897.21	46.27	7,456.69	61.08	4,345.13	61.83
3 至 6 个月	2,491.69	17.01	3,931.73	26.38	2,853.11	23.37	1,352.81	19.25
6 至 9 个月	1,771.93	12.10	2,043.03	13.71	958.94	7.86	904.46	12.87
9 至 12 个月	1,387.92	9.48	744.66	5.00	118.14	0.97	142.36	2.03
1 至 2 年	1,315.76	8.98	1,171.14	7.86	727.93	5.96	207.82	2.96
2 至 3 年	157.89	1.08	87.31	0.59	34.20	0.28	69.34	0.99
3 年以上	30.52	0.21	30.68	0.21	58.69	0.48	5.83	0.08
合计	14,646.77	100.00	14,905.78	100.00	12,207.70	100.00	7,027.75	100.00

发行人应收账款季度账龄分布反映了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1.08%、84.45%、72.65%和**68.16%**，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实现情况较好，逾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7）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参照历史经验信息、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因素，建立违约损失率模型以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对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包括如下主要步骤：

①公司管理层统计了观察期间（2018 年至 2019 年）过去事项所包含的历史经验信息，主要包括应收账款余额、合同条款的安排、客户回款情况、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实际坏账损失等情况；

②观察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历史经验信息计算迁徙率和历史违约损失率；选择合理的前瞻性因子的参数及权重，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因子进行评分，计算出前瞻性调整系数。前瞻性因子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行情情况、宏观经济等因素；

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应收账款历史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和预期损失率计算过程具体如下：

A.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次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应收账款余额	次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应收账款余额	次年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回率
1年以内	11,386.89	10,215.75	89.72	6,744.76	6,016.83	89.21	3,696.46	3,488.64	94.38
1-2年	727.93	640.62	88.01	207.82	173.62	83.54	216.03	146.69	67.90
2-3年	34.20	23.36	68.30	69.34	14.38	20.74	9.10	7.30	80.22
3年以上	58.69	40.28	68.63	5.83	2.10	36.02	5.51	1.48	26.86
合计	12,207.70	10,920.01	89.45	7,027.75	6,206.93	88.32	3,927.10	3,644.11	92.79

B. 计算迁徙率和历史损失率

单位：%

账龄	2020年实际收回率	2019年实际收回率	2018年实际收回率	平均收回率	迁徙率（注）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公式
1年以内	89.72	89.21	94.38	91.10	8.90	a	0.44	$a*b*c*d$
1-2年	88.01	83.54	67.90	79.82	20.18	b	4.94	$b*c*d$
2-3年	68.30	20.74	80.22	56.42	43.58	c	24.48	$c*d$
3年以上	68.63	36.02	26.86	43.84	56.16	d	56.16	d

C. 根据前瞻性信息（如宏观环境、行业分析等因素）对应收账款损失率进行调整

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环境会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基于以往的经验判断和谨慎性原则，选择对损失率进行加成 5% 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位：%

账龄	历史损失率	经验值	预期损失率	原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44	5.00	0.46	5.00
1-2年	4.94	5.00	5.19	10.00
2-3年	24.48	5.00	25.70	50.00
3年以上	56.16	5.00	58.97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通过账龄迁徙法计算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小于公司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公司的客户类型、结构及其信用状况较前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已经较为充分地反映了公

司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情况，因此，虽然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在差异，但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同时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的会计原则，仍按原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9.44	99.08	976.37	97.79	409.23	91.68	453.41	93.51
1至2年	8.22	0.67	10.34	1.04	8.61	1.93	2.00	0.41
2至3年	0.49	0.04	4.67	0.47	2.00	0.45	0.45	0.09
3年以上	2.47	0.20	7.02	0.70	26.52	5.94	29.07	5.99
合计	1,220.62	100.00	998.40	100.00	446.36	100.00	484.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84.93 万元、446.36 万元、998.40 万元和 1,220.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27%、1.22% 和 1.37%，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及设备采购款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2021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23.68%，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预付 VHF CAMFACTURE AG 切削机等设备货款，该预付项目涉及的设备已于期后入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2.06.30	VHF CAMFACTURE AG	231.95	19.00
	MORIMURABROS., INC.	141.76	11.61
	Jensen Industries, Inc	122.12	10.01
	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4.41	6.10
	湖北精圭铝业	40.54	3.32
	合计	610.79	50.04
2021.12.31	VHF CAMFACTURE AG	341.67	34.22

日期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湖北精圭铝业	70.16	7.03
	秦皇岛金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89	5.00
	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96	4.40
	江阴高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73	3.68
	合计	542.40	54.33
2020.12.31	四川佰瑞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95	7.16
	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77	6.67
	四川医疗器械生物材料和制品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2.89	5.13
	义乌市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50	4.82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9	4.55
	合计	126.39	28.33
2019.12.31	HP dent GmbH	56.72	11.70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秦皇岛供电公司	39.17	8.08
	河北恒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7	5.93
	义乌市筑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	5.05
	KOELNMESSE LTD	18.50	3.82
	合计	167.65	34.58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155.18	152.52	100.05	92.67
坏账准备	56.40	51.34	46.57	29.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8.78	101.17	53.48	6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3.67 万元、53.48 万元、101.17 万元和 **98.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15%、0.12%和 **0.11%**。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按项目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118.83	119.87	62.72	55.01
备用金	33.04	31.23	29.86	25.41
其他往来款	3.30	1.42	7.48	12.25
账面余额小计	155.18	152.52	100.05	92.67
减：坏账准备	56.40	51.34	46.57	29.00
账面价值小计	98.78	101.17	53.48	63.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限制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22.06.30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56	24.85	38.56
	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18.00	11.60	0.90
	LEES00JEONG	押金	12.85	8.28	0.64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6.44	2.3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	3.22	0.2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	3.22	0.50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00	3.22	3.60
	合计		94.41	60.83	42.65
2021.12.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56	25.28	3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保证金	29.67	19.46	1.48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1.00	7.21	0.8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8.00	5.25	0.40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00	3.28	3.60
	合计		92.23	60.48	44.84
2020.12.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56	38.54	38.56
	孙涛	备用金	9.34	9.33	0.47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00	5.00	2.48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5.00	5.00	0.25
	秦皇岛云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00	4.00	0.20
	合计		61.90	61.86	41.96

日期	单位名称	款项限制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2019.12.3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38.56	41.61	19.28
	深圳市前海盛世和丰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5.00	5.40	1.24
	张兴龙	备用金	5.00	5.40	2.50
	庞铮	备用金	4.04	4.36	0.20
	郜雨	备用金	3.73	4.03	0.19
	合计		56.34	60.79	23.41

7、存货

（1）存货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992.21	18.03	3,517.83	27.88	4,386.46	31.86	2,573.92	26.74
在产品	1,191.06	10.78	1,046.77	8.30	1,605.56	11.66	869.72	9.04
库存商品	4,261.87	38.58	5,170.52	40.98	3,870.74	28.12	2,938.02	30.52
发出商品	3,539.97	32.04	2,831.21	22.44	3,886.42	28.23	3,244.27	33.70
委托加工物资	62.21	0.56	50.13	0.40	17.97	0.13	-	-
合计	11,047.32	100.00	12,616.45	100.00	13,767.15	100.00	9,62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25.92 万元、13,767.15 万元、12,616.45 万元和 11,047.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9.49%、39.17%、15.45%和 12.42%。在口腔修复材料玻璃陶瓷生产流程中，公司出于提高生产效率、匹配公司产能需求量的考虑，将玻璃板材切割等非核心工艺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委托加工，因此存货中存在委托加工物资。公司将提供半成品由外协加工厂商完成定制化加工的业务视为委外加工，根据业务实质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将上述委外加工业务视为采购加工服务，将发出的半成品作为委托加工物资核算，仅向外协加工厂商支付加工费。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产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96%、88.21%、91.31%和 88.66%。

① 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3.92 万元、4,386.46 万元、3,517.83 万元和 **1,992.21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6.74%、31.86%、27.88%和 **18.03%**。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锆粉、釉料等。为保证生产稳定与及时供应，公司采取按需采购并辅以预购备料的采购模式。2020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较大，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境外原材料采购周期延长，公司为应对此变化积极备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原材料账面价值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积极调整原材料备货模式及供应商送检流程，以减少原材料储备造成的资金占用。**

② 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38.02 万元、3,870.74 万元、5,170.52 万元和 **4,261.8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0.52%、28.12%、40.98%和 **38.58%**。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氧化锆瓷块、玻璃陶瓷、口腔数字化设备等。**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逐年增长，主要系伴随公司产品系列与品种的不断丰富，为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部分型号产品增加一定量的备货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经营业绩增长、库存商品周转加快所致。**

③ 发出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244.27 万元、3,886.42 万元、2,831.21 万元和 **3,539.9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3.70%、28.23%、22.44%和 **32.04%**。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联动销售项下的口腔数字化设备及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产成品。其中，报告期各期末涉及联动销售的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5.75 万元、2,610.77 万元、1,703.39 万元和 **1,599.46 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原材料	1,992.21	-	3,517.83	-	4,386.46	-	2,573.92	-
在产品	1,191.06	-	1,046.77	-	1,605.56	-	869.72	-
库存商品	4,711.89	450.02	5,655.78	485.26	4,374.37	503.62	3,393.38	455.36
发出商品	3,707.41	167.44	2,988.43	157.22	4,006.79	120.36	3,339.60	95.34
委托加工物资	62.21	-	50.13	-	17.97	-	-	-
合计	11,664.78	617.46	13,258.93	642.48	14,391.14	623.99	10,176.61	550.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每年年末会对各类存货进行逐项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50.70 万元、623.99 万元、642.48 万元和 617.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85.26	196.71	-	231.95	-	450.02
发出商品	157.22	30.20	-	19.99	-	167.44
合计	642.48	226.91	-	251.93	-	617.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3.62	250.49	-	268.86	-	485.26
发出商品	120.36	114.21	-	77.35	-	157.22
合计	623.99	364.70	-	346.21	-	642.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455.36	129.52	-	81.26	-	503.62
发出商品	95.34	101.00	-	75.97	-	120.36
合计	550.70	230.52	-	157.23	-	623.9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17.05	197.39	-	59.08	-	455.36
发出商品	30.03	83.87	-	18.57	-	95.34
合计	347.08	281.26	-	77.65	-	550.70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退货成本	527.79	733.24	362.57	-
预缴企业所得税	0.54	78.06	-	-
待抵扣增值税	121.43	43.21	27.64	147.84
预付中介服务费	522.67	144.34	-	-
合计	1,172.42	998.85	390.21	147.84

2021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2020年末余额增加608.64万元，幅度为155.98%，主要系应收退货成本增加所致，应收退货成本系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8,913.47	80.82	7,956.43	80.95	7,118.56	88.28	7,440.60	90.30
在建工程	51.89	0.47	51.89	0.53	-	-	-	-
使用权资产	360.49	3.27	420.32	4.28	-	-	-	-
无形资产	431.51	3.91	444.29	4.52	380.64	4.72	394.27	4.78
长期待摊费用	220.73	2.00	51.33	0.52	79.17	0.98	117.20	1.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82	5.46	538.18	5.48	485.26	6.02	287.76	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9.11	4.07	366.39	3.73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29.01	100.00	9,828.84	100.00	8,063.63	100.00	8,239.83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

产。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11,658.98	10,404.85	8,910.97	8,697.25
房屋及建筑物	6,238.13	6,238.13	6,216.87	6,216.87
机器设备	4,074.10	2,963.28	1,762.77	1,573.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9.36	1,166.05	898.67	877.37
运输工具	37.38	37.38	32.65	29.02
二、累计折旧	2,745.51	2,448.42	1,792.40	1,256.65
房屋及建筑物	1,286.62	1,142.07	837.43	547.68
机器设备	723.54	635.66	432.15	308.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2.53	640.59	496.33	377.94
运输工具	32.83	30.10	26.50	22.78
三、账面价值	8,913.47	7,956.43	7,118.56	7,440.60
房屋及建筑物	4,951.52	5,096.06	5,379.44	5,669.19
机器设备	3,350.57	2,327.62	1,330.62	1,265.7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6.83	525.46	402.35	499.43
运输工具	4.55	7.28	6.15	6.25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上述两项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3.20%、94.26%、93.30% 和 **93.14%**。

2021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200.51 万元，主要系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工业级 3D 打印机、双行星混合机、隧道窑等设备投入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较上年末增加 1,110.82 万元，主要系公司高强度玻璃陶瓷研发购入铂金坩埚及为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双排推板式隧道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型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国瓷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1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沪鸽口腔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0-5%
现代牙科	楼宇	年限平均法	10-50	-
	租赁物业及装修	年限平均法	4-33	-
	家具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厂房及机器	年限平均法	3-10	-
	汽车	年限平均法	3-10	-
登士柏西诺德	楼宇	年限平均法	30	-
	机器及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年限平均法	租赁和使用期孰短	-
英维斯塔	楼宇	年限平均法	30	-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年限平均法	租赁和使用期孰短	-
	机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
爱迪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现代牙科、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未披露残值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同类资产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政策较为谨慎。

2、在建工程

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51.8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和0.47%。

2022年6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高强度玻璃陶瓷生产线	51.89	-	51.89	51.89	-	51.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为高强度玻璃陶瓷生产线。该在建工程项目于2021年末启动，前期成本主要包括产线设计费等。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0万元。

3、使用权资产

自2021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不属于短期租赁及低价值租赁的租赁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021年末和2022年6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净值为420.32万元和360.4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4.28%和3.27%，均为公司办公场地租赁相关的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94.27万元、380.64万元、444.29万元和431.5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78%、4.72%、4.52%和3.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67.69	85.21	372.00	83.73	380.64	100.00	389.28	98.73
计算机软件	63.02	14.61	71.45	16.08	-	-	4.99	1.27
商标	0.80	0.18	0.85	0.19	-	-	-	-
合计	431.51	100.00	444.29	100.00	380.64	100.00	394.27	100.00

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账面价值增加63.65万元，增幅为16.72%，主要是公司根据隐形正畸材料研发、项目实施需要购买第三方

隐形正畸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形成无形资产导致。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220.73	51.33	79.17	117.20
合计	220.73	51.33	79.17	117.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17.20 万元、79.17 万元、51.33 万元和 220.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2%、0.98%、0.52%和 2.00%。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少主要系摊销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系康复辅具产业园新厂房内部装修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7.76 万元、485.26 万元、538.18 万元和 601.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6.02%和 5.48%和 5.46%。

公司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17.46	92.62	642.48	96.37

信用减值准备	1,113.97	167.90	1,158.44	174.6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3.39	181.36	455.70	118.35
可抵扣亏损	517.26	103.45	507.13	101.43
预计退货损失	376.61	56.49	316.06	47.41
合计	3,318.69	601.82	3,079.81	538.18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23.99	93.60	551.07	82.68
信用减值准备	897.49	134.92	426.36	64.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8.89	114.72	35.37	8.84
可抵扣亏损	505.29	101.06	489.84	97.97
预计退货损失	273.11	40.97	227.17	34.08
合计	2,828.78	485.26	1,729.82	287.76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66.39 万元和 449.11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3%和 4.07%，主要系预付装修款及设备款等。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周转率（次/年）	0.28	0.81	0.95	1.0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8	2.56	1.77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7	4.34	4.02	5.79

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当年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金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扣除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平均金额

1、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瓷材料	0.22	0.45	0.47	0.47
沪鸽口腔	-	0.74	0.78	1.09
现代牙科	0.40	0.81	0.62	0.74
登士柏西诺德	-	0.46	0.37	0.47
英维斯塔	0.20	0.37	0.35	0.46
行业平均	0.27	0.57	0.52	0.65
本公司	0.28	0.81	0.95	1.0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0.95 次、0.81 次和 **0.28 次**；同行业公司平均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5 次、0.52 次、0.57 次和 **0.27 次**。从同行业对比情况来看，公司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瓷材料	1.22	2.90	2.56	2.19
沪鸽口腔		2.92	2.64	2.72
现代牙科	4.84	10.38	9.04	11.02
登士柏西诺德		3.90	3.28	3.21
英维斯塔	1.94	4.08	4.13	4.45
行业平均*	1.58	3.45	3.15	3.14
本公司	1.28	2.56	1.77	1.7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年报；由于现代牙科处于发行人产业链下游，主营业务为义齿加工，生产周期较短，不需要进行大量备货，存货周转率与发行人可比性较低，故行业平均值剔除现代牙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5 次、1.77 次、2.56 次和 **1.28 次**，剔除联动销售合同项下的发出商品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2.35 次、3.09 次和 **1.49 次**；同行业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3.15 次、3.45 次和 **1.58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涉及材料及设备，其所需的原材料品种和规格较多，为保持生产线连

续生产、合理规避原材料涨价影响以及应对客户的临时需求，公司会按照在手订单以及销售预测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库存商品，使得期末存货金额相对较高。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国瓷材料	1.27	2.82	2.70	2.66
沪鸽口腔	-	15.01	11.23	11.64
现代牙科	2.58	5.90	4.89	5.97
登士柏西诺德	-	5.99	4.59	5.43
英维斯塔	3.62	6.87	5.28	5.83
行业平均	2.49	7.32	5.74	6.31
本公司	1.97	4.34	4.02	5.7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79 次、4.02 次、4.34 次和 1.97 次；同行业公司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31 次、5.74 次、7.32 次和 2.4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国瓷材料，与现代牙科、登士柏西诺德基本持平，低于沪鸽口腔、英维斯塔，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销售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也存在一定差异。国瓷材料，沪鸽口腔仅对部分合作良好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对其他客户均执行先款后货的政策；登士柏西诺德、英维斯塔作为全球最大的牙科产品公司之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给予客户信用期相对较短。

2020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资金压力较大，公司适当延长了实际收款时间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同期有所增加，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257.72	91.42	11,917.41	89.63	17,528.40	96.31	11,756.09	97.65
非流动负债	1,431.59	8.58	1,378.47	10.37	671.46	3.69	283.35	2.35
负债合计	16,689.31	100.00	13,295.88	100.00	18,199.86	100.00	12,039.44	100.00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2,787.73	15.90	-	-
应付票据	2,677.51	17.55	200.00	1.68	461.15	2.63	80.33	0.68
应付账款	4,362.61	28.59	3,822.58	32.08	5,732.44	32.70	3,610.96	30.72
预收款项	-	-	-	-	-	-	3,417.22	29.07
合同负债	4,736.55	31.04	4,111.80	34.50	4,605.98	26.28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6.60	13.87	2,626.52	22.04	2,530.38	14.44	1,858.76	15.81
应交税费	231.53	1.52	247.91	2.08	244.40	1.39	233.07	1.98
其他应付款	624.54	4.09	535.39	4.49	1,011.07	5.77	2,555.77	2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76	0.73	125.98	1.0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396.63	2.60	247.22	2.07	155.25	0.89	-	-
流动负债合计	15,257.72	100.00	11,917.41	100.00	17,528.40	100.00	11,756.09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	-	2,004.03	71.89	-	-
信用借款	-	-	-	-	783.70	28.11	-	-

借款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	-	2,787.73	100.00	-	-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787.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5.9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信用借款。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回款速度减缓，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0 年 5 月及 10 月分别借入抵押及信用借款，导致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的筹资额。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77.51	200.00	461.15	80.33
合计	2,677.51	200.00	461.15	80.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80.33 万元、461.15 万元、200.00 万元和 2,677.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8%、2.63%、1.68% 和 17.5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加强对上游供应商信用期管理，灵活运用票据结算的供应商采购额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及其他	4,295.40	98.46	3,731.99	97.63	5,222.68	91.11	2,675.54	74.10
工程款及设备	67.21	1.54	90.59	2.37	509.77	8.89	935.42	25.90
合计	4,362.61	100.00	3,822.58	100.00	5,732.44	100.00	3,610.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10.96 万元、5,732.44 万元、3,822.58 万元和 4,362.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72%、32.70%、32.08% 和 28.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系应付的采

购货款及工程设备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氧化锆粉、釉料、切削设备、数字取像设备、设备相关配件等。2020 年，应付货款及其他账款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采购规模相应增长，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其中，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由 429.87 万元增至 802.40 万元、MORIMURA BROS.,INC.应付账款余额由 361.91 万元增至 729.14 万元。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向锆粉供应商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及切削设备供应商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等采购金额较大，也导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较高；2021 年，应付货款及其他账款同比减少，主要系锆粉供应商 MORIMURA BROS.,INC.结算方式由赊销 30 天账期变为预付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 MORIMURA BROS.,INC.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29.14 万元、0 万元。2019-2021 年，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余额逐年减少，系公司新建厂房已于 2019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设备款逐步完成结算所致。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收到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计入预收款项。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收到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由“预收款项”转列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预收货款	-	-	-	3,417.22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4,736.55	4,111.80	4,605.98	-
合计	4,736.55	4,111.80	4,605.98	3,417.22

公司预收账款及合同负债分别为 3,417.22 万元、4,605.98 万元、4,111.80 万元和 **4,736.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7%、26.28%、34.50%和 **31.04%**。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116.23	2,622.47	2,530.38	1,858.7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3.08	2,606.47	2,530.38	1,858.76
社会保险费	3.15	3.64	-	-
住房公积金	-	12.36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37	4.05	-	-
合计	2,116.60	2,626.52	2,530.38	1,858.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58.76 万元、2,530.38 万元、2,626.52 万元和 **2,116.60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81%、14.44%、22.04%和 **13.87%**，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研发、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5.78	238.82	62.71	3.99
企业所得税	146.72	-	154.76	205.40
个人所得税	2.71	6.25	1.06	22.56
城建税	20.25	0.61	14.18	0.14
教育费附加	8.68	0.26	6.08	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	0.17	4.05	0.04
印花税	1.59	1.80	1.56	0.89
合计	231.53	247.91	244.40	233.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33.07 万元、244.40 万元、247.91 万元和 **231.5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1.39%、2.08%和 **1.5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构成。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1,712.54
其他应付款	624.54	535.39	1,011.07	843.23
合计	624.54	535.39	1,011.07	2,555.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555.77 万元、1,011.07 万元、535.39 万元和 **62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74%、5.77%、4.49% 和 **4.09%**。2019 年末，应付股利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中已经作出分红决议，尚未分配的股利金额较高，导致期末应付股利大幅增加。

其中，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380.13	320.05	234.56	141.33
其他往来	244.41	215.34	120.46	73.87
关联方借款	-	-	656.05	628.03
合计	624.54	535.39	1,011.07	843.2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保证金押金、其他往来和关联方借款等构成。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借款的形成及变化相关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九、关联交易情况/（二）关联交易”。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25.98 万元和 **111.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6% 和 **0.73%**。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付款额为 509.50 万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01.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25.9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

为 282.3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付款额为 408.36 万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1.5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11.7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275.04 万元。

2、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租赁负债、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75.04	19.21	282.38	20.48	-	-	-	-
预计负债	904.40	63.17	1,049.30	76.12	635.68	94.67	227.17	80.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15	17.61	46.79	3.39	35.78	5.33	56.17	19.82
合计	1,431.59	100.00	1,378.47	100.00	671.46	100.00	283.35	100.00

（1）租赁负债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租赁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由于满足新租赁准则的要求，需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相关的租赁负债。2021 年末，公司租赁付款额为 509.50 万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01.14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25.98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282.38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付款额为 408.36 万元，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21.5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111.7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中的租赁负债金额为 275.04 万元。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计退货损失	904.40	1,049.30	635.68	227.17
合计	904.40	1,049.30	635.68	227.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227.17 万元、635.68 万元、1,049.30 万元和 904.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18%、94.67%、

76.12%和 **63.17%**。公司预计负债为预计退货损失，公司分别按照口腔修复材料收入、口腔数字化设备收入的 1%、3%计提预计退货损失。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预计退货损失随之升高。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584.26	237.64	220.17	33.03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96.74	14.51	91.41	13.77
合计	1,681.00	252.15	311.59	46.79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30.34	34.55	367.83	55.17
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76	1.23	6.59	1.00
合计	238.10	35.78	374.42	56.1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56.17 万元、35.78 万元、46.79 万元和 **252.1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2%、5.33%、3.39% 和 **17.61%**。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产生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着公司**申请**按税法规定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增加，相应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表现良好，主要源于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好的财务管理。与本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83	6.85	2.01	2.07
速动比率（倍）	5.10	5.80	1.22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69	14.53	42.12	36.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2	13.19	38.66	33.9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583.14	7,335.22	5,919.72	6,250.9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采购货款及工程设备款由于信用期所产生的应付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公司于 2019 年中已经作出分红决议，2019 年末尚未分配的股利金额较高，导致期末应付股利大幅增加；（3）预计退货损失随销售规模扩大而升高；（4）2020 年受疫情影响，下游回款速度减缓，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于 2020 年 5 月及 10 月分别借入抵押及信用借款，导致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021 年末，由于股东资本投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大幅上升，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回升，总体偿债能力表现良好。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 6,250.96 万元、5,919.72 万元、7,335.22 万元和 5,583.14 万元。2020 年，受疫情影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逐渐上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3、同行业偿债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	国瓷材料	3.28	4.87	5.60	2.69

指标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沪鸽口腔	-	3.38	3.00	2.81
	现代牙科	1.32	2.09	2.31	2.15
	登士柏西诺德	-	1.55	1.36	2.01
	英维斯塔	1.11	1.52	0.94	1.41
	行业平均	1.90	2.68	2.64	2.21
	本公司	5.83	6.85	2.01	2.07
速动比率	国瓷材料	2.46	4.08	4.70	1.91
	沪鸽口腔	-	2.79	2.61	2.12
	现代牙科	1.15	1.87	2.10	1.90
	登士柏西诺德	-	1.12	1.01	1.45
	英维斯塔	0.88	1.30	0.79	1.02
	行业平均	1.50	2.23	2.24	1.68
	本公司	5.10	5.80	1.22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国瓷材料	20.59	22.12	10.88	17.70
	沪鸽口腔	-	18.91	22.51	26.08
	现代牙科	34.00	35.51	38.43	39.83
	登士柏西诺德	-	45.30	46.80	40.78
	英维斯塔	37.84	38.27	45.88	42.47
	行业平均	30.81	32.02	32.90	33.37
	本公司	16.69	14.53	42.12	36.92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公司年报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与可比上市公司持平或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持平或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因为 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购置资金、日常经营流动资金主要依赖内部积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随着公司逐步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不断提高，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得以持续增强。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2019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8 年度

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分配现金股利 4,000.00 万元。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0	2,818.11	2,532.39	1,79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7	-34,387.16	-1,472.91	-3,31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	43,001.72	1,061.61	-2,167.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65.11	11,272.50	1,924.63	-3,638.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04.82	15,839.71	4,567.21	2,642.5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54.05	55,767.27	35,448.67	30,80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23	383.36	257.43	9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76	482.67	358.94	39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61.04	56,633.29	36,065.03	31,298.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3.55	38,036.64	22,227.52	18,925.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05.53	9,050.41	5,734.33	4,82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08	1,881.73	1,594.61	1,699.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4.38	4,846.40	3,976.19	4,059.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1.54	53,815.18	33,532.64	29,5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9.50	2,818.11	2,532.39	1,790.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0.27 万元、2,532.39 万元、2,818.11 万元和 **8,949.50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随着收入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呈稳定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0.98、1.02 和 **1.09**，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523.87	100,470.08	18,139.73	13,638.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90	405.98	44.56	2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2	39.33	33.79	2.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968.38	100,915.40	18,218.07	13,6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7.49	2,238.21	947.99	1,87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282.53	133,064.36	18,742.99	15,11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10.02	135,302.56	19,690.98	16,98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37	-34,387.16	-1,472.91	-3,318.2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8.23 万元、-1,472.91 万元、-34,387.16 万元和 **1,558.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赎回理财产品形成；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787.5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6.30	3,277.22	1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033.83	3,277.22	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55.00	458.5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4.52	1,757.09	2,287.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2	272.5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	4,032.11	2,215.61	2,287.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	43,001.72	1,061.61	-2,167.4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67.46 万元、1,061.61 万元、43,001.72 万元和 **-32.82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形成，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回购原股东全民爱迪特相关股权形成。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暂无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及资金需求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自 2007 年成立起，公司始终致力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并依托对口腔医疗行业的深入理解和良好的客户基础，设计及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通过技术创新和数字化改造传统齿科，实现齿科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发展。公司主要产品为口腔修复材料和口腔数字化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849.01 万元、36,119.36 万元、54,496.51 万元和 **26,947.56 万元**，**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1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整体发展状况良好。

公司不存在以下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在用的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及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5）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根据行业现有政策、现状及公司当前的经营情况判断，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日后事项及或有事项

（一）日后事项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5 日收到西城法院送达的两起《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以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为由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2022 年 9 月 9 日，因科美诊断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被西城法院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目前两案均已结案。

2022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科美科技收到海淀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再次以“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为案由，对发行人、科美科技等相关主体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目前该案处于预立案阶段。

科美诊断与公司的诉讼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五、公司及子公司科美科技与科美诊断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23,531.63	23,531.63	2 年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446.92	26,446.92	3 年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16,874.22	16,874.22	4 年
4	补充流动资金	28,651.19	28,651.19	-
合计		95,503.96	95,503.96	

以上项目实施主体均为爱迪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核准情况

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登记号
1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	冀秦区备字[2021]241 号	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14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登记号
	设项目		
2	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冀秦区备字[2021]243号	-
3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冀秦区备字[2021]242号	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1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程序符合主管部门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2月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其中，“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CAD/CAM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着眼于提高公司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氧化锆瓷块和玻璃陶瓷领域的市场地位，进一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规模效应；“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以数字化诊疗设备通过义齿技工所投放，推广数字化平台机制，搭建数

字化口腔综合服务；“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完成研发中试基地的场地建设、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研发团队的招募及研发中试基地的运营，将完善现有的研发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增加氧化锆瓷块和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的产能，并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氧化锆义齿材料和玻璃陶瓷口腔修复材料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对工艺设计、生产等环节进行优化升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力。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主营业务在行业数字化、信息化进程不断推动的时代大背景下进行拓展和延伸，加大自主研发，通过对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等不断的改进和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先进的解决方案，实现“用科技构建齿科生态圈，成为世界顶级的齿科服务型公司”的企业愿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和“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着力于解决生产瓶颈问题，新建 36,312.5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双推轨隧道窑、60L 铂金坩埚等生产设备，增加公司核心产品氧化锆和玻璃陶瓷的产能。本项目总投资为 23,531.63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期内将完成所用厂房的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突破产能瓶颈，缓解产品供需压力

随着义齿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产品销量逐年增长，营收规模从 2019 年的 2.99 亿元增长至 2021 的 5.4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5.01%，报告期内，氧化锆产品产销率为 94.98%、91.85%、96.28%和 **96.42%**。公司的生产规模也将随之扩大，对于生产能力、生产过程的有效控制以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当下的生产及加工规模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键生产设备隧道窑已 24 小时工作生产，但仍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由于报告期各期，玻璃陶瓷产品营收增长较快，公司目前采取外协生产模式补充产能缺口。此外，公司目前受限于场地不足，厂区内除生产设备外已无法预留足够空间用于仓储物流。

因此，公司急需通过本募投项目解决生产瓶颈问题，大幅提高生产能力，缓解市场供需压力，为公司迅速扩大市场份额，实现长远发展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

（2）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传统义齿材料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在下游需求的日益繁复的情况下，针对各种规格、品类的义齿材料胚体，生产过程中需要对原材料混料、胚体加工成型、机加工等多个关键环节进行用料与参数调试、验证和试制。尽管公司目前对部分工序实现自动化生产，但整体而言，受限于目前场地和设备不足，公司的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能力仍有较高的提升空间。

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引进自动干压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改善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柔性化生产水平，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增强企业竞争力以便更好地应对义齿材料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趋势。

（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营收规模

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计划加大高端绚彩氧化锆义齿材料和玻璃陶瓷义齿材料的生产比例。与传统义齿材料相比，绚彩氧化锆具备更接近自然牙的色彩、透明度和强度，并且在近年来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国内消费者选择绚彩氧化锆义齿材料的比例逐步增加，未来国内绚彩氧化锆销售比例有望逐渐提升至与国外发达国家接近水平；玻璃陶瓷义齿材料具有易于车削，高透度，快速结晶等特点，适用于 CAD/CAM 数字化加工，是进行牙齿美学修复、椅旁快速修复的首选材料。在口腔诊疗与义齿加工的数字化趋势下，其市场份额有望快速增长。

通过此次募投项目，调整增加绚彩氧化锆和玻璃陶瓷义齿材料的产能，满

足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覆盖更多的客户群体，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提高整体的盈利水平，将使公司在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上再上新台阶。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储备

公司通过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营销储备，发展迅速，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信任，建立了坚实、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借助公司在下游广大技工厂、临床端客户之间的影响力，公司此次扩产募投项目将有较为广泛的合作群体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广阔的市场空间为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市场基础

我国人口数量庞大，义齿材料市场潜力巨大，且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人均医疗保健支出的增加、医疗卫生投入水平的提高均有效提高了行业需求。随着科技的进步以及消费需求的提高，消费者对义齿材料的各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不仅要求义齿材料具有良好的抗老化性、生物相容性、高强度、优越的力学性能，而且需要做到外观上与自然牙色彩过渡趋势相匹配，质感细腻无色差。强劲的市场需求使得我国的口腔医疗产业成为一个快速发展、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产业。

（3）公司具备深厚的研发储备和生产技术

依托专业的人才团队，公司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北京科技进步奖证书、河北省专精特新企业等荣誉，并且形成“梯度透明性氧化锆牙科陶瓷的制备技术”、“多层多色牙科陶瓷的制备技术”、“锆增强的快速处理微晶玻璃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显著增加公司产品的差异化、提升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运营形成并掌握了一系列成熟、先进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流程，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多年来的研发设计经验和生产工艺经验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扩产产品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产品一致，是基于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工艺及品质管控体系的基础上的升级拓展，不涉及生产模式的变更，和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极高的关联度。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为氧化锆义齿材料和玻璃陶瓷义齿材料生产线建设，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在项目期内将完成所用厂房的建设，办公及配套设施建设及完善人员配置等。本次募集资金扩产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预计将新增氧化锆产能 196 万块，玻璃陶瓷产能 680 万块，较现有产能有较大的提升。项目产能目标如下：

项目名称	产品类别	产能（万块）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口腔 CAD/CAM 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	氧化锆-绚彩	58.8
	氧化锆-单色	39.2
	氧化锆-白盘	98
	玻璃陶瓷	680

6、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规划，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具体建设规划及进度如下表：

项目	建设期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投入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7、项目投资概算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算为 23,531.63 万元，拟全部通过上市募集方式获得。其中建设性投资为 17,428.39 万元（包含工程建筑及其他费用 11,157.77 万

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6,270.62 万元），土地购置费用 1,489.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742.14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871.42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性投资	17,428.39	74.06%
1.1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157.77	47.42%
1.2	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6,270.62	26.65%
2	土地购置费	1,489.68	6.33%
3	铺底流动资金	3,742.14	15.90%
4	基本预备费	871.42	3.70%
合计		23,531.63	100.00%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3,531.63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收入为 73,249.00 万元，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30.13%。

9、项目环境保护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相关处理工艺、处理标准等环境保护对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七）公司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已获得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14 号文件批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0、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

（1）公司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全瓷义齿材料、口腔医疗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总投资不低于 46,000 万元；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安排土地 60 亩，地块位

置为御河道以北，梅山湖路以东，具体位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1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备案，取得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1〕241 号）。

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3 月获得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14 号文件批准，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二）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的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解决方案为基础，公司以口内扫描仪等口腔数字化设备通过义齿技工所投放至口腔医院、诊所，推广数字化平台机制，建立三方深度合作，通过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并通过数据平台传输、设计、沟通、存储等模块搭建，实现数字口腔印模采集、传输、在线设计，并向临床提供快速义齿修复、隐形正畸产品及相关服务。本项目总投资 26,446.92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施工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所在地的装修和设备安装。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高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更好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信息技术、数字化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为实现临床端、技师端与供应商和设计端的实时沟通提供了技术基础。一方面，使用口内扫描仪进行数字化取模很好地避免了硅橡胶取模的口腔异物感引起患者生理不适的问题，通过精密的口内相机在几分钟的时间内即可获得精准的数字化印模，大幅度减少患者张口时间，让患者更舒适。同时，口腔诊疗全程信息化和数字化提

高了沟通效率，缩短了治疗周期，可以高效、迅速地由医患终端与技师端和上游研发设计及生产供应环节反馈市场需求，将原有 2-4 周需要经历多次硅胶取模、倒模以及后续设计加工的诊疗过程缩短为几小时的口腔三维数字模型进行实时云平台传输以及 CAD/CAM 平台设计加工，大幅提高口腔医疗效率，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高患者诊疗体验，是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

目前公司在口腔医疗材料、设备软件、服务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培训等多个环节均与业内技工厂和临床端建立了平台化服务框架，需要进一步引入数字化平台服务模式来统筹指导整个业务链发展，使得公司与合作方能够迅速、准确地把握市场环境，应对患者需求，提升终端客户服务体验。

（2）增强竞争优势，扩大市场空间，增强客户粘性

随着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的搭建与完善，医患终端、技师端、供应商端与研发设计端将共享完整、精确的一线口腔、牙齿形态数据库。一方面，口内扫描仪的投放以及数字化平台的建成运营将极大提升临床终端诊疗服务与技师端设计加工服务的效率，从临床诊疗终端出发扩大市场空间；另一方面，数字化平台的建成运营能够促进公司与临床终端、技师端和研发机构的实时、有效沟通，紧密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与上游产品生产、设计与研发方向，从产业链互通和供需结合出发稳固上下游合作模式。

此项目的实施将辅助提升公司的产品覆盖率，增强公司新产品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带动合作技师端、临床端客户数量增加，使产品快速进入消费领域，从而保障公司未来几年新增的产能得到充分消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整体销量，扩大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稳定、广泛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数字化平台的搭建提供基础

公司产品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相继通过并取得了欧盟 ISO 质量体系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DA 认证，公司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手工、自动多系统的氧化锆瓷块等口腔修复材料。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内口腔医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业务已经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在世界牙科医疗领域也取得卓越的成绩，公司产

品远销欧美、日韩等 120 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信任，建立了坚实、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借助公司在下游广大技工厂、临床端客户之间的影响力，公司所打造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将有较为广泛的合作群体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2）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积累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公司从事齿科材料的研发生产已有十余年，一直以来十分重视产品和核心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研发部下辖各部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追踪行业先进技术及动态，进行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升级。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并成功应用于实际产品的开发，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和盈利做出积极贡献。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成果积累以及积极的产业数字化转型及学科融合探索研发机制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基础与保障。

（3）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为数字化转型升级提供综合保障

本次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的整体数字化、平台化发展的基础上，进行行业数字化平台的构建和功能的延伸。公司在长期发展中已具备充分的数字化平台搭建理论基础与实施条件，并且项目实施能够与公司现有系统管理架构以及战略发展目标相契合，因此公司所具备的经营管理模式为数字化平台项目提供了综合保障。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数字化平台搭建与推广均围绕公司现有业务与未来业务发展方向进行开展，对外将加强公司作为口腔医疗行业综合产品及服务供应商的职能，通过在现有业务框架下搭建并推广数字化平台，对下游技师端、临床医患端客户需求的持续跟踪、收集与分析，充分挖掘潜在市场，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同时在内部运营管理系统上，加强数字化建设，使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流程更加高效、便捷，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运营管理带来改善以及提升。

5、项目实施方案

公司以口内扫描仪、切削机、烧结炉、3D 打印机等数字化诊疗、加工设备，CAD、CAM 等设计软件，建立与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的合作关系，推广数字化平台机制，将口内扫描仪等数字化诊疗设备通过义齿技工所投放至口腔医院/诊所，建立三方深度合作，并通过搭建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公司、义齿技工所、口腔医院/诊所以及相关研发设计机构的交流互通。

公司多年业务推广进程中积累了大量的义齿技工所合作客户，具备数字化口腔综合服务平台合作资质及意向的义齿技工所约在 600 家左右，拟于其中 50 家大型义齿技工所每家协议投放 30 台数字化口扫设备；100 家中型义齿技工所每家协议投放 20 台数字化口扫设备；450 家小型义齿技工所每家协议投放 10 台数字化口扫设备。在项目启动三年期内完成数字化口扫设备的投放，具体投放进度如下：

单位：台

客户规模	对应每家口扫设备投放量	T1	T2	T3
大型义齿技工所	30	20	50	50
中型义齿技工所	20	20	50	100
小型义齿技工所	10	50	200	450
合计投放家数量		90	300	600
口扫设备投放总台数		1,500	4,500	8,000

注：表中“T1、T2、T3”分别指年份；投放家数为存量家数，例如 T3 大型义齿技工所投放至 50 家，表示到第三年共投放 50 家。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计划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改造												
设备购置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数字化平台搭建												
平台市场推广												
平台常规运营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6,446.92 万元，其中投放口扫设备购置投资额为 24,0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25,960.00	98.16%
1.1	投放口扫设备购置	24,000.00	90.75%
1.2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124.00	0.47%
1.3	软件购置	1,490.00	5.63%
1.4	装修改造费用	346.00	1.31%
2	铺底流动资金	486.92	1.84%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26,446.92 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平均收入为 18,693.33 万元，税后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24.15%。

9、项目环境保护

本项目实施运行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且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范围。

10、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 3# 厂房，场地已通过公司自有资金租用方式获得。

1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备案，取得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1〕243 号）。

本项目实施运行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不良影响，且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范围，无需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三）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74.22 万元，项目规划建设期 4 年，公司将在建设期完成研发中试基地的场地建设、软硬件设备的购置、研发团队的招募及研发中试基地的试运营。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现有的研发结构，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一方面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性能，强化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将强化面向市场需求的前瞻性产品开发能力，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技术储备，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和竞争力，促进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优化公司产品体系、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

公司目前产品品类以氧化锆义齿材料为主，其余玻璃陶瓷及树脂类义齿材料、口腔正畸产品、智能化齿科设备、口腔保健类产品虽都有布局发展，但是整体占比不大。为了更广泛地满足客户需求，解决患者在临床诊疗方面的痛点，提高全民口腔健康，公司需要在现有基础上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智能化数字化设备，完善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为实现口腔医疗的全面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提供全套的材料、技术支持及服务。

（2）紧跟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储备与生产转化的需要

近年国内口腔数字化平台快速崛起，以种植和正畸服务为突破口，采用工业技术加工制造临床所需口腔假体（义齿、赝复体、植入体）和口腔辅助治疗装置（模型、导板、矫治器、颌垫等）取代传统的铸造技术，研发口腔数字化诊疗方案。临床应用中需要用到多维数字影像技术、口腔内 3D 图像成像采集系统、3D 打印技术和数控切削技术等，这些均与设备的技术含量与材料技术密切相关。因此为了主动迎接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齿科未来，公司必须不断提升研发能力，加大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的研发力度，全面、深入地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3）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扩展公司盈利空间的需要

在齿科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新技术层出不穷，基础产品的利润空间被压缩；随着我国国民对牙齿健康和美观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对齿科产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作为义齿材料供应商需要不断进行新材料的研发来满足患者的需求，新型材料作为市场领先的产品也具有着更大的利润空间。

另一方面，研发部门承担着制定原材料品质及产品性能检测标准制定与主导现有产线升级的任务，检测能力的完善有助于公司把控采购成本，优化产品质量，而产线从工艺、设备、流程、管控等方面的优化有助于企业提高生产效率与良品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积累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在多年的发展中，公司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及现有的研发成果，有利于建设后的研发中试基地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研发能力和技术基础。

（2）健全的架构与研发管理体系提供了运营保障

公司有着健全的管理体制和组织架构，根据公司精干、高效的原则，现有的研发中心分为研发部、技术分析部、产品转化部、管理部四个部门，其中研发部门是核心部门，分为材料、设备、生物三个方向分别进行齿科材料、齿科设备及齿科护理产品的研发；技术分析部主要负责进行样品验证与技术转产；产品转化部主要负责产品的使用指导和客户反馈信息收集；管理部负责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申报等辅助工作。各部门分工协作确保了研发工作的正常推进。同时，公司充分整合营销、财务、采购及生产等各部门的信息资源，确保研发方案切实可行，研发成果可以顺利运用于生产并在市场上有竞争力。

健全的组织架构与研发管理体系使公司的研发工作真正立足于市场需求，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使项目建成后的研发工作能够顺利实施。

（3）完善的人才制度及激励机制提供了发展驱动力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人才储备，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等方式储备了一批技术人员，为研发中试基地的运营奠定了人才资源基础，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为研发人员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系统和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实行了一系列科学的管理机制和技术激励机制，以及考评、奖励等激励措施。

完善的人才制度及激励机制将激发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了队伍的稳定，为研发人员的创新提供了高效、规范、有序的展示平台，实现人才资源转化为创新动力，为项目顺利开展和产品不断升级提供了驱动力。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的深入研究和创新性延伸。爱迪特牙科产业园-研发中试基地项目是通过建设研发中试基地、购置研发设备来解决公司目前研发资源短缺的困境，保持公司持续的研发竞争优势。公司可以借此项目实施的契机，提升公司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吸引力，继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这与公司研发驱动发展战略相一致。

5、项目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1）在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购置土地并建设研发办公楼，其中包含研发实验室、研发验证区域和研发办公室；（2）主要围绕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研发课题和研发方向，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等配套设备，构建安全、高效、规范的研发环境；（3）引进研发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形成一支具有高水平的研发团队，确保研发课题的顺利进行。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4年。具体建设进度见下表：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项目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Q4	Q1~Q4
房屋建筑及装修										
研发软硬件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项目课题研究										

7、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74.22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135.00 万元，建筑工程投入 3,439.2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实验室、验证实验室及办公场地等的建设装修费用，设备与软件投入 7,867.91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所需设备与软件的购买，研发费用 4,877.60 万元，主要用于招募研发人员的工资、开发物料费、产品试制费等。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性投资	11,090.16	65.72%
1.1	研发中试基地建设装修及其他费用	3,439.20	20.3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7,650.96	45.34%
2	软件购置费	216.96	1.29%
3	研发费用	4,877.60	28.91%
3.1	研发课题费用	3,010.00	17.84%
3.2	研发人员薪酬	1,867.60	11.07%
4	土地购置费	135.00	0.80%
5	基本预备费	554.51	3.29%

8、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总投资 16,874.22 万元，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建立完善的基础性、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提升产品竞争力，从而提高收入水平和市场份额，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项目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9、项目环境保护

该项目主要污染源为研发过程产生的固废、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相关处理工艺、处理标准等环境保护对策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七）公司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已获得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16 号文件批准，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0、项目涉及的土地或房产的取得方式和进展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公司拟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

公司已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

（1）公司在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全瓷义齿材料、口腔医疗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基地，总投资不低于 46,000 万元；

（2）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安排土地 60 亩，地块位置为御河道以北，梅山湖路以东，具体位置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11、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获得备案，取得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冀秦区备字〔2021〕242 号）。

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22 年 3 月获得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秦开审批环表[2022]第 16 号文件批准，环评批复有效期为 5 年。

本项目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四）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运资金规模逐步扩大。为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而增加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发行人结合目前的营运资本周转情况和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进行了测算，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8,651.19 万元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和合理性分析

受益于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经营规模也保持了快速发展。随着社会人口老龄化趋势不减、医疗保障制度的完善以及人们口腔保健意识的提升，各地区的口腔修复市场发展将逐渐扩大，广阔义齿材料市场发展前景为扩产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提供了有力保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现有产能得到扩建。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将进一步向下游技工所和口腔门诊推广口腔医疗的数字化技术，扩大销售渠道。可以预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因此，公司本次利用募集资金 28,651.1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采购、费用、人工预算等，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产能规模大幅提升的同时，将采取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对工艺设计、生产等环节进行优化升级，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将以数字化、平台化运作模式为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依托平台建设推广积极培育行业上下游产业链融合，提升公司自身综合服务能力，拓展公司口腔医疗领域业务方向，打造国内领先的口腔医疗数字化运营平台。

（二）突出和提高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能力

项目建成后，公司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增加氧化锆义齿材料和玻璃陶瓷义齿材料相关产品自动化生产线，拓展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在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通过数字化平台运作加强公司和下游技工端和临床端的合作，及时获取行业终端消费领域需求，扩充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有利于指导公司将资源投入具有更高附加价值的新技术、新设计产品领域，同时数据平台的建立为公司与口腔医疗领域研发、设计机构的合作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头部企业的竞争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大幅上升，更加有利于批量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大幅上升的同时新增生产线的建立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提供行业解决方案能力，增强产品附加值及客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整体业务规模的增长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提供口腔医疗领域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的专业能力，还将提升公司在业务覆盖范围内对上游和下游的议价权，增强产品附加值及客户黏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自创立以来，公司专注于口腔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整合口腔产业链上下游，围绕新型齿科材料，开发相关耗材、智能化设备，经过多年发

展，已成为一家具有一定规模与知名度的口腔修复材料及口腔数字化设备提供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未来口腔医疗行业将实现全面数字化、智能化、自动化。在此背景下，公司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诚信、敬业、自省、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和“让每个人拥有一口好牙，让人们更健康更美丽”的公司使命，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经验、市场和技术，加大自主研发，通过对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等不断的改进和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实现“用科技构建齿科生态圈，成为世界一流的齿科服务型公司”的企业愿景。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主营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需求的发展变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深产业布局，通过提供品种类型丰富、规格系列齐全、技术水平先进的齿科产品，以及可以运用于椅旁诊疗系统的齿科设备，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培育新的市场领域，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前提下，继续开拓创新，逐步实现专业化发展、规模化经营和多元资源配置，提升集团整体实力、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技术开发发展规划

为了支持公司的新产品开发，继续发挥技术创新优势，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趋势，把握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并将公司当前的研发技术水平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开发更多高附加值的产品。同时公司也将加大研发投入，建设研发中试基地、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扩大研发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科研技术水平，开发新材料、新技术、智能化数字化设备。

3、市场开拓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海内外建立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客户，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拓展品牌影响力的辐射范围，加深品牌传播力度，开拓更多细分市场的客户，进一步提高品牌影响力。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公司始终将人力资源作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项目的陆续启动，为了增加发行人在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的人才储备，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发行人将实行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公司将着重加大对研发人员的招聘及培养，以匹配公司日益加大的研发投入。

5、运营管理提升规划

在现有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上市公司治理标准，完善组织职能和机构设置，规范企业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优化管理流程，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率，保持经营活力，为企业规模扩张、竞争能力提升提供组织、制度和管理保障。

（三）拟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项目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的拟定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出现重大产业政策调整和其他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拟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并实现预期目标；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研发团队、核心技术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如下三个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在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前，资金缺乏是公司实现未来目标的主要障碍。

（2）管理方面：如果本次募投项目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规模、人员规模及营销规模都将大幅增长，公司将在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

（3）人力方面：产品结构优化，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研发人才的支持；将公司产品进一步推向市场，提升市场份额，需要一批优秀的复合型市场人才。公司目前的人才储备不足，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要求。

（四）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推进生产端的扩张发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中国口腔市场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意识的转变，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增加产品的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现有产能来占领更多的市场份额，在行业发展中抢占先机。同时，规模化生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生产线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革，达到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2、加大数字化产业发展，提升医生与患者的诊疗体验

随着口腔产业数字化的演进，原有的就诊程序大大简化，在提升了诊疗效率的同时，在口腔修复、正畸等领域的精确度也大大提升。公司作为数字化口腔医疗的技术支撑端，围绕患者的临床需求在传统口腔医疗的基础上开展服务，进行适用于椅旁诊疗系统的齿科材料、齿科设备等的产品开发与推广，探索智能化的诊断与治疗手段，从而带动公司业务模式的升级，推动企业的快速发展。

3、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依托在多年的行业经验，持续不断将行业上下游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转化为公司的生产工艺和产品开发。一方面可以通过新产品的投放优化公

司的产品结构，使公司得以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应用，可以提高生产的效率和产品品质的可控性、稳定性及安全性，以减少对人工的依赖，从而实现从传统生产工艺向智能化生产流程的全面升级，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数据集中存储，为后期相关数据分析和产品开发提供充足的研发数据来源。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日常经营管理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日常运作，强化日常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

（五）上市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施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将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努力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实信用、规范运作，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有专用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董事会秘书：郜雨

电话：0335-8901545

传真：0335-8587198

电子邮箱：investor@aidite.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则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管理等作出具体的规定，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障所有股东都能以快捷、经济的方式获取公司信息。

（五）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公司章程（草案）》还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程序以及变更进行具体的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的资产收益权利。

（六）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享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方式、程序等作出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障投资者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

（七）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公司股东参与选举管理者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建立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以便通过上述制度的构建，更好的保障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制度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制度未发生变化，具有一贯性。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1）现金分红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股票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以适应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2、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程序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对各项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要专门听取独立董事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外部监事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

见；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也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增加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约定。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由于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通常以框架合同的形式来签署，双方在合同中就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价格及费用、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约定，实际执行中，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发送采购订单，该种销售模式存在订单频繁、单笔订单金额不大等特点。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累计已执行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框架合同或单笔订单作为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dentona AG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18.08.20-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2	LLC AXIOR DENT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19.01.02-2020.01.0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3	ADVANCED DENTAL MATERIALS LLC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19.01.10-2019.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4	8853 S.p.A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19.01.01-2019.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5	LLC AXIOR DENT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0.01.16-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6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7	河南省广森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8	LLC AXIOR DENT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1.13-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9	昆明市迦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1.01.21-2022.01.20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0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1	8853 S.p.A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3.24-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2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3	秦皇岛博锐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4	dentona AG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1.01.01-2023.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5	LLC AXIOR DENT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2.01.14-2022.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6	8853 S.p.A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2.03.04-2022.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7	AL BAWABA AL ELMEYA GENERAL TRADING L.L.C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2022.03.12-2022.12.30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8	HISPANSION PROYECTOS, S.L.	代理销售口腔修复材料/ 口腔数字化设备	2022.01.24-2022.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一般为订单合同和框架性合同，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各期累计单个合同主体年度采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情况作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VHF CAMFACTUR E AG	采购切削设备	2018.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2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2,767.85 万人民币
3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19 年度	履行完毕	47,424.00 万日元
4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19.01.08-2020.01.0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序号	合同签订方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5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77,618.00 万日元
6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7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0.01.08-2021.01.0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8	广东华旺锆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0 年度	履行完毕	1,893.24 万人民币
9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0.03.31-2022.03.30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0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0.10.16-2022.10.15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1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21 年度	履行完毕	77,699.73 万日元
12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1.01.08-2022.01.07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3	VHF CAMFACTURE AG	采购切削设备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4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1.01.26-2023.01.25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5	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1.02.26-2022.02.25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6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0.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框架合同及订单
17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1.06.01-2024.05.30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8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数字取像设备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19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锆粉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20	VHF CAMFACTURE AG	采购切削设备	2022.01.01-2022.12.31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21	深圳市爱科赢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2.01.06-2024.01.05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22	美立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切削设备	2022.02.26-2023.02.25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23	MORIMURA BROS.,INC.	采购氧化锆粉	2022.01.03 至长期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订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且借款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爱迪特	2,000 万元	抵押担保	2020.03.18-2021.03.18	履行完毕
2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海港支行	爱迪特	1,000 万元	信用担保	2020.09.15-2021.09.14	履行完毕

（四）工程合同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与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秦皇岛海三建设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进行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厂区二期工程施工，合同金额为 1,982.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双方已履行完毕该合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诉讼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爱迪特美国报告期内与 B&D 公司的专利诉讼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B&D 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部地区法院对公司子公司爱迪特美国提起诉讼，主张爱迪特美国在美国销售的部分氧化锆产品的技术方案涉嫌侵犯其在美国的专利技术，要求爱迪特美国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

2021 年 5 月 13 日，B&D 公司通过其委托的美国律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爱迪特美国发送了起诉书等文件，并针对爱迪特美国在美国范围内的销售的部分氧化锆瓷块产品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但 B&D 公司提起诉讼后的 90 天内并

未履行法定的诉讼文书送达程序。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Kleinfeldt Law, LLC 出具的《B&D 法律意见书》，B&D 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自愿撤回该起诉书。

报告期内，爱迪特美国与 B&D 公司专利诉讼中的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 万元、858.07 万元、2,233.01 万元、**1,650.97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02%、2.38%、4.10%、**6.13%**，占比较低；且 B&D 公司已自愿撤回诉讼，该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爱迪特美国与 B&D 公司专利诉讼中涉及的产品的核心专利及技术均为基于公知技术的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发行人创始人李洪文等相关研发人员自身经验积累所进行的二次创新，不存在基于其他竞争对手拥有的相关技术进行开发的情形。

根据《B&D 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志霖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FTO 报告》《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基于现有案件资料，即使 B&D 公司再次提起诉讼，但是由于其涉诉专利缺乏新颖性、创造性且稳定性较差，公司产品的侵权风险较低。

五、公司及子公司科美科技与科美诊断的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本次诉讼前科美诊断已撤销的诉讼

2022 年 7 月 18 日、8 月 5 日，公司分别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以公司、科美科技、京东公司为被告，向西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案由分别为“不正当竞争纠纷”、“侵害商标权纠纷”。2022 年 9 月 9 日，根据西城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科美诊断未在法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法院已将两案按照撤回处理，目前均已结案。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24 日，公司、科美科技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科美诊断再次因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以公司、科

美科技、微播视界、京东公司、淘宝网络为共同被告，向海淀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具体提出以下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侵害科美诊断第 41940561 号、第 47953420 号、第 40186058 号、第 40184178 号、第 40186053 号、第 36752335 号、第 32292294 号“科美诊断”、“科美医疗”系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以及停止侵害原告字号等不正当竞争行为；2、判令科美科技立即停止使用“科美（秦皇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并变更为不含“科美”的企业名称；3、判令公司、科美科技分别在其网站、微信公众号、新浪网站、《法制日报》《经济日报》显著位置连续七天刊登致歉声明，以清除对科美诊断的不利影响；4、判令微播视界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公司在其抖音平台发布的涉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信息及视频等其他应当停止的侵权行为；5、判令京东公司、淘宝网络分别删除公司在该两个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中涉及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信息，并下架相关商品；6、判令上述五个被告连带赔偿科美诊断经济损失及其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500 万元；7、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五个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诉讼仍处于预立案阶段，尚未正式立案。

（四）诉讼律师的主要意见

公司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案代理律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诉讼律师就本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

1、科美诊断在海淀法院诉讼中针对公司、科美科技提出的诉讼请求未超出已撤诉的西城法院两案的范围，科美诊断在本案提出的请求金额亦为在西城法院两案中提出请求金额相加所得的金额，主要区别为本次诉讼新增了微播视界和淘宝网络作为共同被告；

2、由于本案在海淀法院目前尚处于预立案阶段，且司法实践中对商标近似判断存在较强的主观性，基于本案目前在案资料及证据情况，公司、科美科技是否会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且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存在不确定性；

3、由于科美诊断目前提交的有关其企业字号知名度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

企业字号、注册商标在公司、科美科技使用“科美”商标、企业字号前已经在相关领域具有知名度，公司、科美科技被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较低；

4、由于科美诊断未明确其索赔依据是因其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相关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情况，亦未明确其索赔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具体计算方式并提供充分证据予以支持，如法院最终认定公司、科美科技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且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本案适用法定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可能性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依据目前在案证据计算所得之损害赔偿数额亦显著低于法定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品牌为“爱迪特”，并已在齿科行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使用“科美”品牌主要系方便对产品分类管理，公司产品对“科美”相关商标/标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从事齿科行业多年，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科美”相关商标/标识对公司业务拓展贡献度较低；即便未来公司在本次诉讼败诉并被要求停止使用“科美”相关商标/标识，公司能够使用“爱迪特”、“cameo”等商标/标识替代，商标/标识的更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子公司科美科技自设立后尚未实际展开经营，不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即便未来败诉被要求停止使用“科美”字号或变更企业名称，科美科技能够在短时间完成变更手续，其企业名称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诉讼律师出具的《诉讼法律意见书》，诉讼律师认为，本案中公司是否需承担赔偿责任具有不确定性，即使产生赔偿责任，适用法定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的可能性比较大；若非适用法定赔偿，经测算，预计赔偿金额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前述赔偿金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比例为

9.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60%，即便未来公司败诉并需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赔偿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满足上市条件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公司应当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次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符合上市条件，具体理由如下：

（1）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民事起诉状》及其提交的证据材料，科美诊断在本次诉讼中并未对公司目前持有的注册商标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次诉讼不属于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2）本次诉讼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本次诉讼即使发生赔偿，预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0.60%，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3）本次诉讼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根据《诉讼法律意见书》，科美诊断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并不具体、明确，提交的证据并不充分，本次诉讼如果发生赔偿，预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60%；科美诊断诉讼请求中主张的赔偿人民币 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4.20%，本次诉讼的涉案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10%，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情形，也不属于其他重大担保、仲裁等或有事项。

因此，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会导致公司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属于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本次诉讼结果不构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亦不构成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均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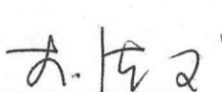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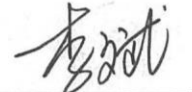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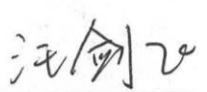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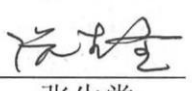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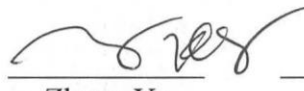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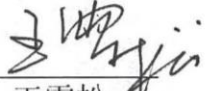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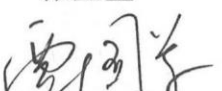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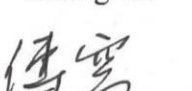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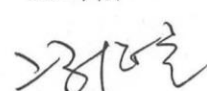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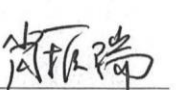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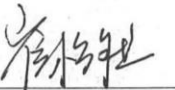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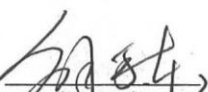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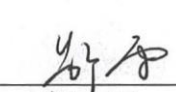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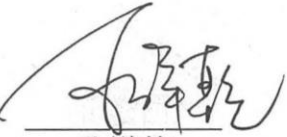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洪文	 李 斌	 汪剑飞
 张生堂	 Zhang Yu	 王雪松
 贾国军	 傅 穹	 冯海兰

全体监事签名：

 肖振瑞	 李 波	 崔怡然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解万东	 郜 雨	 孔祥乾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声明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9月28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9月28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肖丹晨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张 铁

周俊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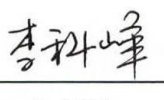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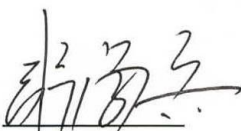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慕景丽


李科峰


张奥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9月2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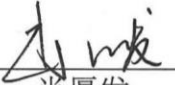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110101030022


李平 110101030026


王世民 110101030034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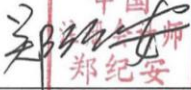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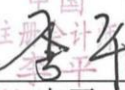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纪安
1101015600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平
110101560026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世民
110101560342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28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源一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文迪、天津戒盈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

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3、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承诺

（1）建发柒号、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天津同源、天津后浪、方正投资、紫金弘云、海南华益、阿里网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金启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证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金石基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SCHP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1）君联欣康、HAL、Adveq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ASP 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生堂、肖振瑞、李波、解万东、郜雨、孔祥乾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斌承诺：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天津源一、天津文迪、天津戒盈、Adveq、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幂德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2）君联欣康、HAL 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

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ASP 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3、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生堂、肖振瑞、李波、解万东、郜雨、孔祥乾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满足启动条件后，如出现：（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含等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则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若出现满足启动条件情形，将继续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

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如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情形，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 2%。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某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某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 50%；

3、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

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应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

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2、稳定股价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4）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

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安排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计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

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4、中介机构承诺

（1）中信建投证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中伦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所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容诚会计师承诺：

“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国融兴华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所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机构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致使本机构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

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

（1）君联欣康、HAL 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

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Adveq 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ASP 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承诺函》、《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不存在对赌约定承诺函》、《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项下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前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苏州辰知德、嘉兴辰幕德承诺：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公司股东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有效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承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

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天津源一、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洪文承诺：

“1、本企业/本人和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3、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发行人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企业/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其他股东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和本人的关联方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支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4、对于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确有必要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源一、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对避免资金占用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如出现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关于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洪文对公司生产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土地房产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土地房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上市后，如因上市前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土地房产法律规定，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任何款项或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该等款项、罚款等支出由本人承担。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物业、仓库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承担任何费用，或因公司及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遭受任何损失，或者因其他任何租赁物业、仓库瑕疵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物业、仓库或承受任何损失且未获得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应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支付该等费用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相关损失、损害、索赔、开支，并使公司及子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免受损害。

3、如公司及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承担的相关费用及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4、如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经营可能存在的合规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等方面的瑕疵）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5、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的相

关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

四、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五、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山路 9 号

联系人：郜雨

电话：0335-890154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9 层

联系人：张铁、周俊峰

电话：010-65608402